

南 華 大 學

生死學系

碩士論文

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

—以嘉義地區為例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hanges of Taiwanese
Funeral Rites and Customs in Terms of Minnan
Sayings and Vocabularies -- Taking Chiayi Area
as an Example

研 究 生：洪筱蘋

指 導 教 授：徐福全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
-以嘉義地區為例

研究生： 張 淑 蘋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釋 慧 開

陳 梅 玉

蔡 明 昌

指導教授： 陳 梅 玉

系主任(所長)： 蔡 明 昌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九日

謝 誌

二十七年的歲月中，在南華就佔了七年半的時間，一開始即以生死學系為唯一志願時，家人是非常反對的，所幸還有一個人支持我，他就是我的姑丈廖英智先生，很感謝姑丈替我說服父母，讓我能念自己喜歡的科系。我的父母親，從答應讓我念生死系開始，便是最支持我的人。唸書期間，雖然經歷了人生中的重大情事—結婚與生子，但是我並未因此而放棄求學之路，這除了感謝一直支持我的父母外，更要感謝我的公婆與先生。

這篇論文，其實中間延宕了很久的時間，很感謝我的指導老師—徐福全教授，一直沒有放棄我，除了給予專業上的指導外，並且打電話關心我，這是促使我完成這本論文的最佳動力。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亦很感謝蔡明昌老師，提供製作調查問卷與資料統計的相關協助。同時亦很感謝副校長慧開法師與蔡明昌老師，口考時給予學生相當多寶貴的建議，讓此論文能更加完善。

能完成此論文，要感謝很多人都默默的幫助我、關心我，感謝朱文惠老師與陳繼成老師及楊勝議老師，還有雅慧、聖蘭、姿菁、曉穎、妙芬學姊、劭楷、銘鋒、慈慧。謝謝馨儀學妹在我一度支持不住時，跟我說：「既然是你選擇讀的，就表示無論如何都要做到，不然就只能承認自己的選擇是錯誤了。」，讓我頓時清醒，是的，我得證明自己的選擇是正確的，而且事實上這篇論文已經證明了。

另外，能完成此篇論文還要感謝的人就是我的公公，他替我引見了嘉義縣議會秘書長黃尚文先生與嘉義市議會秘書長張志成先生，有了兩位秘書長的協助，使得嘉義地區的調查問卷得以順利進行；亦感謝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與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兩位理事長與兩位總幹事的協助。感謝所有幫忙填寫問卷的先進。

最後，僅將本論文獻給生我、育我、愛我的父母與疼惜我、包容我的公婆及先生。

洪筱蘋 謹誌於新港

2009.01.18

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

—以嘉義地區為例

摘要

關於死亡的禮俗與儀式，具有高度的社會意涵存在，其意涵不僅僅是如何安葬死者，撫慰活者，更能夠反映出不同民族、文化的生死觀。本文選擇從台灣閩南諺語這個管道來看現代喪葬禮俗的變遷，是因為語言一向真實反映我們的日常生活，禮俗文化與價值觀念更可透過語言來表達，因此俗語或諺語可以看成是一種文化精華的縮影，透過語言可以整理出喪葬文化的演變軌跡。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壹、瞭解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中的喪葬禮俗，目前仍在執行的部份，以及其社會意義。貳、瞭解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中的喪葬禮俗，目前執行方式的改變或省略的部份，以及其社會意義。參、根據前兩項研究目的，探討嘉義地區喪葬禮俗保留、改變與消失之原因。肆、藉由探究嘉義地區喪葬禮俗變遷之軌跡，以瞭解現今社會殯葬風俗變動脈絡，並作為未來政府、學術界及殯葬業者，制定喪葬禮儀之參考。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主要是以質為主、量為輔，質以深度訪談為主要方法、參與觀察為輔助；量以喪葬儀節相關之問卷調查為主。研究對象為：壹、嘉義縣、市政府與各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喪葬業務之相關人員；貳、以嘉義地區各村（里）幹事或村（里）長，代表一般民眾；參、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本研究之發現，主要是比對徐福全在 70 年代時所做的《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探討從 70 年代至今喪葬禮俗的變化。這些儀節在閩南諺語與語彙使用上區分為：目前仍在執行、執行方式改變、閩南諺語與語彙改變、已逐漸式微四個部份。分析其造成儀節演變的原因有：壹、住宅型態改變；貳、人口結構改變；參、火葬比率增加；肆、使用殯儀館；伍、殯葬業者專業化；陸、宗教信仰多元化；柒、科技進步（含醫學技術、電話普及、交通便捷、移動式冰櫃普及）。

關鍵字：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喪葬禮俗、儀節變遷、殯葬文化。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hanges of Taiwanese Funeral Rites and Customs in Terms of Minnan Sayings and Vocabularies – Taking Chiayi Area as an Example

Abstract

There is a high degree of social significance regarding the rituals and ceremonies of death, and their meanings are not just how to bury the dead and comfort the living but they are able to reflect the different ethnic and cultural conceptions of life and death. This paper has chosen the channel of Taiwan's Minnan proverbs to look at the transition of modern funeral rituals as language has always been a true reflection of our daily lives, and that the ritual culture and value concept can be expressed through language. Therefore, the common sayings or proverbs can be regarded as a type of miniature cultural essence, and we are able to sort out the evolution track of funeral culture through language.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are: 1. To understand the funeral rituals of Taiwan's Minnan proverbs and vocabularies on the parts that are currently still executing, and their social significance. 2. To understand the funeral rituals of Taiwan's Minnan proverbs and vocabularies on the execution manners that have been modified or the parts that have been omitted, and their social significance. 3. To explore the reasons of preservation, modification and disappearance of funeral rituals at Chiayi area according to the above research purposes. 4. To understand the current context changes of funeral customs in the modern society from the exploration of evolution track of Chiayi area's funeral rituals to serve as a future reference for the government, academia and funeral industry to set up funeral rite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was adopted as the main, and quantitative, the secondary method by this study.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an in-depth interview was taken as the main method, and participation and observation as an additional method. For quantitative research, a funeral ceremonial-related questionnaire was employed as the main investigation method. The research subjects were: 1. relevant personnel responsible for funeral-related businesses from Chiayi County, the City Government, and various county, township, city and district offices; 2. various village (li) officers or village (li) chiefs from Chiayi area, and general public representatives; 3. members of Funeral Service Industry Association. A comparison was made from the research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ith "A study on Taiwan traditional folk funeral ceremonies" by Hsu Fu Chuan in the 80s to explore the funeral ritual changes from the 80s to the present time. These ceremonies that are used in Minnan proverbs and vocabularies are classified as: currently still executing, execution manners have been changed, modified Minnan proverbs and vocabularies, minor changes have gradually been done on four sections. A analysis on the reasons that caused the ceremonial evolution are: 1. changes in residential patterns; 2. changes in population structures; 3. an increasing rate in cremation; 4. the using of mortuary; 5. professionalization of funeral industry; 6. a diversification in religious belief; 7. progres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cluding medical technology, popularity of telephone, transportation conveniences, the popularity of mobile freezing cubicle).

Keywords: Taiwan's Minnan proverbs and vocabularies, funeral rituals, ceremonial transition, funeral culture.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0
第三節	名詞解釋	11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3
第五節	章節安排	1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5
第一節	文化語言學的脈絡下的諺語研究	15
第二節	喪葬相關文獻	2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4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4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步驟	41
第三節	田野地點的基本概況	43
第四節	研究流程	47
第四章	問卷研究結果與分析	48
第一節	基本資料描述分析	48
第二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一「養疾慎終」問卷資料分析	52
第三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二「沐浴殯殮」問卷資料分析	69
第四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三「殯後迄葬前一日」問卷資料分析	82
第五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四「葬日」問卷資料分析	87
第六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五「葬後迄變紅」問卷資料分析	110
第七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六「拾骨與吉葬」問卷資料分析	125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131
第一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一「養疾慎終」資料分析	131

第二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二「沐浴殯殮」資料分析	152
第三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三「殯後迄葬前一日」資料分析	172
第四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四「葬日」資料分析	176
第五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五「葬後迄變紅」資料分析	196
第六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六「拾骨與吉葬」資料分析	207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研究建議	21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21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21
參考文獻		223
附錄		230

表目次

表 2-1-1	全面性閩南諺語相關論文整理表	21
表 2-1-2	單元性閩南諺語相關論文整理表	24
表 2-2-1	統整性喪葬禮俗研究專書整理表	28
表 2-2-2	地區性喪葬禮俗研究論文整理表	31
表 2-2-3	單元性喪葬禮俗研究論文整理表	33
表 3-1-1	調查問卷收發表	37
表 3-1-2	參與觀察喪葬禮俗之時間與內容表	38
表 3-1-3	深度訪談資料表	39
表 3-3-1	1956 年嘉義縣人祖籍別人口數及其百分比表	45
表 3-3-2	2009 年 11 月份嘉義地區戶籍人口統計資料表	46
表 4-1-1	填卷者基本資料表	49
表 4-1-2	填卷者服務單位人數表	51
表 4-2-1	儀節一「養疾慎終」問卷資料分析表	57
表 4-3-1	儀節二「沐浴殯殮」問卷資料分析表	72
表 4-4-1	儀節三「殯後至葬前一日」問卷資料分析表	84
表 4-5-1	儀節四「葬日」問卷資料分析表	91
表 4-6-1	儀節五「葬後迄變紅」問卷資料分析表	114
表 4-7-1	儀節六「拾骨與吉葬」問卷資料分析表	128
表 6-1-1	閩南諺語與語彙執行方式改變之儀節表	214
表 6-1-2	閩南諺語與語彙名詞改變之儀節表	215
表 6-1-3	閩南諺語與語彙逐漸消逝之儀節表	217

圖目次

圖 2-2-1	嘉義縣行政區域圖	41
圖 2-4-1	研究流程圖	47

附錄目次

附錄一	調查問卷	230
附錄二	預式名單	242
附錄三	嘉義地區歷年死亡人數與火化人數比較表	243
附錄四	嘉義地區殯儀館基本資料表	244
附錄五	嘉義地區歷年殯殮數與死亡人數比較表	245
附錄六	相關儀節照片	246

第一章 緒論

小時候，研究者由住在埔里鄉下的外婆帶大，每天跟在她身邊常會聽見外婆說一些台灣的閩南諺語，如「一枝草，一點露」、「吃菜子，拜樹頭」、「人在做，天在看」、「手抱孩兒才知父母時」……每天與祖母一起守在電視機前看著中午十二點石松主持的「天天開心」，晚上六點半的歌仔戲，這些都是研究者童年生活很重要的部份。傳統的倫理價值觀透過典雅簡潔和詼諧逗趣的口語，不知不覺內化進研究者的生命記憶之中。對於諺語，研究者總覺得那是更貼近生活的語言、更平民草根的生活經驗。和菁英論述、文本經典不同，卻也是最能感動人的地方，就是一種將人生價值觀透過生活的口語充分的表達出來。例如，對於中國人而言，孝順是很重要的價值觀，《論語》在談孝順是這樣說的：「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敬」其實是一個很抽象的概念，要如何實踐，可能有很多不同版本的解釋。在閩南諺語中也有一個談孝順的俚語「在生一粒土豆，較贏死後拜豬頭」，一樣都是教導人們要孝順父母，台灣閩南諺語卻更貼近生活經驗且具體多了。

生與死是生命中常被討論的議題，尤其是面對親友死亡的場合，讓人們更會深入思考自身存活的意義。但是，「死亡」似乎一直是被漢人社會默認為共同的禁忌話題，盡可能不正式提起這個字彙。每當死亡事件發生時，便用其他的字彙去取代，例如：「作神」、「作仙」、「去蘇州賣鴨蛋」、「往生」、「去世」或「去逝」等，以不說出「死」字為原則（林清泉，2004，頁4）。研究者就讀國中二年級時，一天晚上打電話回家，媽媽哽咽的跟我說：「等你明天回家，我們去埔里看外公，他今天下午從醫院『回家』了，真的『回家』了……。」這是研究者第一次面對自己親人的死亡。媽媽沒有明說，我心裡卻明白，外公已經死亡的事實。隔年，曾祖父用完早餐後，毫無預警地死亡，媽媽打電話給我：「阿祖『往生』了，妳坐計程車回來看看他」。由於外公死亡時，研究者在外縣市唸書，地方耆老又說研究者是「外孫」，所以參與外公喪禮的細節並不多。後來曾祖

父死亡，此刻才有親自接觸辦理喪葬事宜的體驗，包括和地方上的「逗腳手」的耆老，一起縫製喪服等。這使得研究者更有意願深刻地探索傳統的漢人喪葬禮俗，也引發研究本文的強烈念頭。

關於死亡的禮俗與儀式，本身就有高度的社會意涵存在，那樣的意涵不僅僅是如何安葬死者，撫慰活者，更能夠反映出不同民族、文化的生死觀。研究者希望從俗民生活的諺語來切入探討現代喪葬禮俗的變遷，本文所關注的是現在生活的這個時代中，不穩定以及充滿風險與選擇的社會，有那些舊的文化及禮俗透過口語智慧被保留下來，哪些習俗被快速變遷的時代所淹沒。為什麼會選擇從台灣閩南諺語這個管道來看現代喪葬禮俗的變遷，因為語言一向真實反映我們的日常生活，禮俗文化與價值觀念更可透過語言來表達，因此俗語或諺語可以看成是一種文化精華的縮影，我們透過語言可以整理出喪葬文化的演變軌跡。

第一節研究動機

激發研究者以《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以嘉義地區為例》為研究主題的動機，可歸納出下述五點。

一、保存台灣先民的生活智慧

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係先民智慧的精髓，它通常是一個民族生活中寶貴的經驗與文化。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自古即由生活在一起的居民口耳相傳，閩南話沒有完整的記錄工具，不像國語有標準的文字與記音方式可以記錄。研究者從小居住在南投的鄉下，還能經常聽見鄰居或家中的長輩以閩南語交談，大部分的閩南語，研究者都還能了解其意涵，但有部分的字如果要研究者「寫」，就不是件容易的事。台灣在日本統治時期，日本政府下令廢止漢文教育，閩南語也被列為禁止的語言。光復後，國民黨政府提倡說國語的運動，限制學生在學校只能說國語，如果說閩南語就必須罰站或罰錢等。演變至今，現在會說閩南語的人是越來越少，尤其是都市的年輕人幾乎已經完全不會說。

著名的人類學家 R. Keesing 認為，要瞭解人類及其本質，就必須先瞭解語言。因為語言不僅促成了人類的文化，使人類在大自然中有獨一無二的地位，語言也是文化本身的基本關鍵，它包含了人類對世界的知識，以及行動的原則（R. Keesing，陳其南校，1989，頁 50）。台灣因為與大陸的閩粵地區，只以台灣海峽相隔，所以早期台灣的移民多由此地而來，其中又以福建省為最多。閩南語目前為台灣所使用最普遍的方言，因此一般稱呼它為「台灣話」（楊秀芳，1991，頁 1）。對於溝通方面來說，語言只是一種工具，但對於文化方面，語言則可以讓人了解一個地區的文化脈絡。文化人類學家和民族誌作者都認為：「語言就是文化」。因為人類是靠語言來溝通和傳承文化的，所以說語言的意義系統可以說就是文化的內容（洪惟仁，1986：序 13）。每個人終其一生皆會面臨「死亡」，死亡事件中的喪葬禮俗多數皆由台灣閩南諺語來表達或進行。俗話說：「生為台灣人，不可不知台灣事」。研究者認為要瞭解台灣社會中的喪葬禮俗，從台灣的閩南

諺語與語彙著手，是既有意義且又有趣的方法之一。

二、保存台灣社會民俗文化

每個國家與民族皆有為死亡事件而舉辦的喪葬儀式，台灣當然也有，且台灣的喪葬禮俗是獨一無二的。台灣是一個移民社會，移民原籍主要以福建省的泉州與漳州為最多、粵東次之。早期台灣的喪葬禮俗，大多源自於移民的故鄉，以閩南粵東的喪葬禮俗為藍本。但是並非所有移民而來的人民都具有完全相同的喪葬禮俗。由於移民的祖籍地不同，所以剛到台灣的時候是聚集同鄉的人一起生活墾拓，自然便形成同鄉社區，泉州籍的移民者保有泉州原鄉的習俗、漳州籍保有漳州習俗、客家籍保有客家習俗(徐福全，2001，頁 100)。

陳其南(1991，頁 3)解釋「文化」為一個存在於某社會或居民中每個人腦海深層裡的一套設計程式。文化的本質是一套無法直接以肉眼加以觀察的軟體，不過有了這套軟體，人們就具備了說話和行為的能力。人類學中的「文化」是指由學習累積的經驗，「一個文化」是某特定社會群體的行爲特質及其受社會傳遞的模式(R. Keesing，陳其南，1989，頁 36)。因此，我們瞭解到所謂的「文化」，並不是專指一些民俗活動或藝術，而是包含社會生活的全部，喪葬儀式亦在文化範疇當中。死亡是絕大多數人害怕或忌諱的事件，但死亡卻是一件每個人必然會發生的事，如果有差異也只是時間或方式的不同。死亡被認為是不祥，人人都不想去接觸與瞭解喪葬儀式，喪葬儀式也因為願意去瞭解的人變少而漸微。在政府一系列的殯葬改革政策中，台灣民間傳統喪葬文化由於儀式趨向於制度化，有可能面臨文化消失及傳統與現代的衝突。在鄒輝堂(2004)的碩士論文中提到一位中國的天主教神父，他談到中國的喪葬儀式：

自從文化大革命之後整個社會、文化環境改變了，政府所規定的喪葬儀式十分簡化，由於人多，遺體都直接火化，不准土葬。這樣的發展，神父贊成火化，認為火化可以減少土地的使用，但是儀式的簡化則可能使文化遭斷層，對傳統文化造成很大的傷害。

研究者曾經實地協助家人辦理曾祖父的喪禮，當時雖然害怕，但研究者認為在辦理

喪事的過程中，雖有些不合宜的儀式，例如：請孝女白瓊來替家人哭喪、舞白龍白獅弄得很像在辦廟會、電子琴花車高分貝送葬……等，但也有些是值得保存的禮俗，如：家裡的每個人都按照輩份配帶孝章與穿著符合身分的喪服等。因此，研究者決定以目前的居住地－嘉義地區為基礎點，對喪葬文化進行深入的研究，希望能為保存台灣社會民俗文化盡一份心力。

三、探索台灣喪葬儀式的意涵與社會功能

生命禮儀或稱通過儀式 (rites de passage) 為荷蘭學者 A. Van Gennep 所創述語，用來描述兩種類型的禮儀：(一) 指當某一個人在其生命過程中，社會地位轉變時所舉行的禮儀 (如出生、成年、結婚和死亡)；(二) 指用以標明時間過程中公認的分界點 (如新年、春分、夏至等)。A. Van Gennep 將儀式分為三個階段即：象徵分離、象徵過度及象徵聚集，A. Van Gennep 很注重生命禮儀的特別象徵意義，例如他曾解釋「喪禮象徵死者加入祖先的社會」等等，深受民族誌學者的支持。(陳國強編，2006，頁 193)

生命中因出生、成年、結婚和死亡的儀式通常紀錄著人生的重要變化，而且這些儀式除了結婚外，一生中只會發生一次，其中又以死亡的儀式最為繁瑣。有許多的學位論文或專書，只要提到生命禮儀，就一定會論敘 A. Van Gennep 所提出的通過儀式。而本節不再對其多做探討，主要探討的是喪葬儀式的意涵與其社會功能。葛茲 (Geertz, 1926~) 在《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一書中談到，喪葬儀式一方面可以反映出一個民族的社會價值，另一方面表現出社會秩序的力量。(Clifford Geertz, 1999, 頁 165-169)

美國喪葬業者協會主席 Paul Irion(1956)曾經對喪葬做了以下的解釋：一連串對個人有重大意義和經驗價值的儀式經驗，足以滿足喪家在宗教、社會及心理層面上的需要。這些需要包括死者死亡的真實性，要能表達出哀傷、得到社會支持，及對死亡有意義的表現內涵 (引自曾煥棠，2000，頁 269)。其中社會功能指的是：喪葬儀式為一個短暫的支持性團體，讓逝者家屬與他人共同面對死亡的社會活動，儀式中的參與者可以互相安慰與支持，形成親友與社區鄰人的支持網絡。

美國心理學教授 J. William Worden 認為經由處理得當的喪禮服務，葬禮儀式能協

助宣洩悲傷。他提出葬禮有以下四項功能：(一) 可以增強失落的真實性；(二) 提供表達對死者想法和感受的機會；(三) 是一種對逝者過去生活的回想；(四) 提供家屬社會支持網絡 (J. William Worden 著，2000 譯，頁 97-98)。

在郭于華《死的困惑與生的執著》一書中，也提到喪葬禮俗的社會功能：(一) 喪葬禮儀是集體性的活動，一次社會聚合的機會，在溝通家庭、宗族及社會關係有重要的作用；(二) 喪葬宴席與家庭、社區關係的協調；(三) 喪禮規模與家族實力的顯示；(四) 喪葬儀禮與人倫關係的重新確認和鞏固；(五) 喪葬儀禮與道德意識的傳導灌輸 (郭于華，2000，頁 58-82)

林慧珍則認為儀式的意涵與功能，除了郭于華所提出的四項社會功能外，亦具備了 (一) 表達社會對此事務的反應：例如社會認為喪事是穢氣的，因此喪家會在鄰居屋前貼上一張紅紙除穢 (二) 代表一個過渡的過程：由子孫到祖先的過程 (三) 親屬間的教育機會：死亡教育 (四) 情緒的抒發及哀傷處理 (五) 表達宗教觀 (六) 表達對生活的態度 (林慧珍，2000，頁 241-246)

綜合以上學者對於喪葬儀式功能的見解，研究者將喪葬儀式的意涵和功能分為三個部份，分別為 (一) 價值的再現 (二) 關係的再現以及 (三) 失落情感的支持：

(一) 價值的再現：

喪葬儀式作為聚集儀式的一種，「儀式的進行常是以我們所熟悉的象徵物或象徵動作，來潤滑我們所不熟悉的轉變。」(林淑真，1995 生命中的戒指) 儀式不僅僅是悼念死者的功能，儀式中許多的細節是對活人有意義的，如民族社會價值的再現、宗教價值的縮影以及道德層次的意涵，甚至是社群共同認可的生活態度，反映著文化中被許可的以及被期望的價值、態度。

儀式更是生者與死者之間的主要聯繫，研究喜洲鎮的許焯光教授曾經提出：

生者與死者之間的聯繫主要通過宗教儀式來保持，它有三個目的；為了了解死者靈魂的去向，他們生活的情況，以及死者再次投生的時間；第

二個目的是給死者的靈魂提供吃食，衣物和錢；第三個目的是祈求死者履行他們生前承擔的義務，掌握婚姻和分家的決定權，充當年輕人的監督者。(國立編譯館，2001，頁 143)

(二) 關係的再現：

充分展現為華人社會中以關係為基礎的交換。喪葬儀式需要透過眾多的人力協助，而人力的來源是家族成員、社區鄰里以及親友網絡，透過繁複的儀節指認這群人們與死者的關係以及與彼此的關係，讓活著的成員們再度提供連結的機會，將遠近親疏的網絡清晰的標明。

但是每個參與者是為了哪些理由參加，是因為關係、人情還是面子的問題？人與死者的親屬關係可以透過服喪制度來確認，而儀式中的供品則是生者用來與死者溝通，並且期望亡者將來的回報；人與人的關係則有人情與面子問題，死亡發生時，所有的親戚朋友都必須相互弔唁，人們通常帶者輓聯和現金（早期的人還會準備紙錢、米和其他生活用品等等），而許多前來弔唁的人實際上都成了喪事的幫手。徐福全教授曾在台灣殯葬禮俗的過去、現在與未來一文中提到昔日台灣的喪葬禮俗：

移民時期，喪葬之事為同鄉鄰人互相張羅幫忙。《諸羅縣志》云：「土著既鮮，流寓著無期功強近之親，同鄉井如骨肉矣。疾病相扶，死喪相助，棺斂埋葬，鄰里皆躬親之，貧無歸則集捐囊裏事，雖慳者亦異譏議。．．．．．此風較內地猶厚。」(徐福全，2001，頁 100)。

俗語說：「一家有事，百家忙」，就是形容這種一家有喪，鄰里不論有無親戚關係，不取分文，主動義務幫忙，自然形成一個團隊。有協助採購麻布、棺木的，有協助縫製喪服的（俗稱「拿刀尺、拿針線」）．．．．．等。日子久了自然形成一種傳統，幾乎每個村落都有一、兩個這樣的團體。後來，台灣民間更形成一種以為父母辦理喪事為目的互助會，俗稱「父母會」的組織。

閩南諺語中的「逗腳手，過難關」，就是在說這樣的社會行爲，而這

樣的行爲也就是閻雲翔所稱的「換工」，

互助的形式有兩種。兩個家庭間勞力的直接交換在地方上被稱為「換工」。那些缺少勞動力的家庭必須從他們的親友處尋求幫助，以後在待機回報；這種被稱為「求幫工」。(閻雲翔，2000，頁 85)

(三) 失落情感的支持：

當一個群體因爲失去一個成員而感到失落時，這種失落感構成了哀悼的基礎，它使人們集合起來使他們的關係更密切，把他們聯合在相同的精神狀態中，這樣就造成了一種安慰，以補償原有的失落。既然他們在一起哭，既然他們互相擁抱，群體就不會削弱，儘管它遭到打擊。當然共同的情感是悲傷的，但是傷心時的交流畢竟也是交流，所有感情的共享都會增強社會的活力，而不管它採用什麼形式。(Emile Durkheim，1992，頁 453)

在進行喪葬儀式的過程中，因著與死者關係緊密者的聚集，提供彼此共同懷念死者，互相提供情緒支持的功能，不僅在儀式中完成以及表達對於死者的悼念，亦象徵著往後能夠提供支持的網絡，提供生者對死者的懷念、情感以及哀傷的情緒。

喪葬儀式具有團結群體和整合社會的功能，在世界上的各個民族中皆可見。研究者希望每位喪親的人，都能藉由辦理合宜的喪葬儀式走出悲傷。因此研究者認爲發揚台灣喪葬儀式的意涵與社會功能，是從事研究的首要之務。

四、台灣以喪葬爲主題的學術性研究尙少

國外的「死亡學」興起於 1950 年代，其後發展爲專門學科。在美加地區，碩士及大學科系中已經有設置死亡學的相關學程。1970 年代，死亡學與生死教育引進台灣，但不太爲國人接受，一直到了 1993 年傅偉勳在其著作《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一書，提出「生死學」一辭，國人的接受程度才增加。1997 年，南華大學創設「生死學研究所」，爲國際間第一所專門研究生死學的學術機構，並在 2003 年末，正式出版「生

死學研究」。張淑美與謝昌任（2005）在《台灣地區生死學相關學位論文之分析》的研究中，將生死學分為「生死教育」、「生死禮俗」、「自殺防治」、「臨終關懷」、「悲傷輔導」、「生死心理」、「生死宗教觀」、「生死哲學觀」、「生死社會觀」及「其他」等十大類。在其研究的 323 篇學位論文當中，以「生死禮俗」為研究主題，只佔 5.5%。

雖然在生死學的研究當中，生死禮俗佔其少數，但是近幾年在台灣，生死禮俗已為人文學界與政府相當關切的議題。早在民國七十年初，徐福全已對於「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進行深入的研究。前輩研究者深入探討的議題有：生命禮儀、喪葬禮俗（含二次葬、牽亡歌陣）、宗教的喪葬儀式、生前契約、紅包文化、殯葬業的管理、風水的選擇、喪服制度；甚至政策法令、殯葬設施與殯葬改革。惟獨沒有人對閩南諺語與語彙所反映的喪葬禮俗多作探討。

五、台灣以閩南諺語與語彙關照喪葬禮俗的相關研究尚在萌芽階段，有待開發

以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和文化禮俗關係為主題的博、碩士論文研究目前還很少，只有：一、高芷琳（2000），以澎湖諺語為取材對象，主要研究內容將澎湖諺語分為自然氣候、產業活動、生活狀態、婦女生活、民間習俗、傳說典故、處事箴言、笑言謔語與歇後語等；二、許蓓苓（2000），以諺語中的所呈現的婚姻關係為研究主題，其中亦包含有冥婚的討論；三、陳昌閔（2000），探討台灣閩南諺語的社會教化功能，將研究分為人性、家庭倫理觀、社會處世關係與宗教四個議題討論；四、游淑珺（2002），認為俗語是一部活歷史，能反映族群共同的歷史記憶，他以基隆地區的俗語為研究對象，探究當地人文社會變遷的情形；五、王崇憲（2003），以鬼神文化為研究主題，將諺語分為多樣的文化性、卓越的溝通性、豐沛的情感性、深刻的警惕性與正確的教化性五種。六、韓孝婷（2004），以台灣閩南諺語中的親子文化為主題，分別探討親子角色、親子教養、親子倫理及其他的親子關係，其中在親子角色中亦有討論到喪葬禮俗的部份。以上的研究論文，雖然當中有討論到喪葬禮俗的部份，但份量非常微少。喪禮為人生四大禮之一，不可不重視，因此本研究以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所反映的喪葬禮俗為研究主題，藉由語彙的增減來深入探討嘉義地區喪葬禮俗的變遷情形。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動機，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此一議題，希望透過問卷調查與田野調查雙管齊下的方式，瞭解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中所描述的喪葬禮俗，目前尚保留或改變的情形。其目的可歸納如下：

- 壹、瞭解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中的喪葬禮俗，目前仍在執行的部份，以及其社會意義。
- 貳、瞭解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中的喪葬禮俗，目前執行方式的改變或省略的部份，以及其社會意義。
- 參、根據前兩項研究目的，探討嘉義地區喪葬禮俗保留、改變與消失之原因。
- 肆、藉由探究嘉義地區喪葬禮俗變遷之軌跡，以瞭解現今社會殯葬風俗變動脈絡，並作為未來政府、學術界及殯葬業者，制定喪葬禮儀之參考。

第三節 名詞解釋

本研究探討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茲將重要名詞意義說明如下。

壹、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

本研究所稱之「台灣閩南語」，係指台灣地區使用的閩南語，有別於原鄉福建省或其他地區（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地區）之閩南語。「諺語」是民間流傳的簡練通俗而富有意義的語句。大多反映一般人生活的經驗，雖然使用簡單的語句，卻含有複雜的內容，不僅描寫世間冷暖，更有勸善、補過、警世與勸俗的功能（阮昌銳，1980，頁 81）。「俗語」是流行於民間較「諺語」更為通俗的語句。朱介凡曾指出兩者的差別在於「諺語」為完整的句子，「俗語」僅是詞彙，當俗語成為完整的句子時，就是諺語（引自韓孝婷，2004，頁 2）。根據《大辭典》（1985，頁 4423）「詞彙」係一語言學名詞，指一種語言裡所有的詞語的總稱，除一般詞語外，並包古語、方言、外來語詞語及各科術語。綜合上述本研究所指「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係指自明清以來到日本統治時期，出自於由漳、泉兩地移民而來台灣之漢人的人生體驗，通常用通俗的生活用語講出來，即使是沒有讀書、不識字的人，會講也會瞭解的語言。包括俗語、俚語、諺語、口頭常用的成語及喪葬的專業名詞或動詞。

貳、喪葬禮俗

「喪禮」是關於治理喪葬的禮節，古稱為凶禮，為五禮之一。《周禮·春官·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禮記·曲禮下》「居喪未葬，讀喪禮。」疏：「喪禮，謂朝夕奠下室，朔望奠殯宮，及葬等禮也。」（大辭典，1985，頁 771）。喪、殮、殯、葬為人死亡之後的四個過程，本研究所指之喪葬包含「殮」跟「殯」兩個環節，而非單指「喪」與「葬」。

「禮」是人類依常情常理而制定的行為規範，「俗」為人羣的習慣。「禮俗」為禮儀風俗。何聯奎（1978）：「人群在各種生活中，有共通的行為方式，而養成共通的習慣。這種共同的習慣就是風俗，亦就是習俗。」人們因習慣而衍生成為風俗或習俗，在生活中某一種活動儀式中反覆進行，自然就成為該儀式的禮俗。

本研究所稱之「喪葬禮俗」，係指從臨終開始到入殮、出殯、下葬、撿骨吉葬期間一切的禮俗。

參、變遷

「變遷」指變化遷移，也指示物的沿革（大辭典，1985，頁 4507）。本研究所謂「喪葬禮俗變遷」，係指台灣閩南人的喪葬禮俗，從清朝移民時期、日本統治時期、光復後至今，保留、改變甚至消失的過程。

第四節 研究限制

壹、樣本推論的有限性：

因本研究以嘉義地區進行調查與訪談，再加上喪葬儀節並無一個統一而行的儀節，有的時候同一個村莊就有不同的禮俗，因此本研究所做的田野調查資料只能適用於嘉義地區。若要以此樣本推論全國性的禮俗儀節實踐，恐怕會造成過度推論的危險。

貳、郵寄問卷與調查規模的限制：

因研究者個人的時間人力財力有限，問卷調查採用郵寄方式，對於未回收的問卷，僅做到第二次寄發與電話催收。

參、世代差異與禁忌議題：

年輕人不避諱回答喪葬問題，但是他們對於傳統喪葬禮俗了解有限，從完全沒聽過到聽過再到理解其中意義，在這個光譜中多半居於了解有限的那端；老年人了解喪葬禮俗，但死亡這樣的議題，對這樣的族群而言可能是禁忌，即使他們能夠清晰的將儀節的脈絡講述清楚，卻也比較避諱回答關於禁忌的話題。

第五節 章節安排概述

本研究總共分爲六章撰寫。

第一章爲緒論，主要在說明本研究的五項研究動機（一爲保存台灣先民的生活智慧、二爲保存台灣社會民俗文化、三爲發揚台灣喪葬儀式的意涵與社會功能、四爲台灣以喪葬爲主題的學術性研究尙少、五爲台灣以諺語關照喪葬禮俗的相關研究尙在萌芽階段，有待開發）、四項研究目的、名詞解釋、研究限制與章節安排概述。

第二章爲文獻回顧，主要對於「文化語言學」與「喪葬禮俗」相關的文獻進行回顧與探討。

第三章爲研究方法，旨在說明：一、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爲質性研究爲主、量化研究爲輔，採用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參與觀察與深入訪談等途徑，獲取田野對象之材料。二、研究範圍與研究步驟，在空間上以嘉義地區爲主（阿里山鄉除外）、在蒐集資料的時間上爲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研究步驟分爲預試、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三個階段。三、以歷史背景、自然環境和族群與語言，敘述田野地點的基本概況。四、以研究流程圖解說該研究的進行。

第四章爲問卷調查研究結果與分析，主要目的爲根據研究者在「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以嘉義地區爲例之問卷」上填答之統計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

第五章爲研究結果與討論，主要目的即是將文獻資料、量化資料與深度訪談的結果，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以呈現嘉義地區喪葬禮俗之變遷現況。

第六章爲結論與建議，主要呈現本研究之結論，也對於日後欲進行與本研究相關題目之研究的建議。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章將文獻分爲兩節進行討論，第一節爲語言的相關討論，內容包括：語言與文化的關係、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專書、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研究論文。第二節爲喪葬相關的討論，內容包括：統整性喪葬禮俗研究、地區性喪葬禮俗研究、單元性喪葬禮俗研究三個部份進行討論。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文化語言學脈絡下的諺語研究

本節將分爲三個部份：壹、語言與文化的關係；貳、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專書；參、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研究論文，來進行討論。

壹、語言與文化的關係

語言與文化是密不可分的兩者，語言的背後常蘊含者某種文化。在語言與文化的關係，有兩種：一爲語言文化學，主要是透過語言來研究文化，其目的是爲了解決文化學的問題；二爲文化語言學，主要是透過文化來研究語言，其目的是爲了解決語言學的問題（邢福義，1990，頁3）。本研究是以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語言）來研究喪葬禮俗的變遷（文化）。

語言學大師索緒爾，將語言分爲內部語言學與外部語言學。他認爲內部語言學研究的是語言的機構與語言系統，其不容許隨意安排，語言是一個系統，它只知道自己固有的秩序。然後把一切與語言系統無關的都列爲外部語言學（Fedana de Sasure，1985 譯，頁30）。因此，文化語言學或語言文化學，即屬於索緒爾所說的外部語言學。

語言是文化的一部分，並對文化起著重要作用。有些學者認爲，語言是文化的基楚，

沒有語言就沒有文化；另一個方面，語言又受文化的影響，能夠反映文化。可以說，語言反映一個民族的特徵，它不僅包含著該民族的歷史和文化背景，而且蘊藏著該民族對人生的看法、生活方式和思維方式。語言與文化互相影響，互相作用。理解語言必須了解文化，理解文化必須了解語言。

對於語言與文化之間的關係，薩丕爾（Edward Sapir）更進一步直接說明：「語言的背後是有東西的。而且語言不能離開文化而存在，所謂的文化就是社會遺傳下來的習慣和信仰的總和，由它可以決定我們的生活組織。」（Edward Sapir，2002，頁 171）。

當我們談論文化時，最容易區別者就是所謂的東方文化、西方文化，這是大範圍；小一點的，我們就會說，中國文化或日本文化；再小一點來說，我們說臺灣有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等。這就是說，文化多半以民族為單位而加以某種程度區別，也就是一個單一的群體，使用一些特殊符號或象徵體系，作為溝通和認知的工具，例如語言、文字、裝飾、食品之類（文崇一，1989，頁 34）。

本研究要談論的是比文崇一所說，還要更小的文化—喪葬文化，而且使用的是臺灣常民文化的代表性語言系統—臺灣閩南諺語語彙。諺語是一種非正式性、非官方性、非制度性地表達傳統知識的一種方式，經由體現它來傳播生活經驗，披露適應行為的符碼，也展現一件自我創作與他人溝通的口語作品。諺語用簡短但深具智慧的詞句，表達眾人的共識，傳遞了常民所累積的有關日常生活情境的一些奉勸、忠告與暗示。陳主顯在《台灣俗諺語典》說：「一個歷史悠久，生活安定，文化水準到一定程度的社會、同時有充分成熟的智慧來做歷史、社會、生活等方面反省的人民，才產生豐富又有智慧的『俗語』，以流傳給後代。台灣有特殊的社會和歷史經驗，產生了無數反映這些台灣獨特經驗的俗語，而這些負載台灣精神和文化傳承的諺語，默默的影響一代又一代的台灣人。」（陳主顯，1998，頁 27）。

從文化語言學中本研究主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一）語言與文化之間的關係

例如：在台灣傳統喪葬禮俗中，習慣在棺木頭部刻上福字，尾部刻上壽字，象

徵吉利有福又有壽，有「福頭壽尾」之意。「福頭壽尾」是語言符號的表達，也傳達了文化制度的象徵意義。

（二）通過語言來研究文化

例如：俗諺「來無躑躅，去無相辭。」即反應台灣的喪葬文化，在喪葬的場合是沒有太多的客套。

（三）通過文化來研究語言

例如在台灣傳統喪葬禮俗中，若亡者為女性，則須等候外家到來，才能進行入殮；若亡者為男性，則可由喪家自行決定入殮。這就產生「死查甫扛去埋，死查某等外家來。」此句俗諺。

貳、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專書

一、日治時期：《台灣俚諺集覽》

《台灣俚諺集覽》為日治時期的台灣總督府所編，在 1914 年出版發行，1991 年復刻版發行。文中收錄了約 4500 條左右的台灣俚諺，內容分二十篇探討：天文地理、神佛、命運、國家、人倫、道德、人、身體、衣食住及器用、職業、學事、言語、禽類、獸類、蟲類、魚介類、草木、金石、事物、雜類等，算是一部很專業的諺語典，每條本文皆附有日文注音，此書依日文字母排列，並有分類檢索。其中喪葬相關俚語包含在命運篇的「生」與「死」當中，但數目非常的少，僅有約 20 個左右。

雖然本書亦認為俚語與諺語來自於風俗習慣，是一個民族的智慧結晶，用簡單的字語即可表現當時的社會風習，可惜主事者為日本人對台灣文化和漢文不甚瞭解，因此全書約有三分之一左右是非口頭話的台灣俚諺，有些內容也有待考證。此書雖然有附記日文注音，但對現在的台灣人而言，使用相當不便，然就當時而言台灣總督府有這樣的成績實為不易。

二、人的一生活：《台灣諺語詮編》

《台灣諺語詮編》作者周榮傑，將人生比喻為一場戲，並將喪葬安排在第三幕、謝

幕則為追思祭祀。人生戲劇的戲碼為：(一)序曲—祈求貴子；(二)第一幕—生育；(三)間奏—少年期與青春期；(四)第二幕—結婚；(五)間奏—中年期與老年期；(六)第三幕—喪葬；(七)謝幕—追思祭祀。內文所介紹的諺語，非完全為台灣閩南之諺語，其中亦包含大陸諺語，作者皆會標示出，使讀者不易混淆。

本書除了介紹人的一生之外，尚包含了家族生活、源於婚姻所產生的家族及姻親關係、親子、同胞、血親與姻親、家、家教、教訓、情、語言生活、境遇、經驗、滿足與知足、應變之道。內容包羅萬象，但亦趨於煩雜，又因大陸諺語佔不少篇幅，非僅是專論台灣地區之諺語。在喪葬與祭祀的部份，作者依照人死亡後開始著手進行的儀節來書寫，內容雖然不多，但仍具參考價值。

三、台灣第一部禮俗語典：《台灣禮俗語典》

《台灣禮俗語典》為台灣第一部的禮俗語典，由出生開始到長大成人、結婚、祝壽與喪葬的禮俗，其中包括禮俗的名稱、禮器名稱、慣用語、諺語、歌謠等，亦說明該項禮儀的意義語用途。向陽認為洪惟仁編纂此書，是有自覺的，因為他在書中的導言標題為「一部可以閱讀的台灣文化語典」，作者對於此書的功能，頗為自負：

讀者翻開這本「語典」，不但知道台灣禮俗的名稱，並且知道各個名稱在整個禮俗之中的意義。不但知道意義，還知道在參與禮俗儀式之時應該說什麼話。所以他不指具有「地圖」的功能，簡直是「台灣禮俗學大綱了」。

內文的編排方式是依人生重要階段的禮俗進順序為主，在出生階段從「有身」、「生囡」開始，死亡階段從臨終階段開始。這不只是台灣第一本禮俗語典，並且是第一部分有生命可以閱讀的字典。因為書中記載的是台灣閩南人的生活點滴，是台灣閩南人的生命史。書中沒有細分為漳州或是泉州的禮俗，作者認為漳、泉之間，禮俗的名稱多少有些差異，但是在台灣沒有純的漳也沒有純的泉，是完全混合在一起，交互使用的（洪惟仁，1986：13）。對於這個說法研究者把持著懷疑的態度，因移民的祖籍地不同，他們初期到台灣的時候是同鄉聚集在一起開拓生活的，自然就會形成同鄉社區，因此漳州移民保有漳州習俗、泉州移民保有泉州習俗。標音採羅馬字拼音，以台灣優勢音為主，根據作

者的調查，高雄腔是台灣話最普通的發音，因此該書的標音接近高雄腔。

書中討論喪葬禮俗的部份為放手尾錢、哭路頭、報白、孝服、麻燈、套衫、張穿、入木、打桶、抹喪、答紙、出山、移柩、祭棺、封釘、發引、路祭、落葬、點主、倚靈、墓壙、風水、地理先、做旬、做忌、做功德、培墓、却骨。內容包含舉行的時機、地點、參與的人、必要的儀式、必要的話語、器具、注意事項與禮俗的意義，更含有台灣閩南諺語例如「死查夫扛去埋，死查某等候外家來」等等。

閱讀《台灣禮俗語典》一書，就像是在閱讀一個人的人生一樣，書中有說明禮俗的意義之外，部份更附上圖片以供參考，讓在 20 幾年之後的研究者閱讀時，可以從圖片中發現現在與過去之間的改變。又洪惟仁將其所蒐集到的禮俗全部收錄於書中，所以讀者可以了解到當時已經不存在的禮俗。本書是紀錄從出生到死亡的禮俗，範圍很廣，深度稍嫌不足，例如在死亡喪葬的部份，作者有提到祭拜的水果，但是沒有說明哪些水果是可以在喪禮中祭拜的，而哪些又是喪禮所禁忌的。不過，對於台灣本土文化仍有空前的貢獻。

四、田野調查代表性語典：《福全台諺語典》

《福全台諺語典》係徐福全個人費時約二十年的時間，進行田野調查而成。全書共收錄 10,482 條，內容包含三百六十行業、天文、地理、風俗、節慶、人倫關係……等，亦包含死亡喪葬。是同類書之冠。閩南語又分有漳州腔、泉州腔與廈門腔，每腔下又再分地方腔，所以作者以自身熟悉的漳音為主要標音，但是有些句子是屬於泉籍地區的特殊語句，則採泉音紀錄。注音方式採一個音標一個音的國際音標及圖形的調號，讀者不容易混淆，書中副有所使用之聲符表、韻母表、調號表與漳全音簡明對照表，方便讀者查詢。在編排體例上，依照部首編排，附有部首索引與字頭索引。在書後附分類索引，共分 96 類。是為台灣諺語最詳備的工具書。

本書田野範圍為台灣本島與澎湖，屬於全面性的調查，內容豐富詳盡，但若為查詢地方性諺語，除了較特殊的作者有特別著明外，較不容易區別。部首編排方式，方便讀者查閱。若要進行相關性的諺語檢索，亦可查詢書後所附得分類索引，實為方便。但是

所查詢的相關諺語，無連貫性。對於要從台灣閩南諺語中瞭解一個事件的來龍去脈，則屬不易。

參、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研究論文

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搜尋「閩南諺語」關鍵詞，截至 2009 年 12 月 9 日相關論文共有 111 篇，其中有 5 篇為博士論文、106 篇為碩士論文。本研究僅結取相關論文 篇進行相關探討，並將之分為「全面性」與「單元性」兩部份。

以下所指的「全面性」為以所有的台灣閩南諺語（俗語）為研究主體，亦包含以單一地區（如：澎湖地區、基隆地區、宜蘭地區等等）的全部台灣閩南諺語為研究之論文；「單元性」為以台灣閩南諺語（俗語）中的婚姻文化、鬼神文化、生死觀及社會教化功能等等為研究主題之論文。

一、全面性（單一地區全面性）

簡正崇（1994）《台灣閩南諺語研究》，以台灣閩南諺語為研究對象，將台灣閩南諺語定義為「人類經由細密觀察及生活體驗，所創造出簡練生動，雅俗共賞的韻語或短句。在群眾之間口耳相傳，廣泛使用，具有傳授經驗智識及教訓勸誡的作用。」文中不但將台灣閩南諺語分為「哲理類」、「社會類」、「專業類」、「自然類」四大類探討，更解析舊諺語之隱退與消亡及新諺語之誕生背景和現象，藉此探討台灣閩南諺語發展變化。

高芷琳（2000）《澎湖諺語研究》，以澎湖諺語為取材對象，將所獲得的諺語分為九大類，並分析諺語的文化意涵，其主要是在論述：一、澎湖人的心理特色；二、宗教信仰的繁盛；三、澎湖地區婦女生活的特性；四、由語音現象推測澎湖移民的來源；五、諺語與傳說的共生現象。文中僅在宗教信仰的部分提到喪葬相關的諺語，但其主要是在說「司公」並非喪葬的儀節內容。

游淑珺（2002）《基隆地區俗語研究》，認為俗語是一部活歷史，能反映族群共同的

歷史記憶。以基隆地區的俗語為研究對象，探究當地人文社會變遷的情形。文中雖未提及基隆當地喪葬禮俗相關的閩南諺語，但其在第六章「基隆地區俗語中的族群與人文變遷」部分，以閩南諺語來呈現的人文變遷。

陳文識（2003）《金門諺語研究》，本文的研究範圍為創於金門，或流傳於金門，展現金門的傳統文化，生活風貌，並以金門話為傳播工具的金門諺語。金門諺語雖為閩南諺語的一支，但因為歷史與地理的緣故，所以它擁有了與一般閩南諺語不同的內容與特色。扣除語音的部份不談，文中討論影響金門諺語發展的因素有五；分別為時代的風潮、社會的發展、族群的互動、地域的差異，和人物的史蹟等，仍具參考價值。

賴紀穎（2005）《宜蘭地區俗語研究》，以宜蘭地區俗語為研究對象，強調俗語與地方人文發展的關係，除了保存口傳語料之外，更藉由以人為主的俗語為研究文本，探究宜蘭地區的地理環境、人文社會，顯現出俗語研究與地域文化發展的重要性與貼近性。

表 2-1-1 全面性閩南諺語相關論文整理表

	題目	作者	年代	系所
1	台灣閩南諺語研究	簡正崇	1994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
2	澎湖諺語研究	高芷琳	2000	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3	基隆地區俗語研究	游淑琄	2002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4	金門諺語研究	陳文識	2003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
5	宜蘭地區俗語研究	賴紀穎	2005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

以上 5 篇論文，雖然提到喪葬儀節的部份甚少，但皆是以「閩南諺語」和當地的文化進行對話。其對話的方式，可提供本論文再進行分析時的參考。

二、單元性

陳昌閔（2000）《台灣閩南諺語之社會教化功能研究》，以台灣閩南諺語為研究素材，旨在探究此種民間生意義型態與人文性格的價值體系，以及民間多元的民俗文化內涵與

思想中所呈現的社會教化思想與功能，全文共分五章，分別以諺語與社會教化的關聯性及人性、家庭倫理觀、社會處世關係與宗教四個議題進行社會教化功能之討論。此篇論文並未對台灣傳統喪葬禮俗中的社會教化進行討論，只有在第六章的「鬼神信仰」、「地理與風水」兩節中，討論到「死人拿桃枝」與「九遷九葬，十葬萬年」兩句喪葬禮俗相關的諺語。

許蓓苓（2000），以諺語中的所呈現的婚姻關係為研究主題，主要從台灣諺語觀察存在於台灣的婚姻文化現象，著重於諺語內容的探討，並在分析諺語的過程中，達到呈現民間在婚姻主題的思考方式與行為等文化現象，其中亦包含有冥婚的討論。

王崇憲（2003）《臺灣閩南諺語的鬼神文化研究》，以和鬼神相關的台灣閩南諺語為研究素材，討論各式各樣的神、鬼與人鬼之間的關係，最後將諺語歸納為多樣的文化性、卓越的溝通性、豐沛的情感性、深刻的警惕性與正確的教化性五種。文中僅有「台灣閩南諺語所表現的祖先崇拜」一節的『豆鼓若會發芽』一詞和殯葬禮俗相關，其餘的皆無論述。

李文獻（2003）《台灣閩客傳統婚禮之研究》，主要探討台灣漢人社會中閩南與客家族群傳統結婚的禮儀，並研究其中蘊含的禮義與文化觀念。其引用的資料亦包含了俗諺四百多則。文中所談論與喪葬儀節相關的有娶神主之禮俗與儀節與趁孝娶。

韓孝婷（2004）《台灣閩南諺語反映的親子文化》，以台灣閩南諺語中的親子文化為主題，著重於諺語內容的探討，分別討論親子角色、親子教養、親子倫理及其他的親子關係。其中在親子角色中的「喪葬料理」有討論到喪葬禮俗『查某仔哭腳尾』、『新婦頭查某子腳』、『查某子，灰甲吹』、『查某子七』；在親子倫理篇中提及『有孝後生來弄鏡，有孝查某子來弄猴』。文中提及的不分喪葬禮俗諺語，全為和女兒相關的，對於兒子和女婿則無提及。又其在「養生送死」一節，只論述「養生」，對於「送死」卻未

提及。其實從和「喪服」相關的諺語中，也可以瞭解到親子關係，如『托麻穿索』、『查某子五花孝，檝仔孫紅拋拋』等，為研究者所不足的地方。

呂鎔任(2006)《台灣閩南諺語所反映的運命觀－以《福全台諺語典》為研究中心》，將傳統運命觀分成觀念層次及運用層次兩方面的探討。在觀念層次以儒釋道三大文化主流的思想內涵，分析諺語中的宗教思想，並以「運命觀」為研究線索，追溯台灣民眾天命思想的由來。文中雖未直接的論及喪葬部份，但其儒、釋、道三家的「運命觀」亦具參考價值。

余佳修(2006)《台灣閩南諺語中的詈語文化》，以台灣閩南諺語中的詈語為研究主題，將所收集的相關詈語進行各種不同的類型分析，針對詈語所見的修辭手法，進行分析與歸納，並以圖表作一統整，提出詈語運用豐富修辭的思維與看法及詈語所呈現的行為模式與文化思維，進一步更探究台灣閩南諺語中詈語的語言特色以及生活功能等兩大面向。

許淑慧(2007)《台灣閩南諺語的生死觀》，以台灣閩南諺語為研究對象，從儒家思想、民間信仰、及自我中心等三方面來探討其所蘊含的生死觀點。該研究提出三項台灣閩南諺語所表現生死觀的特色：一、正向諺語的鼓舞與激發；二、負面諺語的警示與教化；三、矛盾諺語的抉擇與掙扎。作者借闡釋台灣閩南諺語的生死觀，以體會先民在生命與人生哲理的思想內涵，了解人的生死問題，期望達到教化、反省功能。

黃帆儀(2008)《臺中縣閩南語鬼神故事研究》，在第四章閩南語故事中的各種鬼魂信仰一篇中，討論到家鬼與孤魂野鬼兩者，其中的差別即和人死亡之後的「祭」相關。文中第五章討論閩南語鬼神故事的文化意涵，其中包括：一、反映移民與殖民文化色彩；二、對於生命的不確定感；三、深信因果報應思想；四、倫理孝道的體現；五、相信鬼神的存在。

謝月華(2009)《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外家」角色》，本文主要是探討台南習俗中「外家」的角色。討論「外家」在生命禮俗中包括生育、作十六歲、結婚和喪葬時的角色。其中第五章及討論「外家」在「喪葬」禮俗中的角色，文中又細分為：一、喪事主角是已出嫁女子的「婆家父母」；二、喪事主角是已出嫁女子的「外家父母」；三、喪事主角是已出嫁女子本人，三節進行討論。

游淑珺(2009)《台灣閩南方言有關女性俗語研究》，本文結合俗語與性別兩大領域，以台灣閩南女性的生命歷程為研究主軸，檢視女性主體在各個階段、不同身分以及階級與權力關係變化下所展現的生活面貌與性別變化。文中論的對象擴展到未歸而亡的「孤娘」，由鬼神論述中的禁忌觀點，分析台灣民間對於無歸女性的處置情形，包含「冥婚」儀式以及「姑娘神」信仰的呈現。

表 2-1-2 單元性閩南諺語相關論文整理表

	題目	作者	年代	系所
1	台灣閩南諺語之社會教化功能研究	陳昌閔	2000	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
2	台灣諺語反映的婚姻文化	許蓓苓	2000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3	臺灣閩南諺語的鬼神文化研究	王崇憲	2003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4	台灣閩客傳統婚禮之研究	李文獻	2003	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5	台灣閩南諺語反映的親子文化	韓孝婷	2004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
6	台灣閩南諺語所反映的運命觀—以《福全台諺語典》為研究中心	呂鎔任	2006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
7	台灣閩南諺語中的詈語文化	余佳修	2006	淡江大學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
8	台灣閩南諺語的生死觀	許淑慧	2007	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9	臺中縣閩南語鬼神故事研究	黃帆儀	2008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	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外家」角色	謝月華	2009	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系
11	台灣閩南方言有關女性俗語研究	游淑珺	2009	中國文化大學博士班 中國文學研究所

以上的研究論文，雖然當中有討論到喪葬禮俗的部份，但都僅是微數。喪禮在傳統脈絡下是人生四大禮儀之一，從以往研究論文的數量以及主題來看，作喪禮研究的仍為少數，反而多數的人進行婚姻婚禮的研究，喪禮蘊含著在文化脈絡中人們對於死亡的想像，以及一個死後世界的想像，不僅僅是一連串的儀式，儀式中的社會政治意涵，以及個人象徵的意涵都值得去探索，因此本研究以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中的喪葬禮俗為研究主題，藉由語言來深入探討嘉義地區喪葬禮俗的變遷情形。

第二節 喪葬相關文獻

本節將喪葬相關文獻，主要分：壹、統整性喪葬禮俗研究；貳、地區性喪葬禮俗研究；參、單元性喪葬禮俗研究三個部份進行討論。

壹、統整性喪葬禮俗研究

研究者所稱之「統整性喪葬禮俗研究」，為非單一縣市、地區與特定的喪葬禮俗或儀節之研究，而係台灣地區整體喪葬禮俗的文獻紀錄。

《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上，由臨時臺灣舊貫調查會所編、陳金田翻譯，內容為臺灣在清朝治理當時之喪葬與祭祀的禮俗。第一部份先介紹死亡的觀念與喪祭的禮制：自古以來中國人便有靈魂不滅的觀念，所以在人死亡後，其遺族要妥善的安排亡者的遺體與靈魂；喪記得禮制以《通禮》為主，但是在台灣與在中國大陸有部份民情不同，所以並不完全依照《通禮》，例如，正禮規定祭祀祖先時，要以宗子為主祭人，台灣繼承制度廢除，所以祖先由子孫共同祭祀。第二部份談「喪」：首先介紹喪的意義，（一）指死亡的事實，由於遺族忌說死亡，所以稱喪，（二）對亡者表示哀悼的行為；二來講述喪儀，由初終開始到襲殮、成服、葬、凶祭；再來介紹喪制，分通制與庶士及品官的喪制，通制中又另外說明台灣的喪制，臨時臺灣舊貫調查會對喪制的說明如下：

「喪」再法律上發生的效果，即以法律命令居喪者履行或禁止一定行為的制度。古代的喪制雖然只是禮儀，但是關人倫大義，為使人民遵守喪禮而規定於律例，而成為法律上的制度（臨時臺灣舊貫調查會/陳金田譯：51-52）。

；最後是「墳墓」，說明墳墓的選擇、墳墓的構造、改葬與墳墓的保護及管理。第三部份為「祭祀」，內容有總說、祭神、祭祀者與祭場。本報告書，為官方記載，是以統治者的角度編寫，所以都根據規定來書寫，內容也大多抄錄《通禮》與《家禮》，但是在

某些部份有時也會特別註明為台灣的習俗，亦記載部份少數台灣俚諺與語彙。台灣在清朝統治後，又接受其他的國家統治、民進黨執政一直到現在由國民黨治理，文中所記載的禮俗，已經與現在大不相同，若是要做為現今喪葬禮俗的參考，可能意義價值不大，但若為研究喪葬禮俗的變遷，則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臺灣風俗誌》一書為日人片岡巖所著，陳金田翻譯。在書中第三章的部份討論台灣人的葬儀，內容包含：搬舖、慟哭、過小橋、脫冠徒跣、報白、魂帛、作敬及書式、入棺、跪拜、司喪及司書、答禮及守制、喪葬順序、出棺、放路紙、開墳、入墳、墓碑、安靈、收灰及謝土、功德、除靈及放謝馬、做對年及做三年、做忌、清明祭、改葬、招魂葬、殉死、停柩、重喪、沖剋日、萬善同歸、喪服。其主要論述的內容，多參考《臺灣私法》所論。

《臺灣舊慣習俗信仰》為日本統治時期，鈴木清一郎先生一人費時二十多年撰寫而成。書中第四編為「喪祭習俗」，和《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二卷上相同，首先先介紹台灣人的死亡觀念，作者認為台灣人相信靈魂不滅，所以子孫要對祖靈盡孝，死去的祖先要負責保佑子孫。再來將台灣的喪葬禮俗分五十八個部份討論，內容有搬舖、運棺和寄棺、討在債子的觀念與其屍體的處置、遺囑與託孤、分手尾錢、嚥氣後的一些規矩、腳尾飯與腳尾紙、號哭與哭路頭及其由來、過小橋、守舖與驚貓、報外祖與接外祖、發喪、分孝服、開魂路、魂魄、旛仔、乞水、沐浴、接棺、套衫、抽壽、張穿、辭生、放手尾錢、割鬮、洗淨、豎靈、入殮儀式、喪禮種類與喪期的擇法及其禁忌、打桶與棺材、致贈喪家的奠儀、趁孝娶、公弔、出山（葬禮）的儀式、葬禮行列的順序、排路祭（路祭）、落葬（下葬）、安靈、巡山（看墳）、完墳、風水（墳墓）的形狀、與風水有關的地理師、土公、山蟻節、作旬與孝飯、寄飯、起飯、過王、作功德、喪鬮煞的迷信、做百日、做對年、孝與孝服、帶孝與脫孝、推靈（除靈）、安位、合爐、答紙、新忌、愍忌、培墓（掃墓）、拾骨（洗骨）、吉葬、萬善同歸（無緣納骨塔）、有應公。該書為作者一人獨立完成，雖然內容有部份錯誤，但是內容很豐富從臨終到葬後

的撿骨吉葬都有紀錄，對於一個日本人能如此紀錄台灣人的喪葬禮俗，實在令人不得不佩服。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為徐福全的博士班畢業論文，作者因當時學者論及台灣地區的婚喪禮俗，大多引自日治時期片岡巖《台灣風俗誌》與鈴木清一郎《台灣舊慣習俗信仰》二書，兩人著作較為簡略，無法闡述喪葬禮俗的要義，所以勵志將四百年來流行於台灣漢人社會的喪葬禮儀，做全面性的整理（徐福全，1984：自序）。作者將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分養疾慎終、沐浴斂殯、殯後迄葬前一日、葬日、葬後迄變紅、拾骨與吉葬等六個章節做討論。《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為第一本全面性研究台灣喪葬禮俗的專書，該著作以發表二十四年，到目前為止還未能有像徐福全一樣，再對全台灣進行一次喪葬禮俗的普查。書中參閱的文獻包含有：禮經、歷代官修禮書、及有關之經史子集、台灣地區古今方志、有關台灣禮俗研究之專書、報章雜誌、調查報告、民間手抄本等，更以四年的時間進行田野調查，將田野調查所得內容整理成二十四冊的採訪錄。該書不同於其他喪葬禮俗相關著作中，最大的差別在於，之前的著作都未涉及粵籍居民，《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則包含閩籍之漳泉與粵籍台灣居民的喪葬禮俗，且內文中含有豐富的台灣諺語與語彙，作者並在文章最後對於當時的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的特色、演變與演變之原因，做更深一層的探討。

表 2-2-1 統整性喪葬禮俗研究專書整理表

	臺灣私法	臺灣舊慣 習俗信仰	臺灣風俗誌	台灣民間傳統 喪葬儀節研究
年代	~1895	1895~1945（日治）	1895~1945（日治）	光復~1984年
作者	臨時臺灣舊慣 調查會編	鈴木清一郎	片岡巖	徐福全

研究者所蒐集的文獻資料，現存有關台灣地區的喪葬儀式，最早見於臨時臺灣舊貫調查會所編的《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台灣私法》第二卷上。透過本書，我們得以瞭解清朝統治時期的喪葬儀式。1895~1945 年代台灣的喪葬儀式，可以 1933 年鈴木清一

朗所著的《台灣舊慣習俗信仰》和片岡巖《台灣風俗誌》二書來說明。五十到七十年代台灣的喪葬儀式研究，以徐福全的博士論文《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最為詳盡。透過他在台灣各鄉鎮的實地考察紀錄，我們得以一窺從光復後到 1984 年的喪葬儀式。經由閱讀與整理以上四本重要文獻，研究者能瞭解台灣地區從清朝統治、日本統治、光復後至 1984 年，喪葬禮俗演變的內容與趨勢。

貳、地區性喪葬禮俗研究

蔡侑霖（2000）《台中地區喪葬禮俗初探—從城鄉差異看喪葬改革》，先以居住在台中縣市的殯葬從業人員及台中縣市政府相關單位的人員進行訪談，爾後將訪談結果整理成調查問卷，以國小教師為主要調查對象。喪葬禮俗的內容以儒家、道教、佛教喪葬禮俗為主，對台中縣市城市地區與鄉下地區喪葬禮俗探討。

該論文對於台灣傳統喪葬禮俗的變遷沒有著墨，但研究者依問卷調查的結果，對於部份較不合乎現代社會的喪葬禮俗提出建議。

陳明莉（2002）《鹿港喪葬禮俗研究》，以正在治喪的七個案例為參與觀察對象；以喪親家屬、地方耆老、文獻研究員及為喪家執行喪葬儀式的相關人員為主要深度訪談對象。其研究只討論田野調查的結果，並未與文獻相比較，因此讀者未能瞭解其鹿港喪葬禮俗變遷的情形。陳明莉以喪葬禮俗的語彙說明，其中未出現喪葬禮俗相關的台灣閩南諺語，甚是可惜。

林駿華（2003）《馬祖喪葬禮俗研究》，詳細記載馬祖地區的喪葬禮俗，並將馬祖喪葬儀式進行結構性、功能性、文化義涵與喪禮中器物及祭祀場域的四項分析，最後整理出馬祖喪葬儀式的特點與文化特色。林駿華以人類學家 Arnold Van Gennep 的「通過儀式理論」為基準，輔以余光宏教授對「通過儀式理論」所提出的修正觀點，進行馬祖喪葬儀式結構性分析，並整理出整個馬祖喪葬儀是過程中表現的三種意義內涵；以馬凌諾斯基（Bronislaw Kasper Malinowski, 1884-1942）與芮克里夫布朗（A.R.Radcliffe-Brown，

1881-1955)對於儀式功能的分析觀點，作為該論文喪葬儀式的功能性分析基礎，提出馬祖喪葬儀式具有對亡者的轉換功能、對亡者家屬的悲傷輔導與教化的功能及對社會具有鞏固人脈及展現家族實力等三項功能；借由文化義涵的研究，分析出喪禮中有二重性、宇宙觀、鬼神信仰與祖先崇拜、來世觀死個層面；在喪禮中器物及祭祀場域分析一節，提出喪葬儀式是一種象徵性行為，將祭品與祭祀場所轉化成內在意義的象徵符號，來表達對於神靈遠近、親疏的內在關係。林駿華在結論一章，藉比較台灣閩南與馬祖的喪葬儀式，提出孝服中的五倫冠、孝男主行求三餐儀式、餵麵儀式、向村莊守護神報亡、井邊買水、滿潮時入殮、做七數日父母有別，路祭由孝男及親友辦理、土葬且採直式葬法等馬祖特有的喪葬儀式特點，並歸納出遵循傳統的喪禮儀式突顯出強烈的保守性格、互助性格凸顯內聚力強、佛道雜揉、深受海洋島嶼地形影響、強調家族親友間情感的鞏固、漸受台灣喪禮習俗影響、較不重視非正常死亡處理、嚴守父天母地之分別等九項的馬祖喪葬文特色。

林清泉(2004)《喪葬禮儀的傳統及變遷—以宜蘭地區漢人為例》，採用大傳統與小傳統的文化理念闡述傳統禮俗與變遷，以宜蘭地區為田野地點，當地漳州籍漢人為主要的研究調查對象，調查內容有公墓田野調查、喪葬方式與現場訪談三種面向。主要調查的內容為：一、宜蘭地區家族的文化、民間信仰、人生歷程上的重要習俗；二、喪禮儀式的功能；三、訃文的規格；四、傳統墓碑文字的變化；五、「福園」的喪葬文化。論文主體先以禮俗的起源與探索、喪葬理念的基礎與形式、從喪家的角度看喪葬禮儀、以社會角度看喪服文化、從生命角度看祖先的崇拜等探討傳統的喪葬禮儀，後依田野調查資料進行宜蘭地區喪葬禮儀的分析，討論儀式、喪服、葬式、二次葬、墓碑及訃文等六項的變化，並以型態結構看喪禮的功能與演變。

表 2-2-2 地區性喪葬禮俗研究論文整理表

	蔡侑霖	陳明莉	林駿華	林清泉
年份	2000	2002	2003	2004
研究主題	台中地區喪葬禮俗初探—從城鄉差異看喪葬改革	喪葬禮俗研究	喪葬禮俗研究	喪葬禮儀的傳統及變遷
研究方法	訪談 調查問卷	深度訪談 參與觀察	深度訪談 參與觀察	田野調查
研究對象	1.訪談：殯葬從業人員、市政府相關人員。 2.調查問卷：國小教師	1.案例：正在治喪的喪家。 2.個案：相關人員、有喪親經驗之人、地方耆老語文獻研究員。	1.案例：正在治喪的喪家。 2. 相關人員、有喪親經驗之人、地方耆老	宜蘭地區漢人
研究地區	台中	鹿港	馬祖	宜蘭

以上四篇地區性喪葬禮俗研究的學位論文，《台中地區喪葬禮俗初探—從城鄉差異看喪葬改革》僅調查喪葬禮俗在台中地區城市與鄉下的差別，並未將所調查的內容與先前的喪葬禮俗進行對話。《鹿港喪葬禮俗研究》亦僅是整理其田野調查所得的資料，未做當地儀節變遷的討論。《馬祖喪葬禮俗研究》雖有將馬祖當地現今的喪葬儀式與台灣閩籍傳統喪葬儀式進行比較，但因為馬祖屬外島地區，其所整理的資料並不是用於台灣當地。《喪葬禮儀的傳統及變遷—以宜蘭地區漢人為例》，雖主題為探討喪葬禮儀的傳統與演變，但實際上多著墨於墓園之介紹。因此本研究基於這樣的起始點，不僅欲研究儀節的部分，更欲探討儀節的變遷與意義。

參、單元性喪葬禮俗研究

龔萬侯（2005）《牽亡歌陣儀式意涵之探討—以台南地區為例》，以台南地區的「佳錚牽亡歌團」、「明山牽亡歌團」、「復興牽亡歌團」為主要的研究對象。研究中先分別介紹3家牽亡歌團對「牽亡歌陣」的種種見解及使用的器具、服裝和法事的種類，並說明儀式的流程、內容與意涵。其後針對文獻與三家牽亡歌團的：一、對「牽亡歌陣」的種

種見解及使用的器具、服裝和法事的種類；二、儀式的流程、內容與意涵；三、「牽亡歌陣」所具有的悲傷輔導功能，進行探討，並獲得結論。該篇論文所有的章節均環環相扣、互相呼應，是一篇對於台灣民俗文化非常有貢獻的研究論文，閱讀此篇論文不僅能瞭解「牽亡歌陣」的真實面貌，更能瞭解其所包含的社會功能與價值。

施福營(2006)《台灣中部二次葬文化—以彰化地區為例》，研究對象以專業對人員、彰化縣內鄉鎮公所負責墓葬業務的公務人員及具有幫祖先撿骨經驗之彰化縣籍民眾，其中專業人員係指在傳統公墓與示範公墓執業的撿骨師與地理師及扑石店人員與廢棄物處理人員。採用問卷調查、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為研究方法，其研究獲得的資料歸納分析與討論後，將結論分三大項：一、二次葬事前行事儀節；二、撿骨儀節；三、進金儀節。研究最後並針對政府墓政單位、民眾及二次葬從業人員、後續研究者提出建議。

王書偉(2007)《殯葬禮俗「禁忌」研究：以嘉義地區大林鎮為例》，主要是以殯葬禮俗「禁忌」為研究素材，就題目而言，是一篇相當吸引注意的論文，但研究當中有部份禁忌，是先民有用閩南諺語所保存記錄下來的，如「忌蔭屍」有『蔭屍蔭家治，對子孫不利』此句諺語相對應、「忌行告別」有『來無躊躇，去無相辭』諺語與其對應等等，若王書偉能將諺語加入文章當中，想必文章內容會更加有趣。其研究對象設定為殯葬業者、相關從業人員（如司儀、禮生、婆仔、釋道團、道士等）與喪親家屬，而實際上研究對象只有2位從業人員與7位殯葬業者，且7位殯葬業者並非全為當地業者，其中有4位公司位於嘉義市，只是有到大林鎮服務。因此，很難判斷其研究對象所提供的禁忌項目是否為大林地區的禁忌，亦未在論文中說明。

表 2-2-3 單元性喪葬禮俗研究論文整理表

	龔萬侯	施福營	王書偉
年份	2005	2006	2007
研究主題	牽亡歌陣儀式 意涵之探討	台灣中部二次葬文化	殯葬禮俗 「禁忌」研究
研究方法	1.田野研究 2.參與觀察	1.問卷調查 2.參與觀察 3.深度訪談	1.田野調查 2.參與觀察 3.深入訪談
研究對象	1.牽亡歌陣本身 2.牽亡歌陣從業人員 3.喪家 4.瞭解牽亡歌陣的殯葬業者	1.墓政業務公務員 2.專業人員 3.有經驗之民眾	1.葬儀業者 2.殯葬從業人員－禮儀師
研究地區	台南地區	彰化地區	嘉義地區大林鎮

以上三篇學位論文，研究主題皆為整個喪葬禮儀中的一小部份，但因其範圍較少，所以探討的內容較為深入，但另外的隱憂則為，落入見樹不見林的窘境，本研究可借由這些研究，看見深入的儀節研究，作為更大的儀節圖像中的一部分。（可提供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是部分範圍之參考。）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分研究方法、研究範圍與研究步驟、田野地點的基本概況、研究流程等四節，說明本研究如何進行。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為主，量化研究為輔，採用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參與觀察、深入訪談等途徑，獲取田野對象的直接、具體之材料。

質性研究係以敘事、故事與個案來呈現研究結果，不像量化研究以數字來呈現，質性研究不在操作變數或驗證假設，而是探討問題在系絡中的關係，多用深度（in-depth）、開放式（open-ended interview）訪談、參與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文獻蒐集等方法獲得資料。訪談的資料包括從經驗、意見、觀點和知識等表達；觀察的資料則包括人們的儀式性互助活動、禮物饋贈的互惠行為、及廣泛的人際互動和可觀察的儀式專家實務經驗與口述回憶過程之詳盡描述；文獻分析（document analysis）則從研究專書、官方出版品和報告、個人日誌等文獻檔案，將所獲得資料予以歸納、彙整、分析、尋找相互關聯。（吳芝儀、李奉儒，1995，頁 4）因受限於深度訪談的樣本數，無法確實推論出嘉義地區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和喪葬禮俗變遷之情形，因此必須先借助量化研究，針對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負責殯葬業務之人員、村里幹事或村（里）長與葬儀喪業同業公會會員，進行問卷調查。

壹、文獻分析法

是一種針對相關的文獻做搜集資料、歸納整理與分析的客觀方法，其結果可作為研究之基礎理論或架構。因此必須大量閱讀前人著作、官方檔案、新聞報導和書籍。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法，搜集國內喪（殯）葬禮俗與閩南諺語與語彙兩方面的相關研究，資料主要有由日治初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1995 年陳金田翻譯的《臺灣私法》卷二、1921 年片岡巖《臺灣風俗誌》、1934 年鈴木清一郎編著的《臺灣舊慣習俗信仰》、1914

年台灣總督府編《臺灣俚諺集覽》、1978年周榮杰編著之《台灣諺語詮編》、1986年洪惟仁《台灣禮俗語典》及1984年徐福全著作《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與1998年《福全台諺語典》，以及政府殯葬相關政策與法令，這部分可從政府相關出版品和報紙得知。

貳、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欲從實務面探討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和喪葬禮俗變遷之現況，其調查問卷內容，係由研究者所收集的喪葬禮儀與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相關文獻資料整理而成（見附錄一）。

一、問卷調查的對象：

（一）嘉義縣、市政府與各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喪葬業務之相關人員。

總計 21 份；

（二）以嘉義地區各村（里）幹事或村（里）長，代表一般民眾。因村（里）幹事非一村（里）配置一人，部份村（里）幹事一人負責 2 至 3 個村（里），因此所發放問卷數非嘉義地區內所有的村（里）數；

（三）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進行調查。共發放問卷 472 份。

二、問卷預試：

（一）預試問卷內容：本研究預試問卷中，第壹部份「基本資料」共有 6 題，包含性別（男、女）、年次（自填）、祖籍（分漳州人、泉州人、客家人及其他）、宗教信仰（分佛教、道教、基督教、民間信仰及其他）、服務單位（分公部門、一般民眾及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服務年資（自填）；第貳部份「喪葬儀節」分六大儀節，儀節之一『養疾慎終』有 52 題，儀節之二『沐浴斂殯』有 43 題，儀節之三『殯後迄葬前一日』儀節有 7 題，儀節之四『葬日』有 91 題，儀節之五『葬後迄變紅』有 52 題，儀節之六『撿骨與吉葬』有 8 題，共計為 253 題。

（二）抽樣過程：因時間與人力之限制，預試之調查問卷採滾雪球抽樣法，是

以研究者個人之人際網絡，挑選出不同領域的預試對象，分別有縣市政府民政局官員、鄉鎮公所課員與村、里長及喪葬禮儀服務人員，以求調查問卷能詳盡。此預試問卷共計發出 10 份，回收 10 份，回收率為 100%，預試問卷名單詳見附錄二。回收預試問卷，對於內容方面，不需修改。但是對於作答的選項，發現有 50%的受訪者，出現只有回答一個選項的情形出現，所以將原本 A 選項「有聽過」、「沒聽過」，B 選項「有在做」、「沒在做」各選一項，更改為 A「有聽過且仍有在做」、B「有聽過但沒有在做」、C「沒聽過且也沒有在做」三選一，為求得答案能更精確與具體。

三、正式問卷實施過程：

本研究因研究對象有公部門（嘉義縣市政府民政局與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負責喪葬禮俗相關人員）、一般民眾（各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及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三組人員，因此發放問卷的方式不同，分述如下：

（一）公部門：由學校發函（附研究問卷）請各單位協助填寫問卷，資料寄出當天研究者再以電話聯繫各單位負責人員，煩請惠與填寫並協助寄回。寄出含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民雄、溪口、東石、義竹、鹿草、太保、水上、中埔、番路、竹崎、梅山、新港、六腳、阿里山、大埔、大林、布袋、朴子與嘉義市東、西兩區公所，共計 21 份問卷。阿里山鄉居民以原住民居多，因此本研究不納入研究範圍中。竹崎鄉經電話催收與第二次郵寄問卷仍未收回，因此，此部分的問卷實際回收 20 份，有效份數 20 份。

（二）一般民眾：受訪者以各村（里）幹事或村（里）長為代表，第一次發放方式，為請各鄉鎮公所協助收發問卷，但是願意協助收發的鄉鎮公所只有 9 個，其中有 5 個公所願意協助研究者發放及收回，其餘 4 個公所，則願意讓研究者在村里幹事開會時，到現場發放問卷。另外 10 個鄉鎮，最後則拜託嘉義縣議會及嘉義市議會的機要秘書協助。總計發放 310

份，回收 295 份，有效問卷為 191 份。

(三) 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由學校發函至公會，請公會理事長協助發放問卷。嘉義市公會第一次採郵寄問卷方式，寄出問卷 53 份，經研究者電話催回收有效份數計 17 份；第二次於工會進行喪禮服務人員丙級課程時至現場發放問卷份，扣除無效問卷，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9 份。嘉義縣第一次發放問卷，於公會理監事定期會議中發放 20 份問卷，實際回收有效問卷 18 份。其餘公會會員由公會發函，協助研究者郵寄問卷，經研究者電話催收，有效問卷為 22 份。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總計發放問卷 141 份，有效問卷總份數為 69 份（見表 3-1-1）。

表 3-1-1 調查問卷收發表

分份別	政府單位		一般民眾		公會會員		總計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發放	3	18	75	235	53	88	472
回收	3	17	75	220	45	60	420
有效	3	17	56	135	29	40	280
發放問卷總數	21		310		141		472
回收問卷總數	20		295		105		420
有效問卷總數	20		191		69		280
回收率(%)	100	94	100	94	85	68	89
有效率(%)	100	100	75	61	64	67	67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問卷回收後剔除無效問卷，有效問卷共計有 280 份，將資料加以整理建檔，並利用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處理。本研究以描述性統計分析方法為主，第一部分對性別、年次、祖籍、宗教信仰、服務單位、服務年資等 6 項屬性變項的樣本資料，進行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以瞭解各樣本的分佈情形；第二部份進行喪葬儀節與其他屬性變項間的交叉分析，以瞭解喪葬儀節在各屬性變相的反應。

參、參與觀察法

質的一項重要資料是人們所說的話，無論是經由訪談獲得的口頭資料，或是經由調查反應或文件分析的書面資料都是非常重要。但是，要從人們所說的話中去學習，有許多的限制。爲了要克服複雜情境的限制，最好的研究方法，即是對有興趣的現象直接地參與和觀察。(吳芝儀、李奉儒，1995，頁 15)

參與觀察的特徵主要是研究者同時扮演觀察者和參與者的雙重角色。在此情形下，觀察者不被視爲局外人，因此得以維持觀察情境的自然，可減低觀察者在情境中的干擾，並可避免被觀察者不必要的防衛，以獲得較爲真實的資料。

在本研究中主要參與觀察的部份，爲喪葬儀式的實際過程。希望在自然的情境中觀察整個喪葬儀式，包括喪、殮、殯、葬及葬後相關的儀式活動、主事者的準備過程、喪家的身分背景與信仰心理、以及喪家的反應，以獲得相關的資料，並印證由田野調查和文獻等其他方法所蒐集的資料(見表 3-1-2)。

表 3-1-2 參與觀察喪葬禮俗之時間與內容表

編號	觀察對象	宗教信仰	日期	內容	地點
1	陳老太太	一般民間信仰	2009/10/20	洗身、穿衣、入殮	嘉義市區
2	郭太太	一般民間信仰	2009/10/06	奠禮、發引	嘉義市區

肆、深入訪談法

本研究爲能深入探討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當中喪葬禮俗之變遷情況，除運用問卷調查法與參與觀察法，另外再透過深度訪談，以瞭解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中的喪葬禮俗變遷的情形。探究目前仍在執行的喪葬禮俗之社會意義爲何？如果已經改變或消失的喪葬禮俗，則探究其改變或省略的原因。

- 一、訪談對象：由調查問卷受訪者中願意接受訪談者中選取，預計訪談公部門 3 位、村(里)長 3 位與葬儀喪業同業公會人員 3 位，共計 9 位人員進行訪談(見表 3-1-3)。

表 3-1-3 深度訪談資料表

編號	身份別	名稱	訪談日期	性別	年次	祖籍	宗教信仰	服務年資
1.	一般	中庄	2009/10/07	男	46	漳州	民間	7
2.	工會	安心	2009/10/08	男	46	其他	佛教	8
3.	政府	公所	2009/10/14	男	49	漳州	道教	23
4.	政府	館長	2009/10/15	男	63	其他	無	15 (1)
5.	一般	山中	2009/10/23	女	40	其他	民間信仰	11
6.	工會	日晟	2009/10/23	女	72	其他	民間信仰	10
7.	工會	富成	2009/10/27	男	43	其他	民間信仰	40
8.	政府	科長	2009/10/28	女	47	漳州	民間信仰	26 (7)
9.	一般	里長	2009/10/29	女	43	客家	佛教	4

二、訪談工具：訪談者本身為深度訪談的主要研究工具，其次為訪談大綱與錄音工具。研究者經受訪者的同意後，依據訪談大綱進行訪問，除隨身筆記紀錄外，並以錄音方式協助紀錄，避免訪談資料遺漏或錯誤。

- (一) 訪談者：本研究之訪談者為研究者本身，研究者在大學時曾修習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墓葬與生死、風水研究、殯葬文化演變史、殯葬學概論、禮儀師專業涵養與技能、治喪流程與式場規劃設計、台灣殯葬儀節探源等。在研究所時選修殯葬管理與質性研究方法課程，並涉獵相關文獻書籍。本研究受訪者為縣市政府民政局官員、鄉鎮公所民政課課員與村、里長及喪葬禮儀服務人員，研究者曾在嘉義地區公部門實習、辦理嘉義地區殯葬專業人員座談會，與研究對象有所接觸，透過熟識的人員引薦，更能建立良好的溝通關係。
- (二) 訪談大綱：由文獻與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後，由研究者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決定以本研究之調查問卷為主，進行深度訪談。依據調查問

卷提出問題，並依據受訪者的回應，適時調整問題內容與順序。

- (三) 筆記及錄音：訪談前徵求受訪者同意使用錄音設備，能確實的紀錄訪談內容。並以紙筆簡單紀錄受訪者所表達的肢體語言與研究者當下的想法，於訪談結束後兩天內，將訪談內容撰寫成逐字稿，以避免發生印象扭曲及遺漏的情形。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步驟

壹、研究範圍

一、文獻資料的時間範圍

本研究收集文獻資料的範圍包含清朝移民時期、日本統治時期、光復後到 1984 年。

二、田野資料的時間與區域範圍

(一) 調查問卷：本研究問卷調查時間自 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

(二) 深度訪談：深度訪談時間為 2009 年 10 月。

(三) 資料收集範圍：包括嘉義縣十七個鄉鎮市：民雄、溪口、東石、義竹、鹿草、太保、水上、中埔、番路、竹崎、梅山、新港、六腳、大埔、大林、布袋、朴子與嘉義市東、西兩區，共計 19 個區域（見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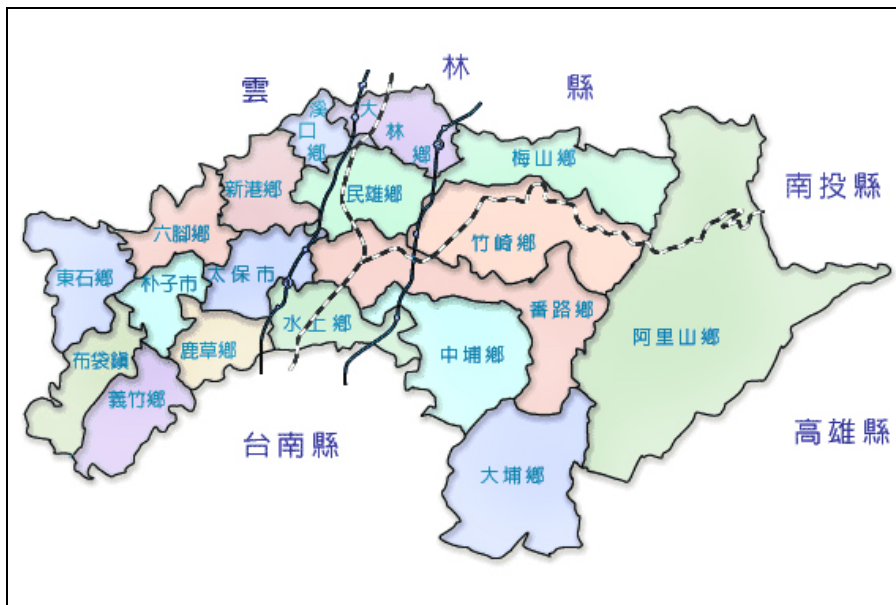


圖 2-2-1：嘉義縣行政區域圖

貳、研究步驟

為能夠對嘉義地區之喪葬儀式進行分析研究，工作步驟分為三個階段：

一、研究前準備：

確定研究主題與研究訪法，選定研究範圍與研究對象。進行相關文獻的回顧與探討，並與指導教授討論，製作調查問卷。尋求嘉義地區外的受訪者，進行調查問卷預試，將預試受訪者的意見與問題進行修改，與指導教授討論修改後，完成正式問卷。

二、正式發放問卷：

將正式問卷發送至受訪者，問卷回收後，將資料加以整理於第四章中討論分析。依據問卷資料分析的結果，擬定深度訪談大綱。

三、深度訪談：

從調查問卷中的受訪者，選定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各身份別選三名人員接受訪談，將訪談資料整理成逐字稿，以利第五章的分析。

四、交叉比對分析資料

由文獻探討、問卷調查結果與參與觀察紀錄進行交叉分析。主要的目的是為了：一、瞭解台灣諺語中的喪葬禮俗，目前仍在執行的部份，以及其喪葬禮俗的社會意義。二、瞭解台灣諺語中的喪葬禮俗，目前執行方式改變或省略的部份，以及其喪葬禮俗的社會意義。三、根據前兩項研究目的，探討嘉義地區喪葬禮俗保留、改變與消失之原因。四、藉由探究嘉義地區喪葬禮俗變遷之軌跡，以瞭解現今社會殯葬風俗變動脈絡，並作為後人未來發展之依據。

第三節 田野地點的基本概況

本節將嘉義地區的基本概況分爲三個部份來介紹，壹、爲嘉義地區的歷史背景；貳、爲嘉義地區的自然環境；參、爲嘉義地區的族群與語言。透過此三部份的說明，從嘉義地區的特色以及歷史脈絡，理解諺語與喪葬儀節之背景。

壹、嘉義的歷史背景

嘉義的歷史可分爲最早的原住民時期、早期度過黑水溝來台的漢人移民時期、日本統治下的殖民時期、國民黨統治下的國民時期及邁向國際化世界公民時期等五個時期。在 1621 年以前爲原住民時期，漢人尙未進入嘉義前，嘉義市境內爲洪雅（Hoanya）平埔族分布之地，原住民稱之爲「諸羅山」。

1621 年顏思齊、鄭芝龍等人由福建經笨港（今雲林縣北港鎮）進入台灣，開墾範圍達諸羅山（今嘉義市）一帶，漢人大量移入後，與洪雅平埔族雜居，從此講閩南語系者漸多。

1624~1662 年荷蘭人入據台灣三十八年；1662~1683 年，鄭成功打敗荷蘭人，領有台灣，改赤崁城爲東都承天府，並在其下設天興與萬年兩縣，嘉義地區屬於當時的天興縣管轄，初期移入台灣的皆爲閩南人。鄭成功與他的部下陳永華也爲閩南人（丁邦新，1972，頁 6）；

1683 年台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隸屬於福建省中的台灣府，嘉義當時屬於三縣之一的諸羅縣內，爲閩粵地區移民早期移墾之地，原本以原住民族群爲主體的社會轉變爲漢人爲主體的社會，1786 年林爽文之變，諸羅城內人民幫助清朝官兵奮勇守禦，隔年清政府以「該處人民急公向義，眾志成城，應錫嘉名以旌斯邑。著將諸羅縣改爲嘉義縣，閩縣良民倍加奮勵，以昭獎勵。」於是把諸羅縣改爲嘉義縣，縣治所在地諸羅山也同時改爲嘉義，是爲「嘉義縣」及「嘉義」名稱的開始；

1895 年因甲午戰爭簽訂馬關條約，台灣全島及附屬島嶼割讓日本，由於嘉義地區擁有阿里山之林場，在日本人的大量開發下，形成非常快速的都市化現象，成爲人口大

量集中的中心，遷入的族群包含日本人及雲嘉南地區的海口人與桃竹苗一帶的客家人。日治時期曾數度改變其制，最早設臺南縣嘉義支廳，再設臺灣民政支部嘉義出張所。1896年（民前十五年）復置嘉義縣，嗣再變更稱嘉義廳；1920年設臺南州嘉義郡；至1930年（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昇嘉義街為市，仍隸臺南州。

日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戰敗，在開羅宣言發表後，退出台灣，1945年台灣光復後，外省籍人士隨著國軍移入，國民政府極力推行國語運動。改州為縣，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式成立嘉義市政府，直隸省署。

1950年（民國三十九年）臺灣省行政區域調整，除原有市轄六區改為四鎮二鄉，再將四鎮合併改縣轄市外，並將臺南縣之嘉義、東石兩區計十六鄉鎮劃歸設縣，於十月二十五日成立嘉義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奉行政院核定嘉義市改制升格為省轄市。新縣行政中心於是選定在太保市東勢寮，並於八十年十一月廿九日遷建完成。

嘉義縣共有民雄、溪口、東石、義竹、鹿草、太保、水上、中埔、番路、竹崎、梅山、新港、六腳、大埔、大林、布袋、朴子（阿里山鄉除外），嘉義市分東、西兩區。總共 19 區

貳、嘉義的自然環境

在地理位置上，嘉義位於台灣的西南部，背山面海，東鄰南投，西抵海岸，西南與台南縣、東南與高雄縣相連，北則以北港與雲林縣分界。其位置東經 120 度北緯 27，北迴歸線經過嘉義南端，屬於副熱帶季風型氣候。

在地質上，嘉義有中央山脈、西部麓山帶，以及海岸山脈三個不同的地質區。台灣地震的震央，自 1900 年以來觀察情形，主要分為兩個集中區域，其中之一即為嘉義、台南區。嘉義地近火山脈，地震較多。為歷年來台灣多數破壞性的地震震央所在之區域。在西元 1906 年 3 月 17 日早上六時，發生芮氏規模七點一強震，震源深度六公里，震央位於民雄與梅山之間，人畜傷亡無數，建物毀損嚴重，大小餘震不斷，相繼壓死一千二百多人。（嘉義縣文獻委員會，1985）嘉義市街建築物大半部份皆毀於地震。災後趁機規劃市區改造計畫，並在嘉義公園設立丙午震災紀念碑。

嘉義背山面海，中部多平原，北回歸線通過嘉義縣水上鄉，北為亞熱帶，南為熱帶。以高溫、豪雨、多風為主要氣候特徵。作物生長季節長，栽培季節限制寬鬆，作物種類選擇容易，非常適合栽種作物。稻一年兩熟，適合甘蔗生長，日治時代，糖業成為主要的產業。

參、族群與語言

一、居民祖籍

由 1928 年（日昭和三年）日本統治時所編，「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人口資料中，可以看出離閩南地區較近之澎湖及台灣本島西南沿海平原（大甲至高雄），為台灣開發最早之區域，且以泉州人居多。泉州人之外來台的漳州人，大部分居住在台中、諸羅至岡山之間的大平原及丘陵地帶，尤以嘉義一帶為大宗。

1956 年台閩地區第一次戶口普查結果，漢人之祖籍，屬於福建省佔 84.75%，廣東省佔 15.05%，其他省佔 0.20%。其中嘉義廳下轄區之嘉義縣人口如下表 2-3-2：

表 3-3-1 1956 年嘉義縣人祖籍別人口數及其百分比表

縣市別	人口數				百分比%		
	福建省系	廣東省系	其他省份	合計	福建省系	廣東省系	其他省份
嘉義縣	569,842	28,557	282	598,581	95.18	4.77	0.05

根據《嘉義縣志—卷二·人民志》修改

二、人口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2009 年 11 月份的戶籍資料統計，目前嘉義地區共有 260,409 戶、824,044 人，其中男性人口 424,980 人，女性人口 400,064 人。

表 3-3-2 2009 年 11 月份嘉義地區戶籍人口統計資料表

	戶數	人口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台灣	7,761,194	23,006,135	11,580,664	11,425,471
嘉義縣	173,987	547,457	286,056	261,401
嘉義市	94,471	273,930	134,992	138,938
嘉義地區	268,458	821,387	42,105	400,33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戶籍人口統計資料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00009811.xls>

三、語言

語言隨著使用的人口而遷移，也隨著社會結構變遷，因此語言的源流與族群的發展是息息相關（江寶釵，2005，頁 5）。台灣語系，主要由閩南語系轉化而來，少數為廣東之客家語系。嘉義地區的語系，為台灣語系之一。本區人口，漳泉人佔大宗，故嘉義地區語系，絕大部分為閩南語系所形成（嘉義縣文獻委員會，1985，頁 191）。一般稱閩南語為「台灣話」。

根據江寶釵（2005），嘉義市目前的語言有屬於漢藏語族（Sino-Tibetan Family）的閩南語、國語、客家語、泰語；南島語族（Austronesian Family）的鄒語和菲律賓賓語；阿爾泰語族（Altaic Family）的日語；印歐語族（Indo-European Family）的英語。其中使用歷史最久的為嘉義原住民代表的鄒語，使用最多為國語與閩南語，經歷過日治時期的人則兼通日語，英語則是納入中學教材後，多數人都有機會接觸，泰語和菲律賓賓語為近年來增加的外籍勞工所帶來。本研究在語言方面，主要以閩南語為主，國語為輔。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依據研究動機，發展研究主題為「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以嘉義地區為例」後，並訂定三項研究目的，其後選擇以質性為主、量化為輔的研究方法。從文獻分析中，整理為調查問卷，再由調查訪談問卷之分析結果，發展為深入訪談的大綱，同時進行實地的喪禮觀察。最後將文獻分析與調查問卷、深入訪談、實地參與觀察喪禮的結果，統合分析後整理為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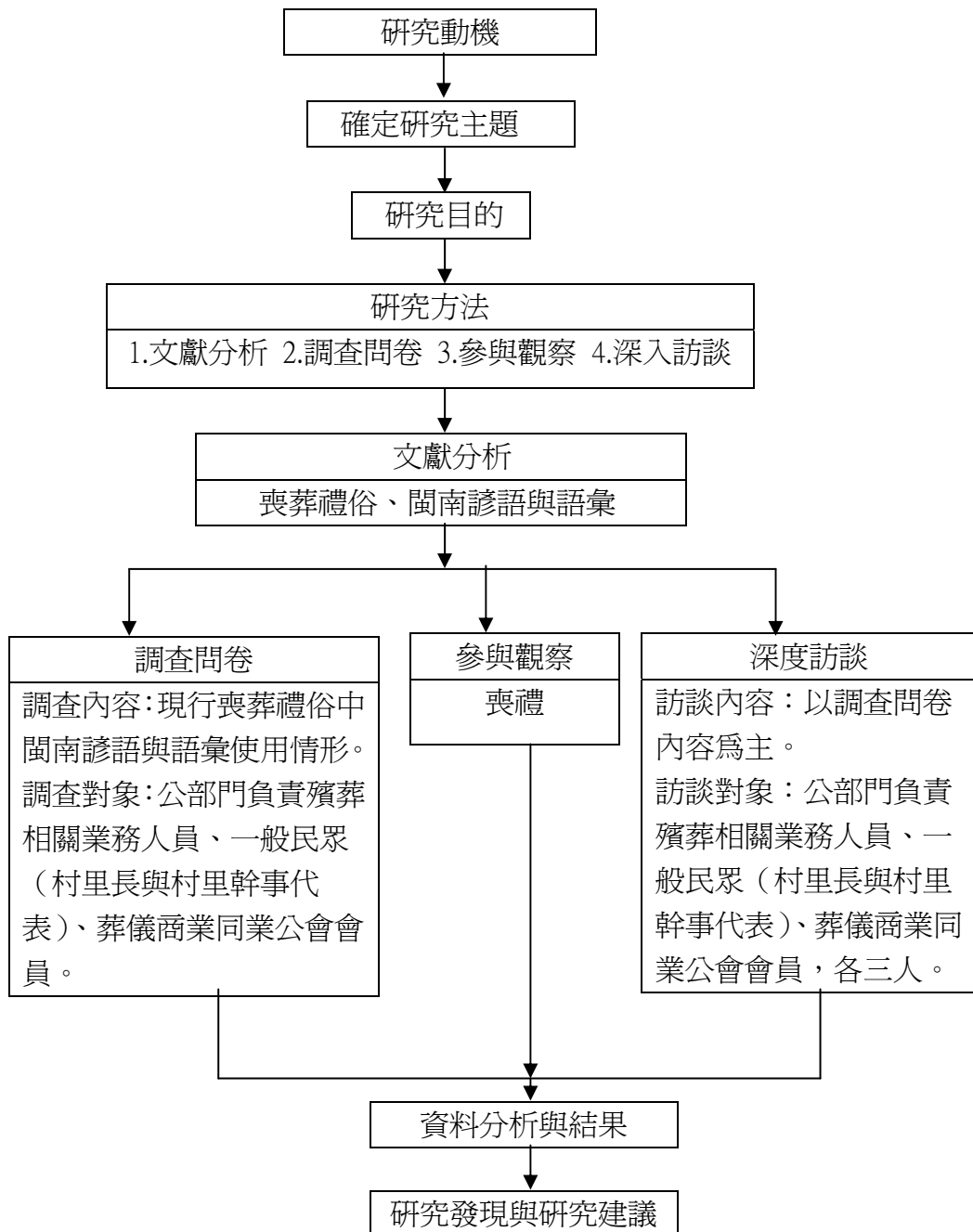


圖 2- 4- 1

第四章 問卷調查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以嘉義地區為例。本章主要目的即是根據研究者在「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以嘉義地區為例之問卷」上填答之統計結果進行分析與討論。全章共分爲七個部份：第一節填卷者基本資料之描述分析；第二節養疾慎終；第三節沐浴殯殮；第四節殯後至葬前一日；第五節葬日；第六節葬後至變紅；第七節撿骨與吉葬。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基本資料描述分析

本節旨在敘述本研究所抽樣之 280 份有效樣本的填卷者基本資料分析，內容包含性別、年次、祖籍、宗教信仰、服務單位與服務年資六項，以人數分配、百分比說明，如表 4-1-1。

壹、基本資料結果

本研究所抽樣之 280 份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由表 4-1-1 可知：男女性別分別佔 67.9% 及 32.1%，約爲 2：1，在公部門部分男性有 4 人女性 6 人、在一般民眾部分男性有 125 人女性有 66 人、在葬儀同業公會會員部分男性 51 人女性 18 人；在「年次」方面，以分布在「51~60 年次」的年齡層爲最多有 106 人佔 37.9%，其餘年齡層各爲「21~30 年次」有 1 人、「31~40 年次」有 14 人佔 5%、「41-50 年次」71 人佔 25.4%、「61-70 年次」有 70 人佔 25%、「71-80 年次」則有 18 人佔 6.4%；在「祖籍」方面，勾選爲「其他」者最多，有 140 人佔 50%，其次爲「漳州」有 69 人佔 24.6%、「泉州」有 53 人佔 18.9%、「客家」有 18 人佔 6.4%爲最少；在「宗教信仰」方面，「佛教」有 62 人佔 22.14%、「道教」有 90 人佔 32.14%、「基督教」有 12 人佔 4.29%、「民間信仰」有 84 人佔 30%、其他則有 32 人佔 11.43%；在服務單位方面，公部門部分有 20 人佔 7.15%；一般民眾有 191 人佔 68.2%；葬儀同業公會占有 69 人 24.65%。

表 4-1-1 填卷者基本資料表

		市政府	縣政府	市民眾	縣民眾	市公會	縣公會	總計	%
性別	男	2	12	50	75	21	30	190	67.9%
	女	1	5	6	60	8	10	90	32.1%
年次	21-30	0	0	0	1	0	0	1	0.4%
	31-40	0	1	5	6	1	1	14	5%
	41-50	2	7	21	28	5	8	71	25.4%
	51-60	0	4	29	54	7	12	106	37.9%
	61-70	1	5	1	33	13	17	70	25%
	71-80	0	0	0	13	3	2	18	6.4%
祖籍	漳州	2	6	19	32	2	8	69	24.6%
	泉州	0	4	15	26	3	5	53	18.9%
	客家	0	1	1	7	6	3	18	6.4%
	其他	1	6	21	70	18	24	140	50%
宗教信仰	佛教	1	4	9	33	7	8	62	22.14%
	道教	0	9	18	49	5	9	90	32.14%
	基督教	0	0	4	4	2	2	12	4.29%
	民間信仰	2	3	18	30	13	18	84	30%
	其他	0	1	7	19	2	3	32	11.43%
服務年資	1-7	0	7	4	33	10	8	62	22.1%
	8-14	2	0	8	43	9	15	77	32.1%
	15-21	1	7	23	35	6	9	51	4.3%
	22-28	0	3	17	17	1	2	40	30%
	29-35	0	0	4	7	3	2	16	11.4%
人數總計		3	17	56	135	29	40	280	

貳、基本資料分析

- 一、 依「性別」而言，在公部門部分男、女性比為約為 2：1，在公部門職缺大致上由上級安排或自己請調單位，在負責喪葬部分的工作職場通常男性比女性較不容易申請調職，因而男性較女性多人；在一般民眾部分男性有 125 人女性有 66 人，一般民眾女性比男性感覺填寫喪葬相關的問卷是晦氣的，導致於女性所獲得的有效問卷份數較男性少；在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部分男性有 51 人女性有 18 人，人數比例約為 3：1，嘉義地區葬儀服務人員以男性為主女性為輔，會從事葬儀的女性通常是夫妻雙方皆從事該行業，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以商號為主，而商號多以男性為主要負責人，因此男性會比女性多。
- 二、 依「年次」而言，在公部門以分布在「41-50 年次」的人為最多有 9 人；一般民眾也是「41-50 年次」有 83 人為最多、「51-60 年次」49 人次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則以「61-70 年次」為最多有 30 人次，目前嘉義地區的葬儀同業公會會員年齡層集中在「41-50 年次」、「51-60 年次」、「61-70 年次」共計有 62 人約佔所有葬儀同業公會會員之 90%。
- 三、 依「祖籍」而言，除公部門「漳州」多「其他」1 人外，一般民眾及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皆以勾選為「其他」者最多，這和移民來台時間已久及台灣認同意識勃起，以至於大多數人皆認為自己是道地的台灣人；而三者皆以勾選「客家」為最少，1956 年台閩地區第一次戶口普查結果，嘉義地區漢人之祖籍，屬於福建省佔 84.75%，廣東省（客家人）佔 15.05%，其他省佔 0.20%，長期以來客家人在嘉義地區一直較閩籍的人少。
- 四、 依「宗教信仰」而言，在公部門和一般民眾皆以勾選「道教」為最多，公部門有 9 人佔公部門全部的 45%、一般民眾有 67 人約佔全部民眾的 35%，勾選「佛教」與「民間信仰」位次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信仰人數依次為「民間信仰」、「佛教」、「道教」、「其他」、「基督教」。「民間信仰」、「佛教」與「道教」為台灣目前最普遍的宗教信仰，因此本研究之有效樣本所反映出的宗教信仰與台灣普遍的宗教信仰相符合。

五、 在服務單位方面，公部門部分占 7.15 %嘉義市有 3 份、嘉義縣有 17 份；一般民眾佔 68.2 % 嘉義市有 56 份、嘉義縣有 135 份；葬儀同業公會占 24.65% 嘉義市有 29 份、嘉義縣有 40 份。以上有效樣本份數與地區有關，嘉義市行政範圍較嘉義縣狹小，因此樣本數以嘉義縣多於嘉義市（見表 4-1-2）。

表 4-1-2 填卷者服務單位人數表

	公部門	一般民眾	葬儀同業公會	總計	%
市	3	56	29	88	31.4%
縣	17	135	40	192	68.6%
總計	20	191	69	280	
%	7.15%	68.2%	24.65%		

六、 依「服務年資」而言，在公部門方面年資計算以公務員全部年資計，無法由問卷判定該公務員從事葬儀相關的工作內容實際服務年資；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方面以服務年資「8-14 年」為最多有 24 人、「1-7 年」為第二有 18 人、「15-21 年」為第三有 15 人、服務「22-28 年」最少只有 3 人，目前葬儀業者逐漸由第二代接手，甚至是第三代的新生代也快速加入服務行列。

第二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一「養疾慎終」問卷資料分析

本節旨在敘述將本研究所抽樣 280 份有效樣本，依據性別、年次、祖籍、宗教信仰、服務單位與服務年資六項個人資料來分析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一「養疾慎終」52 項儀節。

壹、資料統計

本節的 57 項儀節資料顯示出，選擇「A 有聽過且仍有在做」較多的儀節有：『2』、『3』、『6』、『14』、『18』、『20』、『26』、『28』、『29』，選擇「A 有聽過且仍有在做」和「C 沒聽過且沒有在做」人數相差不多的儀節有：『4』（「A」有 123 人、「C」有 132 人）、『13』（「A」有 142 人、「C」有 105 人）、『19』（「A」有 107 人、「C」有 130 人）、『43』（「A」有 131 人、「C」有 116 人）、『46』（「A」有 149 人、「C」有 107 人）；其餘的儀節皆以「C 沒聽過且沒有在做」為多數；三個選項的人數相差不多的則有『17』（「A」有 88 人、「B」有 97 人、「C」有 95 人）、『30』（「A」有 108 人、「B」有 75 人、「C」有 97 人）。（見表 4-2-1）

一、在「性別」變項中

男、女性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6』、『14』、『18』、『20』、『28』5 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5』、『7』、『8』、『10』、『11』、『15』、『16』、『21』、『22』、『23』、『24』、『25』、『27』、『31』、『32』、『33』、『34』、『35』、『36』、『37』、『39』、『44』、『45』、『47』、『48』、『49』、『50』、『51』、『52』29 項；皆以選擇「A」、「C」兩者人數相同的儀節有『19』、『41』、『43』3 項；以選擇「A」、「B」、「C」人數相同的儀節為『17』。

男性中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尚有『2』、『3』、『13』、『26』、『29』、『46』；選擇「A」、「C」一樣多的儀節有『4』、『9』、『12』、『24』、『38』、『40』、『42』；選擇「A」、「B」、「C」三者人數一樣的還有儀節『30』。

女性中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尚有『4』、『9』、『12』、『38』、『40』、『42』；選擇「A」、

「C」一樣多的儀節有『2』、『3』、『13』、『26』、『29』、『30』、『46』。

二、在「年次」變項中

所有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6』1項；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2』、『10』、『21』、『22』、『25』、『27』、『31』、『32』、『33』、『34』、『36』、『37』、『47』、『48』15項。

在儀節『14』、『18』、『20』、『28』，除了「71-80」年次選擇「A」與「C」兩者的人數相近以外，其餘所有的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

在儀節『2』、『3』、『26』、『46』，除了「61-70」「71-80」兩個年次選擇「A」與「C」兩者的人數相近以外，其餘所有的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

在儀節『23』、『35』、『45』、『52』，除了「-40」年次對每項儀節選擇不同外，其餘所有的年次皆以選擇「C」為多數。

在儀節『15』、『39』、『44』、『45』、『49』、『50』、『51』，「-40」年次選擇「A」、「B」、「C」三者人數相近，「41-50」、「51-60」、「71-80」三個年齡層則以選擇「C」為多數，「61-70」在這些儀節則選項較不一定。

在儀節『12』、『40』、『41』、『40』，「-40」年次以選擇「A」、「B」、「C」三者人數相近，「41-50」、「51-60」、「61-70」三個年齡層則以選擇「A」與「C」為多數，「71-80」則以選擇「C」為多數。

剩餘的11項儀節『4』、『9』、『13』、『16』、『17』、『19』、『24』、『29』、『30』、『38』、『43』，每個年次的選擇較為分散，在此不一一列出。

三、在「祖籍」變項中

所有祖籍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3』、『6』、『14』、『18』、『20』、『26』、『28』、『29』8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5』、『23』、『25』、『27』、『31』、『32』、『33』、『34』、『35』、『36』、『37』、『39』、『47』、『48』、『51』、『52』16項；以選擇「A」、「B」、「C」三者人數相同的儀節為『17』。

「漳州」、「泉州」、「其他」三個祖籍皆選擇「C」為多數，而「客家」以選擇「A」與「C」為多數的儀節有『7』、『8』、『10』、『11』、『21』、『22』、『45』、『49』、『50』；「客

家」以選擇「A」、「B」、「C」三者相差不多的儀節有『15』、『16』；「客家」以選擇「B」、「C」兩者為多數的儀節則有『1』。

「漳州」與「其他」以選擇「C」為多數，「泉州」與「客家」以選擇「A」與「C」為多數的儀節有『9』、『40』、『42』、『44』4項；「泉州」與「客家」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41』；「泉州」以選擇「A」與「C」為多數，「客家」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12』、『19』、『38』3項；「泉州」以選擇「A」與「C」為多數，「客家」選擇「B」、「C」為多數的儀節有『24』。

另外，對於『2』儀節「漳州」、「泉州」、「其他」以選擇「A」為多數，「客家」以「A」、「C」兩者為多數；『4』儀節「漳州」、「泉州」、「客家」以選擇「A」、「C」兩者為多數，「其他」以選擇「C」為多數；『13』儀節「泉州」與「其他」以選擇「A」為多數，「漳州」以選擇「A」為多數，「客家」則以選擇「A」、「C」兩者為多數；『30』儀節「漳州」、「泉州」以選擇「C」為多數，「客家」以選擇「A」、「B」、「C」三者為多數，「其他」以選擇「A」與「C」為多數；『43』儀節「漳州」與「其他」以「A」、「C」兩者為多數，「泉州」、「客家」以選擇「A」為多數；『46』儀節「漳州」以「A」、「C」兩者為多數，「泉州」、「客家」及「其他」以選擇「A」為多數。

四、在「宗教信仰」變項中

所有宗教選擇「A有聽過且仍有在做」為多數的儀節有『6』、『28』2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有『1』、『5』、『7』、『8』、『10』、『11』、『15』、『21』、『22』、『24』、『25』、『27』、『31』、『32』、『33』、『34』、『35』、『36』、『37』、『38』、『39』、『44』、『45』、『47』、『48』、『50』、『51』27項儀節。

在『14』、『18』、『20』、『42』4項儀節中，「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基督教」4者皆以選擇「A」為多數，「其他」則以選擇「A」、「C」或「C」為多數。

在儀節『9』、『23』、『49』中，「佛教」、「道教」、「民間信仰」、「其他」4者皆以選擇「C」為多數，「基督教」以選擇「A」、「C」為多數。

在儀節『16』、『52』中，「道教」、「基督教」、「民間信仰」、「其他」4者皆以選擇「C」為多數，「佛教」以選擇「A」與「C」為多數的儀節為『16』，以選擇「B」與「C」為

多數的儀節為『52』。

在儀節『2』、『13』、『26』、『29』、『30』中，「佛教」、「道教」、「民間信仰」三者以選擇「A」為多數，「基督教」與「其他」兩者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29』與『30』2項，選擇「A」與「C」為多數的儀節有『26』，「基督教」以選擇「A」和「C」為多數、「其他」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2』與『13』2項。

在儀節『12』、『42』中，「道教」、「民間信仰」、「其他」3者皆以選擇「C」為多數，「佛教」與「基督教」以選擇「A」、「C」為多數的。

五、在「身份別」變項中

所有身份別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14』、『18』、『28』3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25』、『27』、『31』、『34』4項。

在儀節『8』、『9』、『12』中，「市政府」、「市民眾」、「縣民眾」三者以選擇「C」為多數；「縣政府」以選擇「A」、「C」為多數；「市公會」與「縣公會」以選擇「A」為多數。

在儀節『10』、『21』、『22』、『32』、『33』、『36』、『37』、『49』、『50』中，「市政府」、「縣政府」、「市民眾」、「縣民眾」皆以選擇「C」多數。「市公會」在儀節『32』、『36』以選擇「A」、「C」為多數；在儀節『33』以選擇「C」為多數。「縣公會」在儀節『32』以選擇「A」為多數；在儀節『33』以選擇「A」、「B」、「C」為多數；在儀節『36』以選擇「A」、「C」為多數。其餘的6項儀節，「市公會」與「縣公會」皆以選擇「A」為多數。

在儀節『4』、『11』、『13』、『19』、『24』、『38』、『39』、『40』、『42』、『43』、『44』，「市民眾」、「縣民眾」皆以選擇「C」多數，「市公會」與「縣公會」以選擇「A」為多數，「市政府」、「縣政府」兩者擇選項較不一定。

六、在「服務年資」變項中

所有服務年資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6』、『14』、『18』、『28』4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5』、『8』、『10』、『25』、『27』、『33』、『34』、『35』、『36』、『37』、『47』11項。

在儀節『1』、『7』、『11』、『15』、『21』、『22』、『23』、『24』、『31』、『32』、『38』、『39』、『44』、『45』、『48』、『49』、『50』、『51』、『52』，所有服務年資皆以選擇「C」為多數，除了「29-35」在儀節『23』、『24』、『38』，以選擇「A」為多數；在儀節『7』、『11』、『15』、『21』、『22』、『31』、『32』、『39』、『44』、『48』、『49』以選擇「A」、「C」為多數；在儀節『45』、『52』，以選擇「B」、「C」為多數；在儀節『1』、『50』、『51』以選擇「A」、「B」、「C」為多數外。

在儀節『2』、『3』，所有的服務年資皆以選擇「A」為多數，除了「1-7」以選擇「A」、「C」兩者為多數。

表 4-2-1 儀節一「養疾慎終」問卷資料分析表

儀節名稱		1 冷喪不入莊			2 拚廳			3 遮神			4 搬舖 (徙舖)			5 倒頭行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64	59	157	166	22	92	180	24	76	123	25	132	64	47	169
性別	男	52	43	95	121	14	55	131	16	43	89	22	79	52	35	103
	女	12	16	62	45	8	37	49	8	33	34	3	53	12	12	66
年次	-40	4	1	10	11	0	4	13	0	2	8	3	4	4	3	8
	41-50	23	12	36	48	6	17	53	7	11	36	7	28	20	8	43
	51-60	25	22	59	65	8	33	71	7	28	41	11	54	25	20	61
	61-70	11	21	38	35	5	30	35	8	27	32	4	34	15	13	42
	71-80	1	3	14	7	3	8	8	2	8	6	0	12	0	3	15
祖籍	漳州	21	11	37	43	2	24	45	5	19	30	7	32	20	11	38
	泉州	15	12	26	39	3	11	41	4	8	25	8	20	16	9	28
	客家	3	7	8	11	0	7	14	0	4	11	0	7	5	1	12
	其他	25	29	86	73	17	50	80	15	45	57	10	73	23	26	91
宗教信仰	佛教	16	9	37	37	1	24	39	4	19	27	3	32	13	9	40
	道教	21	20	49	57	7	26	62	8	20	43	7	40	20	18	52
	基督教	4	0	8	7	0	5	7	0	5	2	0	10	4	0	8
	民間信仰	20	24	40	57	7	20	61	8	15	44	13	27	23	13	48
	其他	3	6	23	8	7	17	11	4	17	7	2	23	4	7	21
身份別	市政府	2	1	0	2	0	1	1	2	0	1	1	1	1	1	1
	縣政府	6	2	9	12	0	5	12	1	4	9	0	8	8	2	7
	市民眾	17	8	31	27	5	24	34	5	17	16	10	30	11	10	35
	縣民眾	17	18	100	60	13	62	65	15	55	35	12	88	17	20	98
	市公會	8	11	10	27	2	0	29	0	0	26	0	3	8	8	13
	縣公會	14	19	7	38	2	0	39	1	0	36	2	2	19	6	15
服務年資	1-7	10	9	43	26	6	30	28	4	30	24	2	36	11	8	43
	8-14	11	23	43	51	6	20	51	7	19	40	4	33	17	12	48
	15-21	26	18	41	57	5	23	61	9	15	34	13	38	23	20	42
	22-28	11	5	24	21	2	17	27	1	12	14	4	22	10	3	27
	29-35	6	4	6	11	3	2	13	3	0	11	2	3	3	4	9

儀節名稱		6 分手尾錢			7 辭願			8 謝願			9 辭土			10 換石 (大銀) 枕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209	26	54	73	34	173	85	39	156	98	36	146	62	27	191
性別	男	151	15	24	57	25	108	65	25	100	73	27	90	44	19	127
	女	58	11	21	16	9	65	20	14	56	25	9	56	18	8	64
年次	-40	13	0	2	2	4	9	2	4	9	9	1	5	2	2	11
	41-50	57	6	8	18	8	45	20	8	43	24	7	40	17	4	50
	51-60	79	10	17	23	15	68	30	20	56	38	15	53	21	11	74
	61-70	49	9	12	26	6	38	27	6	37	23	10	37	19	8	43
	71-80	11	1	6	4	1	13	6	1	11	4	3	11	3	2	13
祖籍	漳州	53	6	10	15	8	46	17	8	44	23	8	38	11	6	52
	泉州	43	4	6	10	10	33	11	13	29	22	7	24	12	8	33
	客家	16	0	2	9	1	8	10	0	8	10	1	7	8	0	10
	其他	97	16	27	39	15	86	47	18	75	43	20	77	31	13	96
宗教信仰	佛教	51	3	8	18	9	35	20	8	34	23	11	28	17	4	41
	道教	69	9	12	20	14	56	26	15	49	33	13	44	14	11	65
	基督教	7	1	4	3	0	9	3	2	7	5	0	7	2	0	10
	民間信仰	66	9	9	28	11	45	30	12	42	34	9	41	26	10	48
	其他	16	4	12	4	00	28	6	2	24	3	3	26	3	2	27
身份別	市政府	1	0	2	0	0	3	0	0	3	0	1	2	0	0	3
	縣政府	12	1	4	7	2	8	8	2	7	9	1	7	5	1	11
	市民眾	42	7	7	6	7	43	7	9	40	12	6	38	3	5	48
	縣民眾	90	17	28	9	16	110	20	17	98	27	16	92	8	12	115
	市公會	27	0	2	22	3	4	22	4	3	22	5	2	20	5	4
	縣公會	37	1	2	29	6	5	28	7	5	28	7	5	26	4	10
服務年資	1-7	37	9	16	14	6	42	17	6	39	14	8	40	12	5	45
	8-14	64	2	11	27	7	43	31	6	40	31	10	36	21	7	49
	15-21	65	10	10	19	14	52	23	17	45	35	12	38	19	12	54
	22-28	30	4	6	7	4	29	9	7	24	12	3	25	5	2	33
	29-35	13	1	2	6	3	7	5	3	8	6	3	7	5	1	10

11 蓋水被			12 含嘴銀			13 燒魂轎(過山轎、過小轎、燒魂腳)			14 做孝			15 幡仔舉上肩頭，才知哭			16 在天路(露天)煮腳尾飯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87	23	170	99	44	137	142	33	105	166	35	79	64	77	139	71	72	137
65	17	108	70	36	84	101	24	65	114	26	50	46	55	89	48	54	88
22	6	62	29	8	53	41	9	40	52	9	29	18	22	50	23	18	49
3	4	8	4	6	5	7	4	4	10	2	3	5	4	6	4	3	8
21	4	46	29	5	37	38	7	26	45	7	19	18	13	40	19	14	38
28	11	67	29	24	53	51	15	40	61	20	25	22	32	52	21	30	55
31	2	37	33	7	30	38	7	25	42	5	23	18	22	30	20	21	29
4	2	12	4	2	12	8	0	10	8	1	9	1	6	11	7	4	7
16	4	49	18	11	40	26	8	35	41	9	19	10	20	39	12	14	43
16	7	30	24	7	22	33	6	14	35	10	8	14	15	24	15	15	23
9	0	9	12	1	5	11	0	7	13	0	5	6	5	7	6	5	7
46	12	82	45	25	70	72	19	49	77	16	47	34	37	69	38	38	64
22	3	37	24	12	26	33	6	23	38	5	19	16	14	32	23	12	27
20	11	59	28	17	45	45	13	32	55	15	20	25	24	41	18	25	47
3	0	9	6	0	6	6	0	6	6	3	3	0	3	9	2	1	9
36	6	42	34	7	43	48	7	29	55	7	22	20	28	36	24	26	34
6	3	23	7	8	17	10	7	15	12	5	15	3	8	21	4	8	20
2	0	1	1	0	2	2	1	0	2	0	1	2	0	1	2	1	0
5	2	10	8	2	7	9	2	6	10	1	6	7	3	7	2	5	10
3	8	45	10	12	34	15	10	31	26	12	18	7	16	33	4	15	37
15	10	110	26	20	89	53	18	64	70	16	49	22	25	88	33	24	78
26	1	2	24	4	1	27	1	1	26	2	1	11	16	2	12	13	4
36	2	2	30	6	4	36	1	3	32	4	4	15	17	8	18	14	8
18	4	40	20	10	32	26	8	28	31	5	26	13	16	33	17	22	23
30	4	43	34	9	34	46	4	27	56	6	15	22	19	36	22	19	36
24	8	53	25	16	44	43	15	27	51	14	20	18	26	41	19	21	45
8	4	28	13	5	22	18	3	19	19	7	14	8	10	22	8	7	25
7	3	6	7	4	5	9	3	4	9	3	4	3	6	7	5	3	8

儀節名稱		17 去土州， 賣鴨蛋			18 燒腳尾紙			19 腳尾火			20 哭路頭			21 吊九條 (孝簾)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88	97	95	200	30	50	107	43	130	150	52	78	81	42	157
性別	男	51	71	68	141	19	30	73	34	83	104	34	52	58	26	106
	女	37	26	27	59	11	20	34	9	47	46	18	26	23	16	51
年次	-40	4	2	9	11	1	3	4	1	10	9	3	3	3	2	10
	41-50	23	25	23	55	6	10	30	9	32	39	11	21	22	6	43
	51-60	24	41	41	81	11	14	35	22	49	55	23	28	29	18	59
	61-70	28	27	15	43	10	17	33	8	29	39	13	18	25	12	33
	71-80	9	2	7	10	2	6	5	3	10	8	2	8	2	4	12
祖籍	漳州	18	29	22	47	9	13	21	10	38	37	13	19	22	5	42
	泉州	18	19	16	46	4	3	21	11	21	31	13	9	15	10	28
	客家	7	5	6	14	2	2	12	1	5	14	2	2	8	3	7
	其他	45	44	51	93	15	32	53	21	66	68	24	48	36	24	80
宗教信仰	佛教	26	16	20	48	5	9	19	13	30	36	12	14	18	7	37
	道教	28	37	25	66	13	11	33	15	42	52	16	22	26	15	49
	基督教	4	1	7	10	0	2	6	1	5	7	3	2	4	1	7
	民間信仰	25	34	25	61	10	13	40	11	33	46	16	22	29	17	38
	其他	5	9	18	15	2	15	9	3	20	9	5	18	4	2	26
身份別	市政府	1	2	0	2	0	1	1	2	0	1	0	2	0	0	3
	縣政府	5	8	4	13	1	3	9	0	8	11	2	4	4	0	13
	市民眾	5	29	22	36	10	10	8	14	34	19	20	17	8	9	39
	縣民眾	39	38	58	84	15	36	40	16	79	63	20	52	24	17	94
	市公會	11	12	6	27	2	0	22	4	3	24	4	1	18	7	4
	縣公會	27	8	5	38	2	0	27	7	6	32	6	2	27	9	4
服務年資	1-7	25	22	15	35	7	20	21	11	30	30	10	22	13	13	36
	8-14	25	27	25	65	3	9	34	7	36	50	10	17	27	12	38
	15-21	23	30	32	61	10	14	29	17	39	44	21	20	24	14	47
	22-28	11	12	17	27	6	7	16	3	21	17	7	16	10	1	29
	29-35	4	6	6	12	4	0	7	5	4	9	4	3	7	2	7

22 開日仔單			23 報死灌水			24 死查甫扛去埋，死查某等外家來			25 有祖接祖，無祖接石鼓			26 置香案桌			27 探生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65	23	192	63	28	189	82	57	141	18	42	220	147	39	94	35	47	198
48	14	128	49	21	120	62	40	88	14	29	147	107	31	52	28	34	128
17	9	64	14	7	69	20	17	53	4	13	73	40	8	42	7	13	70
2	2	11	6	1	8	5	2	8	0	1	14	7	3	5	0	5	10
17	5	49	18	7	46	27	11	33	5	8	58	43	7	21	11	10	50
23	8	75	24	12	70	32	20	54	7	21	78	55	19	32	16	20	70
21	8	41	14	8	48	17	20	33	6	10	54	36	10	24	8	9	53
2	0	16	1	0	17	1	4	13	0	2	16	6	0	12	0	3	15
12	5	52	15	7	47	20	13	36	4	11	54	32	11	26	9	10	50
12	7	34	14	7	32	23	10	20	1	10	42	34	9	10	9	13	31
9	1	8	6	0	12	2	9	7	2	2	14	10	2	6	3	2	13
32	10	98	28	14	98	37	25	78	11	19	110	71	17	52	14	22	104
16	4	42	10	8	44	15	15	32	1	10	51	33	7	22	6	9	47
19	6	65	27	9	54	33	17	40	8	20	62	40	20	30	13	13	64
4	1	7	5	0	7	3	2	7	1	0	11	6	1	5	3	1	8
22	10	52	19	9	56	26	17	41	8	10	66	52	9	23	11	19	54
4	2	26	2	2	28	5	6	21	0	2	30	16	2	14	2	5	25
0	1	2	1	1	1	2	1	0	0	0	3	2	1	0	0	1	2
3	0	14	5	0	12	8	3	6	2	3	12	9	3	5	2	2	13
3	4	49	6	5	45	7	10	39	2	5	49	24	15	17	3	14	39
14	11	110	17	10	108	26	20	89	3	16	116	56	14	65	11	15	109
17	4	8	12	6	11	16	11	2	6	5	18	24	2	3	7	6	16
28	3	9	22	6	12	23	12	5	5	13	22	32	4	4	12	9	19
11	2	49	10	3	49	16	12	34	3	9	50	26	6	30	4	9	49
24	6	47	16	9	52	24	17	36	4	14	59	49	6	22	10	13	54
16	11	58	23	9	53	22	21	42	5	12	68	44	20	21	12	14	59
8	2	30	7	3	30	12	3	25	4	5	31	16	6	18	5	7	28
6	2	8	7	4	5	8	4	4	2	2	12	12	1	3	4	4	8

儀節名稱		28 帶孝			29 掛綵、貼紅			30 暎棺材腳 (守舖)			31 準備孝路			32 拿刀尺、 拿針線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215	30	35	150	40	90	108	75	97	40	50	190	52	52	176
性別	男	155	20	15	109	29	52	79	56	55	32	38	120	39	35	116
	女	60	10	20	41	11	38	29	19	42	8	12	70	13	17	60
年次	-40	13	0	2	12	0	3	9	5	1	2	4	9	4	2	9
	41-50	60	6	5	44	11	16	31	13	27	11	8	52	15	10	46
	51-60	82	8	16	50	18	38	39	29	38	15	27	64	15	20	71
	61-70	50	14	6	37	10	23	26	22	22	10	7	53	16	15	39
	71-80	10	2	6	7	1	10	3	6	9	2	4	12	2	5	11
祖籍	漳州	58	5	6	39	9	21	30	14	25	12	14	43	13	11	45
	泉州	46	3	4	31	11	11	22	15	16	10	10	33	9	14	30
	客家	14	1	3	9	3	6	7	5	6	5	0	13	8	0	10
	其他	97	21	22	71	17	52	49	41	50	13	26	101	22	27	91
宗教信仰	佛教	49	6	7	38	7	17	24	21	17	11	9	42	13	10	39
	道教	71	8	11	48	16	26	41	19	30	16	16	58	16	16	58
	基督教	8	1	3	2	4	6	1	2	9	2	0	10	3	2	7
	民間信仰	68	9	7	51	9	24	34	29	21	9	20	55	19	20	45
	其他	19	6	7	11	4	17	8	4	20	2	5	25	1	4	27
身份別	市政府	3	0	0	2	1	0	2	1	0	1	0	2	0	1	2
	縣政府	13	2	2	9	1	7	8	1	8	4	3	10	5	2	10
	市民眾	43	10	3	30	7	19	14	21	21	2	15	39	4	10	42
	縣民眾	89	16	30	56	20	59	51	21	63	17	16	102	14	14	107
	市公會	28	1	0	23	4	2	15	13	1	6	8	15	12	12	5
	縣公會	39	1	0	30	7	3	18	18	4	10	8	22	17	13	10
服務年資	1-7	37	14	11	27	6	29	19	18	25	6	8	48	8	13	41
	8-14	68	4	5	46	8	23	38	17	22	13	13	51	18	15	44
	15-21	67	8	10	52	14	19	31	28	26	10	22	53	16	14	55
	22-28	30	1	9	14	8	18	13	6	21	5	5	30	7	4	29
	29-35	13	3	0	11	4	1	7	6	3	6	2	8	3	6	7

33 老父娘禮 死落山，傢 伙見人搬 (草籬)			34 草籬 綁耳塞			35 草鞋 綁土字			36 荖包			37 父竹母桐			38 男倒女正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30	43	207	14	45	221	22	50	208	48	13	219	54	21	205	98	36	146
23	31	136	11	33	146	19	38	133	40	9	141	43	19	128	74	32	84
7	12	71	3	12	75	3	12	75	8	4	78	11	2	77	24	4	62
1	4	10	0	4	11	2	6	7	1	3	11	1	4	10	5	3	7
9	7	55	6	6	59	8	11	52	13	3	55	14	6	51	28	8	35
4	24	78	2	25	79	2	21	83	19	3	84	15	11	80	35	15	56
16	5	49	6	7	57	10	10	50	14	4	52	21	0	49	26	9	35
0	3	15	0	3	15	0	2	16	1	0	17	3	0	15	4	1	13
8	6	55	4	6	59	6	10	53	8	2	859	11	5	53	19	10	40
4	12	37	1	12	40	6	10	37	11	3	39	8	6	39	20	11	22
4	1	13	1	2	15	0	3	15	5	0	13	6	0	12	13	2	3
14	24	102	8	25	107	10	27	103	24	8	108	29	10	101	46	13	81
6	9	47	3	8	51	7	7	48	7	2	53	10	5	47	22	10	30
10	15	65	4	12	74	7	17	66	19	3	68	18	4	68	37	6	47
2	2	8	1	2	9	1	1	10	3	0	9	2	0	10	3	0	9
11	13	60	5	18	61	5	23	56	17	8	59	22	11	51	31	16	37
1	4	27	1	5	26	2	2	28	2	0	30	2	1	29	5	4	23
1	0	2	1	0	2	1	1	1	0	1	2	1	0	0	0	2	1
1	2	14	2	2	13	4	1	12	2	0	15	3	1	13	10	2	5
2	6	48	1	5	50	1	10	45	1	4	51	1	6	49	9	13	34
5	15	115	6	11	118	5	12	118	12	3	120	7	6	122	29	8	98
8	8	13	2	11	16	4	10	15	14	2	13	17	3	9	21	5	3
13	12	15	2	16	22	7	16	17	19	3	18	25	5	10	29	6	5
11	6	45	5	8	49	6	7	49	8	3	51	16	1	45	17	8	37
9	14	54	4	12	61	6	15	56	16	4	57	18	2	57	33	6	38
4	15	66	2	14	69	3	18	64	12	4	69	10	13	62	27	14	44
4	3	33	3	5	32	4	5	31	7	0	33	6	2	32	12	6	22
2	5	9	0	6	10	3	5	8	5	2	9	4	3	9	9	2	5

儀節名稱		39 父青母黃			40 托麻穿索			41 戴麻簪頭			42 麻衫無袖耳			43 身披苧衣，蓋頭縫麻布（穿苧戴麻）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55	44	181	97	36	147	120	29	131	109	24	147	131	33	116
性別	男	47	33	110	73	25	92	86	21	83	82	15	93	95	20	75
	女	8	11	71	24	11	55	34	8	48	27	9	54	36	13	41
年次	-40	4	5	6	5	3	7	5	3	7	5	3	7	6	5	4
	41-50	19	9	43	25	5	41	36	4	31	29	6	36	34	7	30
	51-60	15	19	72	38	19	49	43	13	50	42	9	55	45	15	46
	61-70	17	7	46	24	7	39	32	5	33	28	6	36	41	6	23
	71-80	0	4	14	5	2	11	4	4	10	5	0	13	5	0	13
祖籍	漳州	14	12	43	21	8	40	28	5	36	22	10	37	31	7	31
	泉州	9	8	36	23	8	22	28	5	20	26	3	24	26	10	17
	客家	4	5	9	10	1	7	11	1	6	10	0	8	11	1	6
	其他	28	19	96	43	19	78	53	18	69	51	11	78	63	15	62
宗教信仰	佛教	13	12	37	20	6	36	29	2	31	26	6	30	28	7	27
	道教	15	10	65	31	12	47	37	13	40	35	7	48	43	12	35
	基督教	2	1	9	5	1	6	5	1	6	5	0	7	7	1	4
	民間信仰	20	19	45	34	14	36	41	10	33	32	11	41	41	10	33
	其他	5	2	25	7	3	22	8	3	21	11	0	21	12	3	17
身份別	市政府	1	1	1	1	1	1	2	0	1	2	1	0	2	1	0
	縣政府	3	3	11	10	0	7	11	0	6	9	1	7	12	1	4
	市民眾	3	7	46	6	12	38	11	9	36	13	4	39	13	8	35
	縣民眾	17	13	105	34	15	86	40	13	82	33	10	92	44	17	74
	市公會	14	8	7	21	3	5	23	2	4	20	3	6	26	1	2
	縣公會	17	12	11	25	5	10	33	5	2	32	5	3	34	5	1
服務年資	1-7	9	6	47	14	9	39	20	9	33	19	4	39	30	7	25
	8-14	18	11	48	37	6	34	42	3	32	38	6	33	44	5	28
	15-21	12	21	52	29	15	41	37	10	38	30	10	45	38	12	35
	22-28	9	3	28	9	5	26	11	6	23	14	3	23	13	5	22
	29-35	7	3	6	8	1	7	10	1	5	8	1	7	6	4	6

44 頭芋身麻 (贅婿)			45 賣身無 賣頭(出嫁 女兒)			46 大孫頂尾 子			47 孫,過一崙			48 查某子 五花孝, 橄仔孫 紅拋拋			49 假五代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89	43	148	46	50	184	149	24	107	27	58	195	56	38	186	75	21	184
60	34	96	28	41	121	108	17	65	23	47	120	43	29	118	57	18	115
29	9	52	18	9	63	41	7	42	4	11	75	13	9	68	18	3	69
7	3	5	2	6	7	10	2	3	2	4	9	1	5	9	3	5	7
19	10	42	12	9	50	41	5	25	9	11	51	16	9	46	16	5	50
35	20	51	15	22	69	57	12	37	7	27	72	23	15	68	22	9	75
23	8	39	15	11	44	34	5	31	9	11	50	15	8	47	31	1	38
5	2	11	2	2	14	7	0	11	0	5	13	1	1	16	3	1	14
18	9	42	9	10	50	33	5	31	8	13	48	174	10	45	13	4	52
20	9	24	9	14	30	32	9	12	6	14	33	11	8	34	14	5	34
9	2	7	9	1	8	11	1	6	3	6	9	4	0	14	8	2	8
42	23	75	19	25	96	73	9	58	10	25	105	27	20	93	40	10	90
23	8	31	14	9	39	32	3	27	6	15	41	14	7	41	18	7	37
28	14	48	8	19	63	52	7	31	9	14	67	16	14	60	18	6	66
4	2	6	4	1	7	7	1	4	2	0	10	4	0	8	5	0	7
25	19	40	18	18	48	46	11	27	7	26	51	17	14	53	28	8	48
9	0	23	2	3	27	12	2	18	3	3	26	5	3	24	6	0	26
1	1	1	2	1	0	2	0	1	2	1	0	2	0	1	1	0	2
8	1	8	4	1	12	10	1	6	3	1	13	6	1	10	4	0	13
10	9	37	1	13	42	26	8	22	2	12	42	5	10	41	1	3	52
32	12	91	11	15	109	52	12	71	12	15	108	14	10	111	14	10	111
17	8	4	14	10	5	24	2	3	4	13	12	11	7	11	23	4	2
21	12	7	14	10	16	35	1	4	4	16	20	18	10	12	32	4	4
16	10	36	9	12	41	27	3	32	5	9	48	13	4	45	16	2	44
28	11	38	22	6	49	48	4	25	10	19	48	14	13	50	29	5	43
29	13	43	8	19	58	46	11	28	3	24	58	15	15	55	16	11	58
10	5	25	5	6	29	16	3	21	6	2	32	8	3	29	8	0	32
6	4	6	2	7	7	12	3	1	3	4	9	6	3	7	6	3	7

儀節名稱		50 正五代			51 夫死某穿麻			52 某死夫穿苧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74	26	180	58	60	162	37	69	174
性別	男	56	22	112	43	40	107	28	47	115
	女	18	4	68	15	20	55	9	22	59
年次	-40	4	6	5	6	5	4	5	6	4
	41-50	16	6	49	16	9	46	9	13	49
	51-60	23	9	74	17	20	69	12	24	70
	61-70	28	4	38	15	23	32	9	23	38
	71-80	3	1	14	4	3	11	2	3	13
祖籍	漳州	15	5	46	11	11	47	9	11	49
	泉州	13	4	36	14	18	21	12	18	23
	客家	7	3	8	2	6	10	0	6	12
	其他	39	14	87	31	25	84	16	34	90
宗教信仰	佛教	20	6	36	11	12	39	6	44	42
	道教	18	7	65	19	18	53	10	22	58
	基督教	4	1	7	2	3	7	2	3	7
	民間信仰	27	11	46	19	21	44	13	24	47
	其他	5	1	26	7	6	19	6	6	20
身份別	市政府	1	0	2	2	1	0	2	1	0
	縣政府	4	0	13	2	3	12	1	4	12
	市民眾	2	3	51	4	11	41	2	13	41
	縣民眾	16	10	109	20	20	95	20	18	97
	市公會	18	9	2	13	9	7	4	13	12
	縣公會	33	4	3	17	16	7	8	20	12
服務年資	1-7	14	5	43	13	15	34	6	16	40
	8-14	30	5	42	18	19	40	12	23	42
	15-21	17	10	58	13	16	56	10	16	59
	22-28	8	1	31	8	6	26	6	8	26
	29-35	5	5	6	6	4	6	3	6	7

貳、統計結果

由表 4-2-1 可知，目前「養疾慎終」的 52 項儀節，有以下的情形：

- 一、問卷統計資料顯示還存在的儀節有：『2 拼廳』、『3 遮神』、『6 分手尾錢』、『14 做孝』、『18 燒腳尾紙』、『20 哭路頭』、『26 置香案桌』、『28 帶孝』、『29 掛綵、貼紅』9 項。『拼廳』與『遮神』兩者為密不可分的儀節，所謂『拼廳』是指將正廳清理乾淨，以待家人將亡者從寢室內移出，同時也要將神明桌上的神明或「觀音漆仔」用紅紙遮起來，以防「見刺」，稱為『遮神』。亡者所遺留的一切物品稱為「手尾」，『分手尾錢』則是專指分配金錢而言。亡者已經嫁人的女兒或孫女，在亡者氣絕後，回家奔喪，在靠近娘家時即開始大哭，稱為『哭路頭』。『掛綵、貼紅』是為在鄰居的門牆外貼紅色的紙或綵，一來是防止不祥，二是避免來弔唁的人跑錯地方。
- 二、問卷統計資料顯示已逐漸消逝的儀節有：『1.冷喪不入莊』、『5.倒頭行』、『7.辭願』、『8.謝願』、『10.換石（大銀）枕』、『11.蓋水被』、『15.幡仔舉上肩頭，才知哭』、『16.在天路(露天)煮腳尾飯』、『21.吊九條（孝簾）』、『22.開日仔單』、『23.報死灌水』、『24.死查甫扛去埋，死查某等外家來』、『25.有祖接祖，無祖接石鼓』、『27.探生』、『31.準備孝路』、『32.拿刀尺、拿針線』、『33.老父娘禮死落山，傢伙見人搬（草箍）』、『34.草箍綁耳塞』、『35.草鞋綁土字』、『36.荖包』、『37.父竹母桐』、『39.父青母黃』、『45.賣身無賣頭(出嫁女兒)』、『47.孫，過一崙』、『48.查某子五花孝，橄仔孫紅拋拋』、『50.正五代』、『51.夫死某穿麻』、『52.某死夫穿苧』29 項。

傳統禮俗凡死於外地者，包含意外死亡或在醫院死亡，其遺體或棺木皆不能進入村莊，後來因病而死亡者可以進入，但是如果已經入殮則不行進入，此項儀節稱為『冷喪不入莊』。『倒頭行』是指如果亡者的父親或母親尚健在，則亡者出廳時必須頭前腳後，意味著白髮人送黑髮人。

台灣人喜歡向神明許願，而許願、還願的方式有很多種，許願可以是替自己許，也可以替其他人許，相同的還願可以自己還也可以替別人還。在喪禮中就有『辭

願』、『謝願』兩種。

男性死亡，子孫可以自辦喪事，但如果是女性死亡，就必須要尊重外家的意見，因此有『死查甫扛去埋，死查某等外家來』此句閩南諺語。如果女性死亡，第一件事就是通知外家，當孝男至外家報喪時，外家親戚會給予報喪者飲水，稱為『報死灌水』。報喪時，須接母舅回喪宅，如果無外家，則會在郊外接一塊石頭回家以代表外家，『有祖接祖，無祖接石鼓』就是在形容此項習俗。

『32』、『33』、『34』、『35』、『36』、『37』、『39』、『45』、『47』、『48』、『50』、『51』、『52』。以上的儀節皆與喪服有關，其中『拿刀尺，拿針線』是指幫忙縫製喪服的鳩婦，一人拿刀尺負責剪裁，其餘的人就拿針線幫忙縫製。孝男的草箍有綁耳塞，在治喪期間不聽耳語，因而有『老父娘禮死落山，傢伙見人搬（草箍）』此句閩南諺語。

三、問卷統計資料同時顯現出存在「A」與「C」兩種情況的有『4』、『13』、『19』、『43』、『46』5項。無論是在年次、祖籍、宗教信仰、身份別或服務年資，選擇「A」與「C」的人數都相差不多，只有在「市公會」與「縣公會」這兩個身份別，對此5項儀節皆以選擇「A」為多數。

四、問卷統計資料顯現出同時存在「A」、「B」與「C」情況的有『17』、『30』2項。『17 去土州，賣鴨蛋』，僅有在「年次」中的「71-80」是以選擇「A」、「C」為多數，及在「身份別」中的「縣公會」以選擇「A」為多數，其餘皆選擇「A」、「B」、「C」3者人數相當。『30 睇棺材腳』僅有在「宗教信仰」中的「基督教」和「其他」是以選擇「C」為多數，及在「身份別」中的「縣政府」和「縣民眾」以選擇「A」、「C」為多數，「市公會」與「縣公會」以選擇「A」、「B」為多數，其餘選擇「A」、「B」、「C」3者人數相當。

第三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二「沐浴殯殮」問卷資料分析

本節旨在敘述本研究所抽樣 280 份有效樣本中，依據性別、年次、祖籍、宗教信仰、服務單位與服務年資六項個人資料來分析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二「沐浴殯殮」43 項儀節。

貳、資料統計

本節的 43 項儀節資料顯示出，選擇「A 有聽過且仍有在做」較多的儀節有：『1』、『2』、『7』、『22』、『26』、『33』、『34』、『35』、『39』、『41』 10 項，選擇「C 沒聽過且沒有在做」較多的儀節有：『4』、『6』、『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3』、『24』、『25』、『28』、『29』、『30』、『31』、『32』、『36』、『37』、『38』、『40』、『42』、『43』 30 項，選擇「A 有聽過且仍有在做」和「C 沒聽過且沒有在做」人數相差不多的儀節有：『3』（「A」有 135 人、「C」有 121 人）、『5』（「A」有 109 人、「C」有 135 人）、『27』（「A」有 116 人、「C」有 124 人）。（見表 4-3-1）

一、在「性別」變項中

男、女性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2』、『26』、『41』 3 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4』、『6』、『8』、『9』、『11』、『12』、『13』、『14』、『15』、『16』、『17』、『18』、『19』、『20』、『23』、『24』、『28』、『29』、『30』、『31』、『32』、『36』、『37』、『38』、『40』、『42』、『43』 27 項；皆以選擇「A」、「C」兩者人數相同的儀節有『10』、『27』 2 項。

男性中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尚有『1』、『3』、『7』、『22』、『33』、『34』、『35』、『39』 8 項；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尚有『25』 1 項；選擇「A」、「C」一樣多的儀節有『21』 1 項。

女性中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尚有『3』、『5』、『21』 3 項；選擇「A」、「C」一樣

多的儀節有『1』、『7』、『22』、『25』、『33』、『34』、『35』、『39』8項。

二、在「年次」變項中

所有年次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1』、『12』、『13』、『15』、『28』、『31』、『32』、『37』、『38』9項。

在儀節『1』、『2』、『22』、『26』、『33』、『35』、『39』、『41』，除了「71-80」年次選擇「A」與「C」兩者的人數相近以外，其餘所有的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

在儀節『8』、『9』、『21』、『24』、『25』、『29』、『30』，除了「61-70」年次選擇「A」與「C」兩者的人數相近以外，其餘所有的年次皆以選擇「C」為多數。

在儀節『14』、『17』、『18』、『19』、『20』、『43』中，除了「-40」年次對每項儀節選擇不同外，其餘所有的年次皆以選擇「C」為多數。

三、在「祖籍」變項中

所有祖籍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1』、『2』、『26』、『33』、『35』、『39』、『41』7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9』、『11』、『12』、『15』、『18』、『28』、『37』、『38』、『43』9項；皆以選擇「A」、「C」為多數的儀節有『27』、『40』2項。

儀節『13』、『16』、『17』、『20』、『21』、『23』、『24』、『29』、『30』、『31』、『32』、『36』、『42』所有祖籍皆選擇「C」為多數，只有「客家」選擇「A」與「C」為多數。另外，在儀節『14』、『19』所有祖籍仍以選擇「C」為多數，「客家」選擇「A」、「B」、「C」為多數。在儀節『5』，所有祖籍皆選擇「A」、「C」為多數，「客家」則選擇「A」為多數。

儀節『7』、『22』，所有祖籍皆選擇「A」為多數，只有「漳州」選擇「A」與「C」為多數。

四、在「宗教信仰」變項中

所有宗教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1』、『12』、『13』、『14』、『15』、『16』、『17』、『18』、『23』、『28』、『31』、『32』、『37』13項。

儀節『1』、『2』、『22』、『26』、『33』、『35』，所有宗教皆以選擇「A」為多數，只有「其他」以選擇「A」、「C」為多數。

五、在「身份別」變項中

所有身份別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2』1項。

儀節『13』、『20』、『23』、『31』、『32』，所有身份別皆以選擇「C」為多數，只有「市公會」與「縣公會」以選擇「A」為多數。另外，儀節『28』與『37』，所有身份別亦以選擇「C」為多數，但「市公會」與「縣公會」則以選擇「A」、「B」、「C」三者人數相當。

儀節『24』、『25』、『43』，「市政府」以選擇「B」為多數、「市公會」與「縣公會」以選擇「A」為多數，其餘身份別以選擇「C」為多數。

在其他的儀節中，大部分的身份別以選擇「C」或「A」、「C」為多數，「市公會」與「縣公會」以選擇「A」為多數，但是在『6』、『18』2項儀節「市公會」以選擇「A」、「C」為多數；在儀節『18』「縣公會」以選擇「C」為多數。

六、在「服務年資」變項中

所有服務年資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2』1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2』、『13』、『15』、『18』、『28』、『37』、『38』7項。

儀節『6』、『11』、『14』、『16』、『17』、『17』、『23』、『24』、『29』、『32』，所有服務年資皆以選擇「C」為多數，只有「29-35」選擇「A」、「B」、「C」相差不多。而儀節『9』、『31』，所有服務年資亦以選擇「C」為多數，但是「29-35」則以選擇「A」、「C」為多數。

儀節『1』、『26』、『33』，所有服務年資以選擇「A」為多數，只有「1-7」選擇「A」、「C」為多數。

儀節『7』、『22』、『34』、『41』，服務年資「1-7」與「22-28」以選擇「A」、「C」為多數，其餘的服務年資皆以選擇「A」為多數。

儀節『3』、『4』、『5』、『10』、『27』、『35』、『39』、『40』、『42』，服務年資「29-35」以選擇「A」為多數，其餘的服務年資則以選擇「A」或「A」、「C」為多數。

表 4-3-1 儀節二「沐浴殯殮」問卷資料分析表

儀節名稱		1 福頭壽尾 (棺材)			2 買大厝， 大富貴			3 放板			4 放伴			5 放紙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167	37	76	191	35	54	135	24	121	93	42	145	109	36	135
性別	男	125	26	39	139	20	31	100	21	69	69	31	90	82	29	79
	女	42	11	37	52	15	23	35	3	52	24	11	55	27	7	56
年次	-40	10	1	4	13	0	2	9	2	4	5	4	6	8	3	4
	41-50	47	9	15	56	6	9	37	10	24	24	9	38	25	12	34
	51-60	61	18	27	72	17	17	48	8	50	33	19	54	39	14	53
	61-70	42	9	19	42	10	18	35	4	31	28	9	33	33	6	31
	71-80	7	0	11	8	2	8	6	0	12	3	1	14	4	1	13
祖籍	漳州	38	12	19	50	7	12	33	6	30	19	13	37	24	9	36
	泉州	42	5	6	43	7	3	26	11	16	19	11	23	19	13	21
	客家	13	1	4	14	1	3	12	0	6	10	2	6	11	1	6
	其他	74	19	47	84	20	36	64	7	69	45	16	79	55	13	72
宗教信仰	佛教	40	7	15	45	4	13	29	5	28	19	8	35	25	7	30
	道教	53	13	24	63	15	12	37	13	40	28	16	46	34	15	41
	基督教	8	1	3	9	0	3	8	0	4	6	0	6	6	0	6
	民間信仰	53	8	23	60	7	17	52	4	28	33	15	36	38	9	37
	其他	13	8	11	14	9	9	9	2	21	7	3	22	6	5	21
身份別	市政府	2	1	0	3	0	0	1	1	1	1	1	1	1	1	1
	縣政府	10	3	4	11	3	3	7	4	6	3	5	9	4	4	9
	市民眾	31	15	10	40	7	9	22	8	26	9	14	33	14	9	33
	縣民眾	58	17	60	72	23	40	36	11	88	28	13	94	33	12	90
	市公會	28	0	1	27	0	2	29	0	0	22	4	3	24	4	1
	縣公會	38	1	1	38	2	0	40	0	0	30	5	5	33	6	1
服務年資	1-7	33	9	20	30	12	20	27	3	32	15	9	38	20	10	32
	8-14	52	5	20	59	7	11	37	5	35	30	11	36	33	6	38
	15-21	44	18	23	60	10	15	43	8	34	31	14	40	39	8	38
	22-28	25	3	12	28	5	7	17	5	18	8	6	26	7	8	25
	29-35	13	2	1	14	1	1	11	3	2	9	2	5	10	4	2

6 放香			7 接大厝			8 銀米			9 磱棺			10 買(乞、請)水			11 新婦頭、查某子腳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87	43	150	160	27	93	96	26	158	90	25	165	109	23	148	59	34	187
61	36	93	118	18	54	68	19	103	65	19	106	75	21	94	43	26	121
26	7	57	42	9	39	28	7	55	25	6	59	34	2	54	16	8	66
5	3	7	11	2	2	4	4	7	4	2	9	6	2	7	1	4	10
25	9	37	45	8	18	22	10	39	25	6	40	29	5	37	14	8	49
31	21	54	60	10	36	34	7	65	29	9	68	36	11	59	19	17	70
21	8	41	38	6	26	32	4	34	26	7	37	32	4	34	22	4	44
5	2	11	6	1	11	4	1	13	6	1	11	6	1	11	3	1	14
19	9	41	38	6	25	25	5	39	22	2	45	24	6	39	11	9	49
20	15	18	29	9	15	18	9	26	15	8	30	20	8	25	6	12	35
6	5	7	13	0	5	9	0	9	6	3	9	11	0	7	4	2	12
42	14	84	80	12	48	44	12	84	47	12	81	54	9	77	38	11	91
23	5	34	40	3	19	19	8	35	22	4	36	27	3	32	8	11	43
27	18	45	49	11	30	34	5	51	28	8	54	27	11	52	18	12	60
5	1	6	9	0	3	5	0	7	4	0	8	6	0	6	1	0	11
24	16	44	53	9	22	32	11	41	30	11	43	40	9	35	28	10	46
8	3	21	9	4	19	6	2	24	6	2	24	9	0	23	4	1	27
1	1	1	2	1	0	1	1	1	0	1	2	0	2	1	2	0	1
7	2	8	10	0	7	7	2	8	8	0	9	7	1	9	2	2	13
15	12	29	28	13	15	6	8	42	8	5	43	5	9	42	2	5	49
30	14	91	54	12	69	26	9	100	19	10	106	31	8	96	13	16	106
12	6	11	28	0	1	24	1	4	21	5	3	27	2	0	17	3	9
22	8	10	38	1	1	32	5	3	34	4	2	39	1	0	23	8	9
17	10	35	27	7	28	18	6	38	18	6	38	22	4	36	14	5	43
25	12	40	49	4	24	32	5	40	26	7	44	36	5	36	22	6	49
29	9	47	54	8	23	30	9	46	26	6	53	33	40	42	16	15	54
10	8	22	19	5	16	9	2	29	12	3	25	9	2	29	2	4	34
6	4	6	11	3	2	7	4	5	8	3	5	9	2	5	5	4	7

儀節名稱		12 張老衫仔褲（張老物、張老嫁妝）			13 貼肉綾			14 白布衫，白布裙			15 生毋看滿清天，死毋踏滿清地（套衫）			16 食麵線抽壽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53	36	191	53	29	198	66	47	167	31	41	208	76	52	152
性別	男	37	26	127	41	21	128	47	38	105	23	33	134	53	43	94
	女	16	10	64	12	8	70	19	9	62	8	8	74	23	9	58
年次	-40	2	3	10	1	2	12	8	1	6	1	5	9	8	5	2
	41-50	13	7	51	13	5	53	19	11	41	5	12	54	19	14	38
	51-60	20	17	69	16	15	75	20	19	67	7	17	82	20	25	61
	61-70	15	7	48	20	4	46	17	11	42	16	4	50	24	7	39
	71-80	3	2	13	3	3	12	2	5	11	2	3	13	5	1	12
祖籍	漳州	12	9	48	11	7	51	14	9	46	7	7	55	15	17	37
	泉州	8	12	33	5	9	39	11	10	32	6	11	36	15	12	26
	客家	2	4	12	9	1	9	6	4	8	5	3	10	9	1	8
	其他	31	11	98	29	12	99	35	24	81	13	20	107	37	22	81
宗教信仰	佛教	10	11	41	12	8	42	17	10	35	7	9	46	14	15	33
	道教	19	11	60	13	10	67	18	23	49	9	15	66	24	18	48
	基督教	4	0	8	1	0	11	1	0	11	2	0	10	4	1	7
	民間信仰	16	13	55	25	9	50	27	12	45	12	16	56	29	16	39
	其他	4	1	27	2	2	28	3	2	27	1	1	30	5	2	25
身份別	市政府	2	0	1	1	0	2	2	1	0	0	0	3	0	2	1
	縣政府	3	1	13	4	0	13	3	1	13	2	3	12	5	1	11
	市民眾	4	4	48	2	5	49	8	11	37	2	10	44	7	15	34
	縣民眾	14	18	103	7	14	114	20	15	100	6	10	119	18	21	96
	市公會	9	6	14	17	3	9	13	11	5	9	7	13	23	5	1
	縣公會	21	7	12	22	7	11	20	8	12	12	11	17	23	8	9
服務年資	1-7	10	5	47	10	5	47	8	15	39	5	9	48	15	11	36
	8-14	19	8	50	20	6	51	25	8	44	13	10	54	26	10	41
	15-21	14	17	54	14	12	59	23	13	49	8	15	62	18	20	47
	22-28	6	2	32	5	2	33	5	6	29	3	2	35	10	6	24
	29-35	4	4	8	4	4	8	5	5	6	2	5	9	7	5	4

17 金嘴銀舌			18 斂祖			19 乞火灰			20 製魂帛			21 開魂路			22 做功德 還庫錢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50	55	175	40	40	200	63	44	173	87	28	165	96	44	140	151	38	91
33	45	112	29	31	130	48	33	109	65	21	104	71	34	85	110	25	55
17	10	63	11	9	70	15	11	64	22	7	61	25	10	55	41	13	36
3	6	6	3	5	7	5	6	4	3	5	7	4	4	7	11	1	3
12	16	43	11	5	55	16	8	47	19	5	47	24	11	36	38	10	23
13	22	71	10	20	76	16	21	69	30	14	62	32	21	53	57	15	34
17	9	44	12	7	51	22	6	42	30	2	38	30	7	33	38	10	22
5	2	11	4	3	11	4	3	11	5	2	11	6	1	11	7	2	9
7	15	47	9	8	52	17	10	42	20	8	41	23	13	33	33	10	26
10	14	29	7	13	33	10	12	31	15	9	29	18	10	25	33	7	13
8	0	10	5	4	9	6	4	8	8	2	8	11	1	6	15	0	3
25	26	89	19	15	106	30	18	92	44	9	87	44	20	76	70	21	49
12	10	40	8	7	47	10	10	42	17	7	38	15	15	32	37	10	15
12	22	56	11	17	62	17	15	58	25	9	56	32	11	47	50	10	30
1	1	10	4	0	8	6	0	6	5	0	7	6	0	6	9	0	3
22	19	43	14	14	56	25	17	42	34	11	39	36	17	31	44	16	24
3	3	26	3	2	27	5	2	25	6	1	25	7	1	24	11	2	19
2	1	0	1	0	2	1	1	1	1	0	2	1	1	1	2	1	0
1	4	12	3	0	14	4	1	12	5	1	11	8	2	7	10	2	5
2	15	39	4	11	41	4	13	39	5	11	40	9	13	34	25	13	18
10	18	107	10	15	110	12	15	108	14	13	108	21	19	95	49	19	67
15	8	6	10	5	14	18	7	4	25	1	3	25	2	2	27	2	0
20	9	11	12	9	19	24	7	9	37	2	1	32	7	1	38	1	1
9	13	40	9	5	48	12	11	39	18	5	39	19	9	34	29	12	21
22	9	46	14	8	55	22	11	44	30	5	42	32	7	38	49	4	24
11	24	50	10	17	58	17	14	54	25	11	49	31	21	33	45	15	25
4	4	32	3	6	31	7	3	30	9	2	29	9	2	29	19	4	17
4	5	7	4	4	8	5	5	6	5	5	6	5	5	6	9	3	4

儀節名稱		23 做遣散 (覈妙)			24 乞米			25 辭生			26 放手尾錢 , 富貴萬年			27 結手尾錢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74	34	172	84	34	162	88	35	157	175	19	86	116	40	124
性別	男	55	27	108	61	27	102	68	27	95	125	14	51	80	32	78
	女	19	7	64	23	7	60	20	8	26	50	5	35	36	8	46
年次	-40	1	5	9	5	2	8	2	5	8	11	0	4	5	3	7
	41-50	19	8	44	20	12	39	23	9	39	47	6	18	30	8	33
	51-60	25	18	63	23	16	67	24	18	64	66	6	34	41	20	45
	61-70	24	2	44	31	1	38	33	2	35	41	7	22	34	9	27
	71-80	5	1	12	5	3	10	6	1	11	10	0	8	6	0	12
祖籍	漳州	12	9	48	17	9	43	17	8	44	43	4	22	23	12	34
	泉州	14	8	31	10	14	29	9	13	31	36	4	13	224	7	22
	客家	9	1	8	10	0	8	10	0	8	13	0	5	10	0	8
	其他	39	16	85	47	11	82	52	14	74	83	11	46	59	21	60
宗教信仰	佛教	15	10	37	16	12	34	22	8	32	39	4	19	27	7	28
	道教	24	11	55	20	14	56	19	16	55	56	8	26	36	14	40
	基督教	2	0	10	6	0	6	4	0	8	9	0	3	7	0	5
	民間信仰	28	13	43	35	7	42	37	9	38	58	4	22	34	16	34
	其他	5	0	27	7	1	24	6	2	24	13	3	16	12	3	17
身份別	市政府	0	1	2	0	2	1	0	2	1	2	1	0	2	0	1
	縣政府	2	3	12	4	2	11	4	1	12	11	0	6	8	1	8
	市民眾	4	10	42	1	11	44	4	12	40	31	4	21	14	13	29
	縣民眾	18	16	101	15	16	104	17	17	101	63	13	59	37	15	83
	市公會	21	2	6	26	2	1	26	2	1	29	0	0	24	5	0
	縣公會	29	2	9	38	1	1	37	1	2	39	1	0	31	6	3
服務年資	1-7	17	4	41	20	4	38	24	2	36	33	6	23	22	12	28
	8-14	26	8	43	29	4	44	28	5	44	55	2	20	38	5	34
	15-21	19	14	52	23	16	46	23	18	44	53	6	26	36	16	33
	22-28	6	3	31	7	5	28	6	6	28	23	2	15	12	3	25
	29-35	6	5	5	5	5	6	7	4	5	11	3	2	8	4	4

28 割鬮			29 七星板			30 左腳踏金 右腳踏銀			31 死人舉桃 枝			32 過山褲			33 四支釘 ，釘落去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23	44	213	79	35	166	88	36	156	59	32	189	66	22	192	169	45	66
18	37	135	59	29	102	64	59	97	47	24	119	51	19	120	126	30	34
5	7	78	20	6	64	24	7	59	12	8	70	15	3	72	43	15	32
1	3	11	5	2	8	4	2	9	2	2	11	1	2	12	13	0	2
8	9	54	19	7	45	22	11	38	15	7	49	15	7	49	47	13	11
8	19	79	22	19	65	28	13	65	14	15	77	17	10	79	63	17	26
5	11	54	28	6	36	30	8	32	25	7	38	29	1	40	38	12	20
1	2	15	5	1	12	4	2	12	3	1	14	4	2	12	8	3	7
7	8	54	15	10	44	16	7	46	12	7	50	10	6	53	40	14	15
6	10	37	10	13	30	10	11	32	8	10	35	7	7	39	38	6	9
2	3	13	9	0	9	10	1	7	9	1	8	9	1	8	15	0	3
8	23	109	45	12	83	52	17	71	30	14	96	40	8	92	76	25	39
5	9	48	15	10	37	21	7	34	12	8	42	14	7	41	38	12	12
8	15	67	21	14	55	24	12	54	13	10	67	15	8	67	59	11	20
3	0	9	5	0	7	3	3	6	3	0	9	3	0	9	7	2	3
6	17	62	34	9	41	33	11	40	27	11	46	29	6	49	52	13	19
1	3	28	4	2	26	7	3	22	4	3	25	5	1	26	13	7	12
1	0	2	1	0	2	2	0	1	1	0	2	1	0	2	1	2	0
3	2	12	6	3	8	5	4	8	3	1	13	3	2	12	13	2	2
0	7	49	2	9	45	5	5	46	1	4	51	1	5	50	27	15	14
6	14	115	8	19	108	19	20	96	7	17	111	5	10	120	69	19	47
5	9	15	28	1	0	24	2	3	22	4	3	25	2	2	25	2	2
8	12	20	34	3	3	33	5	2	25	6	9	31	3	6	34	5	1
5	9	48	17	6	39	19	7	36	13	7	42	16	4	42	31	9	22
5	10	62	28	7	42	33	8	36	23	8	46	26	3	48	48	8	21
6	13	66	24	10	51	23	12	50	14	10	61	15	8	62	53	18	14
4	7	29	5	7	28	8	6	26	3	4	33	3	3	34	24	8	8
3	5	8	5	5	6	5	3	8	6	3	7	6	4	6	13	2	1

儀節名稱		34 打桶			35 洗淨			36 豎靈			37 結影壇			38 桌頭爛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151	21	108	164	18	98	105	15	160	25	39	216	48	33	199
性別	男	114	16	60	121	12	57	78	13	99	18	32	140	40	24	126
	女	37	5	48	43	6	41	27	2	61	7	7	76	8	9	73
年次	-40	9	0	6	11	0	4	3	2	10	1	4	10	1	3	11
	41-50	46	7	18	46	4	21	25	7	39	4	6	61	15	7	49
	51-60	55	8	43	62	6	38	38	6	62	10	17	79	15	14	77
	61-70	35	5	30	38	7	25	33	0	37	8	9	53	15	8	47
	71-80	6	1	11	7	1	10	6	0	12	2	3	13	2	1	15
祖籍	漳州	37	6	26	37	6	26	24	3	42	6	8	55	14	7	48
	泉州	32	8	13	34	5	14	20	5	28	5	12	36	8	11	34
	客家	13	1	4	12	0	6	11	0	7	5	2	11	4	1	13
	其他	69	6	65	81	7	52	50	7	83	9	17	114	22	14	104
宗教信仰	佛教	36	4	22	37	3	22	26	2	34	8	14	40	11	9	42
	道教	43	8	39	50	8	32	25	8	57	8	11	71	15	7	68
	基督教	8	1	3	9	0	3	5	0	7	3	0	9	5	0	7
	民間信仰	55	4	25	57	3	24	42	5	37	5	13	66	11	15	58
	其他	9	4	19	11	4	17	7	0	25	1	1	30	6	2	24
身份別	市政府	2	0	1	2	1	0	2	0	1	1	0	2	1	0	2
	縣政府	11	1	5	11	2	4	8	0	9	2	2	13	5	1	11
	市民眾	28	6	22	30	5	21	16	2	38	1	8	47	2	8	46
	縣民眾	43	13	79	52	10	73	17	11	107	3	11	121	10	13	112
	市公會	27	1	1	29	0	0	26	0	3	6	8	15	12	4	13
	縣公會	40	0	0	40	0	0	36	2	2	12	10	18	18	7	15
服務年資	1-7	24	4	34	29	8	25	23	0	39	3	11	48	12	9	41
	8-14	45	3	29	44	1	32	33	2	42	11	6	60	12	4	61
	15-21	52	6	27	58	6	21	37	5	43	6	15	64	12	14	59
	22-28	18	6	16	20	2	18	7	3	30	2	4	34	7	3	30
	29-35	12	2	2	13	1	2	5	5	6	3	3	10	5	3	8

39 金童玉女			40 麻燈			41 捧飯			42 叫起叫暈			43 寄飯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157	39	84	110	27	143	161	36	83	92	42	146	68	51	161
116	27	47	82	20	88	116	25	49	70	30	90	46	40	104
41	12	37	28	7	55	45	11	34	22	12	56	22	11	57
8	3	4	8	1	6	9	3	3	6	4	5	7	1	7
43	9	19	28	8	35	47	9	15	22	11	38	14	13	44
59	12	35	36	14	56	58	14	34	29	20	57	20	24	62
39	12	19	33	3	34	40	9	21	30	6	34	22	12	36
8	3	7	5	1	12	7	1	10	5	1	12	5	1	12
42	10	17	23	9	37	40	7	22	19	15	35	14	10	45
33	8	12	23	6	24	34	6	13	17	7	29	17	11	25
12	3	3	9	1	8	12	1	5	8	0	10	5	4	9
70	18	52	55	11	74	75	22	43	48	20	72	32	26	82
35	9	18	22	5	35	41	5	16	20	11	31	17	10	35
51	17	22	34	9	47	49	15	26	32	15	43	24	15	51
6	1	5	5	1	6	6	2	4	5	1	6	4	2	6
52	7	25	40	9	35	53	11	20	28	12	44	18	22	44
13	5	14	9	3	20	12	3	17	7	3	22	5	2	25
1	1	1	1	1	1	2	1	0	1	1	1	0	2	1
10	3	4	5	2	10	13	2	2	6	1	10	5	1	11
26	10	20	11	15	30	24	12	20	12	15	29	8	15	33
53	23	59	26	9	100	55	19	61	22	18	95	19	16	100
28	1	0	28	0	1	29	0	0	19	4	6	15	8	6
39	1	0	39	0	1	38	2	20	32	3	5	21	9	10
30	13	19	22	5	35	31	8	23	17	8	37	11	10	41
50	4	23	35	5	37	52	4	21	32	7	38	27	15	35
50	11	24	32	13	40	48	16	21	26	22	37	20	17	48
18	7	15	11	3	26	18	7	15	9	2	29	4	6	30
9	4	3	10	1	5	12	1	3	8	3	5	6	3	7

貳、統計結果

由表 4-3-1 可知，目前「沐浴殮殮」的 43 項儀節，有以下的情形：

- 一、問卷統計資料顯示還存在的儀節有：『1』、『2』、『7』、『22』、『26』、『33』、『34』、『35』、『39』、『41』 10 項。『1 福頭壽尾』、『2 買大厝，大富貴』、『26 放手尾錢，富貴萬年』 3 項是屬於吉利語，台灣人的喪禮過程非常重視「講好話」。
- 二、問卷統計資料顯示已逐漸消逝的儀節有：『4』、『6』、『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3』、『24』、『25』、『28』、『29』、『30』、『31』、『32』、『36』、『37』、『38』、『40』、『42』、『43』 30 項。『4 放伴』、『6 放香』、『8 銀米』、『9 殮棺』 4 項，皆與棺材有關，『4』和『6』是指棺材運回喪家的過程需做的事，『8 銀米』和『9 殮棺』則是棺材運至喪家後需要準備的事。『10 買（乞、請）水』、『11 新婦頭、查某子腳』、『12 張老衫仔褲（張老物、張老嫁妝）」、『13 貼肉綾』、『14 白布衫，白布裙』、『15 生毋看滿清天，死毋踏滿清地（套衫）」、『16 食麵線抽壽』、『17 金嘴銀舌』、『18 斂祖』 8 項，皆與為亡者洗身、穿衣有關。
- 三、問卷統計資料同時顯現出存在「A」與「C」兩種情況的有『3』、『5』、『27』 3 項。『3 放板』及指放棺，『5 放紙』則是指棺材運至喪家中的途中，每經過橋樑或十字路口，就放置一些銀紙及一條紅布。『27 結手尾錢』是指孝眷用提屍入棺之白布，綁手尾錢於手上。
- 四、在「祖籍」部分，所有祖籍皆認為已逐漸消逝，只有「客家」仍有一半的填卷者認為還存在的儀節有『13』、『16』、『17』、『20』、『21』、『23』、『24』、『29』、『30』、『31』、『32』、『36』、『42』 13 項。
- 五、在「身份別」部分，「市政府」的填卷者認為有聽過但沒有在做、「市公會」與「縣公會」認為還存在、其餘的身份別則認為已逐漸消逝的儀節有『24』、『25』、『43』 3 項。
- 六、在「服務年資」部分，所有服務年資填卷者認為已消失、「29-35」則有部分填卷者認為還存在的儀節有『9』、『31』 2 項。

所有服務年資填卷者皆認為還存在，只有「1-7」部分填卷者認為已逐漸消逝的儀節有『1』、『26』、『33』3項。

第四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三「殯後葬前一日」問卷資料分析

本節旨在敘述本研究所抽樣 280 份有效樣本中，依據性別、年次、祖籍、宗教信仰、服務單位與服務年資六項個人資料來分析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三「殯後至葬前一日」7 項儀節。

壹、資料統計

本節的 7 項儀節資料顯示出，大部分的儀節皆以選擇「C 沒聽過且沒有在做」為多數，其中『2 開墳』有 163 人、『3 探青』有 187 人、『4 包楮敬』有 226 人、『5 答紙』有 167 人、『7 魂身燒渡才知死』有 168 人，只有『6 作功德』以選擇「A 有聽過且有在做」有 200 人為多數；『1 看山』有 102 人選擇「A」、137 人選擇「C」。(見表 4-4-1)

一、在「性別」變項中

對於儀節『1』「男性」有 82 人選擇「A」、31 人選擇「B」、77 人選擇「C」；「女性」有 20 人選擇「A」、10 人選擇「2」、60 人選擇「C」。其他儀節則男、女兩性重要落點相同。

二、在「年次」變項中

對於儀節『1』「41-50」、「61-70」、「71-80」以選擇「C」為多數、選擇「A」次之，「-40」、「51-60」此兩個年齡層以選擇「A」為多數、「C」次之。其他儀節則所有年齡層皆以選擇「C」為多數。

三、在「祖籍」變項中

儀節『6』所有「祖籍」的填卷者以選擇「A」為多數。儀節『1』，「漳州」與「泉州」兩者選擇「A」、「C」人數相當，「客家」選擇「A」、「B」、「C」三者人數相當，「其他」則以選擇「C」居多。儀節『2』與『5』，「客家」選擇「A」比選擇「C」多一人，其他儀節以選擇「C」為多數。

四、在「宗教信仰」變項中

所有的宗教對於儀節皆以選擇「C」為多數，除了儀節『6』是以選擇「A」為多數以外。另外，在儀節『2』、『3』、『5』、『6』中「基督教」選擇「A」與「C」人數不相上下。在儀節『1』中「道教」與「民間信仰」選擇「A」與「C」人數相當，其於宗教以選擇「C」為多。

五、在「身分別」變項中

「市公會」與「縣公會」對於所有的儀節全部皆以選擇「A」為多數。其他身分別對於儀節『4』以選擇「C」為多數、選擇「B」次之；對於儀節『6』以選擇「A」為多數；其他儀節則以選擇「C」為多數。

六、在「服務年資」變項中

「1-7」、「8-14」、「15-21」、「22-28」對於所有儀節（儀節『6』除外）皆以選擇「C」為多數（「15-21」對於儀節『1』以選擇「A」、「C」兩者一樣多），對於儀節『6』以選擇「A」為多數。「29-35」對於儀節『1』、『6』以選擇「A」為多數，對於儀節『4』以選擇「C」為多數，其他則選擇「A」、「B」、「C」三者人數接近。

表 4-4-1 儀節三「殯後至葬前一日」問卷資料分析表

儀節名稱		1 看山			2 開壙			3 探青			4 包楮敬			5 答紙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102	41	137	89	28	163	56	37	187	21	33	226	80	33	167
性別	男	82	31	77	69	21	100	40	33	117	18	28	144	60	29	101
	女	20	10	60	20	7	63	16	4	70	3	5	82	20	4	66
年次	-40	10	1	4	4	3	8	0	2	13	1	1	13	4	2	9
	41-50	29	8	34	24	8	39	18	9	44	6	8	57	22	8	41
	51-60	38	16	35	30	10	66	18	18	70	4	18	84	26	16	64
	61-70	24	11	35	28	6	36	18	6	46	10	5	55	24	6	40
	71-80	1	5	12	3	1	14	2	2	14	0	1	17	4	1	13
祖籍	漳州	28	6	35	18	7	44	11	9	49	4	9	56	21	7	41
	泉州	21	9	23	14	9	30	12	11	30	4	10	39	11	12	30
	客家	5	5	8	9	1	8	6	3	9	2	0	16	8	3	7
	其他	48	21	71	48	11	81	27	14	99	11	14	115	40	11	89
宗教信仰	佛教	20	10	32	20	7	35	14	10	38	2	8	52	15	7	40
	道教	37	12	41	24	10	56	15	13	62	9	11	70	32	10	48
	基督教	4	2	6	6	0	6	5	0	7	3	0	9	5	0	7
	民間信仰	34	13	37	33	11	40	19	13	52	5	13	66	21	14	49
	其他	7	4	21	6	0	26	3	1	28	2	1	29	7	2	23
身份別	市政府	1	1	1	0	1	2	1	0	2	0	1	2	1	0	2
	縣政府	5	2	10	4	1	12	2	1	14	2	2	13	7	0	10
	市民眾	19	9	28	6	9	41	1	10	45	0	10	46	5	7	44
	縣民眾	28	12	95	15	14	106	10	15	110	6	9	120	19	16	100
	市公會	19	8	2	27	1	1	18	6	5	4	3	22	18	5	6
	縣公會	30	9	1	37	2	1	24	5	11	9	8	23	30	5	5
服務年資	1-7	16	9	37	16	6	40	9	6	37	5	6	51	14	6	42
	8-14	28	12	37	31	5	41	22	9	46	7	5	65	28	6	43
	15-21	37	11	37	29	10	46	16	13	56	6	16	63	23	12	50
	22-28	13	4	23	8	1	31	6	2	32	2	3	35	9	3	28
	29-35	8	5	3	5	6	5	3	7	6	1	3	12	6	6	4

6 作功德			7 魂身燒渡 才知死		
A	B	C	A	B	C
200	29	51	79	33	168
144	23	23	61	23	106
56	6	28	18	10	62
12	1	2	5	3	7
55	9	7	17	6	48
78	12	16	25	16	65
44	6	20	28	6	36
11	1	6	4	2	12
51	9	9	15	5	49
38	7	8	13	12	28
15	1	2	8	1	9
96	12	32	43	15	82
43	7	12	15	7	40
66	9	15	24	15	51
6	0	6	4	0	8
67	8	9	30	9	45
18	5	9	6	2	24
2	1	0	1	0	2
14	1	2	4	0	13
40	10	6	6	7	43
75	17	43	11	19	105
29	0	0	23	3	3
40	0	0	34	4	2
39	7	16	14	9	39
60	2	15	29	7	41
61	13	11	20	13	52
27	4	9	99	1	31
13	3	0	7	3	6

貳、統計結果

由表 4-4-1 可知，目前「殯後至葬前一日」的 7 項儀節，有以下的情形：

- 一、還存在的儀節，只有『6 作功德』，徐福全(1999，頁 285)提到所謂的功德應該規模要達到「午夜」以上才可以稱為功德道場，否則只可以稱作法事。初終作入殯佛事開魂路、出山前夕作午夜對卷或朝事、大七時再做一壇，即為三壇。
- 二、問卷統計資料同時顯現出存在「A」與「C」兩種情況的有『1 看山』此項儀節，其中特別的在於：(1) 在「性別」中，「男性」有 82 人認為『1』還有在進行、77 人認為已逐漸消逝，「女性」則只有 20 人認為存在、有 60 人認為以逐漸消逝；(2) 在「祖籍」中，「漳州」和「泉州」各有 28 人與 21 人認為此項儀節還有在進行，有 35 人與 23 人認為此項儀節已逐漸消逝，「客家」認為還存在的有 5 人、有聽過但已經沒有在進行有 5 人及認為已逐漸消逝的有 8 人；(3) 在「宗教信仰中」，「道教」與「民間信仰」各有 37 人與 34 人認為此項儀節還有在進行，有 41 人與 37 人認為此項儀節已逐漸消逝，「佛教」、「基督教」、「其他」則認為該項儀節不存在居多；在「身份別」中，「市政府」各有 1 人認為儀節還存在、有聽過該項儀節但已經沒有在做及已消逝，「市公會」與「縣公會」以認為還存在居多，其於身份別則多為該項儀節逐漸消逝
- 三、在「身份別」中，較特殊的是「市公會」與「縣公會」除了在『4』認為其儀節已逐漸消逝外，對於其餘 6 項儀節，皆呈現以還存在居多。

第五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四「葬日」問卷資料分析

本節旨在敘述本研究所抽樣 280 份有效樣本中，依據性別、年次、祖籍、宗教信仰、服務單位與服務年資六項個人資料來分析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四「葬日」91 項儀節。

壹、資料統計

本節的 91 項儀節資料顯示出，選擇「A 有聽過且仍有在做」較多的儀節有：『7』、『9』、『10』、『11』、『23』、『24』、『29』、『33』、『36』、『40』、『42』、『45』、『50』、『52』、『75』15 項，選擇「C 沒聽過且沒有在做」較多的儀節有：『1』、『4』、『5』、『14』、『15』、『19』、『22』、『26』、『28』、『30』、『31』、『32』、『34』、『35』、『39』、『41』、『43』、『44』、『51』、『54』、『55』、『56』、『57』、『58』、『61』、『62』、『63』、『64』、『65』、『66』、『67』、『70』、『71』、『72』、『73』、『77』、『80』、『81』、『82』、『87』、『89』、『90』、『91』43 項，選擇「A」和「C」人數相差不多的儀節有：『2』、『3』、『6』、『8』、『12』、『13』、『16』、『17』、『18』、『20』、『21』、『25』、『27』、『37』、『38』、『46』、『47』、『48』、『49』、『53』、『59』、『60』、『68』、『69』、『74』、『76』、『78』、『79』、『83』、『84』、『85』、『86』、『88』33 項。

一、在「性別」變項中

男、女性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7』、『9』、『10』、『11』、『23』、『24』、『29』、『33』、『36』、『40』、『42』、『45』、『50』、『52』、『75』15 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4』、『5』、『14』、『15』、『19』、『22』、『26』、『28』、『30』、『31』、『32』、『34』、『35』、『39』、『41』、『43』、『44』、『51』、『54』、『55』、『56』、『57』、『58』、『61』、『62』、『63』、『64』、『65』、『66』、『67』、『70』、『71』、『72』、『73』、『77』、『80』、『81』、『82』、『87』、『89』、『90』、『91』43 項；皆以選擇「A」、「C」兩者人數相同的儀節有『46』1 項。

男性中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尚有『2』、『6』、『12』、『13』、『17』、『18』、『20』、『21』、『49』、『53』、『60』、『74』、『76』、『78』、『79』、『83』、『85』、『86』18項；選擇「B」為多數的儀節尚有『47』1項；選擇「A」、「C」一樣多的儀節有『3』、『8』、『16』、『25』、『27』、『37』、『38』、『48』、『59』、『68』、『69』、『84』、『88』13項。

女性中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尚有『3』、『8』、『16』、『25』、『27』、『37』、『38』、『47』、『48』、『59』、『68』、『69』、『78』、『79』、『84』15項；選擇「A」、「C」一樣多的儀節有『2』、『6』、『12』、『13』、『17』、『18』、『20』、『21』、『49』、『53』、『60』、『74』、『76』、『83』、『85』、『86』、『88』17項。

二、在「年次」變項中

所有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10』1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5』、『15』、『19』、『22』、『23』、『28』、『31』、『32』、『44』、『50』、『51』、『54』、『55』、『56』、『58』、『62』、『63』、『64』、『66』、『67』、『70』、『73』、『80』、『81』、『82』、『90』27項。

在『7』、『9』、『11』、『18』、『21』、『29』、『33』、『36』、『40』、『42』、『52』、『53』12項儀節中，所有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除了「71-80」年次以選擇「A」、「C」為多數。

在『12』、『74』、『75』、『76』、『85』、『86』6項儀節中，所有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除了「71-80」年次以選擇「C」為多數。

在『4』、『20』、『34』、『35』、『39』、『41』、『57』、『79』、『89』9項儀節中，所有年次皆以選擇「C」為多數，除了「-40」年次以選擇「A」、「C」為多數。

在『3』、『25』、『27』、『46』、『48』、『49』、『59』、『65』、『68』、『78』、『84』、『88』12項儀節中，「-40」年次以選擇「A」為多數，其餘年次以選擇「A」、「C」兩者或「C」為多數。

三、在「祖籍」變項中

所有祖籍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7』、『9』、『10』、『11』、『12』、『17』、『18』、『21』、『29』、『33』、『36』、『40』、『42』、『52』、『53』、『74』、『75』、『76』、『86』19項；

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4』、『19』、『20』、『23』、『31』、『32』、『34』、『35』、『44』、『50』、『51』、『54』、『58』、『71』、『73』、『87』、『89』、『90』19項；以選擇「A」、「C」兩者人數相同的儀節為『59』。

在『5』、『14』、『24』、『26』、『30』、『39』、『55』、『61』、『62』、『63』、『64』、『65』、『66』、『67』、『72』、『77』、『81』、『82』、『91』19項儀節中，所有祖籍皆以選擇「C」為多數，除了「客家」以選擇「A」、「C」為多數。

在『6』與『85』2項儀節中，所有祖籍皆以選擇「A」為多數，除了「其他」以選擇「A」、「C」為多數。

在『27』、『28』、『38』、『45』、『46』、『47』、『48』、『49』、『79』、『83』、『88』11項儀節中，「客家」以選擇「A」為多數，其餘的祖籍以選擇「C」或「A」、「C」多數。

四、在「宗教信仰」變項中

所有宗教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7』、『9』、『10』、『11』、『29』、『33』、『42』7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4』、『5』、『15』、『23』、『24』、『28』、『31』、『32』、『35』、『43』、『44』、『50』、『51』、『54』、『55』、『58』、『63』、『64』、『66』、『71』、『81』、『82』、『90』24項。

在『2』、『17』、『18』、『36』、『74』、『85』、『86』7項儀節中，所有宗教信仰皆以選擇「A」為多數，除了「其他」以選擇「C」為多數。

在『12』、『21』、『40』、『52』、『75』、『76』6項儀節中，所有宗教信仰皆以選擇「A」為多數，除了「其他」以選擇「A」、「C」為多數。

在『3』、『8』、『13』、『25』、『49』、『59』、『69』7項儀節中，所有宗教信仰皆以選擇「A」、「C」為多數，除了「其他」以選擇「C」為多數。

在『19』、『22』、『34』、『39』、『56』、『62』、『73』、『89』8項儀節中，所有宗教信仰皆以選擇「C」為多數，除了「基督教」以選擇「A」、「C」或「A」、「B」、「C」為多數。

在『14』、『20』、『45』、『61』、『65』、『67』、『75』7項儀節中，所有宗教信仰皆以選擇「C」為多數，除了「民間信仰」以選擇「A」、「C」為多數。

在『41』、『87』、『88』3項儀節中，所有宗教信仰皆以選擇「C」或「A」、「C」為

多數，除了「基督教」以選擇「A」為多數。

五、在「身份別」變項中

所有身份別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7』、『9』、『10』、『11』、『29』、『36』、『42』、『52』、『75』9項；皆以選擇「B」為多數的儀節有『12』；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1項。

在『5』、『30』、『57』、『61』、『62』、『63』、『64』、『65』、『67』、『91』10項儀節中，所有身份別皆以選擇「C」為多數，除了「市工會」與「縣工會」以選擇「A」為多數。

在『2』、『3』、『6』、『8』、『13』、『14』、『16』、『24』、『25』、『26』、『27』、『37』、『39』、『41』、『46』、『49』、『50』、『51』、『59』、『66』、『68』、『69』、『72』、『76』、『77』、『78』、『79』、『80』、『81』、『82』、『83』、『84』、『85』、『90』34項儀節中，「市工會」與「縣工會」皆以選擇「A」為多數，其餘身份別以選擇較為分散。

六、在「服務年資」變項中

所有服務年資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9』、『10』、『11』、『12』、『21』、『29』、『33』、『40』、『42』、『45』、『52』、『57』12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4』、『20』、『35』、『44』、『54』、『55』、『58』、『61』、『62』、『66』、『73』、『81』13項；以選擇「A」、「C」兩者人數相同的儀節為『25』1項。

在『2』、『7』、『17』、『36』、『75』、『86』6項儀節中，所有服務年資皆以選擇「A」為多數，只有「1-7」以選擇「A」、「C」為多數。

在『3』、『8』、『16』、『18』、『53』、『60』、『68』、『69』、『74』、『76』、『78』、『83』、『84』、『85』、『88』15項儀節中，「29-35」皆以選擇「A」為多數，其餘的服務年資的選擇則較為分散，其中又以選擇「C」或「A」、「C」為多數。

表 4-5-1 儀節四「葬日」問卷資料分析表

儀節名稱		1 茅砂			2 排牲禮			3 欲吃豬頭肉，只有死給女兒看			4 查某孫擔來看，查某子收一半			5 壓擔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22	31	227	149	36	95	101	41	138	51	54	175	64	33	183
性別	男	16	27	147	107	28	55	73	35	82	39	42	109	47	27	116
	女	6	4	80	42	8	40	28	6	56	12	12	66	17	6	67
年次	-40	1	5	9	11	1	3	8	3	4	6	0	9	4	2	9
	41-50	4	8	59	45	6	10	31	14	26	16	15	40	14	11	46
	51-60	11	12	83	55	13	38	30	17	59	18	26	62	20	13	73
	61-70	5	6	59	31	14	25	28	6	36	10	11	49	22	5	43
	71-80	1	0	12	7	2	9	4	1	13	1	2	15	4	2	12
祖籍	漳州	6	9	54	39	10	20	27	11	31	15	13	41	14	8	47
	泉州	5	8	40	30	9	14	20	11	22	8	14	31	12	9	32
	客家	0	1	17	7	4	7	7	1	10	2	1	15	7	1	10
	其他	11	13	116	73	13	54	47	18	75	26	26	88	31	15	94
宗教信仰	佛教	4	7	51	30	12	20	20	14	28	6	14	42	11	10	41
	道教	8	15	67	59	7	24	37	12	41	24	15	51	23	9	58
	基督教	2	0	10	8	0	4	5	1	6	2	0	10	3	0	9
	民間信仰	8	9	67	43	13	28	35	13	36	18	20	46	23	11	50
	其他	0	0	32	9	4	19	4	1	27	1	5	26	4	3	25
身份別	市政府	0	0	3	0	2	1	1	1	1	0	2	1	0	1	2
	縣政府	1	1	15	10	2	5	8	2	7	3	2	12	2	3	12
	市民眾	3	8	45	25	11	20	10	14	32	6	13	37	1	11	44
	縣民眾	9	11	115	56	12	67	25	18	92	22	15	98	20	9	106
	市公會	2	2	25	23	5	1	24	3	2	7	10	12	17	3	9
	縣公會	7	9	24	35	4	1	33	3	4	13	12	15	24	6	10
服務年資	1-7	5	3	54	29	8	25	17	5	40	8	9	45	12	7	43
	8-14	5	6	66	40	12	25	32	8	37	17	12	48	23	8	46
	15-21	7	14	64	43	13	29	30	18	37	16	21	48	16	12	57
	22-28	2	3	35	25	1	14	14	5	21	6	8	26	8	2	30
	29-35	3	5	8	12	2	2	8	5	3	4	4	8	5	4	7

儀節名稱		6 灑鹽米			7 移柩			8 壓棺位			9 祭起馬 (家祭)			10 公祭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139	39	102	178	30	72	121	36	123	194	21	65	237	20	23
性別	男	100	29	61	128	22	40	93	25	72	136	14	40	170	11	9
	女	39	10	41	50	8	32	28	11	51	58	7	25	67	9	14
年次	40	7	2	6	11	1	3	5	5	5	12	0	3	14	0	1
	41-50	31	13	27	46	11	14	33	9	29	45	6	20	63	6	2
	51-60	63	10	33	70	10	26	41	17	48	79	7	20	93	5	8
	61-70	34	11	25	44	8	18	36	3	31	50	7	13	55	8	7
	71-80	4	3	11	7	0	11	6	2	10	8	1	9	12	1	5
祖籍	漳州	38	10	21	46	9	14	25	11	33	51	4	14	64	3	2
	泉州	30	11	12	37	5	11	23	9	21	38	4	11	49	4	0
	客家	11	2	5	14	0	4	12	0	6	16	1	1	17	0	1
	其他	60	16	64	81	16	43	61	16	63	89	12	39	107	13	20
宗教信仰	佛教	26	10	26	40	5	17	25	7	30	39	5	18	54	2	6
	道教	46	13	31	60	10	20	40	13	37	72	7	11	80	6	4
	基督教	6	1	5	8	2	2	6	2	4	9	0	3	10	1	1
	民間信仰	51	7	26	54	9	21	41	9	34	56	6	22	71	7	6
	其他	10	8	14	16	4	12	9	5	18	18	3	11	22	4	6
身份別	市政府	1	2	0	2	1	0	1	1	1	2	1	0	2	1	0
	縣政府	7	6	4	13	0	4	8	2	7	13	1	3	14	1	2
	市民眾	23	10	23	28	14	14	12	18	26	36	6	14	50	5	1
	縣民眾	53	15	67	67	14	54	35	13	87	75	12	48	102	13	20
	市公會	25	1	3	29	0	0	28	0	1	29	0	0	29	0	0
	縣公會	30	5	5	39	1	0	37	2	1	39	1	0	40	0	0
服務年資	1-7	20	12	30	32	6	24	23	8	31	39	4	19	45	6	11
	8-14	49	6	22	56	5	16	42	4	31	60	4	13	71	2	4
	15-21	46	14	25	54	12	19	30	14	41	59	9	17	74	6	5
	22-28	17	4	19	25	4	11	14	6	20	22	3	15	33	4	3
	29-35	7	3	6	11	3	2	12	4	0	14	1	1	14	2	0

11 拈香			12 子孫釘			13 圍柩舉哀			14 絞大龍			15 過番、跳棺（妻死，夫欲再娶時行之）			16 擯棺材頭（少年而夭折者由父母行之）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234	16	30	175	21	84	137	32	111	84	30	166	40	77	163	107	48	125
167	10	13	126	14	50	99	24	67	66	21	103	32	55	103	81	34	75
67	6	17	49	7	34	38	8	44	18	9	63	8	22	60	26	14	50
13	0	2	11	0	4	7	2	6	4	3	8	3	4	8	5	4	6
60	6	5	47	9	15	35	9	27	24	7	40	13	18	40	30	14	27
95	3	8	68	5	33	53	16	37	22	15	69	8	32	66	35	18	53
57	6	7	44	6	20	37	4	29	30	4	36	14	19	37	32	11	27
9	1	8	5	1	12	5	1	12	4	1	13	2	4	12	5	1	12
60	2	7	47	5	17	33	7	29	6	9	44	15	9	45	27	12	30
50	2	1	36	6	11	27	12	14	13	10	30	5	21	27	24	10	19
17	0	1	13	2	3	10	1	7	10	1	7	4	6	8	10	1	7
107	12	21	79	8	53	67	12	61	45	10	85	16	41	83	46	25	69
51	3	8	35	6	21	30	7	25	18	9	35	10	12	40	24	8	30
80	5	5	62	8	20	52	11	27	26	10	54	14	30	46	38	18	34
11	0	1	7	2	3	6	2	4	4	0	8	2	2	8	7	0	5
72	5	7	59	4	21	39	9	36	32	7	45	12	27	45	32	16	36
20	3	9	12	1	19	10	3	19	4	4	24	2	6	24	6	6	20
2	1	0	1	1	1	2	0	1	2	0	1	1	1	1	1	2	0
15	1	1	9	2	6	9	1	7	4	0	13	3	3	11	5	2	10
49	3	4	33	3	20	22	13	21	1	11	44	0	10	46	12	9	35
99	11	25	64	14	57	46	14	75	22	14	99	10	24	101	3	26	76
29	0	0	28	1	0	23	0	6	24	2	3	13	16	0	325	4	0
40	0	0	40	0	0	35	4	1	31	3	6	13	23	4	31	5	4
46	6	10	32	5	25	27	4	31	18	4	40	10	11	41	20	11	31
69	1	7	55	4	18	41	6	30	31	7	39	11	26	40	36	12	29
75	4	6	55	5	25	41	12	32	22	14	49	14	22	49	31	16	38
31	3	6	22	3	15	18	6	16	6	2	32	2	10	28	12	4	24
13	2	1	11	4	1	41	4	2	7	3	6	3	8	5	8	5	3

儀節名稱		17 夫妻不相送			18 護靈			19 豬羊			20 開路神			21 買路錢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159	42	79	164	32	84	52	58	170	80	58	142	172	40	68
性別	男	119	31	42	113	29	48	38	49	103	50	44	96	127	29	34
	女	40	11	39	51	3	36	14	9	67	30	14	46	45	11	34
年次	-40	10	2	3	10	1	4	5	2	8	6	2	7	11	1	3
	41-50	44	14	13	43	10	18	19	11	41	22	15	34	43	12	16
	51-60	60	17	29	65	13	28	19	29	58	34	23	49	65	16	25
	61-70	37	8	25	39	8	23	9	14	47	15	16	39	44	9	17
	71-80	8	1	9	7	0	11	0	2	16	3	2	13	9	2	7
祖籍	漳州	38	11	20	44	7	18	17	12	40	25	9	35	41	10	18
	泉州	33	12	8	34	9	10	11	16	26	13	15	25	34	9	10
	客家	13	1	4	14	1	3	0	4	14	4	3	11	14	0	4
	其他	75	18	47	72	15	53	24	26	90	38	31	71	83	21	36
宗教信仰	佛教	36	7	19	34	12	16	11	12	39	19	9	34	37	11	14
	道教	54	16	20	58	12	20	15	21	54	26	21	43	58	10	22
	基督教	9	2	1	8	1	3	5	1	6	4	1	7	8	1	3
	民間信仰	50	12	22	53	6	25	17	19	48	25	22	37	57	10	17
	其他	10	5	17	11	1	20	4	5	23	6	5	21	12	8	12
身份別	市政府	2	1	0	2	1	0	2	1	0	1	1	1	1	2	0
	縣政府	10	1	6	12	1	4	7	1	9	8	3	6	11	2	4
	市民眾	29	15	12	27	9	20	7	17	32	15	11	30	29	15	12
	縣民眾	53	22	60	62	17	56	22	17	96	39	17	79	67	16	52
	市公會	29	0	0	26	2	1	4	12	13	8	11	10	27	2	0
	縣公會	36	3	1	35	2	3	10	10	20	9	15	16	37	3	0
服務年資	1-7	29	8	25	30	7	25	5	13	44	17	12	33	34	11	17
	8-14	48	5	24	53	4	20	20	9	48	21	17	39	53	8	16
	15-21	49	17	19	52	13	20	17	22	46	26	19	40	52	14	19
	22-28	23	9	8	20	5	15	8	8	24	12	6	22	23	4	13
	29-35	10	3	3	9	3	4	2	6	8	4	4	8	10	3	3

22 放香			23 草龍			24 銘旗			25 孝燈			26 吉燈			27 查某子 ，灰甲吹 (開路鼓)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61	46	173	38	44	198	76	26	178	113	33	134	82	44	154	122	37	121
45	36	109	33	32	125	58	19	113	85	23	82	58	34	98	96	23	71
16	10	64	5	12	73	18	7	65	28	10	52	24	10	56	26	14	50
3	3	9	1	5	9	1	5	9	4	4	7	4	4	7	9	4	2
17	10	44	11	8	52	17	7	47	30	9	32	21	11	39	29	11	31
27	16	63	13	19	74	24	8	74	38	14	54	27	16	63	44	13	49
12	14	44	13	9	48	29	6	35	36	5	29	28	9	33	34	9	27
2	3	13	0	3	15	5	0	13	5	1	12	2	4	12	6	0	12
17	6	46	13	6	50	16	5	48	28	11	30	17	13	39	28	8	33
14	14	25	6	14	33	14	6	33	21	8	24	16	10	27	28	7	18
6	4	8	0	4	14	8	2	8	11	0	7	9	2	7	9	3	6
24	22	94	19	20	101	38	13	89	53	14	73	40	19	81	57	19	64
17	8	37	5	11	46	16	4	42	24	4	34	20	8	34	24	7	31
21	14	55	13	14	63	21	11	58	36	17	37	23	17	50	45	14	31
5	1	6	4	1	7	4	2	6	6	0	6	5	0	7	6	2	4
14	18	52	13	15	56	28	7	49	38	11	35	31	14	39	39	10	35
4	5	23	3	3	26	7	2	23	9	1	22	3	5	24	8	4	20
1	1	1	1	0	2	1	0	2	1	1	1	1	1	1	0	1	2
6	1	10	3	2	12	4	1	12	8	1	8	6	2	9	10	2	5
8	13	35	1	11	44	2	7	47	11	12	33	5	11	40	13	10	33
20	13	102	7	13	115	10	11	114	28	16	91	19	20	96	38	19	78
9	9	11	8	9	12	26	2	1	28	1	0	21	6	2	27	1	1
17	9	14	18	9	13	33	5	2	37	2	1	30	4	6	34	4	2
11	12	39	8	12	42	17	6	39	25	5	32	16	11	35	24	7	31
18	12	47	13	11	53	28	4	45	40	6	31	30	8	39	40	9	28
20	12	53	11	10	64	17	7	61	31	14	40	26	17	42	36	10	39
7	6	27	4	5	31	8	4	28	10	5	25	4	4	32	16	6	18
5	4	7	2	6	8	6	5	5	7	3	6	6	4	6	6	5	5

儀節名稱		28 五彩旗			29 地理師			30 銘旌			31 都旌			32 禮生轎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58	51	171	202	25	53	61	32	187	15	49	216	29	57	194
性別	男	41	36	113	149	16	25	46	25	119	12	39	139	14	46	130
	女	17	15	58	53	9	28	15	7	68	3	10	77	15	11	64
年次	-40	5	2	8	14	0	1	4	2	9	1	4	10	4	4	7
	41-50	14	13	44	53	5	13	10	10	51	4	12	55	8	14	49
	51-60	15	19	72	80	9	17	16	14	76	6	19	81	12	25	69
	61-70	21	14	35	47	10	13	28	5	37	4	12	54	5	12	53
	71-80	3	3	12	8	1	9	3	1	14	0	2	16	0	2	16
祖籍	漳州	12	8	49	55	3	11	13	4	52	4	7	58	9	10	50
	泉州	8	15	30	40	6	7	10	9	34	4	11	38	4	15	34
	客家	12	0	6	15	0	3	8	2	8	1	3	14	1	2	15
	其他	26	28	86	92	16	32	30	17	93	6	28	106	15	30	95
宗教信仰	佛教	12	9	41	42	7	13	12	4	46	4	7	51	3	9	50
	道教	18	17	55	65	10	15	16	15	59	4	19	67	8	25	57
	基督教	4	0	8	11	0	1	2	4	6	1	3	8	2	2	8
	民間信仰	16	21	47	64	6	14	27	6	51	5	17	62	14	17	53
	其他	8	4	20	20	2	10	4	3	25	1	3	28	2	4	26
身份別	市政府	0	2	1	2	0	1	1	0	2	1	0	2	1	0	2
	縣政府	5	0	12	13	2	2	3	2	12	3	2	12	4	4	9
	市民眾	4	10	42	41	5	10	1	9	46	0	8	48	2	13	41
	縣民眾	16	12	107	78	17	40	7	11	117	4	11	120	14	13	108
	市公會	17	9	3	29	0	0	22	3	4	2	13	14	2	14	12
	縣公會	16	18	6	39	1	0	27	7	6	5	15	20	6	13	32
服務年資	1-7	15	13	34	41	8	13	12	7	43	3	13	46	4	16	42
	8-14	18	10	49	59	5	13	25	5	47	6	10	61	10	12	55
	15-21	16	16	53	63	6	16	16	10	59	3	16	66	12	16	57
	22-28	3	7	30	28	3	9	3	5	32	3	4	33	3	6	31
	29-35	6	5	5	11	3	2	5	5	6	0	6	10	0	7	9

33 鼓吹			34 涼傘			35 祀后土官			36 點主官			37 輓軸			38 北管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163	47	68	66	44	170	59	50	171	187	18	75	101	48	131	108	60	112
116	31	41	47	34	109	40	41	109	135	15	40	74	34	82	77	47	66
47	16	27	19	10	61	19	9	62	52	3	35	27	14	49	31	13	46
9	0	5	6	1	8	8	0	7	12	0	3	3	4	8	6	2	7
46	14	11	18	11	42	14	11	46	49	8	14	26	6	39	28	16	27
64	18	24	22	21	63	21	23	62	78	5	23	39	25	42	46	23	37
38	13	18	20	8	42	15	13	42	41	5	24	29	12	29	26	16	28
6	2	10	0	3	15	1	3	14	7	0	11	4	1	13	2	3	13
37	15	16	18	11	40	13	12	44	46	5	18	28	12	29	20	17	32
34	9	9	12	8	33	9	12	32	42	2	9	21	11	21	29	8	16
13	0	5	6	2	10	2	4	12	14	1	3	9	2	7	10	2	6
79	23	38	30	23	87	35	22	83	85	10	45	43	23	74	49	33	58
38	12	12	10	11	41	15	12	35	43	5	14	21	9	32	25	15	22
53	10	26	22	14	54	18	12	60	62	6	22	35	14	41	33	20	37
8	1	2	6	0	6	1	3	8	7	1	4	5	1	6	5	3	4
48	17	19	23	14	47	21	21	42	62	5	17	31	19	34	37	16	31
16	7	9	5	5	22	4	2	26	13	1	18	9	5	18	8	6	18
2	1	0	1	0	2	1	2	0	2	1	0	1	0	2	1	2	0
8	4	5	5	1	11	3	2	12	12	0	5	9	1	7	10	4	3
27	17	11	6	14	36	7	13	36	38	7	11	10	16	30	18	14	24
66	19	50	22	18	95	17	12	106	70	9	56	35	17	83	40	17	78
23	4	2	11	5	13	12	9	8	27	1	1	15	10	4	14	12	3
37	2	0	21	6	13	19	12	9	38	0	2	31	4	5	25	11	4
31	15	16	13	12	37	16	5	41	32	4	26	18	9	35	14	17	31
52	5	19	18	6	53	18	16	43	59	1	17	34	13	30	34	12	31
48	16	21	19	15	51	17	18	50	61	5	19	33	17	35	41	18	26
21	7	11	10	6	24	5	7	28	24	4	12	13	2	25	14	8	18
11	4	1	6	5	5	3	4	9	11	4	1	3	7	6	5	5	6

儀節名稱		39 香亭			40 花車			41 外江音樂團			42 花圈			43 什音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71	58	151	178	43	59	82	51	147	198	27	55	64	55	161
性別	男	51	49	90	123	31	36	50	44	96	140	18	32	47	40	103
	女	20	9	61	55	12	23	32	7	51	58	9	23	17	15	58
年次	-40	7	1	7	10	1	4	7	1	7	12	0	3	6	4	5
	41-50	20	12	39	52	11	8	20	13	38	54	7	10	16	9	46
	51-60	24	25	57	73	13	20	29	21	56	79	9	18	25	26	55
	61-70	17	17	36	37	16	17	20	14	36	46	10	14	13	15	42
	71-80	3	3	12	6	2	10	6	2	10	7	1	10	4	1	13
祖籍	漳州	14	17	38	41	15	13	14	16	39	50	6	13	17	14	38
	泉州	18	11	24	37	10	6	21	9	23	42	7	4	17	13	23
	客家	10	0	8	14	1	3	6	3	9	15	0	3	7	1	10
	其他	29	30	81	86	17	37	41	23	76	91	14	35	23	27	90
宗教信仰	佛教	15	9	38	38	9	15	15	9	38	43	6	13	10	8	44
	道教	24	21	45	62	12	16	28	16	46	66	10	14	31	17	42
	基督教	5	1	6	9	2	1	7	1	4	9	0	3	4	1	7
	民間信仰	23	20	41	57	15	12	26	19	39	64	7	13	16	22	46
	其他	4	7	21	12	5	15	6	6	20	16	4	12	3	7	22
身份別	市政府	0	1	2	1	2	0	1	1	1	2	1	0	2	0	1
	縣政府	6	3	8	10	3	4	7	2	8	12	1	4	7	0	10
	市民眾	11	12	33	35	11	10	15	14	27	41	6	9	10	15	31
	縣民眾	19	19	97	71	19	45	23	16	96	78	18	39	24	17	94
	市公會	16	10	3	25	4	0	14	8	7	27	0	2	7	12	10
	縣公會	19	13	8	36	4	0	22	10	8	38	1	1	14	11	15
服務年資	1-7	8	11	43	29	16	17	15	13	34	37	10	15	7	12	43
	8-14	27	10	40	58	5	14	26	8	43	60	3	14	23	12	42
	15-21	20	24	41	58	11	16	22	21	42	63	7	15	15	24	46
	22-28	12	6	22	24	5	11	13	3	24	29	2	9	13	3	24
	29-35	4	7	5	9	6	1	6	6	4	9	5	2	6	4	6

44 像亭			45 歌仔唱 (哭調仔)			46 大孫轎			47 藝閣			48 南管			49 紙轎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30	52	198	128	76	76	107	48	125	81	79	120	89	80	111	119	53	108
21	39	130	85	55	50	73	38	79	53	95	72	65	62	63	86	38	66
9	13	68	43	21	26	34	10	46	28	14	48	24	18	48	33	15	42
3	3	9	10	1	4	10	0	5	6	1	8	5	1	9	8	2	5
9	9	53	36	16	19	25	13	33	20	24	27	23	21	27	29	15	27
10	23	73	48	35	23	35	24	47	33	30	43	37	31	38	46	24	36
5	15	50	27	22	21	33	9	28	20	22	28	20	26	24	32	11	27
3	2	13	7	2	9	4	2	12	2	2	14	4	1	13	4	1	13
7	12	50	31	20	18	22	14	33	20	18	31	19	21	29	24	15	30
6	14	33	33	14	6	20	10	23	19	16	18	21	16	16	25	10	18
5	0	13	11	3	4	11	1	6	10	4	4	9	3	6	10	4	4
12	26	102	53	39	48	54	23	63	32	41	67	40	40	60	60	24	56
8	8	46	35	12	15	18	13	31	20	15	27	23	12	27	25	12	25
10	17	63	47	23	20	38	14	38	23	31	36	29	28	33	44	16	30
1	0	11	6	3	3	5	1	6	1	6	5	2	4	6	5	2	5
10	20	54	31	30	23	39	15	30	31	24	29	29	29	26	37	16	31
1	7	24	9	8	15	7	5	20	6	3	23	6	7	19	8	7	17
1	1	1	1	2	0	1	1	1	0	2	1	0	3	0	1	2	0
2	2	13	8	6	3	5	2	10	8	4	5	9	6	2	10	3	4
4	12	40	19	22	15	9	12	35	14	17	25	14	18	24	12	21	23
10	13	112	70	19	46	39	19	77	30	26	79	35	25	75	40	20	75
5	11	13	11	15	3	24	4	1	13	13	3	12	14	3	25	2	2
8	13	19	19	12	9	29	10	1	16	17	7	19	14	7	31	5	4
3	13	46	26	20	16	17	12	33	12	15	35	14	21	27	22	12	28
16	8	53	39	15	23	35	10	32	26	20	31	30	17	30	40	8	29
3	21	61	35	28	22	36	14	35	31	28	26	32	27	26	37	21	27
5	5	30	19	9	12	12	7	21	9	10	21	10	10	20	14	7	19
3	5	8	9	4	3	7	5	4	3	6	7	3	5	8	6	5	5

儀節名稱		50 柩旌			51 幼吹 (孝男吹)			52 道士			53 金童玉女			54 攀龍鬚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58	46	176	75	50	155	185	44	51	168	39	73	27	51	202
性別	男	43	38	109	51	41	98	131	28	31	120	28	42	23	39	128
	女	15	8	67	24	9	57	54	16	20	48	11	31	4	12	74
年次	-40	2	3	10	5	1	9	11	0	4	12	1	2	4	2	9
	41-50	12	14	45	19	15	37	53	10	8	40	10	21	8	11	52
	51-60	18	19	69	25	20	61	69	20	17	67	15	24	5	21	80
	61-70	23	9	38	25	11	34	44	13	13	42	13	15	9	15	46
	71-80	3	1	14	1	3	14	8	1	9	7	0	11	1	2	15
祖籍	漳州	13	8	48	16	12	41	42	14	13	42	14	13	4	17	48
	泉州	11	12	30	10	15	28	39	10	4	34	8	11	5	10	38
	客家	6	0	12	7	1	10	13	1	4	14	3	1	3	5	10
	其他	28	26	86	42	22	76	91	19	30	78	14	48	15	19	106
宗教信仰	佛教	8	11	43	17	9	36	41	11	10	38	8	16	4	10	48
	道教	15	22	53	28	19	43	63	13	14	57	12	21	9	17	64
	基督教	3	0	9	3	1	8	8	1	3	5	2	5	0	3	9
	民間信仰	27	8	49	24	13	47	59	13	12	52	11	21	12	17	55
	其他	5	5	22	3	8	21	14	6	12	16	6	10	2	4	26
身份別	市政府	1	1	1	0	1	2	2	1	0	1	1	1	1	1	1
	縣政府	6	1	10	6	4	7	11	5	1	9	5	3	2	2	13
	市民眾	2	10	44	4	11	41	30	14	12	31	11	14	2	8	46
	縣民眾	10	19	106	18	23	94	76	23	36	67	19	49	6	17	112
	市公會	17	5	7	18	6	5	28	0	1	26	1	2	6	13	10
	縣公會	22	10	8	29	5	6	38	1	1	34	2	4	10	10	20
服務年資	1-7	13	8	41	15	11	36	33	13	16	35	11	16	9	11	42
	8-14	21	13	43	26	10	41	59	7	11	49	6	22	4	10	63
	15-21	15	14	56	21	15	49	59	16	10	56	13	16	9	19	57
	22-28	7	4	29	8	7	25	23	6	11	19	4	17	2	6	32
	29-35	2	7	7	5	7	4	11	2	3	9	5	2	3	5	8

55 行街			56 排路祭			57 掛紅			58 迎死人			59 謝步 (辭外客)			60 哭柩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48	46	186	67	61	152	89	38	153	30	42	208	118	34	128	138	33	109
38	35	117	46	50	94	65	29	96	28	30	127	88	27	75	101	23	66
10	11	69	21	11	58	24	9	57	2	7	81	30	7	53	37	10	43
0	5	10	4	3	8	7	1	7	2	1	12	9	2	4	7	0	8
13	10	48	17	17	37	25	8	38	13	9	49	33	12	26	38	11	22
15	21	70	24	24	58	30	19	57	10	19	77	36	15	55	51	12	43
20	8	42	18	17	35	23	9	38	4	12	54	34	5	31	36	9	28
0	2	16	4	0	14	4	1	13	1	1	16	6	0	12	6	1	11
10	12	47	16	9	44	23	4	42	12	9	48	28	11	30	31	12	26
5	13	35	20	12	21	19	11	23	5	11	37	20	10	23	30	7	16
8	1	9	5	6	7	9	2	7	2	1	15	9	1	8	10	1	7
25	20	95	26	34	80	38	21	81	11	21	108	61	12	67	67	13	60
13	8	41	12	15	35	20	9	33	4	8	50	22	9	31	28	12	22
15	17	58	23	18	49	25	14	51	12	13	65	40	12	38	50	9	31
4	1	7	3	4	5	6	1	5	2	2	8	5	0	7	5	2	5
14	16	54	22	22	40	33	11	40	10	13	61	40	10	34	44	5	35
2	4	26	7	2	23	5	3	24	2	6	24	11	3	18	11	5	16
1	0	2	1	0	2	1	0	2	0	1	2	1	1	1	2	1	0
4	2	11	7	3	7	5	1	11	5	0	12	8	1	8	10	1	6
0	12	44	6	13	37	11	10	35	1	8	47	17	12	27	16	12	28
11	15	109	22	15	98	23	18	94	9	16	110	31	16	88	52	13	70
13	7	9	12	15	2	20	5	4	5	10	14	25	1	3	24	1	4
19	10	11	19	15	6	29	4	7	10	7	23	36	3	1	34	5	1
15	8	39	13	9	40	14	8	40	5	10	47	25	5	32	28	10	24
15	7	55	22	16	39	30	7	40	7	11	59	36	5	36	46	2	29
10	20	55	21	24	40	27	15	43	10	12	63	33	15	37	35	13	37
5	6	29	8	5	27	10	5	25	5	5	30	17	5	18	20	4	16
3	5	8	3	7	6	8	3	5	3	4	9	7	4	5	9	4	3

儀節名稱		61 放栓（涵）			62 翻壙			63 暖壙			64 入壙			65 定分金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76	23	181	57	30	193	63	29	188	86	23	171	93	20	167
性別	男	59	17	114	43	24	123	49	23	118	67	17	106	74	16	100
	女	17	6	67	14	6	70	14	6	70	19	6	65	19	4	67
年次	-40	6	0	9	2	3	10	3	2	10	5	2	8	9	0	6
	41-50	14	7	50	12	8	51	17	8	46	23	5	43	22	6	43
	51-60	28	10	71	19	13	74	17	13	76	27	13	66	31	11	64
	61-70	27	6	37	21	5	44	23	5	42	27	3	40	27	3	40
	71-80	4	0	14	3	1	14	3	1	14	4	0	14	4	0	14
祖籍	漳州	14	5	50	12	7	50	14	4	51	22	5	43	21	6	42
	泉州	13	9	31	6	9	38	9	7	37	14	8	31	17	8	28
	客家	8	2	8	7	1	10	8	2	8	8	1	9	10	1	7
	其他	41	7	92	32	13	95	32	16	92	42	9	89	45	5	90
宗教信仰	佛教	14	6	42	11	8	43	14	6	42	17	5	40	20	6	36
	道教	23	7	60	13	11	66	19	9	62	30	7	53	34	6	50
	基督教	4	1	7	5	0	7	3	1	8	4	1	7	3	0	9
	民間信仰	30	7	47	25	9	50	23	11	50	30	8	46	32	5	47
	其他	5	2	25	3	2	27	4	2	26	5	2	25	4	3	25
身份別	市政府	1	0	2	0	1	2	1	0	2	1	0	2	1	0	2
	縣政府	5	3	9	4	1	12	5	1	11	6	0	11	6	1	10
	市民眾	3	4	49	2	4	50	2	6	48	3	7	46	6	5	45
	縣民眾	13	12	110	4	15	116	8	12	115	18	12	105	21	13	101
	市公會	21	4	4	23	2	4	22	4	3	25	2	2	25	0	4
	縣公會	33	0	7	24	7	9	25	6	9	33	2	5	34	1	5
服務年資	1-7	16	6	40	12	4	46	12	5	45	16	3	43	15	3	44
	8-14	27	3	47	22	7	48	24	5	48	29	3	45	34	2	41
	15-21	23	7	55	18	9	58	15	10	60	26	11	48	29	6	50
	22-28	6	3	31	3	5	32	5	5	30	10	2	28	7	5	28
	29-35	4	4	8	2	5	9	7	4	5	5	4	7	8	4	4

66 削棺材皮			67 舖銘旌 (在棺材 蓋上)			68 播土 (々へ、)			69 掩(灰) 土			70 四人扛 , 扛上山 , 落地掩 , 草皮安			71 種蓮蕉芋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59	36	185	89	30	161	111	31	138	107	35	138	45	63	172	28	62	190
46	29	115	70	21	99	87	23	80	80	25	85	30	55	105	18	53	119
13	7	70	19	9	62	24	8	58	27	10	53	15	8	67	10	9	71
4	0	11	4	3	8	8	3	4	7	2	6	5	2	8	5	4	6
15	11	45	27	3	41	28	7	36	28	10	33	13	17	41	7	16	48
13	17	76	27	17	62	37	16	53	38	13	55	18	23	65	6	29	71
24	8	38	26	6	38	34	4	32	30	9	31	8	18	44	10	11	49
3	0	15	5	1	12	4	1	13	4	1	13	1	3	14	0	2	16
15	8	46	18	10	41	25	8	36	24	9	36	11	16	42	9	15	45
6	11	36	14	11	28	22	10	21	24	7	22	10	11	32	4	14	35
7	3	8	8	1	9	10	1	7	10	2	6	2	7	9	1	4	13
31	14	95	49	8	83	54	12	74	49	17	74	22	29	89	14	29	97
9	9	44	16	6	40	25	8	29	21	13	28	5	18	39	5	12	45
20	12	58	29	11	50	42	7	41	41	7	42	22	17	51	9	22	59
2	3	7	1	2	9	3	2	7	5	1	6	4	2	6	3	1	8
25	7	52	39	9	36	36	12	36	32	13	39	13	24	47	10	24	50
3	5	24	4	2	26	5	2	25	8	1	23	1	2	29	1	3	28
1	1	1	0	1	2	2	0	1	1	2	0	1	2	0	1	1	1
3	3	11	6	2	9	6	2	9	8	1	8	6	2	9	4	2	11
5	2	49	13	7	36	12	11	33	14	7	35	4	14	38	3	12	41
9	12	114	13	13	109	32	11	92	32	13	90	13	17	105	9	18	108
17	7	5	27	1	1	24	4	1	18	8	3	6	15	8	4	13	12
24	11	5	30	6	4	35	3	2	34	4	2	15	13	12	7	16	17
11	7	44	17	6	39	24	2	36	21	6	35	8	7	47	8	7	47
21	9	47	29	6	42	37	6	34	32	10	35	13	22	42	8	18	51
17	10	58	23	13	49	29	16	40	34	14	37	12	23	50	6	26	53
6	6	28	10	4	26	11	5	24	12	1	27	8	4	28	3	5	32
4	4	8	10	1	5	10	2	4	8	4	4	4	7	5	3	6	7

儀節名稱		72 生老病死苦（墓碑寫法）			73 興旺死絕（墓碑寫法）			74 祀后土			75 點主			76 祭墓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84	29	167	61	40	179	155	25	100	198	21	61	169	20	91
性別	男	61	25	104	45	34	111	121	16	53	147	15	28	126	13	51
	女	23	4	63	16	6	68	34	9	47	51	6	33	43	7	40
年次	-40	4	1	10	1	3	11	11	0	4	14	0	1	12	0	3
	41-50	18	11	42	16	9	46	41	10	20	55	11	5	44	6	21
	51-60	30	10	66	19	18	69	58	6	42	80	5	21	64	7	35
	61-70	27	7	36	23	10	37	41	7	22	43	4	23	45	5	20
	71-80	5	0	13	2	0	16	4	2	12	6	1	11	4	2	12
祖籍	漳州	16	8	45	17	7	45	42	5	22	51	7	11	44	4	21
	泉州	10	10	33	11	12	30	29	9	15	41	5	7	31	7	15
	客家	9	2	7	4	4	10	13	0	5	14	1	3	12	1	5
	其他	49	9	82	29	17	94	71	11	58	92	8	40	82	8	50
宗教信仰	佛教	21	8	33	12	7	43	35	6	21	44	3	15	35	3	24
	道教	19	10	61	21	14	55	53	10	27	64	8	18	57	6	27
	基督教	4	1	7	5	1	6	7	1	4	8	3	1	8	1	3
	民間信仰	34	10	40	17	18	49	48	7	29	66	4	14	53	8	23
	其他	6	0	26	6	0	26	12	1	19	16	3	13	16	2	14
身份別	市政府	1	1	1	1	0	2	2	1	0	2	1	0	2	0	1
	縣政府	7	2	8	7	1	9	11	1	5	13	3	4	10	0	7
	市民眾	3	7	46	4	8	44	27	5	24	40	9	7	36	6	14
	縣民眾	12	16	107	14	18	103	52	15	68	75	10	50	57	13	65
	市公會	25	2	2	12	8	9	25	3	1	28	1	0	27	1	1
	縣公會	36	1	3	23	5	12	38	0	2	40	0	0	37	0	3
服務年資	1-7	18	6	38	15	6	41	29	7	26	31	4	27	31	6	25
	8-14	28	7	42	20	12	45	46	5	26	61	3	13	53	3	21
	15-21	25	9	51	19	14	52	53	5	27	67	6	12	52	7	26
	22-28	8	3	29	4	4	32	17	3	20	26	5	9	23	1	16
	29-35	5	4	7	3	4	9	10	5	1	13	3	0	10	3	3

77 呼龍			78 撒五穀子			79 旋墓			80 反主			81 百子千 孫燈			82 接主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89	17	174	143	22	115	98	19	163	84	20	176	76	43	161	73	40	167
67	13	110	108	18	64	72	18	100	62	16	112	56	35	99	51	34	105
22	4	64	35	4	51	26	1	63	22	4	64	20	8	62	22	6	62
4	3	8	13	0	2	7	0	8	4	4	7	5	2	8	3	2	10
19	6	46	39	8	24	26	4	41	20	4	47	19	13	39	19	11	41
31	6	69	50	10	46	33	11	62	26	10	70	22	20	64	25	17	64
31	2	37	35	4	31	29	2	39	29	2	39	27	7	36	22	10	38
4	0	14	6	0	12	3	2	13	5	0	13	3	1	14	4	0	14
21	3	45	34	9	26	24	4	41	19	6	44	17	9	43	14	10	45
15	7	31	30	6	17	20	6	27	13	6	34	13	14	26	11	14	28
11	0	7	11	1	6	9	3	6	9	0	9	8	1	9	10	1	7
42	7	91	68	6	66	45	6	89	43	8	89	38	19	83	38	15	87
22	4	36	29	4	29	19	5	58	16	7	39	19	8	35	14	11	37
24	4	62	51	7	32	36	8	46	27	3	60	24	12	54	24	10	56
6	0	6	7	1	4	5	1	6	5	0	7	4	1	7	4	1	7
31	9	44	45	8	31	33	5	46	30	9	45	24	19	41	27	16	41
6	0	26	11	2	19	5	0	27	6	1	25	5	3	24	4	2	26
0	1	2	1	1	1	1	0	2	0	0	3	1	2	0	0	2	1
8	0	9	9	1	7	8	1	8	7	1	9	6	1	10	8	1	8
4	5	47	26	10	20	6	5	45	0	9	47	5	17	34	3	12	41
15	9	111	40	8	87	22	10	103	15	5	115	19	10	106	15	13	107
28	0	1	28	1	0	26	2	1	27	1	1	21	5	3	21	5	3
34	2	4	39	1	0	35	1	4	35	4	1	24	8	8	26	7	7
19	1	42	24	3	35	18	4	40	18	3	41	14	7	41	13	6	43
28	6	43	40	5	32	33	3	41	27	2	48	29	7	41	26	10	41
30	5	50	46	9	30	34	5	46	24	10	51	23	21	41	22	17	46
5	1	34	21	1	18	5	3	32	8	2	30	5	5	30	6	3	31
7	4	5	12	4	0	8	4	4	7	3	6	5	3	8	6	4	6

儀節名稱		83 過火			84 食甜豆			85 安靈			86 洗淨			87 食相合 (三角) 肉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131	41	108	102	39	139	148	33	99	163	23	94	72	52	156
性別	男	90	34	66	78	27	85	107	24	59	119	20	51	57	36	97
	女	41	7	42	24	12	54	41	9	40	44	3	43	15	16	59
年次	-40	5	5	5	10	1	4	11	0	4	11	0	4	4	4	7
	41-50	35	13	23	27	11	33	38	13	20	45	8	18	24	19	28
	51-60	48	13	45	34	11	61	57	12	37	61	8	37	26	17	63
	61-70	36	9	25	38	11	30	36	8	26	40	6	24	17	10	43
	71-80	7	1	10	2	5	11	6	0	12	6	1	11	1	2	15
祖籍	漳州	28	13	28	24	9	36	37	9	23	42	4	23	21	12	36
	泉州	21	15	17	23	10	20	29	8	16	31	10	12	12	11	30
	客家	13	1	4	9	2	7	23	2	3	11	1	6	5	2	11
	其他	69	12	59	46	18	76	69	14	57	79	8	53	34	27	79
宗教信仰	佛教	29	9	24	22	9	31	32	5	25	37	4	21	11	11	40
	道教	39	15	36	34	13	43	50	15	25	51	10	29	30	16	44
	基督教	7	0	5	5	3	4	8	2	2	8	1	3	7	1	4
	民間信仰	45	14	25	36	10	38	49	8	27	56	4	24	18	21	45
	其他	11	3	18	5	4	23	9	3	20	11	4	17	6	3	23
身份別	市政府	1	2	0	0	2	1	1	2	0	2	0	1	1	1	1
	縣政府	7	3	7	9	1	7	7	4	6	10	1	6	8	0	9
	市民眾	16	18	22	10	11	35	32	7	17	32	8	16	8	11	37
	縣民眾	43	14	78	27	16	92	43	17	75	53	11	71	24	18	93
	市公會	26	3	0	21	5	3	26	2	1	26	3	0	13	10	6
	縣公會	38	1	1	35	4	1	39	1	0	40	0	0	18	12	10
服務年資	1-7	24	11	27	17	14	31	28	6	28	27	8	27	10	12	40
	8-14	45	6	26	33	8	36	44	5	28	47	2	28	24	10	43
	15-21	37	15	33	32	8	45	49	13	23	56	6	23	22	22	41
	22-28	16	3	21	13	4	23	18	5	17	23	3	14	11	3	26
	29-35	9	6	1	7	5	4	9	4	3	10	4	2	5	5	6

88 來無躊躇 ，去無相辭			89 謝弔葬			90 送火			91 壓擔禮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121	40	119	64	56	160	66	43	171	94	27	159
84	33	73	44	44	102	44	35	111	67	23	100
37	7	46	20	12	58	22	8	60	27	4	59
11	0	4	6	2	7	5	1	9	7	0	8
31	11	29	19	14	38	18	14	39	24	8	39
44	16	46	14	28	64	19	18	69	25	16	65
31	12	27	22	10	38	21	8	41	32	3	35
4	1	13	3	2	13	3	2	13	6	0	12
33	9	27	17	11	41	16	9	44	18	5	46
24	6	23	11	14	28	10	10	33	15	14	24
8	5	5	4	4	10	7	1	10	9	0	9
56	20	64	32	27	81	33	23	84	52	8	80
29	4	29	15	10	37	14	8	40	17	6	39
41	11	38	25	15	50	18	18	54	31	12	47
7	2	3	3	4	5	3	1	8	5	0	7
36	18	30	18	20	46	25	14	45	35	5	44
8	5	19	3	7	22	6	2	24	6	4	22
1	1	1	2	1	0	2	1	0	1	0	2
8	1	8	7	2	8	5	2	10	5	2	10
22	11	23	9	12	35	7	10	39	9	8	39
38	16	81	14	20	101	17	15	103	21	16	98
19	7	3	13	9	7	15	7	7	25	0	4
33	4	3	19	12	9	20	8	12	33	1	6
21	11	30	13	12	37	15	7	40	25	2	35
37	8	32	25	9	43	22	9	46	32	4	41
40	15	30	12	24	49	21	13	51	23	13	49
14	4	22	7	7	26	4	8	28	7	4	29
9	2	5	7	4	5	4	6	6	7	4	5

貳、統計結果

由表 4-5-1 可知，目前「葬日」的 91 項儀節，有以下的情形：

- 一、問卷統計資料顯示還存在的儀節有：『7』、『9』、『10』、『11』、『23』、『24』、『29』、『33』、『36』、『40』、『42』、『45』、『50』、『52』、『75』 15 項。
- 二、問卷統計資料顯示已逐漸消逝的儀節有：『1』、『4』、『5』、『14』、『15』、『19』、『22』、『26』、『28』、『30』、『31』、『32』、『34』、『35』、『39』、『41』、『43』、『44』、『51』、『54』、『55』、『56』、『57』、『58』、『61』、『62』、『63』、『64』、『65』、『66』、『67』、『70』、『71』、『72』、『73』、『77』、『80』、『81』、『82』、『87』、『89』、『90』、『91』 43 項。
- 三、卷統計資料同時顯現出存在「A」與「C」兩種情況的有：『2』、『3』、『6』、『8』、『12』、『13』、『16』、『17』、『18』、『20』、『21』、『25』、『27』、『37』、『38』、『46』、『47』、『48』、『49』、『53』、『59』、『60』、『68』、『69』、『74』、『76』、『78』、『79』、『83』、『84』、『85』、『86』、『88』 33 項。
- 四、「祖籍」部分，所有祖籍皆以認為儀節已逐漸消逝，只有「客家」有部分人認為還保留的儀節有『5』、『14』、『24』、『26』、『30』、『39』、『55』、『61』、『62』、『63』、『64』、『65』、『66』、『67』、『72』、『77』、『81』、『82』、『91』 19 項。
- 五、在「年次」部分，所有年次皆認為還存在，「71-80」年次則只有部份填卷者認為還保留的儀節有『7』、『9』、『11』、『18』、『21』、『29』、『33』、『36』、『40』、『42』、『52』、『53』 12 項。

所有年次皆認為還存在，「71-80」年次認為以逐漸消逝的儀節有『12』、『74』、『75』、『76』、『85』、『86』 6 項。

所有年次皆認為還存在，「61-70」、「71-80」年次則只有部份填卷者認為還保留的儀節有『2 排牲禮』、『45 歌唱仔（哭調仔）』 2 項。

「-40」年次與「41-50」年次認為還存在，「51-60」、「61-70」、「71-80」年次則只有部份填卷者認為還保留的儀節有『78 撒五穀子』 1 項。

六、在「服務單位」部分，所有身份別皆認為已逐漸消逝，只有「市公會」與「縣公會」認為還存在的儀節有『5』、『30』、『57』、『61』、『62』、『63』、『64』、『65』、『67』、『91』10項。

七、在「服務年資」部分，所有服務年資皆認為還存在，只有「1-7」有部分填卷者認為已逐漸消逝的儀節有『2』、『7』、『17』、『36』、『75』、『86』6項。

只有「29-35」認為還存在，其餘的服務年資則皆認為已逐漸消逝或只有部分填卷者認為還存在的儀節有『3』、『8』、『16』、『18』、『53』、『60』、『68』、『69』、『74』、『76』、『78』、『83』、『84』、『85』、『88』15項。

第六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五「葬後迄變紅」問卷資料分析

本節旨在敘述本研究所抽樣 280 份有效樣本中，依據性別、年次、祖籍、宗教信仰、服務單位與服務年資六項個人資料來分析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五「葬後迄變紅」52 項儀節。

壹、資料統計

本節的 52 項儀節資料顯示出，選擇「A」較多的儀節有：『4』、『10』、『11』、『26』、『27』、『28』、『29』、『33』、『37』、『52』10 項，選擇「C」較多的儀節有：『1』、『3』、『5』、『7』、『8』、『13』、『14』、『16』、『18』、『19』、『20』、『21』、『23』、『30』、『31』、『36』、『38』、『39』、『43』、『45』、『47』、『48』、『49』23 項，選擇「A」和「C」人數相差不多的儀節有：『2』、『6』、『9』、『12』、『15』、『17』、『22』、『24』、『25』、『26』、『30』、『32』、『34』、『35』、『40』、『41』、『42』、『44』、『46』、『50』、『51』21 項。

一、在「性別」變項中

男、女性皆以選擇「A 有聽過且仍有在做」為多數的儀節有『4』、『10』、『11』、『27』、『28』、『33』6 項；皆以選擇「C 沒有聽過且沒有在做」為多數的儀節有『1』、『5』、『7』、『8』、『13』、『14』、『16』、『18』、『19』、『20』、『21』、『23』、『31』、『36』、『38』、『39』、『43』、『45』、『47』、『48』、『49』21 項；皆以選擇「A」、「C」為多數的儀節有『6』、『15』、『22』、『24』、『25』、『40』、『41』、『42』、『44』、『50』、『51』11 項。

在『2』、『26』、『29』、『37』、『52』5 項儀節中，男性以選擇「A」為多數；女性以選擇「A」、「C」為多數。

在『3』、『9』、『12』、『17』、『30』、『32』、『34』、『35』、『46』9 項儀節中，男性以選擇「A」、「C」為多數；女性以選擇「C」為多數。

二、在「年次」變項中

所有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1』1 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

有『1』、『5』、『7』、『8』、『13』、『14』、『16』、『20』、『21』、『23』、『31』、『36』、『38』、『39』、『45』、『47』、『48』17項；皆以選擇「A」、「C」為多數的儀節有『6』、『15』、『40』3項。

在『4』、『10』、『11』、『26』、『27』、『28』、『37』7項儀節中，所有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除了「71-80」年次以選擇「A」、「C」為多數；在儀節『2』則「71-80」年次以選擇「C」為多數。

在『3』、『17』、『18』、『19』、『49』5項儀節中，所有年次皆以選擇「C」為多數，除了「-40」年次以選擇「A」、「C」為多數。

在『29』、『52』2項儀節，所有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只有「-40」與「71-80」以選擇「A」、「C」為多數。

在儀節『22』中，所有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只有「61-70」以選擇「A」與「C」為多數、「71-80」以選擇「C」為多數。

三、在「祖籍」變項中

所有祖籍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4』、『10』、『11』、『26』、『27』、『28』、『29』、『33』、『36』、『37』、『52』11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5』、『13』、『16』、『23』、『45』、『47』6項；以選擇「A」、「C」兩者人數相同的儀節為『15』、『42』2項。

在『8』、『14』、『18』、『19』、『20』、『21』、『31』、『39』、『48』9項儀節中，所有祖籍皆以選擇「C」為多數，除了「客家」以選擇「A」、「C」為多數。

在『6』、『9』、『17』、『25』、『34』、『43』、『46』、『50』、『51』9項儀節中，所有祖籍皆以選擇「C」或「A」與「C」為多數，除了「客家」以選擇「A」為多數。

在『22』與『40』2項儀節中，「泉州」與「客家」以選擇「A」為多數，「漳州」與「其他」以選擇「A」、「C」為多數。

在儀節『2』中，「漳州」與「泉州」以選擇「A」為多數，「客家」與「其他」以選擇「A」、「C」為多數。

其餘的儀節，各祖籍皆以選擇「C」或「A」、「C」為多數。

四、在「宗教信仰」變項中

所有宗教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10』、『27』、『33』3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7』、『8』、『13』、『14』、『16』、『19』、『20』、『21』、『31』、『36』、『48』、『49』13項。

在『11』、『28』、『37』、『52』4項儀節中，所有宗教信仰皆以選擇「A」為多數，除了「其他」的選擇較為分散。

在『2』、『4』、『29』3項儀節中，所有宗教信仰皆以選擇「A」為多數，除了「客家」與「其他」以選擇「A」、「C」或「C」為多數。

五、在「身份別」變項中

所有身份別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4』、『10』、『27』、『28』、『33』5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36』2項。

在『7』、『8』、『18』、『19』、『20』、『21』6項儀節中，所有身份別皆以選擇「C」為多數，除了「市公會」與「縣公會」以選擇「A」為多數。

在『3』、『6』、『9』、『12』、『15』、『17』、『22』、『24』、『25』、『29』、『30』、『31』、『32』、『34』、『37』、『38』、『41』、『42』、『43』、『44』、『45』、『46』、『47』、『50』、『52』25項儀節中，「市公會」與「縣公會」皆以選擇「A」為多數，其餘身份別以選擇較為分散，其中又以選擇「C」或「A」、「C」為多數。

在『2』、『26』2項儀節中，所有身份別皆以選擇「A」為多數，除了「縣民眾」以選擇「C」為多數。

在『35』、『40』、『51』.項儀節中，所有身份別皆以選擇「A」為多數，除了「市民眾」與「縣民眾」以選擇「C」或「A」、「C」為多數。

在『14』、『16』、『39』3項儀節中，所有身份別皆以選擇「C」為多數，除了「市公會」與「縣公會」的選擇較為分散。

六、在「服務年資」變項中

所有服務年資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4』、『10』、『11』、『27』、『28』、『33』、『34』7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1』、『8』、『14』、『20』、『31』、『36』、『38』、

『45』、『47』、『48』、『49』 10 項；以選擇「A」、「C」兩者人數相同的儀節為『9』 1 項。

在『5』、『7』、『13』、『19』、『21』、『39』 6 項儀節中，所有服務年資皆以選擇「C」為多數，只有「29-35」的選擇較為分散。

在『3』、『8』、『16』、『18』、『53』、『60』、『68』、『69』、『74』、『76』、『78』、『83』、『84』、『85』、『88』 15 項儀節中，「29-35」皆以選擇「A」為多數，其餘的服務年資的選擇則較為分散，其中又以選擇「C」或「A」、「C」為多數。

表 4-6-1 儀節五「葬後迄變紅」問卷資料分析表

儀節名稱		1 巡灰			2 完墳謝土			3 謝分金			4 做七 (旬)			5 白湯圓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23	45	212	160	17	103	97	37	146	185	25	70	65	48	167
性別	男	21	37	132	114	14	62	72	29	89	133	15	42	48	39	103
	女	2	8	80	46	3	41	25	8	57	52	10	28	17	9	64
年次	-40	1	3	11	11	0	4	7	2	6	8	3	4	6	0	9
	41-50	5	10	56	41	8	22	26	9	36	44	9	18	16	10	45
	51-60	9	20	77	64	4	38	27	19	60	77	6	23	28	17	61
	61-70	6	12	52	38	4	28	30	7	33	48	5	17	14	17	39
	71-80	2	0	16	6	1	11	7	0	11	8	2	8	1	4	13
祖籍	漳州	4	10	55	42	7	20	24	10	35	45	7	17	19	6	44
	泉州	3	11	39	34	3	16	17	9	27	42	3	8	15	10	28
	客家	2	1	15	11	0	7	10	2	6	12	2	4	2	5	11
	其他	14	23	103	73	7	60	46	16	78	86	13	41	29	27	84
宗教信仰	佛教	5	9	48	36	5	21	19	10	33	43	3	16	12	9	41
	道教	6	11	73	55	4	31	31	11	48	67	9	14	22	18	50
	基督教	1	3	8	5	1	6	3	3	6	6	2	4	4	1	7
	民間信仰	9	19	56	56	4	24	39	10	35	53	9	22	25	17	42
	其他	2	3	27	8	3	21	5	3	24	16	2	14	2	3	27
身份別	市政府	0	1	2	1	2	0	0	1	2	2	1	0	1	0	2
	縣政府	1	2	14	10	2	5	8	2	7	11	0	6	7	1	9
	市民眾	2	10	44	30	7	19	10	12	34	34	8	14	7	1	48
	縣民眾	5	10	120	55	6	74	24	13	98	73	13	49	22	17	96
	市公會	7	8	14	27	0	2	25	2	2	27	2	0	6	17	6
	縣公會	8	14	18	37	0	3	30	7	3	38	1	1	22	12	6
服務年資	1-7	8	8	46	29	2	31	22	5	35	36	5	21	13	14	35
	8-14	5	12	60	51	2	24	35	5	37	58	2	17	21	12	44
	15-21	9	15	61	52	6	27	26	18	41	57	12	16	24	11	50
	22-28	0	4	36	20	3	17	7	4	29	23	4	13	5	4	31
	29-35	1	6	9	8	4	4	7	5	4	11	2	3	2	7	7

6 入厝			7 文頭筆架			8 過王（拜十殿閻王）			9 請佛			10 引魂			11 安位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129	39	112	54	40	186	58	48	174	116	43	121	193	34	53	187	23	70
93	29	68	41	33	116	45	39	106	86	33	71	137	22	31	133	16	41
36	10	44	13	7	70	13	9	68	30	10	50	56	12	22	54	7	29
7	1	7	5	1	9	2	4	9	8	0	7	11	0	4	10	0	5
30	13	28	11	7	53	13	14	44	31	13	27	52	9	10	49	6	16
50	12	44	14	21	71	15	20	71	37	21	48	78	13	15	75	9	22
35	10	25	21	10	39	25	10	35	35	8	27	44	11	15	43	8	19
7	3	8	3	1	14	3	0	15	5	1	12	8	1	9	10	0	8
28	9	32	10	6	53	10	11	48	29	15	25	54	8	7	51	5	13
24	7	22	7	12	34	8	11	34	13	14	26	38	7	8	38	4	11
12	1	5	7	2	9	7	4	7	13	1	4	15	1	2	13	1	4
65	22	53	30	20	90	33	22	85	61	13	66	86	18	36	85	13	42
29	5	28	13	6	43	14	13	35	24	12	26	45	4	13	41	3	18
41	13	35	15	14	61	19	12	59	40	12	38	66	10	14	69	6	15
5	1	6	1	3	8	2	4	6	3	4	5	7	3	2	8	1	3
43	16	25	22	15	47	20	17	47	41	10	33	58	11	15	57	7	20
11	4	17	3	2	27	3	2	27	8	5	19	17	6	9	12	6	14
0	3	0	0	1	2	0	1	2	0	2	1	2	1	0	1	1	1
9	2	6	2	1	14	4	2	11	8	2	7	12	1	4	11	0	6
16	13	27	1	8	47	0	9	47	18	10	28	37	9	10	35	8	13
39	19	77	10	14	111	14	17	104	31	21	83	77	20	38	74	12	49
27	1	1	17	9	3	18	7	4	24	3	2	26	2	1	26	2	1
38	1	1	24	7	9	22	12	6	35	5	0	39	1	0	40	0	0
29	10	23	11	7	44	11	8	43	24	8	30	36	9	17	36	6	20
42	5	30	21	11	45	27	12	38	37	9	31	56	8	13	53	6	18
39	14	32	13	13	59	13	19	53	33	19	33	63	14	8	64	9	12
12	6	22	4	4	32	3	5	32	16	4	20	27	2	11	23	1	16
7	4	5	5	5	6	4	4	8	6	3	7	11	1	4	11	1	4

儀節名稱		12 拜懺			13 七獻			14 過王解結			15 謝神			16 薦王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109	44	127	61	53	166	47	33	200	116	41	123	36	39	205
性別	男	82	34	74	43	44	103	37	26	127	84	32	74	26	31	133
	女	27	10	53	18	9	63	10	7	73	32	9	49	10	8	72
年次	-40	4	2	9	5	2	8	1	4	10	9	0	6	1	4	10
	41-50	29	11	31	15	12	44	11	8	52	29	10	32	9	7	55
	51-60	37	24	45	19	23	64	14	10	82	42	22	42	9	16	81
	61-70	35	5	30	19	14	37	19	9	42	28	8	34	15	9	46
	71-80	4	2	12	3	2	13	2	2	14	8	1	9	2	3	13
祖籍	漳州	30	11	28	19	10	40	11	9	49	28	11	30	9	7	53
	泉州	19	12	22	11	14	28	6	8	39	22	11	20	6	11	36
	客家	10	2	6	6	1	11	8	0	10	11	1	6	6	0	12
	其他	50	19	71	25	28	87	22	16	102	55	18	67	15	21	104
宗教信仰	佛教	31	11	20	15	12	35	11	8	43	26	10	26	9	7	46
	道教	33	15	42	19	16	55	15	9	66	44	12	34	9	10	71
	基督教	5	0	7	4	0	8	2	0	10	4	0	8	3	0	9
	民間信仰	35	14	35	21	21	42	18	14	52	37	16	31	14	20	50
	其他	5	4	23	2	4	26	1	2	29	5	3	24	1	2	29
身份別	市政府	1	0	2	1	0	2	0	1	2	1	2	0	1	0	2
	縣政府	9	0	8	8	1	8	4	1	12	8	1	8	3	0	14
	市民眾	11	16	29	5	13	38	1	7	48	19	10	27	1	6	49
	縣民眾	31	19	85	16	17	102	8	11	116	45	16	74	5	13	117
	市公會	24	4	1	12	10	7	13	7	9	19	6	4	11	9	9
	縣公會	33	5	2	19	12	9	21	6	13	24	6	10	15	11	14
服務年資	1-7	21	8	33	12	12	38	8	8	46	17	10	35	5	9	48
	8-14	37	6	34	22	12	43	17	8	52	37	7	33	17	10	50
	15-21	34	22	29	19	18	48	14	10	61	48	14	23	8	14	63
	22-28	13	2	25	6	5	29	5	2	33	9	5	26	3	2	35
	29-35	4	6	6	2	6	8	3	5	8	5	5	6	3	4	9

17 圍櫃仔 (燒紙櫃仔)			18 走赦馬			19 午夜功德			20 一朝功德			21 二朝功德			22 查某子七 (三七)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102	25	153	89	30	161	84	35	161	60	46	174	62	43	175	134	27	119
74	21	95	64	26	100	60	32	98	45	38	107	45	35	110	92	20	78
28	4	58	25	4	61	24	3	63	15	8	67	17	8	65	42	7	41
6	1	8	6	1	8	5	2	8	3	4	8	4	4	7	10	0	5
23	8	40	24	11	36	20	11	40	14	9	48	14	9	48	34	9	28
39	11	56	27	13	66	28	15	63	20	20	66	22	17	67	53	11	42
29	4	37	28	5	37	26	6	38	19	11	40	18	11	41	32	6	32
5	1	12	4	0	14	5	1	12	4	2	12	4	2	12	5	1	12
24	6	39	22	7	40	22	6	41	15	10	44	16	8	45	33	7	29
17	11	25	12	12	29	15	11	27	8	15	30	8	15	30	28	8	17
11	1	6	8	1	9	9	1	8	10	1	7	9	0	9	10	2	6
50	7	83	47	10	83	38	17	85	27	20	93	29	20	91	63	10	67
25	6	31	18	7	37	18	8	36	15	7	40	16	6	40	29	8	25
33	7	50	26	9	55	28	6	56	18	14	58	18	13	59	51	8	31
3	1	8	2	3	7	4	1	7	4	1	7	4	0	8	6	1	5
34	9	41	39	7	38	29	18	37	19	22	43	20	21	43	39	6	39
7	2	23	4	4	24	5	2	25	4	2	26	4	3	25	9	4	19
1	0	2	1	0	2	0	1	2	0	1	2	0	1	2	2	1	0
9	0	8	6	1	10	6	1	10	4	1	12	4	1	12	9	0	8
7	8	41	4	10	42	6	12	38	1	15	40	1	14	41	25	9	22
23	13	99	20	12	103	16	9	110	10	12	113	14	11	110	43	12	80
26	2	1	24	3	2	23	5	1	21	5	3	21	3	5	20	4	5
36	2	2	34	4	2	33	7	0	24	12	4	22	13	5	35	1	4
18	6	38	15	4	43	16	6	40	10	7	45	11	6	45	24	6	32
35	4	38	33	5	39	28	7	42	23	12	42	24	12	41	51	3	23
35	9	41	31	12	43	33	11	41	20	18	47	20	15	50	32	11	42
9	2	29	6	4	30	4	5	31	3	5	32	3	5	32	20	2	18
5	4	7	4	5	7	3	6	7	4	4	8	4	5	7	7	5	4

儀節名稱		23 有孝後生來弄鑊，有孝查某子來弄猴			24 乞食七（四七）			25 查某孫仔七（五七）			26 滿七			27 燒庫錢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48	51	181	110	35	135	128	31	121	157	21	102	218	29	33
性別	男	37	41	112	76	27	87	88	24	78	110	17	63	153	20	17
	女	11	10	69	34	8	48	40	7	43	47	4	39	65	9	16
年次	-40	3	4	8	8	0	7	9	0	6	10	0	5	12	1	1
	41-50	14	16	41	27	10	34	34	9	28	46	9	16	63	5	2
	51-60	15	17	74	40	16	50	48	12	46	58	4	44	85	10	11
	61-70	16	11	43	30	9	31	31	10	29	36	8	26	49	11	10
	71-80	0	3	15	5	0	13	6	0	12	7	0	11	9	2	7
祖籍	漳州	18	8	43	27	9	33	32	11	26	39	7	23	55	7	7
	泉州	8	14	31	21	13	19	28	5	20	33	3	17	46	5	2
	客家	2	5	11	10	2	6	10	3	5	11	2	5	15	0	3
	其他	20	24	96	52	11	77	58	12	70	74	9	57	102	17	21
宗教信仰	佛教	11	10	41	26	8	28	29	5	28	33	4	25	49	9	4
	道教	16	21	53	36	14	40	45	14	31	61	3	26	74	6	10
	基督教	2	2	8	2	3	7	5	2	5	7	1	4	9	0	3
	民間信仰	15	16	53	39	6	39	41	7	36	48	9	27	69	8	7
	其他	4	2	26	7	4	21	8	3	21	8	4	20	17	6	9
身份別	市政府	2	0	1	1	1	1	1	1	1	2	1	0	2	1	0
	縣政府	3	2	12	8	1	8	10	1	6	12	0	5	14	2	1
	市民眾	2	10	44	14	9	33	18	10	28	28	9	19	47	5	4
	縣民眾	17	19	99	29	16	90	39	12	84	50	8	77	89	19	27
	市公會	9	9	11	25	2	2	26	2	1	26	2	1	27	1	1
	縣公會	15	11	14	33	6	1	34	5	1	39	1	0	39	1	0
服務年資	1-7	10	10	42	22	6	34	24	7	31	27	6	29	26	11	15
	8-14	12	18	47	42	9	26	47	5	25	53	2	22	71	1	5
	15-21	17	15	53	30	9	46	35	8	42	42	8	35	65	11	9
	22-28	6	4	30	10	7	23	14	7	19	25	2	13	35	2	3
	29-35	3	4	9	6	4	6	8	4	4	10	3	3	11	4	1

28 圍庫錢			29 燒靈厝			30 交厝契			31 二十四孝山			32 金銀山			33 做百日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195	27	58	160	31	89	96	35	149	66	52	162	105	35	140	224	32	24
135	18	37	111	23	56	75	26	89	50	43	97	81	26	83	158	19	13
60	9	21	49	8	33	21	9	60	16	9	65	24	9	57	66	13	11
10	1	4	7	1	7	4	2	9	4	3	8	5	1	9	14	0	1
55	5	11	45	8	18	23	10	38	16	14	41	25	11	35	63	6	2
76	7	23	61	11	34	33	13	60	23	19	64	40	13	53	89	7	9
45	13	12	38	11	21	31	10	29	19	16	35	30	9	31	46	16	8
9	1	8	9	0	9	5	0	13	4	0	14	5	1	12	12	2	4
44	8	17	35	8	26	19	8	42	15	13	41	22	9	38	59	6	4
41	3	9	33	9	11	19	10	24	13	13	27	18	9	26	46	6	1
14	0	4	11	1	6	8	1	9	9	2	7	9	2	7	16	0	2
96	16	28	81	13	46	50	16	74	29	24	87	56	15	69	103	20	17
39	8	15	37	9	16	21	7	34	13	14	35	22	10	30	52	7	3
67	5	18	53	8	29	31	10	49	27	16	47	38	12	40	75	6	9
8	0	4	6	1	5	4	1	7	4	1	7	4	1	7	11	1	0
67	6	11	55	5	24	34	12	38	19	17	48	35	8	41	68	11	5
14	8	10	9	8	15	6	5	21	3	4	25	6	4	22	18	7	7
2	0	1	2	1	0	1	0	2	0	2	1	2	1	0	2	1	0
12	3	2	9	1	7	6	1	10	7	1	9	7	1	9	14	3	0
39	5	12	27	7	22	8	12	36	4	10	42	6	10	40	47	6	3
78	16	41	58	19	58	22	17	96	15	21	99	28	19	88	94	20	21
25	2	2	26	2	1	23	3	3	18	6	5	24	3	2	28	1	0
39	1	0	38	1	1	36	2	2	22	12	6	38	1	1	39	1	0
33	11	18	27	9	26	17	10	35	10	10	42	18	7	37	40	14	8
62	3	12	52	5	20	33	6	38	27	14	36	39	7	31	70	2	5
61	9	15	53	11	21	31	12	42	19	20	46	34	11	40	67	10	8
29	1	10	19	3	18	10	3	27	7	4	29	9	5	26	33	4	3
10	3	3	9	3	4	5	4	7	3	4	9	5	5	6	14	2	0

儀節名稱		34 換孝			35 除靈拆桌			36 龍虎鬥			37 安位			38 除飯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107	38	135	107	29	144	24	43	213	158	29	93	80	32	168
性別	男	80	30	80	81	23	86	18	36	136	113	21	26	60	27	103
	女	27	8	55	26	6	58	6	7	77	45	8	37	20	5	65
年次	-40	7	1	7	4	1	10	0	4	11	10	0	5	2	3	10
	41-50	27	9	35	33	6	32	4	8	59	40	6	25	19	9	43
	51-60	38	17	51	41	9	56	8	15	83	60	15	31	26	15	65
	61-70	30	10	30	26	12	32	12	14	44	39	8	23	28	4	38
	71-80	5	1	12	3	1	14	0	2	16	9	0	9	5	1	12
祖籍	漳州	29	6	34	28	3	38	7	8	54	34	11	24	21	5	43
	泉州	19	10	24	22	8	23	4	10	39	33	6	14	31	11	29
	客家	10	3	5	9	1	8	1	0	17	14	0	4	9	1	8
	其他	49	19	72	48	17	75	12	25	103	77	12	51	37	15	88
宗教信仰	佛教	26	9	30	23	5	34	6	9	47	34	4	24	16	8	38
	道教	33	16	41	37	11	42	4	15	71	56	11	23	26	8	56
	基督教	4	2	6	6	0	6	3	0	9	8	1	3	5	1	6
	民間信仰	39	10	35	33	11	40	9	16	59	50	8	26	28	13	43
	其他	8	1	23	8	2	22	2	3	27	10	5	17	5	2	25
身份別	市政府	1	0	2	2	0	1	0	1	2	1	1	1	1	0	2
	縣政府	9	0	8	10	1	6	1	3	13	13	1	3	7	0	10
	市民眾	15	12	29	10	4	42	0	8	48	22	11	23	5	12	39
	縣民眾	28	18	89	37	16	82	8	14	113	57	13	65	16	15	104
	市公會	22	4	3	18	5	6	6	7	16	28	1	0	24	1	4
	縣公會	32	4	4	30	3	7	9	10	21	37	2	1	27	4	9
服務年資	1-7	15	10	37	19	8	35	6	11	45	34	5	23	15	5	42
	8-14	37	7	33	30	9	38	9	13	55	45	5	27	30	7	40
	15-21	38	13	34	43	7	35	5	12	68	53	15	17	24	15	46
	22-28	10	7	23	10	2	28	2	5	33	16	3	21	6	3	31
	29-35	7	1	8	5	3	8	2	2	12	10	1	5	5	2	9

39 行圓			40 對年， 對哀哀； 三年， 無人知			41 死人 無閏月			42 送糶粽			43 壓孝			44 脫孝 (變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54	47	179	119	47	114	109	36	135	107	39	134	88	34	158	107	25	148
37	39	114	82	35	73	77	31	82	74	31	85	63	30	97	75	21	94
17	8	65	37	12	41	32	5	53	33	8	49	25	4	61	32	4	54
4	3	8	9	0	6	9	0	6	7	1	7	8	1	6	8	0	7
15	10	46	30	13	28	27	13	31	30	14	27	21	11	39	29	11	31
15	18	73	42	19	45	36	16	54	37	14	55	26	15	65	34	9	63
16	13	41	29	15	26	34	4	32	29	8	33	28	6	36	31	4	35
4	3	11	9	0	9	3	3	12	4	2	12	5	1	12	5	1	12
15	8	46	29	10	30	25	6	38	29	5	35	22	5	42	26	5	38
9	12	32	26	8	19	16	14	23	20	10	23	15	12	26	19	7	27
8	2	8	9	4	5	8	3	7	7	4	7	10	3	5	10	2	6
22	25	93	55	25	60	60	13	67	51	20	69	41	14	85	52	11	77
11	12	39	26	9	27	24	9	29	22	8	32	16	7	39	22	7	33
19	12	59	40	15	35	33	11	46	35	14	41	32	11	47	31	8	51
5	1	6	5	2	5	4	1	7	5	1	6	4	3	5	5	1	6
17	19	48	38	18	28	43	11	30	36	14	34	32	9	43	40	9	35
2	3	27	10	3	19	5	4	23	9	2	21	4	4	24	9	0	23
1	0	2	2	0	1	2	0	1	1	0	2	1	0	2	1	0	2
5	2	10	10	1	6	6	2	9	8	1	8	8	1	8	9	0	8
3	10	43	25	9	22	10	14	32	11	9	36	5	9	42	17	3	36
17	13	105	33	24	78	28	15	92	34	18	83	20	14	101	24	14	97
10	11	8	16	9	4	26	2	1	21	6	2	21	5	3	23	3	3
18	11	11	33	4	3	37	3	0	32	5	3	33	5	2	33	5	2
10	12	40	24	11	27	18	6	38	16	9	37	15	8	39	19	4	39
23	12	42	36	15	26	42	4	31	35	10	32	30	8	39	32	6	39
10	17	58	40	15	30	34	15	36	35	10	40	27	10	48	38	7	40
5	3	32	15	1	24	9	5	26	13	7	20	10	5	25	13	3	24
6	3	7	4	5	7	6	6	4	8	3	5	6	3	7	5	5	6

儀節名稱		45 開青 (開墓頭)			46 二月， 踏草青 (培墓掛紙)			47 五味碗			48 上墓燈			49 揖墓糶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65	52	163	103	32	145	73	29	178	44	45	191	54	56	170
性別	男	46	41	103	77	26	87	56	23	111	33	34	123	41	41	108
	女	19	11	60	26	6	58	17	6	67	11	11	68	13	15	62
年次	40	4	2	9	8	1	6	5	2	8	2	4	9	7	1	7
	41-50	19	15	37	27	8	36	22	4	45	13	7	51	18	9	44
	51-60	20	25	61	35	15	56	21	16	69	10	20	76	15	21	70
	61-70	19	9	42	29	6	35	24	4	42	16	11	43	14	20	36
	71-80	3	1	14	4	2	12	1	3	14	3	3	12	0	5	13
祖籍	漳州	17	11	41	27	7	35	18	6	45	11	10	48	17	10	42
	泉州	7	18	28	19	12	22	10	11	32	4	15	34	8	15	30
	客家	5	3	10	11	1	6	3	5	10	8	0	10	4	7	7
	其他	36	20	84	46	12	82	42	7	91	21	20	99	25	24	91
宗教信仰	佛教	16	8	38	21	9	32	12	8	42	9	8	45	10	11	41
	道教	20	19	51	36	10	44	27	9	54	12	18	60	22	17	51
	基督教	3	4	5	5	1	6	5	0	7	3	2	7	2	3	7
	民間信仰	24	17	43	35	10	39	25	12	47	18	16	50	20	20	44
	其他	2	4	26	6	2	24	4	0	28	2	1	29	0	5	27
身份別	市政府	1	0	2	1	2	0	1	0	2	1	1	1	2	0	1
	縣政府	7	2	8	9	1	7	7	0	10	4	2	11	6	2	9
	市民眾	1	12	43	11	8	37	2	6	48	0	7	49	7	7	42
	縣民眾	18	19	98	28	15	92	17	13	105	9	13	113	14	17	104
	市公會	18	6	5	24	2	3	18	4	7	14	9	6	10	14	5
	縣公會	20	13	7	30	4	6	28	6	6	16	13	11	15	16	9
服務年資	1-7	16	8	38	19	6	37	15	7	40	7	11	44	8	12	42
	8-14	21	13	43	34	11	32	22	9	46	22	8	47	18	20	39
	15-21	19	19	47	29	9	47	22	8	55	10	19	56	19	16	50
	22-28	6	7	27	13	4	23	9	2	29	2	5	33	6	4	30
	29-35	3	5	8	8	2	6	5	3	8	3	2	11	3	4	9

50 探墓厝			51 作三年			52 合爐		
A	B	C	A	B	C	A	B	C
102	42	136	106	58	116	167	19	94
71	31	88	72	46	72	121	15	54
31	11	48	34	12	44	46	4	40
8	1	6	5	5	6	8	2	5
29	14	28	33	12	26	42	7	22
34	14	58	38	23	45	69	7	30
27	11	32	23	17	30	41	2	27
4	2	12	7	1	10	7	1	10
24	9	36	28	13	28	40	5	24
17	13	23	18	15	20	33	7	13
12	3	3	11	3	4	13	2	3
49	17	74	49	27	64	81	5	54
20	7	35	24	7	31	38	4	20
33	17	40	30	24	36	55	9	26
4	4	4	6	1	5	6	3	3
41	7	36	35	21	28	54	3	27
4	7	21	11	5	16	14	0	18
2	0	1	2	0	1	1	0	2
8	3	6	9	3	5	12	0	5
14	12	30	13	20	23	27	6	23
28	18	89	30	21	84	60	12	63
24	2	3	22	6	1	28	1	0
26	7	7	30	8	2	39	0	1
17	11	34	16	14	32	28	5	29
33	9	35	36	12	29	50	2	25
36	11	38	30	20	35	55	6	24
12	8	20	16	6	18	24	4	12
4	3	9	8	6	2	10	2	4

貳、統計結果

由表 4-6-1 可知，目前「葬後迄變紅」的 52 項儀節，有以下的情形：

- 一、問卷統計資料顯示還存在的儀節有：『4』、『10』、『11』、『26』、『27』、『28』、『29』、『33』、『37』、『52』 10 項。
- 二、問卷統計資料顯示已逐漸消逝的儀節有：『1』、『3』、『5』、『7』、『8』、『13』、『14』、『16』、『18』、『19』、『20』、『21』、『23』、『30』、『31』、『36』、『38』、『39』、『43』、『45』、『47』、『48』、『49』 23 項。
- 三、問卷統計資料同時顯現出存在「A」與「C」兩種情況的有：『2』、『6』、『9』、『12』、『15』、『17』、『22』、『24』、『25』、『26』、『30』、『32』、『34』、『35』、『40』、『41』、『42』、『44』、『46』、『50』、『51』 21 項。
- 四、在「年次」部分，所有年次皆認為還存在，「71-80」年次則有部份的填卷者認為已逐漸消逝的儀節有『4』、『10』、『11』、『26』、『27』、『28』、『37』 7 項；「71-80」年次認為以消失的儀節有儀節『2』。

所有年次皆認為已逐漸消逝，只有「-40」年次的部份的填卷者認為還存在的儀節有『3』、『17』、『18』、『19』、『49』 5 項。

所有年次皆認為還存在，只有「61-70」年次的部份的填卷者認為以消失、「71-80」年次皆認為已逐漸消逝的儀節為『22』。

- 五、在「祖籍」部分，所有祖籍皆以認為儀節已逐漸消逝，只有「客家」有部份人認為還保留的儀節有『8』、『14』、『18』、『19』、『20』、『21』、『31』、『39』、『48』 9 項。

所有祖籍皆以認為儀節已消失或部分消失，只有「客家」認為還保留的儀節有『6』、『9』、『17』、『25』、『34』、『43』、『46』、『50』、『51』 9 項。

- 六、「服務單位」部分，所有身份別皆認為已逐漸消逝，只有「市公會」與「縣公會」認為還存在的儀節有『7』、『8』、『18』、『19』、『20』、『21』 6 項。

第七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六「拾骨與吉葬」問卷資料分析

本節旨在敘述本研究所抽樣 280 份有效樣本中，依據性別、年次、祖籍、宗教信仰、服務單位與服務年資六項個人資料來分析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六「拾骨與吉葬」8 項儀節。

壹、資料統計

本節的 8 項儀節資料顯示出，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1』、『3』、『8』；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為多數『2』、『4』、『5』、『6』、『7』。(見表 4-7-1)

一、在「性別」變項中

男、女性皆以選擇「A 有聽過且仍有在做」為多數的儀節有『8』1 項；皆以選擇「C 沒聽過且沒有在做」為多數的儀節有『2』、『4』、『5』、『6』、『7』5 項。在『1』、『3』2 項儀節中，男性中皆以選擇「A 有聽過且仍有在做」為多數；女性則以選擇「A 有聽過且仍有在做」、「B 有聽過但沒有在做」、「C 沒聽過且沒有在做」或「A」、「C 沒聽過且沒有在做」為多數。

二、在「年次」變項中

所有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8』1 項；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2』、『5』、『6』、『7』4 項。

在儀節『2』，所有的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除了「71-80」年次以選擇「C」為多數。

在儀節『4』，所有的年次皆以選擇「C」為多數，除了「61-70」年次以選擇「A」、「C」為多數。

在儀節『1』，所有的年次皆以選擇「A」為多數，除了「51-60」年次以選擇「A」、「B」、「C」為多數，「71-80」以選擇「A」、「C」為多數。

三、在「祖籍」變項中

所有祖籍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1』、『3』、『8』3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2』、『7』2項。

在『4』、『5』、『6』3項儀節中，所有祖籍皆選擇「C」為多數，只有「客家」選擇「A」與「C」為多數。

四、在「宗教信仰」變項中

所有宗教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1』1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2』、『4』、『5』、『6』、『7』5項。

在『1』儀節中，多數宗教皆以選擇「A」為多數；只有「基督教」以選擇「A」「B」、「C」為多數，「其他」以選擇「A」與「C」為多數。

在『3』儀節中，多數宗教皆以選擇「A」為多數；只有「道教」以選擇「A」「C」為多數，「民間信仰」以選擇「A」與「B」為多數。

五、在「身分別」變項中

在『1』儀節中，多數身份別皆以選擇「A」、「B」、「C」為多數，只有「市公會」與「縣公會」以選擇「A」為多數；「市政府」以選擇「A」與「B」為多數。

在『2』儀節中，多數身份別皆以選擇「C」為多數，只有「市公會」與「縣公會」以選擇「A」、「B」、「C」為多數；「市政府」以選擇「A」與「C」為多數。

在『3』儀節中，多數身份別皆以選擇「A」為多數，只有「市政府」以選擇「A」、「B」為多數；「市民眾」以選擇「A」、「B」、「C」為多數；「縣民眾」以選擇「A」、「C」為多數。

在『4』儀節中，多數身份別皆以選擇「C」為多數，只有「市政府」以選擇「A」、「C」為多數；「市公會」與「縣公會」以選擇「A」為多數。

在『5』儀節中，多數身份別皆以選擇「C」為多數，只有「市政府」、「縣公會」以選擇「A」、「C」；「市公會」以選擇「A」為多數。

在『6』儀節中，多數身份別皆以選擇「C」為多數，只有「市政府」以選擇「B」、「C」為多數；「市公會」以選擇「A」為多數；「縣公會」以選擇「A」、「C」為多數。

在『7』儀節中，多數身份別皆以選擇「C」為多數，只有「市政府」以選擇「A」、「B」、「C」為多數；「市公會」以選擇「A」、「C」為多數；「縣公會」以選擇「A」為多數。

在『8』儀節中，多數身份別皆以選擇「A」為多數，只有「市政府」以選擇「A」、「B」為多數。

六、在「服務年資」變項中

所有服務年資皆以選擇「A」為多數的儀節有『8』1項；皆以選擇「C」為多數的儀節有『2』、『6』2項。

在『4』、『7』2項儀節中，所有服務年資皆以選擇「C」為多數，只有「29-35」以選擇「A」、「B」、「C」相差不多。而儀節『6』，所有服務年資亦以選擇「C」為多數，但是「29-35」則以選擇「A」、「C」為多數。

在『1』儀節中，多數服務年資皆以選擇「A」、「B」、「C」為多數，只有「8-14」與「29-35」以選擇「A」為多數。

在『3』儀節中，多數服務年資皆以選擇「A」為多數，只有「1-7」與「22-28」以選擇「A」、「C」為多數。

表 4-7-1 儀節六「拾骨與吉葬」問卷資料分析表

儀節名稱		1 蔭屍蔭家治，對子孫不利			2 九葬九遷，十葬萬年			3 洗骨			4 開面			5 拜鳳金腳		
選項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A	B	C
總計		145	63	72	30	48	202	161	39	80	73	36	171	52	29	199
性別	男	103	45	42	27	37	136	119	28	43	58	29	103	41	20	129
	女	42	18	30	3	11	76	42	11	37	15	7	68	11	9	70
年次	-40	9	2	4	0	2	13	10	2	3	4	2	9	3	3	9
	41-50	40	12	19	9	4	58	42	10	19	17	7	47	13	5	53
	51-60	47	31	28	7	21	78	57	17	32	23	16	67	15	10	81
	61-70	42	15	13	13	17	40	47	7	16	27	6	37	19	8	43
	71-80	7	3	8	1	4	13	5	3	10	2	2	11	2	3	13
祖籍	漳州	37	17	15	9	8	82	37	10	22	15	9	45	13	4	82
	泉州	28	16	9	5	9	39	29	9	15	12	9	32	9	7	37
	客家	10	3	5	2	6	10	14	2	2	7	2	9	8	1	9
	其他	70	27	43	14	25	101	81	18	41	39	16	85	22	17	101
宗教信仰	佛教	31	15	16	7	10	45	42	6	14	14	10	38	11	6	45
	道教	48	24	18	10	11	69	48	12	30	24	12	54	19	8	63
	基督教	6	2	4	1	1	10	7	2	3	4	2	6	2	1	9
	民間信仰	48	16	20	10	23	51	47	13	24	26	9	49	19	12	53
	其他	12	6	14	2	3	27	17	6	9	5	3	24	1	2	29
身份別	市政府	2	1	0	1	0	2	2	1	0	1	0	2	1	0	2
	縣政府	6	5	6	1	2	14	12	1	4	6	0	11	5	0	12
	市民眾	16	25	15	0	15	41	19	17	20	4	16	36	3	6	47
	縣民眾	59	29	47	10	7	118	66	17	52	13	11	111	11	11	113
	市公會	25	1	3	9	10	10	26	1	2	19	5	5	15	5	9
	縣公會	37	2	1	9	14	17	36	2	2	30	4	6	17	7	16
服務年資	1-7	29	15	18	8	11	43	30	9	23	15	7	40	8	10	44
	8-14	48	12	17	9	19	49	53	6	18	29	7	41	18	9	50
	15-21	39	23	23	7	13	65	48	14	23	17	14	54	17	8	60
	22-28	17	10	13	2	3	35	19	6	15	6	4	30	3	1	36
	29-35	12	3	1	4	2	10	11	4	1	6	4	6	6	1	9

6 查某仔鞏 金甕仔腳			7 寄巖仔(金)			8 做風水		
A	B	C	A	B	C	A	B	C
50	33	197	72	33	175	211	44	25
42	25	123	56	28	106	146	30	14
8	8	74	16	5	69	65	14	11
1	3	11	5	3	7	13	0	2
9	8	54	20	9	42	57	11	3
17	11	78	23	14	69	79	19	8
21	8	41	21	6	43	50	10	10
2	3	13	3	1	14	12	4	2
10	6	53	19	6	44	54	10	5
9	9	35	15	9	29	42	9	2
9	0	9	5	1	12	15	2	1
22	18	100	33	17	90	100	23	17
11	6	45	14	8	40	48	7	7
17	11	62	22	8	60	67	14	9
3	2	7	3	1	8	9	3	0
18	11	55	25	15	44	66	15	3
1	3	28	8	1	23	21	5	6
0	1	2	1	1	1	2	1	0
4	1	12	4	2	11	14	0	3
2	5	49	9	13	34	35	17	4
8	13	114	18	7	110	94	24	17
18	4	7	15	3	11	27	2	0
18	9	13	25	7	8	39	0	1
11	7	44	13	6	43	44	11	7
17	12	48	26	8	43	63	6	8
13	9	63	19	15	51	61	17	7
5	1	34	6	1	33	29	8	3
4	4	8	8	3	5	14	2	0

貳、統計結果

由表 4-7-1 可知，目前「拾骨與吉葬」的 8 項儀節，有以下的情形：

- 一、問卷統計資料顯示還存在的儀節有：『1 蔭屍蔭家治，對子孫不利』、『3 洗骨』、『8 作風水』3 項。
- 二、問卷統計資料顯示已逐漸消逝的儀節有：『2 九葬九遷，十葬萬年』、『4 洗骨』、『5 開面』、『6 查某仔鞏金甕仔腳』、『7 寄巖仔（金）』5 項。
- 三、在「年次」部分，所有的年次皆認為還存在、「71-80」年次則認為已消失的儀節為『2 九葬九遷，十葬萬年』。
- 四、在「祖籍」部分，所有祖籍皆認為已逐漸消逝，只有「客家」仍有部分填卷者認為還存在的儀節有『4』、『5』、『6』3 項。

第五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綜合文獻資料、量化資料與深度訪談的結果，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以呈現嘉義地區喪葬禮俗之變遷現況。全章共分為六個部份：第一節「養疾慎終」；第二節「沐浴殯殮」；第三節「殯後至葬前一日」；第四節「葬日」；第五節「葬後至變紅」；第六節「撿骨與吉葬」。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一「養疾慎終」資料分析

本節所要探討的是關於「養疾慎終」儀節群的量化以及田野資料的分析，在養疾慎終此主題下，大約可分為五個部份，壹、「好死」與「壞死」之儀節差異；貳、臨終前後的儀節；參、治喪儀節群的討論；肆、喪服的儀節規範；伍、小節。配合本研究中量化資料的呈現，以及田野深度訪談資料的對照，可以看出閩南諺語中所蘊含關於死亡儀節之留存。

壹、好死與意外死之儀節差異

台灣人忌說死字，往往以「過身」、「轉去」…等用詞來代表人的死亡，閩南語中亦以『去土州，賣鴨蛋』或『去蘇州，賣鴨卵』稱之。而死也有分「好死」與「壞死」。所謂「好死」，通常是指在家自然老死；「壞死」，則是指在外地死亡或意外死亡、自殺死亡等情形，又稱為「冷喪」。

傳統禮俗凡死於外地者，包含意外死亡或在醫院死亡，其遺體或棺木皆不能進入村莊，後來因病而死亡者可以進入，但是如果已經入殮則不行進入，此項儀節稱為『冷喪不入莊』。因為有這樣的習俗，因此很多在醫院病危的人，家屬會要求在斷氣前，馬上運回家中或繞至家中，就算已經斷氣了，家人也會要求幫忙帶上氧氣罩，象徵親人還活者。

一、俗諺儀節：『冷喪不入庄』

在量化資料中，『冷喪不入庄』以「沒聽過」佔56%為最多數，「有聽過且有在做」與「有聽過但沒有在做」各佔23%與21%。依據研究者的訪談實錄，受訪者多數未聽過『冷喪不入庄』此項名詞，經研究者口頭解釋後，皆表示有聽過意外死亡不能回家治喪的說法。受訪者里長云：「有聽說意外死不能送回家，但是沒聽過『冷喪不入庄』。」由此可知『冷喪不入庄』此語已漸漸消失，多數人只知道意外死亡的亡者不會送回家中，受訪者山中云：「這個觀念曾經有聽老輩的人說過，現在好像就比較沒有了，一般都差不多沒有啦。」，受訪者公所：「這是還有啦，可是沒有以前那麼強烈，以前是一定禁止不能進來庄內。」實際上意外死亡的遺體，應由法醫驗屍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後，才可土葬或火葬。因須等待檢察官解剖驗屍，釐清死亡原因，所以有90%的遺體會接運至殯儀館(陳繼成，2003，頁75)。也因為住宅型態的改變，有時非意外死亡，在考慮環境因素後，仍有可能會送至殯儀館。早期，一家有喪是百家忙；現今，在家治喪時鄰人也鮮少會主動詢問是否需要幫忙，又因現在皆以救護車運送遺體，鄰人不知道其是否為意外死亡。通常，亡者若父母健在，亦不在家治喪，但有時因捨不得親人離開，仍會由救護車接至家中治喪，受訪者日晟云：「有的就送到殯儀館，但是現在的人回家的比較多，捨不得啦。」受訪者富成云：「在外面意外死亡的不可以載回家裡，但是現在的人求方便，就幫他裝呼吸器送回家。」受訪者公所云：「像現在我們遇到很多都是在醫院就過身，他們也是管給他插著就回來了」受訪者山中云：「現在大部分的都是生病的啦，就裝呼吸器，裝這個都是想說要留最後一口氣阿，搭救護車就回來了，所以就都算沒有過氣就回家了。」受訪者安心云：「因為現在的人都是從醫院坐救護車回來的，沒有人會知道，所以沒有這個問題。」受訪者中庄：「以前庄頭只有一條路可以進來人家會擋阿，現在很多路都可以進來阿，都亂了啦，現在會說他沒有死回來才死的，現在都比較沒在分的，而且現在都是葬儀社在包的，沒有放伴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

就量化資料所得知的訊息，我們可以清楚得知，聽過或理解這個俗諺的人們越來越少。從訪談資料中可見保存下來的儀節即是意外死亡的亡者不會於家中治喪。另外也因為社會變遷的因素，使得此儀節逐漸的被改變。第一:人口結構改變，現在的人口居住

型態以小家庭爲主，成員少，互動多，關係緊密。與過去的人口居住結構差異甚大，在過去甚至是同一社區中都是親戚朋友，是一個大家庭的型態。第二:居住型態的改變，在居住環境上的改變也容易影響社區關係，現在的住房多半是公寓式或是獨棟的封閉空間，與過去三合院或四合院的居住型態儼然不同，三合院四合院的居住型態，是大家族共居於同一個空間中，其中人際的互動與關係的網絡均相當密切，因此現代治喪可能缺乏足夠的人手，或是空間的限制而選擇在殯儀館待葬或進行各種法事儀節等。第三:社區關係的改變，在過去因爲社區的範圍較小，人口數亦不多，同社區的居民彼此熟識，社區關係緊密，而家中有成員死亡是社區中的大事，社區的鄰居會扮演協助的角色，加上多半的死者死亡的地點多半在醫院，斷氣前才搭救護車返家，因此鄰人並無法得知是否有人死亡。

貳、臨終的儀節

在臨終的儀節中，主要討論『2拚廳』、『3遮神』、『4搬舖』、『6分手尾錢』、『7辭願』、『8謝願』、『9辭土』，以上7項儀節，這些儀節爲親人斷氣前後所進行。『拚廳』與『遮神』兩者通常是一起進行的儀節，所謂『拚廳』是指將正廳清理乾淨，同時也要將神明桌上的神明或「觀音漆仔」用紅紙遮起來，以防「見刺」，這項動作稱爲『遮神』。上述2項儀節完成後，家人便將即將死亡的親人從寢室內移出，稱爲『搬舖』。「手尾」是指亡者所遺留的一切物品，而『分手尾錢』則是專指分配金錢而言（徐福全，1999，頁37），傳統『分手尾錢』會在『搬舖』至正廳後、尙未斷氣前，分與子孫。此外，臺灣人喜歡向神明許願，且許願後不管是否有達成願望，認爲皆須還願，許願與還願的方式有很多種，許願可以是替自己許，也可以替其他人許，相同的還願可以自己還也可以替別人還。在臺灣民間傳統喪俗中就有『辭願』、『謝願』兩種。

一、俗諺儀節：『2拚廳』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仍有在做」佔 59%、「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8%、「沒聽過」佔 33%。從量化資料可推測，仍有大部分的人們會遵循這樣的古例來準備放置親人的遺體，『拚廳』的時機點通常在斷氣前進行，現在幾乎是在家屬接獲醫院通知時，

將客廳或家中大廳清理乾淨，以便置放往生者遺體。受訪者山中云：「就醫院那邊通知家裡面，就找葬儀社，開始做這個工作。」受訪者里長云：「快死了就要整理客廳」

二、俗諺儀節：『3 遮神』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仍有在做」佔 64%、「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9%、「沒聽過」佔 27%。從量化資料中，可以理解這個儀節仍然留存著，其實『遮神』是在家治喪者才需要。在光復之前，人們以居住四合院或三合院為主，大多會把即將死亡的親人「搬舖」至大廳(公媽廳)，待斷氣後，即用「米篩」『遮神』；在六、七十年代，臺灣社會結構與經濟條件大幅改善，臺灣的住宅逐漸以「販厝」取代傳統四合院，已無傳統的家族大廳，但由於常將神明廳與客廳結合，所以仍需『遮神』，只是光復之前為農業社會「米篩」為家庭必需品，六、七十年代已少見，因此改以紅紙遮蓋。受訪者里長云：「用紅布把它遮起來。」

現今，神明廳多數安置於最頂樓，亡者不會有神明「見刺」的問題，受訪者山中云：「死者回來以後那個神明要遮著，就用紅布遮著這樣。不一定是用紅布，現在的人大部分神明都安在樓上，所以就比較沒有這種禁忌的問題。」

另外，由於公寓型住宅的普及，有越來越多人選擇在殯儀館治喪，若在殯儀館治喪，也就沒有『遮神』的問題。『遮神』，後來也部份轉變成存放遺體的空間中，只要有光可以照到影子的地方都要遮起來，例如：電視、鏡子、玻璃櫥窗……等，其原因是擔心活人在辦喪事時，常很難過又睡眠不足，突然看見有一個影子會受驚嚇。受訪者富成云：「是基本，客廳要有玻璃會反光的地方都要，電視也要，有照光的地方都要。因為人已經死了，你不可以再讓她照到影，以前是說照光有時候照到這個鏡子，自己看到會嚇到。是活人會嚇一跳喔。」

從田野訪談資料中告訴我們，這個儀節的留存除了象徵性的意義外，我們能更進一步看見其功能性的意義，人們在治喪期間避免受到驚嚇而留存了這樣的儀節。也因著這樣的功能性，所遮的物品不同，由此我們可知儀節隨著功能以及社會變遷，其進行方式對象會存在著差異。

三、俗諺儀節：『搬舖』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仍有在做」佔44%、「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9%、「沒聽過」佔47%。病篤時，將病人移至廳堂。現在的人幾乎都由醫院送回家中，回到家後，照舊例，若是家中最年長的男性長輩，移至廳之左，若為非最長者的男性或所有女性，則移至廳之右。《嘉義縣誌》卷二人民誌云：「父母或長輩病篤，醫藥罔效，乃準備後事，先移臥榻於堂左，謂之『搬舖』，死者枕以冥紙。」(賴子清、賴明初，1980，頁277)。受訪者山中云：「就是從裡頭搬出來，以前的人就是在家中過往，等於是在房間睡一睡無效，然後就搬出來，這樣算搬舖。現在大部分都還是在醫院過往啦，不過少數的在家裡(過世)的還是會搬出來廳裡頭，壽衣穿一穿把他搬出來。」

四、俗諺儀節：『6分手尾錢』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仍有在做」佔75%、「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0%、「沒聽過」佔15%。早期『分手尾錢』是在未斷氣前，分贈子孫，鈴木清一郎云：「當病人進入危篤狀態，自知已經不久人世，就招集子孫分配遺產，此謂『分手尾錢』。」鈴木所稱的「手尾錢」是指遺產的意思。鈴木清一郎在文中也提到說『分手尾錢』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有錢人分法，只分一些現金作為紀念；另一種是較無家產的人，是分全部的財產(頁295)。而在吳瀛濤所著的《臺灣民俗》中，所提到的『放手尾錢』，是指在入殮前留身後財給子孫，有祝福的意思，俗謂『放手尾錢，富貴萬年。』(1992，頁149)，與臨終之初的『分手尾錢』意思相同。田野調查，多數作法是在臨終之前，用紅布袋裝一些錢，讓亡者握在手上或放在口袋，待入殮之時再分贈子孫，受訪者山中云：「就是說人還沒有過氣的時候，身上給他放點錢，留下來，然後也是要放點錢在壽衣裡，就是放在死者的身上啦，然後幾天後看是要入殮的時候再把這些錢拿起來，放著，等到所有的後事安排好，就給子孫分阿。」受訪者里長云：「大部分都是喪事快處理好才分吧，在往生之前都會準備給她帶在身上，過身之後也會把它拿起來放在紅布袋，不可能讓他帶去。」現在部份葬儀業者都會先詢問家屬有幾個人，再決定一個人分多少錢。在研究者的實地參與觀察中，入殮人員會跟家屬說，請他替亡者的每位子孫準備66元的硬幣。『分

手尾錢』已不在是分家產了，只是分一點點來表示，紀念成分較重。受訪者公所云：「不一定有了，就意思一下而已。」

五、俗諺儀節：『7辭願』、『8謝願』

由問卷調查資料顯示目前儀節7『辭願』以「沒聽過」為多數佔63%，「有聽過還有在做」佔26%，「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2%；儀節8『謝願』也以「沒聽過」為多數佔56%，「有聽過還有在做」佔30%，「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4%。台語俗諺：「人是有事纔求佛。」（徐福全，1998，頁73），所謂無事不登三寶殿，人都是有所求、有所望，才會去祈求神明，與神明做利益交換。例如，久病不癒者，鄰人就會跟他說：你去廟仔求神啦，人講「也著神，也著人。」誠心求神，也許病就好了，等你的病好了，你再做戲給祂看或準備豬羊來拜。臺灣人民因信奉鬼神，有所祈求，即向神明許願，當知道自己已經無法如願，為了不失信於神明禍延子孫，便會施行『辭願』或『謝願』儀式。而儀式則各地有所不同，普遍的作法為在家門外，拿香與壽金向上天辭退（一）亡者替自己許的願或（二）子孫替亡者所許的願，受訪者富成云：「他本身有許願，要謝願。在家裡外面做就可以，要拿香在外面拜，動作還有很多啦，要**箆**壺阿，在天中央。」。在嘉義布袋地區，還有一種是「謝口願」，需要準備「**箆**壺」、49個「銀角仔」、49條線、7顆芙蓉和一個臉盆水，受訪者富成云：「要 49個銀角仔49條線（一般白線去纏）7顆芙蓉去謝，每個人在做不一樣啦，我們是都這樣，還要一個臉盆水。」

90年代，為醫學發達的時代，人們生病皆會去看醫生，醫生通常也會給予適當的治療，雖然不可能完全治癒，但至少家人可以知道病人還剩多少時間、知道再施行治療也是於事無補的，所以去求神的舉動便減少了。受訪者安心云：「現在沒在做，以前是去廟許願，現在人往生了就去辭掉，譬如說，如果我好了就準備什麼東西來跟你答謝，結果就沒有阿，人就往生了阿，這就是辭願。現在很少人許願，他們都認為說父母這麼辛苦年紀這麼大了，就讓她們平靜的來往生，這樣是最好的，不會像以前說，我就來給她們添歲壽，如果把他救起來，我就折3年的歲壽或辦桌拜天公的，過去的人會這樣做現在的人沒有。」

六、俗諺儀節：『9 辭土』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仍有在做」佔 35%、「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3%、「沒聽過」佔 52%。所謂『辭土』是為使兩足踏地，與地辭別。在《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一書中，作者表示：「少數地區臨終前尚有所謂『辭土』儀式。」在文中作者只有紀錄石碑、公館與宜蘭三地有此項儀節。而在研究者所做的 9 份深度訪談紀錄中，卻有 5 位受訪者，表示此項儀節通常是年紀較大的人會這麼做，而且有時是亡者自行下床踩地，無法自行下床的才由子孫協助。受訪者科長云：「快死掉的時候腳要下來踩一下多少會有，年紀大的無形中自然就會下來，他不知道要幹麻，就自己會下來。」受訪者山中云：「就是說病很重，沒有辦法下來行走，然後幫忙他踩一下地上的意思啦。」受訪者富成云：「有啦，但是每個地方不同，有的是讓他下來踩一下地，大部分的人都沒做啦，年紀大的比較會做，年紀大的她自己自動就會這樣做了。」受訪者安心云：「以前往生者，知道他要往生的時候 不是在醫院回來的，是那種壽終正寢壽終內寢的，本來是躺在床上，他就會下床踏一踏地，跟大地相辭。」受訪者村長云：「還有啦，就快死了，本來在床上，要下來地上，踏一踏地，有的還有，都是老人家啦。」

另外，在布袋相對於『辭土』有另一種儀式稱為「損碗」，受訪者公所云：「有啦就是損碗。我們這裡是一定要摔破一個碗，意思是說人走了他永遠不會再用碗吃飯了，有可能跟這個『辭土』意思是一樣的。就說碗損了才可以哭，損碗就表示斷氣了，通常都是叫長子不然就是長孫，如果沒有兒子，就叫最大的那個女兒拿一塊碗站在旁邊，等他一斷氣，就把那個碗摔破，大家才一起哭，這有可能就是像辭土。」鈴木清一郎在《臺灣舊慣習俗信仰》中，列舉了嚙氣後的一些規矩，其中第1項及提到「嚙氣時要摔破一隻茶碗。」（鈴木清一郎，1989，頁296），其意義可能為象徵碗破家圓之意。

參、治喪儀節群的討論

在此將要討論的儀節有：一、『10 換石枕』『11 蓋水被』；二、『12 含嘴銀』；三、『13 燒魂轎（過山轎、過小轎、燒魂腳）』；四、『19 腳尾火』；五、『18 燒腳尾紙』；六、『19 腳尾火』；七、『20 哭路頭』；八、『23 報死灌水』；九、『22 開日仔單』；十、『29 掛綵、

貼紅』；十一、『30 暎棺材腳（守舖）』。

一、俗諺儀節：『10 換石枕』與『11 蓋水被』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仍有在做」各佔 22%與 31%、「有聽過但沒有在做」各佔 10%與 8%、「沒聽過」各佔 68%與 61%。死亡後的第一件事，為替亡者『換石枕』與『蓋水被』。『搬舖』至正廳時仍使用平日所用的枕頭與被子，待死亡後，才將其枕頭更換為石頭或銀紙，稱為『換石（大銀）枕』，將被子移除換上一條中間縫紅綢的白布，稱『蓋水被』。《台灣私法》云：「在病者氣絕後，趁體溫尚存，舒平其手足，以銀紙為枕頭。」（臨時臺灣舊冠調查會編，1995，頁 19）。片岡巖云：「氣絕時家人相集哭泣，並在死者頭下放金紙作枕（有的地方放石塊）。」（片岡巖，1987，頁 24）。鈴木清一郎所提到嚥氣後的一些規矩，第 2 項為「趕緊給死人換上一個石頭枕。」第 5 項為「死後立刻給他蓋上一條『水被』（在一白布中央縫上一小紅綢布）。」（鈴木清一郎，1989，頁 296）。

在《臺灣風土志》中，作者亦云：「斷氣時，一家圍哭，以水被蓋在死者身上，打破其飯碗，以石頭換枕於死者投下，以布巾覆蓋正廳所祀神佛牌位。」（何聯圭、衛惠林，1976，頁 81），早期葬儀社還沒有這麼興盛的時候，對於遺體的處理，都是由家屬自行操做或由較懂禮俗鄰居朋友來「逗腳手」，現在則由葬儀業者一手包辦。包括遺體要睡的水床和枕頭、水被等等。現在的枕頭有時也是直接用亡者生前所用的，不一定會換成石頭或銀紙，已經沒有人換石頭枕，但是少數還是有換成銀紙的。受訪者富成云：「我們是換大銀紙。」

以前，幫亡者換上「石頭枕」或「銀紙」的用意，說法有（一）「頭殼硬康康」，讓子孫聰明之意，徐有田曰：「人死枕頭需換用石頭，子孫之頭方能堅硬」（轉引自徐福全，1999，頁 42）；（二）以防嘴巴打開，洪秀桂云：「頭墊高，使眼、嘴閉。」（洪秀桂，1972，頁 45）；（三）延緩遺體腐壞。現在，由於在家治喪者會採用移動式冰櫃來保存遺體，因此就較無遺體腐壞的問題。受訪者公所云：「因為現在葬儀社都是用水床，枕頭也都是葬儀社帶來的，以前說換石枕是家屬要自己處理，以前活著的時候要睡軟的，死了就

要換硬的睡硬的有睡硬的用意。有可能是睡硬的比較不會悶熱，比較不悶熱就比較不會爛，古早人的一些作法他有他的意義存在，以前的人不像現在都有冰櫃，現在沒了啦，換石枕有可能就是要讓他涼涼的，腐壞比較慢，有這個用意。」

另一個說法為：對於被他殺或自殺者，害怕它會陰魂不散，會回陽世間作亂，在入殮之時放置石枕或石頭於棺內，有跟亡者說除非日久石爛，你才可以回來之意(吳瀛濤，1992，頁 161)。另外，現在對於亡者所蓋的被子，一般社會大眾也不稱呼「水被」而改說「蓮花被」。

二、俗諺儀節：『12 含嘴銀』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35%、「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6%、「沒聽過」為多數佔49%。關於『含嘴銀』的文獻記載，在《台灣禮俗語典》可見，作者洪惟仁云：「口中塞入銀紙包的『茶米』，並對亡靈說：『若有儂問汝會喙礁否，汝著愛講袂。』如果有人問你會不會口渴，你要說不會。」(洪惟仁，1986，頁259)。

另外，在《台灣私法》第二卷中亦有相關記載，書中所說的為「含貝」，但作者強調台灣沒有此項儀式，「即置珠、玉、米、貝、金 與亡者口中的儀式，臺俗缺此儀式。」。進行『含嘴銀』真實的意義，為因死者斷氣後，有張口的可能，子孫認為張口不雅，所以將銀紙對折後放入亡者口中，使人只見銀紙的部份，受訪者日晟云：「入殮時，將銀紙對折放入口中，有的往生者入冰之後嘴巴會開開的，傳統習俗說這樣會吃子孫，所以就曾用銀紙放在嘴巴裏面，所以是因為他嘴巴開開的原因。」。

『含嘴銀』被賦予一個美意為：後代子孫能富裕。在研究者所進行的訪談中，『含嘴銀』並不是每次都會出現，是當亡者嘴巴無法合閉或家屬要求時才會做此儀式，而硬幣、銀紙、金紙、茶葉……都可能放入。受訪者公所云：「放硬幣給他含著，以前有的含銀或含金。」另外，放茶葉有一個原因，是因為茶葉可以除臭，受訪者富成云：「銀紙折起來放到嘴吧，有時候我們會用硬幣，因為銀紙會濕掉，這事家屬會要求，但是我都用茶葉，是嘴開開的才要含，很少用硬幣都用茶葉，茶葉有很多好處，有時候我們人往生最後一口氣味道很不好，所以放茶葉讓他吸收，可以除臭，這是衛生問題。」

三、俗諺儀節：『13 燒魂轎（過山轎、過小轎、燒魂腳）』

與『換石枕』與『蓋水被』同時進行的還有『燒魂轎（過山轎、過小轎、燒魂腳）』，主要用意是在向上天報告，某某人已經死亡。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再做」為多數佔 51%、「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2%、「沒聽過」佔 37%，因『燒魂轎』為一般民間信仰或道教所使用，至於其他宗教則不舉行『燒魂轎』儀式。《臺灣私法》云：「在臺灣，則以銀紙填入紙製小轎，於尸前焚燒，名之為過山轎。」（臨時臺灣舊習調查會編，1995，頁 30）。片岡巖亦云：「用紙製小轎，裏面填銀紙，在尸前焚化，稱『過小轎』，是向上天報死亡的意思。」（片岡巖，1987，頁 25），鈴木清一郎云：「凡是成年人去世時，家人都要到糊紙店訂製一臺小轎，裡面裝滿了銀紙，抬到他靈前焚化，這就叫過小轎，意思是向天報告死亡。」（頁 298）。受訪者山中云：「就是回去的時候，幫他弄一個紙糊的轎子，就是燒魂轎。」

四、俗諺儀節：『16 在天路(露天)煮腳尾飯』

往生者死亡後的第二件事，會在尸足旁邊陳設腳尾物，包括「腳尾飯」、「腳尾爐」、「腳尾火」，並焚『燒腳尾紙』與『吊九條（孝簾）』。「腳尾飯」，為人死亡後的第一頓飯，傳統皆須由女兒在戶外烹煮，因此有『在天路(露天)煮腳尾飯』之俗。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再做」佔 25%、「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26%、「沒聽過」為多數佔 49%。舊俗「腳尾飯」必須在戶外烹煮，裝一碗尖尖的白米飯，中間放上一顆鴨蛋並且豎插著一雙筷子。鈴木清一郎云：「斷氣後，在腳後共一碗飯，插上一雙竹筷，中間放一顆熟鴨蛋，名為『腳尾飯』。」（鈴木清一郎，1989，頁 297），黃增進云：「照例，『腳尾飯』不得在屋內燒，而必須在天日之下燒它。俗謂：『在天路煮腳尾飯』就是指這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口述歷史專案小組，1993，頁 137）。受訪者山中云：「就是在外面腳尾飯煮一煮然後用磚頭敲一敲，盛一碗起來然後煮一個蛋，以前的人都是這樣啦。」台灣目前已經不容易看見喪家在天日下煮腳尾飯，幾乎都是從家裡面如果有飯就直接裝出來，或由葬儀業者協助提供，大部分都是至自助餐購買。受訪者

公所云：「現在沒有人煮了啦。都是葬儀業者帶來，或者是他會說看你家裡面有沒有飯，叫你裝一碗飯，加一顆蛋，簡單的。葬儀社都跑去自助餐買了啦。」受訪者山中云：「多半出去買現成的。現在的話師公都會幫你準備啦。」受訪者安心云：「現在幾乎都是煮便的，如果家裡剛好電鍋有飯就裝一碗飯加一顆滷蛋，或是殯葬業者順道帶來。」

現在的「腳尾飯」已經不再是每人必做的儀節，其中一最大的因素為宗教信仰的改變，早期的台灣，多數人的宗教信仰，為一般民間信仰。目前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非一般民間信仰的民眾，皆沒有『腳尾飯』此項儀節，又因現在在殯儀館治喪者增加，遺體直接進冰櫃冰存，因此也沒有陳設『腳尾飯』。受訪者科長云：「這不一定，因為現在喪事很多人在殯儀館舉辦，腳尾飯、腳尾錢、腳尾燈都已經省略了。」受訪者安心云：「這個動作到目前為止還保存在3分之2，因為另外佛教他是沒有拜腳尾飯的，可能在往後5年10年會剩下4分之1或沒有了，比較有宗教觀念的沒在拜了，而比較有習俗觀念的他還在拜，因為這是習俗不是宗教方面的。」

五、俗諺儀節：『18 燒腳尾紙』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為多數佔71%、「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1%、「沒聽過」佔18%。從量化資料中我們可得知，這個儀節仍保存著。腳尾紙是指小銀紙，通常焚於鋁製臉盆中，小銀紙對折一張接著一張行繞圈狀，自初終開始燒至入木，其火不可以間斷，意為通往陰間的過路費。研究者的曾祖父過世時，懂禮俗的耆老告知研究者：「這個銀紙是買路錢，是給兩位轎夫的，燒一張他走一步，如果中斷了，他就不會走。」。鈴木清一郎云：「在死者的腳後燒銀紙，以便死者的靈魂在去陰間的途中，作為過路費。」（鈴木清一郎，1989，頁297）。田野調查，受訪者富成云：「就是過路錢。」受訪者山中云：「通常就是人往生以後，就是用一個臉盆在往生者後面燒紙。」受訪者里長云：「用一個臉盆，在裡面燒一些腳尾紙。」『燒腳尾紙』現在的作法有些改變：第一，在時間上不一定燒至入木，現在多數燒至入冰櫃為止，受訪者山中云：「以前燒到入木啦，現在就是燒到進冰庫。」；第二，有部分以「庫錢」取代小銀紙，在研究者的實地觀察中，喪家即以庫錢取代小銀紙，其理由是庫錢焚燒的速度較慢，親人不必一直

待在燒腳尾錢的地方，可以做些其他的事情。

六、俗諺儀節：『19 腳尾火』

又稱「腳尾燈」或「長明燈」，以前是用油燈或白蠟燭，鈴木清一郎云：「點燃白蠟燭，為死者靈魂照明去陰間之路。」（鈴木清一郎，1989，頁297）。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3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5%、「沒聽過」佔47%。田野調查，受訪者山中云：「燒腳尾火，就是用兩個白蠟燭放在腳尾燒，以前的人都用酥油燈。」，後來生活環境改善，始有用插電的燈，受訪者富成云：「有插電的也有用蠟條的，也是放到出才收起來。」

七、俗諺儀節：『20 哭路頭』

第三件事，如亡者已經嫁人的女兒或孫女，是在亡者氣絕後，才回家奔喪，那在靠近娘家時即需要開始大哭，稱為『哭路頭』。鈴木清一郎云：「死者已出嫁之女兒，聞耗後，立刻回娘家奔喪，從娘家附近一路哭進門，即謂『哭路頭』」徐福全云：「女子適人者，若未能彌留時隨侍在側，則既絕後須即刻奔喪，且不可無聲以入，望門即須悲號，俗稱『哭路頭』。」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為多數佔 53%、「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9%、「沒聽過」佔 28%。以前交通不方便，電話也不普及，若家中有事，沒有辦法及時聯絡，所以女兒常常會來不及見雙親最後一面。因此，以前只要是沒見到父母最後一面的出嫁女兒，都是要從很遠的地方或巷子口，一路哭爬進家門，而且還要在太陽下山之前。受訪者山中云：「以前的話就是在太陽還沒下山之前，頭上要綁上巾，又哭又爬的。」現在科技發達，父母生病病危的時候女兒早已得到訊息在身邊陪伴，因此『哭路頭』的儀節自然就少了。『哭路頭』的時候還需要在頭上蓋一條布巾，而此項儀節逐漸減少的原因，還考量到安全問題。受訪者安心云：「『哭路頭』以前都是一條巾仔蓋在頭上，在庄外就開始哭，甚至快到的時候還要用爬的進家裡，現在的房子都蓋在馬路邊，車子來來去去很危險。」。現在還有在遵守此項儀節的大約是在 55 歲以上之女性。受訪者公

所云：「比較老思想的沒有見到最後一面還是會哭回來的，現在還會遵守的大約是 55 歲以上的女性還會，她會穿白的哭進去。」

八、俗諺儀節：『23 報死灌水』

死者往生後的第四件事稱「報外家」，如果亡者是女性，則孝男需至外家報喪，外家親戚會給予報喪者飲水，稱為『報死灌水』。報喪時，須接母舅回喪宅，如果無外家，則會在郊外接一塊石頭回家以代表外家，『有祖接祖，無祖接石鼓』就是在形容此項習俗（徐福全，1999，頁 67）。如果亡者為男性，則子孫能自辦喪事，亡者為女性，就必須要尊重外家的意見，因此有『死查甫扛去埋，死查某等外家來』此句閩南諺語。

受訪者中庄云：「要報這種事情要先討一杯水含在嘴裡，才能夠講，這就是『報死灌水』，以前母親死掉，母舅沒來不能入殮。」

受訪者里長云：「報外家，就是要叫他進去裝一碗水給他。以前就是我先生的姐姐死掉，他的外甥就來報，我們就先去裝一碗水給他喝，要報外家，不然不可以處理。」

受訪者富成云：「死查某，就要等外家來才可以做。」受訪者館長：「死後去報喪都會先含一口水在嘴吧，吐掉之後才開始說。」

受訪者安心云：「報喪就是去外家討一杯水喝，然後吐掉，報告喪事給他聽。」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23%、「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0%、「沒聽過」為多數佔67%。『報死灌水』已鮮少人使用與瞭解，由於現在電話使用普及與交通便利，報喪皆由電話告知，只有少數較重視禮俗的人，還是會親身前往母舅家報喪，還有部分的人是會在打電話通知的時候，跟對方說：「某某人你去裝一碗水，然後潑倒屋頂上。」這樣接電話的人，就知道這是一通報喪的電話。研究者在2006年前往上海參訪時，當地的居民告知研究者說：「當我們接到報喪的電話，就必須馬上摔破一個碗。」而『報死灌水』是否只是報外家才需要的儀式，在研究者的訪談紀錄中，是有兩種不同的說法：一種為報外家才需要，受訪者富成云：「查某死才有，報外家而已。」另一種為只要報喪都需要受訪者館長云：「不一定是報外家，只要去報喪都要。」受訪者村長云：「不一定報外家，只要報喪都要含水。」受訪者公所則說明他以前的經驗：「以前有

人來我們家要跟我爸爸報喪，我爸爸算叔仔，他來穿黑衣服跪在門口，一定要一碗水給他含著才能講話。」

九、俗諺儀節：『22 開日仔單』

第五件事，就是「擇日」，臺人稱其『開日仔單』，由擇日師依據亡者死亡的時日與子孫的生辰八字，選擇「入殮」、「移柩」、「掩土」三項吉時為主。現在因為火化的人數漸多，因此還會選擇「火化」與「進塔」兩項。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23%、「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9%、「沒聽過」佔68%。田野調查，受訪者已經不了解『開日仔單』字面上的意義，由研究者說明內容後，受訪者皆以「日課」、「看日仔」來表示。

十、俗諺儀節：『29 掛綵、貼紅』

當告知親友，家中在辦喪事時，喪家會將門口的紅春聯去除、貼白掛孝，並且在鄰居的門牆外貼紅色的紙或綵，稱為『掛綵、貼紅』，主要有兩項功能，一來是防止不祥，二是避免來弔唁的人跑錯地方。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54%、「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4%、「沒聽過」為多數佔32%。『掛綵』除非是對於禮節設想較周到者會做，在《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中，徐福全在台南市的採訪中即有一位受訪者提到：「……並為鄰居貼紅，禮週者為之掛紅綵。」（徐福全，1999，頁74）。『掛綵』目前已不見人做，多數人皆為鄰人『貼紅』，而如果在殯儀館治喪者即不為鄰人『貼紅』。『貼紅』的範圍通常以喪宅的路口或巷口為主，多數由喪家自行替鄰居貼，亦有葬儀業者協助。受訪者安心云：「有的時候自己貼，有的時候葬儀社貼，整常都是以巷口和路口為主。」受訪者山中云：「就是家裡有人過往，把紅布撕一撕然後給鄰居掛這樣啦。」。

十一、俗諺儀節：『30 暍棺材腳（守舖）』

守喪期間，子孫需日夜有人陪在亡者身邊，如果亡者尚未入殮，則稱為『守舖』，

若入斂，則稱『暍棺材腳』。吳瀛濤云：「死後至納棺期間，喪主等人侍服死者舖側，稱『守舖』，以示孝服。又，納棺後，遺族亦睡棺旁，稱『暍棺柴』（睡在棺側）。」（吳瀛濤，1992，頁 147）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39%、「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26%、「沒聽過」佔 35%。『暍棺材腳（守舖）』是擔心（1）貓會從屍體跳過，產生屍變，現在的人如果在家治喪，多會將遺體存放在移動式冰櫃內，就不必擔心貓會直接接觸到遺體；（2）人並不是真的死亡，早期因為醫學不發達，常常發生很多人只是短暫休克，卻被當成已經死亡並且入殮，所以家屬必須『暍棺材腳（守舖）』，注意棺木裡是否有動靜。受訪者安心云：「以前判定死亡是依沒有呼吸沒有心跳，頭一天死就趕快把他入木，其實這種狀況有時候他第 2 天第 3 天他又活起來，所以以前要睡棺材腳，就是說要注意觀察是不是有碰碰敲打棺木的聲音。」

現在因為醫學進步，可以由很多儀器檢查判定是否仍具生命跡象，所以已經不會有遭「活埋」的情形，綜和以上兩個理由，『守舖』還是普遍存在的，只是方式改變了，家屬會在旁邊陪伴但已經不會在旁邊睡覺了，而是活動於亡者週遭陪伴他。受訪者館長云：「就守靈，不一定要睡在那裡。」受訪者公所云：「守靈，但是沒有睡啦。」受訪者中庄云：「守舖有啦，不過沒有睡棺材腳，都是在旁邊坐，大部份守靈都是想睡的去樓上睡，不想睡的就在樓下坐。」而現在也慢慢以「守靈」這個名詞，取代『暍棺材腳』或「守舖」，受訪者科長、日晟、山中、里長、富成皆稱之為「守靈」。

肆、喪服的儀節規範

再來，就是要開始準備『孝路』、『孝服』，傳統稱幫忙縫製喪服的鳩婦為『拿刀尺，拿針線』，其中一知道禮節的人，拿鉸刀尺負責剪裁，其餘的人就拿針線幫忙縫製。徐福全云：「斂有時矣，使助事者採購入殮及製作喪服所需布料用品後，即鳩合鄰舍諸婦人，推其中一知禮者為『拿刀尺』（即總裁），負責裁剪，餘人為『拿針線』（即縫工），就簷前或樹下裁製入殮棺內所需之衾枕、衣裳等及死者子孫親戚所需之喪服，俾便入斂

及成服之用。」(徐福全, 1999, 頁77)。

所謂的『孝路』是指喪家所需要的喪具, 製作或購買喪具稱『準備孝路』(洪惟仁, 頁251)。早期所有的孝服, 都是臨時請鄰居懂事的婦人前來幫忙縫製, 在民國89年時, 研究者的曾祖父過世, 即是請鄰居的老婦人前來縫製喪服, 老婦人會先詢問亡者有幾位兒子、媳婦、女兒、女婿、內孫、外孫……, 再依服喪等級與人數製作合宜的孝服。受訪者山中云:「以前會去找阿婆來縫, 簡單來說就是找長者來縫製, 年紀輕的人就不懂阿, 老人家懂禮俗, 就會知道孫輩子輩該縫怎麼樣的樣式, 縫完後就要包紅包給他。」

一、俗諺儀節『30 拿刀尺、拿針線』

在量化資料中, 「有聽過還有在做」佔19%、「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9%、「沒聽過」為多數佔62%。以「沒聽過」為多數的理由是口語大家稱『拿刀尺』為「阿婆仔」, 且現在喪服幾乎都由葬儀業者代為準備或出租。受訪者日晟云:「我們做好給家屬穿, 算出租啦, 因為我們還會回收。」受訪者村長云:「以前是用縫的, 現在都是葬儀社準備, 現在沒阿婆仔湊腳手。」

除了研究者在布袋地區的訪談中, 受訪者表示少數尚有請「阿婆仔」來幫忙縫製, 而來幫忙的「阿婆仔」也都由葬儀業者帶來, 已不是台灣早期由鄰人主動幫忙的情形。受訪者富成云:「那是阿婆仔, 市內沒有, 但是這裡還有, 普通都是葬儀社帶去的, 也有鄰居幫忙的, 喪家如果自己有人幫忙他就自己叫, 如果沒有他跟葬儀社講葬儀社就會帶去。」受訪者公所云:「葬儀社帶阿婆仔來縫, 通常都是女性, 來的時候她就會問你有幾個兒子、女兒、有幾個外孫、內孫、女婿……的, 他就會開始準備。」

二、喪服及配件

儀節 33 到儀節 52, 共 20 項, 皆為談論孝眷的喪服及配件。鈴木清一郎云:「所謂的『孝服』就是喪服, 分麻(麻布)、苧(苧麻布)、淺(淺黃布)、黃(黃布)、紅(紅布)、白(白布)等六種, 按照遺族關係的遠近而有所不同。喪衣叫『孝衫』, 喪帽叫『孝帽』或『頭罩』; 大人的喪帽叫『草箍』(用喪布做成圓圈, 外加草繩), 小孩的喪帽叫

『老包』(用喪布做成的帽子);喪鞋叫『孝鞋』,大男人穿草鞋,小男孩穿鞋。(1)麻:限死者兒子、兒媳、未嫁的女兒、長孫(麻下面加一層苧)穿用,出嫁的女兒穿苧衣頭戴麻『簪頭』。(2)苧:限死者的孫子、外甥、姪子穿用。(3)淺:限死者曾孫及其同輩穿用。(4)黃:限死者玄孫及其同輩穿用。(5)紅:限死者直系玄孫及其同輩穿用。辦喪事穿紅孝服,是因死者既然有五代玄孫,必享有高壽,還有喜慶之意。(6)白:限死者同輩與外親穿用,最簡單,通常只在衣服上配戴一塊白布。」(鈴木清一郎,1989,頁339-340)。

三、俗諺儀節:『33 老父娘禮死落山,傢伙見人搬(草籬)』、『34 草籬綁耳塞』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各佔11%與5%、「有聽過但沒有在做」各佔15%與16%、「沒聽過」為多數各佔74%與79%。徐福全在《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的田野調查中,即發現有部分地區已婚孝男的「草籬」兩側各有一個耳塞,早期都是父母過世之時才分遺產,『草籬綁耳塞』有為請孝男不要聽信妻子之語而與手足鬧翻之意。而『老父娘禮死落山,傢伙見人搬(草籬)』有另一個意思是說,因為父母死了,孝男很難過又因不懂喪事應有的禮節,所以人家講要做什麼,他就做什麼,以致散盡家產,因此後來有「傻孝男」之稱。受訪者富成云:「意思是說本身父親死了,人家說傻孝男,人家講什麼他就做什麼。」

四、俗諺儀節—『35 草鞋綁土字』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8%、「沒聽過」為多數佔74%。草鞋取得不易,且已不合乎時宜,偶爾在「接棺」或「做七」等較重要場合有部分家屬仍會穿著草鞋,但多數都將在黑色包鞋或白布鞋上縫上一小塊麻布取代草鞋。受訪者村長云:「現在都穿白布鞋 綁一塊麻布」,受訪者山中:「兒子都穿那種黑色包鞋。」受訪者日晟云:「現在都是穿布鞋上面綁一塊麻布。」

五、俗諺儀節:『36老包』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17%、「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5%、「沒聽過」為多數佔78%。『荖包』一詞在光復之前的文獻，是指兒童的喪帽，鈴木清一郎云：「大人的喪帽叫『草箍』（用喪布做成圓圈，外加草繩），小孩的喪帽叫『荖包』（用喪布做的帽子）；……。」（鈴木清一郎，1989，頁339-340），此帽為以白布摺成長方形的兩角帽，上縫五服顏色的麻料或布料。在台灣光復後，徐福全則云：「女婿為半子，有服，頭戴白布帽，俗稱『荖包』……」（徐福全，1999，頁99）。在田野資料中，受訪者皆說此為女婿所戴的帽子，稱「女婿帽」。受訪者山中云：「現在都還有在戴，孫婿女婿戴的那種，我們這裡是講女婿帽啦。」受訪者富成云：「女婿戴的，我們都說女婿帽。」另一受訪者則表示此帽在嘉義地區沒有，雲林地區仍存有。受訪者日晟云：「雲林才有，就是給女婿、孫婿戴的孝帽，嘉義沒有。」

六、俗諺儀節：『37父竹母桐』

此項一節係指「孝杖」原長及胸口且由孝男拿在手中，現簡化為約一尺二吋高，放在米斗桶內。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19%、「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8%、「沒聽過」為多數佔73%。「孝杖」通常父亡用竹，母亡則依各地習俗不同而有採用刺桐、楷榲、刺昌……等。在研究者的訪談中，受訪者皆表示（一）父亡用竹、母亡用楷榲（二）土葬必備、火葬則未必有（三）皆放於斗內（四）數量為兒子人數加上大孫（除受訪者富成表示：兒子人數加上大孫外，還有一支是「伴的」，受訪者富成云：「兒子一人一根，大孫一根，還有一個伴的，例如有五個兒子一個大孫就要有7根，代表下去還有很多子孫。」）。在「孝杖」上綁什麼布則說法不一，有的說（1）綁紅布，外加麻（受訪者山中）（2）父亡結青色的布、母亡結黃色的布（受訪者安心）（3）兒子綁麻、大孫綁青（深藍）、伴的綁紅的加黃的（受訪者富成）。

七、俗諺儀節：『46大孫頂尾子』

孫為亡者的第二代，照理應著苧服，但因台灣有嫡長觀念，長孫亦可分得一份財產，所以其所穿著的喪服亦與其他男孫不同。徐福全將台灣各地長孫所穿之服與孝具歸納為

三類：(1) 與孝男全同，唯在麻衫加領以爲區別 (2) 長孫孝服麻下加苧 (3) 爲頭戴苧身著麻 (徐福全，1999，頁90-91)。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53%、「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9%、「沒聽過」佔38%。

雖然選擇「有聽過還有在做」有53%佔多數，但是「沒聽過」也佔了38%，由此可知『大孫頂尾子』雖然還存在，但實質上的內容已和以往不同。受訪者山中云：「以前的人小孩生比較多，大小兒子歲數差很多，很多時候長子可能都要幫父母養弟弟妹妹長大，他的壯年時期都貢獻在這個家上，為了體恤長子的辛勞，在分財產的時候，多分了一份給長孫。」

八、俗諺儀節：『49假五代』、『50正五代』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各佔27%與26%、「有聽過但沒有在做」各佔8%與10%、「沒聽過」爲多數各佔65%與64%。『假五代』與『正五代』只有在「喪燈」上可見，在台灣光復前，辦喪事吊喪燈極爲普遍，且多達數種，光復後，喪家多趨於簡單僅吊「孝燈」一對，有的甚至不吊。若有吊者，則燈上書寫姓氏與幾代大父（大母），代數寫法通常會較實際代數多加一代，早期的麻燈，如果亡者已婚生子，則燈上書寫三代，燈外罩麻、苧、白三層，如果亡者已爲曾祖父，則燈上書寫五代，燈外罩麻、苧、白、黃、粉紅五層，是爲『假五代』，若爲『正五代』則粉紅改用大紅。現今的孝燈僅有少數有罩五彩布，多數僅書寫幾代大父（大母）。受訪者安心云：「就是人死要再加一代上，求高壽或子孫滿堂之意，就會再加上一代，但那是假的。」受訪者山中云：「四代都講五代。」受訪者中庄云：「就是第四代再加一代，以前是一圈一圈的，現在都是直接寫五代。」

伍、小結

從上述的田野研究以及量化資料中，可以發現幾項影響儀節的重要因素：

一、診斷死亡的醫學科技進步：

正確診斷確定死亡，開立死亡證明書，沒有誤判的機會，因此不用『睺棺材腳（守舖）』，擔心親人是否仍有活著的可能性。而死亡的第一現場，也越來越多是發生在醫院，使得死亡的場域從家裡轉變至醫院。

二、科技進步：

電話的普及使用，使得「報喪」之事，可以在極短的時間內，通知重要的親人或相關的工作人員，因此報喪儀式趨於簡化或消逝；喪事中以插電用品，如：腳尾燈、蓮花燈取代以前的蠟條或油燈，漸少燙傷或火災的發生。另外，遺體用移動式冰櫃的發明，使人們可以更適當的保存遺體，也較具環保概念。

三、交通工具便捷：

此因素在報喪的儀節上最為明顯，當父母病危時，因交通便捷，女兒隨時可以隨侍在側，因此女兒即不需『哭路頭』。另外，由於救護車普及，救護車充當運屍車，接送亡者回家，鄰人不知道病人是否已經死亡，意外死亡仍可接至家中，對於意外死亡的不祥的想像，已逐漸模糊。

四、火葬增加、土葬減少：

台灣地狹人稠，近十年來選擇火葬的人數比例越來越高，而用傳統土葬方式者則逐漸減少，而俗諺儀節中，有不少為土葬之儀節，因火葬方式盛行後，俗諺中的儀節自然的就被簡化。

五、住宅型態改變：

由於，台灣人口快數成長，傳統三合院的房子已不夠居住、有限的土地也不允許再蓋置三合院類型的住宅，因此整排的「販厝」與整棟的公寓，逐漸取代傳統的住宅。住宅型態改變，受影響最大為儀節『遮神』，其因：(1)「販厝」的神明廳大多安置在頂樓，

因此沒有「見刺」的問題；(2) 公寓住宅，不方便在家治喪，治喪地點轉移至殯儀館，以上兩個原因使得『遮神』逐漸消失。

六、殯儀館治喪者增加

因住宅型態的改變、與殯儀館功能性增強，越來越多人選擇在殯儀館治喪，在館內治喪則會造成很多的儀節簡化，例如：(1) 取消陳設腳尾物(腳尾飯、腳尾爐、腳尾火、腳尾燈.....等)與(2) 不須守舖與置香案桌(館內皆有固定的簡單式拜飯區)等。

七、人際關係改變

因住宅型態的改變，鄰人彼此較少互動與關心，亦不在乎「冷喪是否不入庄」，相同的亦不復見傳統「一家有是百家忙」的場景。

八、葬儀業者專業化

台灣光復之前，少有專門協助規劃與辦理整件喪事的葬儀業者，僅有棺木店、紙紮店、打石、撿骨、地理師.....等的商家，喪事多靠親朋好友相助。台灣光復之後，葬儀業者蓬勃發展且趨向專業化，代辦一切喪葬事宜，例如：提供喪服、準備孝路、準備腳尾飯、擇日、代購棺木、申請火化、穿衣、化妝、入殮.....等，以致於社會不再需要「湊腳手」的鄰人，人們對於喪事儀節也越來越不了解。

九、人口結構改變

受少子化的影響，家中人口減少，但關係卻較密切，當親人雖為意外死亡或較年輕死亡者，因不捨亦會在家中治喪。目前台灣社會以小家庭為主，少有家庭會有四代同堂以上，因此也沒有「假五代」的需求。

第二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二「沐浴殯殮」資料分析

本節的討論主要聚焦於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中「沐浴殯殮」的部份，以本研究的量化及田野資料呈現，分析「沐浴殯殮」此階段中的儀節，以五個儀節群進行討論：壹、購買棺木的相關儀節；貳、乞水、沐浴、穿衣的儀節；參、入殯前的儀節；肆、入殯時的儀節；伍、棺木佈置、陪葬物與打桶；陸、殯殮其餘的事項；柒、小結。檢視閩南諺語中關於沐浴殯殮的傳統儀節的秩存與變遷，分析其中文化與社會之意涵。

壹、購買棺木的相關儀節

台灣人民不分閩南人或客家人，在親人往生後，為亡者購買棺木之儀節上，大部分皆避諱稱購買棺木為「買棺材」，故稱之為「買大厝」、「買大壽」等（徐福全，1999，頁 119）。又大部分的棺木會在頭板的外部刻上「福」字、底板外部刻上「壽字」，因而棺木有『福頭壽尾』之說。在購買棺木時也為祈求吉利，故說出『買大厝，大富貴』之吉利話。鈴木清一郎云：「往購棺木時，諱稱『買棺材』而稱『買大厝』（購買大房屋）或『放板仔』。」（鈴木清一郎，1989，頁 221）。

傳統協助棺木運送的人，通常為同姓之人稱為『放伴』，棺木的運送過程中，經過橋樑或叉路，儀節上有『放紙』、『放香』之俗（徐福全，1999，頁 127）。鈴木清一郎云：「將買定之棺扛送至喪家途中，過橋樑及十字路等，皆須置若干銀紙及一條紅布，謂之『放紙』。」（鈴木清一郎，1989，頁 303），吳瀛濤云：「買棺木避言買棺柴，而謂『買大厝（大廈）』，『買壽板』，以取吉祥。運棺途上，過橋及十字路處，須留置銀紙及紅布一條，稱『放紙』。喪儀時亦要放紙。」（吳瀛濤，1992，頁 148）現在皆由棺木店運送至喪家，當棺木運至喪家門前，孝眷須著孝服準備『殯棺』用品，至門口迎接，此稱為『接大厝』。

一、俗諺儀節『1 福頭壽尾』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60%、「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3%、「沒聽過」佔 27%。我們可以理解，此儀節關乎棺木的樣式，早期台灣盛行土葬，土葬棺木形狀頭大尾小，皆在頭部刻寫福字、尾部刻寫壽字；而後因土地狹小之故，逐漸分化發展火葬，近十年來，火葬為主流，火葬棺木形狀為長方形，鮮少在頭尾刻字。棺木的形狀便可看出採用哪一種葬法，根據田野調查，受訪者皆云：「棺材的頭部寫上福字，腳尾寫上壽字，則分化為一土葬棺木有，火葬棺木則無。」。

二、俗諺儀節『2 買大厝大富貴』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6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3%、「沒聽過」佔 19%。此意為購買棺木，將棺木運至喪家時，由棺木業者或禮儀人員所說的一句吉祥話。傳統社會裡用說吉祥話來祝福對方，舉辦喪事的過程裡多處可聽見說吉祥話的場域與時機，『買大厝大富貴』即為在購買棺木時的吉祥話。

三、俗諺儀節『3 放板』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4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9%、「沒聽過」佔 43%。棺材運送至喪家之儀節即稱為『放板』。一般民眾並不了解這樣的說法代表什麼，而葬儀工會會員則皆稱此儀節為『放板』，在第四章的調查結果中，葬儀工會會員 100% 選擇「有聽過還有在做」。受訪者安心云：「就是買棺材，棺材運送至喪家稱為『放板』。」而從這樣的調查結果中，我們隱約能感受殯葬業者對專業術語的熟稔與一般大眾對術語的疏遠。

四、俗諺儀節『4 放伴』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33%、「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5%、「沒聽過」佔 52%。量化的資料可以理解此儀節逐漸消逝中，實踐者越來越少。這樣的原因探究早期移民至台灣的人皆會以同姓或同鄉之人，居住在同一個村落，因此昔日『放伴』

會優先採取同姓或同宗之人。後來，台灣人民混居，要尋求八位以上可以協助抬棺的同姓之人，並不容易，於是演變成左鄰右舍、好朋友來幫忙，最後也發展出由專門受雇的抬棺工人出現，且幾乎已經完全取代『放伴』的角色，受訪者山中云：「以前就左鄰右舍去幫忙抬，現在都是葬儀社包了。」。

然而，『放伴』傳統角色並非已完全的消失，在嘉義的鄉下地區，偶爾還是可見。受訪者里長云：「大家厝邊互相放伴，來湊腳手，鄉下可能還有，市區的人都不懂了。」受訪者富成云：「是放伴仔，現在都是葬儀社送，也有啦，不過是很少。」受訪者中庄云：「現在比較少了，因為現在都包給葬儀社，放伴是說這個人沒去（閩南語指死亡）大家一起來幫忙。」這樣的儀節轉變，似乎能推測早期以大家族為居住型態，轉變為小社區，晚近又因都市的開發，社區的概念又改變了，進而影響該儀節的轉變。

五、俗諺儀節『5 放紙』、『6 放香』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39%與31%、「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3%與15%、「沒聽過」佔48%與54%。『放紙』是指放路紙，通常使用小銀紙，『放香』則是用小紅布纏住香腳，兩者於『放板』或「出殯」時，每逢過橋或經過路口，即會灑一些於地上，即俗謂「買路錢」。鈴木清一郎云：「……沿路每當經過橋樑或十字路時，都要放一點銀紙和一條紅布，這就叫做『放紙』，『出山』（出殯）時也是如此。」（鈴木清一郎，1989，頁303）。

在「出殯」時幾乎都會『放紙』、『放香』，但是，在『放板』時則因地區而異；在《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中，徐福全的田野調查資料顯示，有些地區稱「放空壽」與「出殯」不同，故不需『放紙』、『放香』。受訪者安心云：「出殯的時候，一邊走一邊灑金紙，讓路邊的好兄弟撿。」受訪者富成云：「是要出的時候才放的，就是頭尾擔。」有些地區在『放板』和『出殯』時，需要有一鼓吹隊做前導。受訪者公所云：「很少啦，過橋或快到了灑一點點，都還會有一支鼓吹，是要告知路人，如果你比較忌諱的你就要閃。」。

『放紙』與『放香』，目前只有在少數較鄉下的地區才能見到這兩項儀節，而且還

是採用土葬者才會見到；現今因環保的問題，也已經將此兩項儀節省略。受訪者中庄云：「就是放路紙，現在都沒了。」

六、俗諺儀節『7 接大厝』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57%、「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0%、「沒聽過」佔 33%。鈴木清一郎云：「當棺材買來抬到家門前時，喪主以下全部遺族，都要身穿喪服跪在門前，一直跪到打棺材迎入家中。」(鈴木清一郎，1989，頁 303)姚漢秋云：「昔日，喪家都要攜帶一小包米，到壽材店去接棺，將米壓在棺柩上，表示五穀豐登，食而有餘，孝婦與小孩，就要到市郊會合迎接，而至喪家。但台灣喪家一率在哭路頭處，不往棺木店接棺。」(姚漢秋，1999，頁 116)。現代人有可能是因為在殯儀館治喪所以省略此儀節。

七、俗諺儀節『9 磱棺』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32%、「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9%、「沒聽過」為多數佔 59%。『磱棺』儀節在公部門負責相關業務的人員與一般民眾中，是屬於即將消失的名詞，但在葬儀工會會員中仍是屬於還保存的。

現在的接棺儀式大致為：孝眷穿著孝服，並將紙錢放在衣擺裡的衣角，跪地迎接；首先將紙錢灑在棺木上或棺木前，拿一支掃把從棺木的前端掃到後端共掃三次；再來拿一包米，有的地區米袋裡面還放了錢幣，在棺木的前端壓一下、中間壓一下、後端再壓一下，俗稱之為「壓棺米」，以前的米是很珍貴的，這麼做的意思是說子孫用米和錢去幫亡者買大厝回來。

受訪者日晟云：「家屬拿香戴孝帽，一包米跟 7 個十塊錢，放在米裡面，因為以前的米好像很珍貴，就是說我用米跟錢去換這個棺木回來。」

受訪者富成云：「從裡面爬出來，拿一枝掃把掃棺木三次，當(ㄉㄨㄥˋ)棺米，也是當三次，雙手做還要唸好話，播(ㄉㄨㄥˋ)紙錢，銀紙要折一折(放在孝服)。」

受訪者安心云：「棺材到的時候，一包米壓在棺材上，也有人放銅板。」

貳、乞水沐浴穿衣的儀節

以前為亡者沐浴穿衣，是在其（亡者）快斷氣之前或斷氣之後馬上進行的儀節，現在的做法則不同，有些人是在斷氣後先為亡者擦身換衣服後入冰櫃冰存；有些人則是直接冰存，待要入殮之時再為亡者沐浴更衣。但以上兩種情形，如果有進行『乞水』儀式的喪家，幾乎都是在入殮前，才會象徵性的操作一次儀式。

傳統要為亡者沐浴前，孝眷須著孝服或頭頂覆蓋亡者生前的衣服，至溪邊投入錢幣，順水流方向取乾淨之水為之，稱為『買（乞、請）水』。《台灣私法》云：「孝男著喪服，攜帶以紅線穿連之制錢兩枚，至附近水井或溪流，投錢入水乃汲以歸擦拭屍體，此謂之『乞水』。」（臨時臺灣舊慣委員會編，1995，頁27）。鈴木清一郎云：「全體遺族及穿著孝服，列隊至河濱汲長流水，經以兩枚錢幣進行『擲筊』獲得『聖筊』後，將錢投入水中，向河神買水，謂之『乞水』。」（鈴木清一郎，1989，頁302），吳瀛濤云：「死後，家人穿著孝服，往河邊乞水，將銅幣投於水中，做為買水之意。」（吳瀛濤，1992，頁146），

一、俗諺儀節『10買（乞）水』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39%、「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8%、「沒聽過」為多數佔53%。受訪者中庄云：「有聽人家說『乞水』，但沒有這麼做了。」在徐福全之前所有的文獻記載，『乞水』為孝男所做，徐福全的田野資料稱客家人由媳婦或女兒『買水』。『乞水』的地點，早由河水變成家中的自來水，在《台灣喪葬古今談》中，姚漢秋即云：「『請水』儀式，因台灣工廠林立，所排放的廢水，幾乎污染了所有的溪河，有些喪家雖然『請水』回來，但認為不宜用有毒的水替亡者擦身，所以有將請回來的水擺一邊，有的則索性不『請水』。」（姚漢秋，1999，頁114），同時在徐福全的田野調查中，多位受訪者也多表示：因水溝遭受污染，因此改以使用家中的自來水，再端至屋外天中央，進行『乞水』儀式。

在研究者的田野資料中發現，有些受訪者表示已經沒有『乞水』此項儀節，尚保有此項儀節的受訪者則表示已改用家中自來水，不再至河邊取水。現今社會工商業發達，

環境污染日益嚴重，很難在住家附近找到有乾淨水源的溪水，因此現在都取自來水，再放至屋外，向上天焚香擲筊杯，象徵『乞水』，通常裝水的人由孝眷之長男爲之，『乞水』儀式則由所有的孝男進行。

98年11月06日研究者在嘉義的實地訪錄『乞水』儀式，由亡者兒子（未穿喪服）在屋外跪請水王神，並焚燒紙錢，象徵買水。受訪者安心云：「人往生後，要在外面求水進來洗身沐浴，現在都是用自來水，然後再端到屋外向海龍王求水。」

『乞水』儀式中，水的來源也有所不同，在前所述的田野資料，稱向「海龍王」或「水王公」求水；而在布袋地區田野資料則稱，向不同姓之鄰人求水，受訪者富成曰：「都是自來水，在路中央乞，自來水要去找不同姓的乞，『乞水』要壓紅包，20元，給他好彩頭，要在天中央，水潑上去再接起來，例如我姓莊要乞，他姓陳，他拿一個臉盆裝水潑上去，我再拿一個臉盆把水接起來，這樣就好了。」。

而進行『乞水』儀式的時間點，依據田野資料，目前多數都是在亡者入殮之前才進行。受訪者安心曰：「有分先穿衣服後直接入木，或穿衣服後先入冰櫃，之後在入木之前再整理一次遺容，就在這個時候做。」

二、俗諺儀節：『11 媳婦頭，查某子腳』

昔日男性亡者若需剃頭則請理髮師修髮、女性亡者則由媳婦幫忙梳頭戴帽、女兒負責穿鞋襪，因此俗諺云：『媳婦頭，查某子腳』。替亡者梳洗完畢後，隨即幫忙更換壽衣。而在更換壽衣前必須先施行一項『套衫』儀式，所謂『套衫』即將壽衣先套至孝男身上再穿於亡者身上。

三、俗諺儀節：『15套衫』

當舉行『套衫』儀式時，須在家中正廳的屋簷下放置一個竹器「簪壺」，「簪壺」之上再放置一個小椅子，孝男穿鞋站於小椅子上、頭戴斗笠（謂『生毋看滿清天，死毋踏滿清地』），吳瀛濤云：「套衫，即由喪主先套穿壽衣儀式之謂。通常在正廳或門庭置一面簪壺（竹篾編製之扁平器物），內放一隻低椅，喪主穿履戴笠，立於椅上，手則伸直

兩側持麻繩，而由一人相對之，將壽衣一重一重穿套在喪主雙手上，喪主即以麻繩繫結之，然後脫手則成全套……。「套衫」後，另有「抽壽」之俗。則喪主及家人均食麵線（壽麵）煮烏糖或紅糖者。糖原用於吉事，喪事反而用糖，蓋以此假借化凶為吉。俗以「抽壽」，死者年歲可添加於子孫壽命，為吉兆。」（吳瀛濤，1992，頁147），《臺灣風土志》云：「套衫畢，家人吃紅糖，煮壽麵，是日『抽壽』，取延長壽命之意。」（何聯奎、衛惠林，1976，頁81）

根據第四章的調查結果，儀節11到儀節18，全數皆以「沒聽過」為多數。在儀節『11新婦頭、查某子腳』選擇「有聽過還有在做」只佔了21%，早期亡者的頭是由媳婦梳理，鞋襪由女兒負責，所以才有『新婦頭、查某子腳』此句俗諺，現在則由葬儀人員取代這些角色的任務，少數地區還是會由女兒來負責穿鞋襪，多數都只是在葬儀人員替亡者穿好壽衣的時候，要媳婦及女兒靠近做象徵性的比劃一下（動作）。

受訪者富成云：「媳婦要梳頭，襪子鞋子一定要女兒穿，現在都是入殮的人幫忙穿，但還是要叫媳婦來摸一下意思。」受訪者公所云：「穿衣服都是葬儀在穿了，現在是工業社會，媳婦哪有在家，查某子哪有在家，都是有在家裡的人幫她用，像我媽媽，就兩個媳婦在家，就媳婦用啊，女兒也來不及回來。是要怎樣媳婦頭查某仔腳。」

四、壽衣的樣式

而亡者所穿的壽衣，在台灣光復之後，壽衣的形式不再侷限於明朝的樣式，大部分人以漢服、中山裝、西裝、旗袍、洋裝等為亡者壽衣，而有些人甚至以平常所穿的衣服為壽衣。也因為壽衣形式的改變，因此『張老衫仔褲（張老物、張老嫁妝）」、『貼肉綾』、『白布衫，白布裙』此三項儀節也就隨著壽衣形式的改變越來越少人進行這些儀節，越來越少人瞭解這些儀節的名稱及用意。第四章的調查結果，三者以「沒聽過」為多數，各佔68%、71%與60%。

在研究者的田野調查中僅有受訪者富成提到傳統的壽衣：「壽衣一層代表一人，最上面那件是本身，再來是兒子、媳婦、女兒、孫子、曾孫，這套衣服是子孫買給我穿的，一個人買一件，後生褲、查某仔裙。」受訪者公所云：「現在沒在世先準備了啦，都是

跟葬儀的買的。以前是說他吃到幾歲了，然後身體也不太好，不知道還可以活多久，所以就先幫她準備起來。」。

五、俗諺儀節：『15生毋看滿清天，死毋踏滿清地（套衫）』

至於『生毋看滿清天，死毋踏滿清地（套衫）』選擇「沒聽過」的人佔74%，臺灣人民脫離清朝的統治已近百年，此種說法早已不存在，惟「套衫」在少數地區還是存在，但已經不需要站在小椅子上、頭戴斗笠……的，較傳統的業者會請長男負責「套衫」後，再脫下為亡者穿，大部分的業者則是由負責更衣入殮的人員進行，受訪者日晟云：「以前是有不踏地的意思，現在是由葬儀業者套穿，已喪失原本的意思，原本是說要兒子先穿穿看好不好，盡一點孝意，有的業者還是會請長男協助，但多數都是由業者兩人一組，去代替本來是兒子要做的工作。」。

六、俗諺儀節：『16食麵線抽壽』

『食麵線抽壽』原本是在『套衫』之後求吉利的儀節，隨者『套衫』儀節的式微，『食麵線抽壽』這項儀節的用意也越來越少人了解；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27%、「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8%、「沒聽過」為多數佔55%，雖然選擇「有聽過還有在做」的還有27%，但是在田野調查中，許多受訪者表示：「這是活人做生日的時候做的。」，只有受訪者日晟和富成表示，有些地區還有在做，不過都是年紀較大且伴侶還在世的會進行這項儀節。

受訪者日晟云：「老公死的時候會在門口拿一張椅子給他老婆坐，餵她吃麵線，通常都是很老的才會做這裡也有人做，棺木進去的時候，就拿一張椅子放在門口餵她吃麵線，家屬餵不可以自己吃。」受訪者富成云：「年紀大的才有，一個先走就要做，算是給他添歲壽。」。

七、俗諺儀節：『17金嘴銀舌』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189%、「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9%、「沒聽過」

爲多數佔63%。爲亡者穿好壽衣之後，有些地區會有一個「飯含」的儀式，早期是用玉、米、貝、珍珠、龍銀…等物放入亡者口中，較貧困的人家則以金紙或銀紙代替珍貴的物品，所以俗諺稱之爲『金嘴銀舌』，洪秀桂云：「古時候以金或玉或錢幣飯含於死者口內，後改以錢幣，又以金箔紙取代金或錢幣飯含於死者口中佔大多數。」（南投縣之婚喪禮俗，頁49）。受訪者安心云：「在亡者的嘴裡含金紙，偶爾而已，幾乎是零了。」

參、入殮前的儀節

在這個部份要討論的儀節有：『20製魂帛』、『21開魂路』與『22作功德還庫錢』三項，早期此三項儀節皆爲在入殮之前進行，但在後期則有所改變，洪秀桂云：「按照習俗，人死亡後即準備香案棹，上面擺死者的魂帛……。」，以前因爲沒有冰存遺體的移動式冰櫃，遺體保持不易，因此幾乎死亡的當天就會進行入殮儀式，而通常「魂帛」儀節是在入殮之後才製作的，現在因爲有移動式冰櫃，所以亡者死亡後會先入冰櫃冰存，出殮前才會進行入殮，而製作神主的時機點，也轉變成亡者初終或入冰櫃前。

一、俗諺儀節：『21開魂路』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34%、「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6%、「沒聽過」爲多數佔50%。是爲死亡後所做的第一壇功德，有些亦稱之爲「唸腳尾經」，主要是在替亡者引途，鈴木清一郎云：「喪家要請『烏頭司公』或和尚，來到死者靈前唸經，這就叫做『開魂路』；就是爲死者的靈魂開出一條平坦大路，以便讓他順利走向陰間。」（鈴木清一郎，1989，頁301）。

二、俗諺儀節：『20製魂帛』

在第四章的調查結果中，選擇「有聽過還有再做」只佔31%、「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0%、「沒聽過」則佔59%之多；分析其原因爲，以前「魂帛」的製作的材質是由絹帛製成，其價格不便宜，非一般民眾可以負擔，所以就有以「紙主」來代替「魂帛」，鈴木清一郎曰：「所謂『魂帛』就是用布蓋著的假牌位，一直供到正式『神主』（牌位）」

做好為止。高約一尺，寬約三寸，用厚紙板作成劍狀，……。」，演變至後來又以木製的「神主」代替「紙主」，因此「魂帛」之名漸由「神主」來取而代之。受訪者科長云：「有的人說『魂帛』，有的說『神主牌』，說『神主牌』的比較多。」其他受訪者則皆稱為「神主」。

『開魂路』通常與『製魂帛』同時間進行，田野資料顯示至今大多數地區在亡者臨終後則進行「豎靈」、「製魂帛」與誦經『開魂路』等一連串的儀節，受訪者安心云：「人往生後要豎靈安神主牌的時候，誦經開魂路，道教說開魂路，一般說頌腳尾經。」受訪者日晟云：「就是豎靈的時候，請法師來頌『腳尾經』，之後就把神主寫好擺上去」

肆、入殮時的儀節

在這個段落的討論主要以入殮階段中所進行的儀節，以及陪葬相關的物品進行討論，包括「辭生」的儀節、與手尾錢相關的儀節以及棺木需準備的物品跟這些物品的象徵意義。

一、俗諺儀節：『25 辭生』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31%、「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3%、「沒聽過」為多數佔56%。通常在亡者入殮之前，會餵亡者吃在陽間的最後一餐，這個動作象徵亡者告別人世，稱之為『辭生』。『辭生』的菜餚通常準備6道或12道菜，且菜名皆有吉利之意，在餵亡者之時，每餵一道菜便搭配說一句吉利話，鈴木清一郎云：「所謂『辭生』，就是在屍體入殮以前，為死者所準備的陽間最後一次宴席，以表示和人間世界告別，這種告別宴必須是六葷六素的十二道菜，也就是和結婚入洞房時的『食酒婚桌』的葷素各半的十二道菜相同。這時也要請來一位『好命人』，把十二道菜一碗碗端起來，每端一碗說一句祝福話，然後夾菜作出給死者吃的樣子。」（鈴木清一郎，1989，頁306）。

吳瀛濤亦云：「納棺前，準備十二種菜碗供祭死者，稱『辭生』。此為對死者表示告別之儀。其儀，由道士取各種食料作給食之狀，而念吉祥之句。」（吳瀛濤，1992，頁148）。『辭生』儀節所準備的菜碗，有越來越簡略的趨勢，十二道菜碗，也更改為

用一個小的免洗碗，裝六樣菜，但是不變的是，每夾一種菜，仍會說一句好話。在餵完六道菜之後，會在家屬面前把衛生筷折成兩段並丟棄之。

另研究者在嘉義市實地觀察的紀錄，負責『辭生』的人員與洗身、穿衣、入殮為不同一組，該儀節係由葬儀業者為之，不再像傳統習俗請「好命人」來進行這項儀節。由實地資料顯示，『辭生』時所準備的菜碗已簡單化，儀節演變至今成為只是象徵性的動作，且由葬儀業者取代「好命人」說吉祥話的角色，受訪者安心云：「入殮前，和乞水一起，有豆干、土豆，說一些好話，請他吃最後一餐。」受訪者富成云：「都會做，不過就是只用一個碗裝著，沒有說真的準備這麼多菜了。」

二、俗諺儀節：『26放手尾錢、富貴萬年』、『27結手尾錢』與『28割鬮』

在『辭生』之後的儀節，緊接者就是『放手尾錢』、『割鬮』與『結手尾錢』。台灣人民相信，若亡者留錢財給子孫，子孫必將大發，鈴木清一郎云：「所謂『放手尾錢』，即是希望藉死者的餘蔭使子孫能繁榮富貴。先將一些錢放在死者的袖口，準備一個米斗，再讓袖子裡的錢滑入斗中，此謂『放手尾錢』。之後將這些錢分與子孫，叫做『結手尾錢』。台諺云：『放手尾錢，富貴萬年』，即說死者留錢財給子孫，子孫必會永遠富貴榮華。」（鈴木清一郎，1989，頁306），

吳瀛濤云：「入殮前有『放手尾錢』（留身後錢財）之俗，俗謂『放手尾錢，富貴萬年』，認為死者身後有錢留存子孫為吉兆。則於納棺前預先在死者袖中存制錢百二十文，而將之倒入器，然後取出，分與子孫，繫於各人手上，稱『結手尾錢』。」（吳瀛濤，1992，頁149）。喪禮中，處處可見台灣人民既希望得到亡者庇蔭，又忌諱與死亡事件接觸的矛盾，希望亡者可以給我們好處，同時，又害怕亡者與自己關係密切，這樣矛盾的心理反應，從以上所述的『放手尾錢』與下面即將要討論的『割鬮』儀節便可略知一二。

《臺灣風土志》云：「家人以制錢百二十文置於死者袖中，以米斗就之，令錢落於斗中，曰『放手尾錢』。此錢後來由家人分之，以線結之，儲藏起來，曰『結手尾錢』。其次，家人以長麻索一根，一端結於死者袖口，另一端由家人各以一手握其一段，請司

公將其一一割斷，各人以其手握之一段，包以銀箔燒之，是曰『割鬮』，表示與死者靈魂斷絕之意。」（何聯奎、衛惠林，1976，頁81），鈴木清一郎云：「所謂『割鬮』，就是讓遺族圍在死者身邊，用一根長苧麻繩栓在死者的衣袖上，遺族全體拉住繩子另一端，並請道士前來唸經，邊唸邊將每個遺族手旁的繩子切斷，然後遺族把手中的繩頭和銀紙一同焚化，表示死者已經完全和遺族斷絕往來，他的靈魂再也不會回到遺族身邊，意思是不讓死人的靈魂干擾到在世的活人。」（鈴木清一郎，1989，頁306-307），吳瀛濤亦云：「喪俗有『割鬮』者，係以長麻絲一端繫於死者身上，他端則由遺族各執其一段，而由道士念吉句，將絲一一斬斷，然後各人將手中麻絲包入銀紙燒之。俗以如是可與死魂斷絕來往，此後始免被擾。」（吳瀛濤，1992，頁149）。

在本研究的田野調查顯示，目前三項儀節僅有『放手尾錢』還普遍的存在，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63%、「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7%、「沒聽過」佔30%。『結手尾錢』與『割鬮』則已經消失。受訪者安心云：「就是拿一個銅板結在手腕上，現在沒有了，這是家族內有老一輩的人的地方風俗，會說以前就有這樣做，應該怎麼做，葬儀社沒有意見都是隨家屬怎麼做。」其他的受訪者則表示不知道『割鬮』與『結手尾錢』這兩項儀節。

伍、棺木布置、陪葬物與打桶

在棺木布置與陪葬物的相關事項中，本研究不討論以下兩項：（一）進行入殮儀式的人員；（二）入殮時的禁忌，只在此略述此兩項的內容。關於進行入殮儀式的人員有下列幾種說法：（1）無論亡者為男性或女性，皆由宗親協助抬之入木，子孫與外姓人不可為之；（2）若亡者為男性，由宗親為之，亡者為女性，則由外家親戚為之；（3）子孫一起為之，多數是由長男負責扶頭，女兒負責扶腳；（4）葬儀業者為之。以上四種說法為光復前、光復後至今的可能情形，現今多數皆為葬儀業者服務，少見有家屬來進行入殮的儀式。至於，入殮時的禁忌，在《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中，徐福全將文獻資料與田野調查資料，整理歸納有（1）忌生肖犯沖、（2）忌啼哭流淚、（3）忌人影入棺為屍所壓、（4）忌逢打雷，以上四種禁忌。（徐福全，1999，頁215）。

在文獻資料與田野資料中，棺內佈置的物品，大致分為四類：（一）吸收屍水之物、（二）七星板、（三）枕被類、（四）其他類，本研究中只討論（二）『七星板』與（四）其他類中的『左腳踏金右腳踏銀』、『死人舉桃枝』、『過山褲』三項相關的閩南諺語與語彙。

在此先簡單說明，（一）吸收屍水之物，早期放置的東西有：稻草灰、貢末、銀紙、庫錢、茶葉、石灰（貝殼灰）、草類……等，晚期則放有衛生紙，基督教、天主教或其他未使用銀紙與庫錢的宗教，以衛生紙取代之；（二）七星板，主要功能在於，使遺體與吸收屍水之物間隔，不直接接觸，稻草灰可能會弄髒遺體，另外，板上有七個孔，屍水可以由孔洞流下；（三）枕被類，有雞枕、菱角枕、石枕、蓮花枕……等，雞枕因枕頭裡面放有雞毛而稱之、菱角枕依形狀而命名、石枕依名可知其為石頭、蓮花枕則因枕頭套繡蓮花而得名，現在如果沒有較特殊的宗教信仰，一般以使用枕頭套繡有蓮花的枕頭較常見；（四）其他類，則有桃枝、過山褲、石頭、熟雞（鴨）蛋、豆包、飯糰、扇子、荷包、手巾仔和他生前喜歡的衣物……等。

《臺灣風土志》云：「移尸入棺時，先於棺內鋪銀紙一張，撒冥幣若干，製桃枝一根，石子一枚，煮雞蛋一個，豆豉包，醬油麩各數個，過山褲一條。過山褲者，乃以白布縫成的小褲子，以備赴陰間途中騙鬼之用。置入紅白布縫成塞以銀紙的雞枕，然後移置棺中。」（何聯奎、衛惠林，1976，頁82）

林衡道云：「在棺材裡面，塞進到陰間使用的冥幣、金銀箔，有些時候也放一些食物或衣服，這是爲了在地獄裡賄賂小鬼用的，這都是受通俗佛教的影響。」（林衡道，1975，頁129），鈴木清一郎云：「入殮時還需要往棺材裡放很多殉葬品，例如：在棺底鋪草絲再放上稻穀灰，爲了吸收屍水；放銀紙與庫錢，除了可以吸收屍水外，還能當亡者前往陰間的旅費；再來放『七星板』；之後是放桃枝，若途中遇見惡狗，可以用桃枝來驅趕；放石頭、煮熟的雞蛋、豆豉包、照身鏡，意爲永遠不能回來；放過山褲，爲褲腳縫一正一反的褲子，用於欺騙惡鬼之用；放雞枕；最後，再放入亡者生前的首飾和珠寶進去，這是爲了將來子孫願意來撿骨。」（鈴木清一郎，1989，頁308-309）。

一、俗諺儀節：『29七星板』、『30左腳踏金右腳踏銀』、『31死人舉桃枝』、『32過山褲』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各佔28、31%、21%、23%，「有聽過但沒有在做」各佔13%、13%、11%、8%，「沒聽過」各佔59%、56%、67%、69%。以上四項儀節，選擇「有聽過還有再做」為多數的為葬儀工會會員，一般民眾與公部門負責相關殯葬業務的人員，僅有少數。田野調查資料顯示，除『左腳踏金右腳踏銀』此項儀節，多數人還有依照這個模式外，其餘入殮時放置棺木的物品已簡化，『七星板』、『桃枝』與『過山褲』在土葬的棺木偶爾還可見到，火葬棺木則無『七星板』此項物品，『桃枝』與『過山褲』則屬少見，多數多放置亡者生前所喜愛的衣服和物品。

受訪者公所云：「我媽媽是放衣服加一雙鞋，因為我媽媽是火化，可能火化比較簡省，放生前喜歡的東西，喜歡茶壺就放茶壺，現在的人都是生前喜歡什麼就放什麼。」

受訪者日晟云：「入殮放貢末、枕頭、茶米、七星板、有的火化有打統的也都有放，可是七星板好像只有土葬有放。」，受訪者里長曰：「入殮時放鏡子、茶葉、金紙、喜歡的東西。」

受訪者富成云：「拿桃枝、拿柳枝都可以，現在土葬還很普遍，還有闔雞，有過山褲就有闔雞，闔雞是縫的，也有雞尾，意思是等透早雞如果啼，你就可以起來，枕頭有的裝金紙有的裝茶葉、闔雞是縫一隻像香包這樣小小的。」

受訪者安心云：「『七星板』土葬棺都還有，火葬的沒有，通常都是附在棺材內的，主要是在排屍水，入木前，腳要塞金紙。土葬棺木除了七星板之外，放貢末或茶葉，是在吸屍水的，還有金紙。火葬只有金紙，已經沒有照身鏡。」

二、俗諺儀節：『34打桶』

在入殮的相關儀節，還有『打桶』與「封棺（釘）」的工作，所謂的『打桶』，分為「打全桶（打雙筒）」與「打半桶（打半桶）」，主要是在棺內板隙上漆、黏布，求其與水桶一樣周密，防止屍水或臭味外露。「打全桶」與「打半桶」，依停殯日期來決定，停殯時間短的「打半桶」，將熟桐油與石灰混合後塗抹在棺蓋以下；停殯時間長的「打全

桶」，其棺蓋上方亦需要塗抹。吳瀛濤云：「於收斂後，傭工在棺上油刷多次以防濕防漏，此稱『打桶』。」（吳瀛濤，1992，頁149）。

在日據初期，因有些人患有傳染病死亡，日方要求火化遺體，台灣才開始有火葬，在日據之前清朝統治台灣的時期，台灣的風俗，土葬頗為徹底，未曾發現火葬或水葬之例（台灣私法卷二，1995，頁38）。遺體會隨時間而腐敗，當時的社會環境又無適當保存遺體的器具，因此『打桶』成了唯一的選擇，現在因有移動式冰櫃可以冰存遺體，又國人逐漸以火葬取代土葬，『打桶』的機會相對的減少。

在量化資料中，『打桶』「有聽過還有在做」佔多數有53%、「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8%、「沒聽過」佔39%，有可能是因為火葬的比例為近10年來才開始快數增加，而且現在通行的做法，是在出殯前一天至三天進行入殮，這時也需要『打桶』，只是比較不需要太周密。

受訪者公所云：「入木到出的時候，就是打桶，可是要看你是要放到什麼時候，二七、三七...現在的人是說，能快就盡量快，有日子就讓他出去，所以打桶還有，如果打桶，葬儀業者每天都要去巡視看看有沒有漏氣，那會臭摸摸，現在都是衛生問題啦，很少人在打桶，也沒有分半桶、全桶。土葬的比較多，火化的準備時間比較短，因為土葬還要去找地整地的，所以土葬的打桶比較多。」

三、俗諺儀節：『33封棺』

「封棺（釘）」，在入殮、蓋棺之後，即進行「封棺（釘）」，而「封釘禮」現在皆在出殯之前，在奠禮堂象徵式的「封釘」。「四支釘，釘落去」，指昔日棺材封釘四支長釘，比喻人死了萬事皆休（徐福全，1998，頁164）。在量化資料中，『四支釘，釘落去』「有聽過還有在做」佔多數有60%、「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6%、「沒聽過」佔24%。

陸、殯殮其餘的事項

在此將要討論的俗諺儀節有：一、『36豎靈』、『37結影壇』；二、『38桌頭嫺』、『39金童玉女』；三、『40麻燈』；四、『41捧飯』、『42叫起叫暈』。

一、俗諺儀節：『36豎靈』、『37結影壇』

傳統入殮後，即『豎靈』，現在改為死亡後遺體一安頓好即馬上『豎靈』，而『豎靈』即是擺放靈桌與豎立魂帛之事。在清朝統治時期，尚無『豎靈』而稱之為『結影壇』，『結影壇』為紙製品，由紙糊店負責裝置，有大小之分，主要是由家境狀況與亡者是否為家中的長輩來決定，在日據時期，才開始使用『豎靈』一詞。

『豎靈』在台灣私法的解釋中：「臺俗，靈座依貧富及亡者是否為家長而有差異，閩籍的靈座，亡者若為富人且為家長時，設『影壇』在靈柩前，並在壇前置案桌安置魂帛與魂身（紙製遺像）。影壇是由糊紙師傅以竹片組立糊製而成，有門楣、門柱等，並飾以綢緞。……亡者為中層家長時，以木板間隔廳堂後半部充為中堂及左右房，中堂安置魂帛及魂身等。左右房由孝男及孝女居住，並在木板前面懸掛帷幕（俗稱九條、以九條布褶成）。亡者若為窮人或富家的幼者、未婚女，則僅糊製一座稱為『孝飯亭』而已。」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1995，頁46），鈴木清一郎云：「所謂『豎靈』，就是臨時為死者設的靈位，方法是在正廳的一角放一張桌子，桌子上面供『魂帛』與『桌頭嫺』（指紙造的男女僮僕，立在『魂魄』的兩側），並供香爐和油燈各一座，這就叫靈桌。如果死後不久就下葬的，那就要在『返主』後，才能『豎靈』。不過，如果是殯殮（即不埋葬）時，就要在入殮後設『靈桌』。」（鈴木清一郎，1989，頁307-308），

吳瀛濤云：「『返主』回家後，設靈位於廳旁，稱『豎靈』或稱『安靈』。亦有由『糊紙店』裝置孝堂，俗稱『結影壇』。壇之背景為神桌，正壁貼以白紙，白紙四邊分貼藍色剪紙之蝙蝠圖樣，白紙正中又貼圓形圖紋。廳堂頂部搭隔分內外。壇前頂桌中祀置魂身（仿製死者之紙像）、魂帛（寫死者姓名生卒年月日者，置於魂身前面），兩旁並置『桌頭嫺』……不設影壇者則僅置靈桌，祀置魂身等各件，以備供祭。」（吳瀛濤，1992，頁154-155）。

在民國七十年左右，徐福全的田野調查資料，即表示：「今人或長或短，人死皆殯之，殯後即於天尾設置靈桌；自北至南，不分祖籍，皆已設靈桌為常。」（徐福全，1999，頁239）。

『結影壇』目前已無人使用，但還是有少部分的人瞭解其內容，在量化資料中，「有

聽過還有在做」僅有9%、「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4%、「沒聽過」為多數佔77%。『豎靈』「有聽過還有在做」則有3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5%、「沒聽過」佔57%。受訪者公所云：「現在叫遺照，這個就是我們現在說的小靈堂，因為以前小靈堂不是像現在是做硬的，相片也是用畫的，所以是影，所以叫結影壇。」『結影壇』已面臨消失，『豎靈』「有聽過還有再做」卻只有38%的原因，在於，今人多搭設三寶架，上有三寶佛的圖樣，稱之為「小靈堂」。

二、俗諺儀節：『38桌頭嫻』、『39金童玉女』

靈堂前所擺放的『桌頭嫻』，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再做」佔17%、「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2%、「沒聽過」為多數佔72%。『金童玉女』，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卻佔了56%之多、「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4%、「沒聽過」佔30%。

在田野調查中，發現『桌頭嫻』其實仍有擺放，只是多數人稱其為『金童玉女』，其理由是『金童玉女』名稱就有吉祥之意。受訪者公所云：「其實應該是『桌頭嫻』，但是都說金童玉女這樣比較好聽，因為小靈堂上面都有三寶佛，會說金童玉女把他接去西方，所以他們說金童玉女的原因就是在這。」受訪者山中云：「正常是桌頭嫻，但是現在都說金童玉女。」

三、俗諺儀節：『40麻燈』

在「小靈堂」搭設完畢後，喪家會懸吊『麻燈』。所謂的『麻燈』為喪事用燈的統稱，根據吳瀛濤的紀錄，『麻燈』有下列五種：

(一)大門燈：圓型白地藍字，前後兩面書寫宋體「大門」兩字，懸簷下大門正中。

(二)柑燈：柑欖型白地藍字，男寫「鄉飲大賓」，女寫「孺人」，懸大門燈兩側。出殯時，持行前面。

(三)孝燈：圓錐型白地藍字，前面寫「幾代大父(大母)」，後面寫姓字。視死者數代，以白紅藍布及麻苧，擇其層數繞之。按，人死則多加一代算，由此無孫者書為三代，有孫者書為四代，此燈懸於柑燈之次。出殯時，

隨行魂轎兩側。

(四) 紅燈：小型紅地無字，或稱「小孝紅燈」。出殯時，遺族各持其一。

(五) 富貴燈：小型，畫有紅色條，中寫「富貴春」三字，用於葬列後面及培墓。

(吳瀛濤，1992，頁 151)

現今喪事若有用燈，以「孝燈」居多，其燈上書寫代數已在前文中的『正五代』與『假五代』的部份討論過，請參照第一節。受訪者公所云：「就是門口吊的那個，一組白的還有一組紅的，紅色只有寫姓，白的寫幾代祖母，都會加一代。」

在量化資料中，『麻燈』「有聽過還有在做」佔39%、「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0%、「沒聽過」為多數佔51%，其並未普遍「有聽過還有在做」的原因，從田野資料的顯示可以了解，(1) 宗教信仰影響是否懸吊『麻燈』，『麻燈』通常為一般民間信仰或道教信仰者會懸吊，佛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其他宗教則不使用；(2) 在殯儀館治喪者，亦不用。受訪者館長云：「在家治喪才有掛，在殯儀館的沒有看過。」而一般民間信仰或道教信仰者，其雖不在殯儀館治喪，亦不懸吊『喪燈』，『喪燈』在以前還有警示與照明的作用，提醒路人此處正在辦理喪事，若有禁忌，請繞道而行。

受訪者安心云：「現在剩一半，第一佛教不用，通常都是道教在用。豎靈，在帆布外吊兩個像燈籠的東西，上面寫姓氏和幾代幾代。以前裡面要放燈泡，因為以前沒有路燈，所以辦喪事的門口會有兩個燈，如果比較禁忌的人，他遠遠的就可以看見燈，就會繞道而行。現在路燈很多，它已經沒有意義了，寫幾代幾代也沒有意義了，如果他的親戚都知道他幾代阿，外人知道他幾代也沒有意義阿，慢慢就會屏除掉。」

四、俗諺儀節：『41 捧飯』、『42 叫起叫暈』

在「小靈堂」搭設後，每日早晚皆需『捧飯』或稱「拜飯」、「孝飯」，『拜飯』的同時亦需『叫起叫暈』，即替亡者準備洗臉水，後由婦女於靈前哭泣稱之。吳瀛濤云：「喪家婦女自收斂時起至除靈日止，每日早晚兩次在靈前哭泣，俗稱『叫起叫暈』，即藉以喚醒其起床與進床。同時並在靈前晨夕供膳祭之，稱『孝飯』。」(吳瀛濤，1992，頁155)。

在量化資料中，『捧飯』「有聽過還有在做」佔5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3%、「沒聽過」為多數佔29%；『叫起叫暍』「有聽過還有在做」則佔33%、「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5%、「沒聽過」佔55%。

在田野資料中，『叫起叫暍』還有在做，不過已經沒有哭，只是口頭上的要亡者起床或休息。受訪者公所云：「拜飯，還要端臉盆給他洗臉哩，媳婦在做的，以前我媽媽還停放在廳裡，媳婦早上就去叫她起床，晚上就叫他睡覺。媳婦都較起工叫，說：『媽，天亮囉，要起床了，我臉盆水幫你端來給你洗臉，晚上就說媽要去暍阿喔。』。」受訪者中庄云：「拜飯啦，放一個臉盆水，叫他吃飯洗臉啦。」

柒、小結

在本研究量化及田野訪談蒐集的資料分析中，能夠大略描繪出在沐浴殮殯儀節群的輪廓，尤其在此部分反覆得到的實證資料告訴我們兩個趨勢：一、火化比例增加，使得棺材與儀式都較為簡略與省時省事；二、尚保存的儀節，以有吉祥之意的保存較多，例如『買大厝大富貴』、『放手尾錢富貴萬年』。

在沐浴殮殯此儀節群中，許多的儀節都是專為土葬中的遺體保存或棺木保存而設計，隨著社會風氣以及政治因素的變遷而有所變異。在過去五十年間，我們所居住的地景有相當的變遷，隨著人口增加，土地開發相當蓬勃，因此在土地利用的部分，由火葬取代土葬，土葬的儀節繁複，並且進行殮葬時需要的人力物力是密度較高的，比起火葬也較不經濟，包括棺木的選用以及葬地的選用，所費不貲。因此能夠理解火葬興起與經濟以及生活環境的變遷有相當大的關係。因此，在火葬葬法的影響下，棺木的選擇及使用相對於土葬就可能不較那麼慎重，而在儀式上也省略許多，使得以方便及有功能性的儀式為主要留存的儀式，而在象徵性意味高的儀式，便漸漸消逝。

留存下來的儀節，多以有吉祥之意或是庇蔭子孫之意的儀節較多，如『放手尾錢』這樣的儀式，將死者的死亡想像為從另外一個世界的賜福，庇蔭活著的子孫。從此我們可以理解，死亡在現代的意義中，變的離日常生活愈來愈遙遠，甚至是被隔離於日常生活之外，對於死亡的陌生以及不潔的形象，以象徵吉祥的儀節來取代。而與死者遺體接

觸的儀節，也變得愈來愈象徵式的比劃，而真正的操作者是漸漸開始專業化的殯葬業者，彷彿殯葬的知識逐漸細緻化的被封鎖在這個社群中，死亡成爲一個客體的經驗而與常民的生活日漸疏遠。

第三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三「殯後迄葬前一日」資料分析

本節主要是討論「殯後迄葬前一日」的相關儀節，在本節的討論主要分成四個部分，包含：壹、尋求墓地；貳、互惠；參、出山功德；肆、小結，以田野訪談資料為主，第四章量化資料為輔，將實證資料與文獻相互對照，分析台灣俗諺中所留下的傳統喪葬儀節，關於殯後葬前一日此部分儀節之留存以及演變。

壹、尋求墓地

『看山』是指尋找葬地（墓地）。臺灣大多數的墓地在山坡上，因為臺人篤信風水之說，認為山巒起伏為龍脈的形式。而『看山』的時間點，根據徐福全的採訪錄記載，閩籍跟客家人有所不同，大部分的閩籍會先尋找合適的墓地，再進行擇日；客家人則是會先選擇葬日，之後再尋找合適的墓地（徐福全，1999，頁253）。待墓地確定後，家屬便會焚香祭祀土神，然後掘土築墓。掘土築墓即稱為『開礦』。

片岡巖云：「安葬以前，孝男要先請『風水先生』到墓地選定地點。供三牲燒香燒紙祭土神，這稱『開兆』，是為死者永眠之處祈求土地公庇護的意思，然後掘土築墓，稱『開墳』。」（片岡巖，1987，頁31）。

台灣早期以土葬居多，因此所有的文獻皆有討論到尋找墓地的部份，今人多以火葬取代土葬，「找墓地」轉變成「找塔位」。『看山』與『開墳』在量化資料中，皆以「沒聽過」為多數佔49%與58%，「有聽過仍有在做」佔36%與32%、「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5%與10%。

田野調查資料則顯示，『看山』較常稱之為「看地」、「看風水」、「看地理」、「找地」、「勘地」、「踏（墓）地」。受訪者館長云：「看地。」受訪者日晟云：「找墓地，定分金。」受訪者里長云：「看風水。」受訪者富成云：「堪地，看地。」，山中：「找墓地。」受訪者科長云：「看地理。」受訪者公所云：「踏（墓）地。」受訪者安心云：「我們說找地，土話就是找地。」『開墳』則稱之為「挖深井」、「挖洞」、「開金井」。受訪

者富成云：「這就是挖深井。」受訪者中庄云：「挖洞啦」受訪者安心云：「開金井。」。

貳、互惠：『4包楮敬』與『5答紙』

台灣素有「紅白包文化」，喜事包紅包、喪事包白包。其實，早期的台灣人民，生活並不富裕，鄰人有喜、喪事，皆是助以勞力或實物，後來，生活漸漸改善，則以金錢取代勞力或實物。徐福全云：「一家有喪，則親友除弔唁外，並有所賻贈。」根據徐福全的記載，清初乾隆年間，臺人賻贈之內容有：牲牢酒醴、餽饌果蔬、剪紙車馬人物、鼓樂紙錢等。日據時期通常有（一）香典：金錢。（二）大銀燭糕仔封：以白紙包銀紙、蠟燭、糕仔。（三）軸（四）輓聯：書有上下連對句之輓幛。（五）花圈。

光復後至 1984，多送金錢稱為『包楮敬』。（徐福全，1999，頁 258-259）。喪家接受親友之弔賻，需回報之，稱為『答紙』。在日據時代，喪家在「三旬」、「五旬」、「七旬」、「百日」或「對年」時，以「糕仔」、「饅頭」、「麵龜」等回饋親友；在光復初期，則用菓子箱、毛巾、包袱布。（徐福全，1999，頁 271）。現今，則使用毛巾組、艾草香皂等。

在量化資料中，『包楮敬』「有聽過仍有在做」只佔 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2%「沒聽過」為多數佔 80%，田野資料顯示，今人都稱「白包」，『包楮敬』已鮮少人使用。

人是經濟互惠的生物，有來必有往，親朋好友『包楮敬』來，或付出勞力，喪家就必需回報之。而通常這種回報都是分段的，在喪事結束時，先回以簡單的禮貌，待日後親戚朋友有喜事或喪事時，才給於真正對等的回禮（紅、白包）。徐福全云：「喪家接受親友之弔賻，禮須答之，謂之『答紙』。」，至於『答紙』的時機點與內容物，在清朝統治時期，為百日或滿七時答之，《臺灣私法》：「除靈當天（粵籍在七旬之日）凌晨，孝男著喪服攜帶孝燈（纏繞麻布的燈籠）到弔賻者家投入名片，匍匐答謝，俗稱『謝匍匐』，弔賻者如住在遠方則寄信申謝。」（臨時臺灣舊冠調查會編，1995，頁 47）。

在日據時期，三七、五七、七七、百日或對年皆可，回送的物品由麵粉類食物改為毛巾或香皂禮盒，鈴木清一郎云：「所謂『答紙』，就是回謝親友所送喪禮的回禮。在喪禮期間，親友分別送來香燭、銀紙、花圈等禮物，因此喪家多半在做三七、五七、七七、

百日的祭祀，或做週年忌，用糕仔、饅頭、『麵龜』（紅龜）作為回禮，不過後來都已改成水果禮盒和毛巾等。……近年來，均在收禮的同時以毛巾或香皂盒答謝。」（鈴木清一郎，1989，頁 323）；

光復後，在收禮的同時，即以毛巾答之，田野資料所見亦同，受訪者中庄云：「答紅紙份，現在都來的時候順道給他，以前是拿至別人家。」受訪者山中云：「現在多是拿毛巾，就是人家包白包，然後喪家會給一條毛巾作為答謝。」

受訪者公所云：「你有包禮儀來，他會回禮，現在用毛巾。拿到你家去就是『答紙』。就是說有的人包禮金，有的人請陣頭，都要把毛巾送到他們家。現在有告別式，所以幾乎都是告別式他們來，然後就拿給他們，其實這樣不對。因為『答紙』就是說你要全部都處理乾淨，你才可以去給人家答謝，現在都簡省了，人家包白包來就給人家了，這樣不對，有的人比較禁忌阿，就是說你們家就還沒有乾淨，你拿一個東西給我，表示那個東西不乾淨。」

『答紙』「有聽過仍有在做」有 2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有 12%、「沒聽過」有 60%，田野資料顯示，今人皆稱之為「回禮」，『答紙』已鮮少人使用。

參、出山功德：『做功德』

入殮之時所做的功德，稱「入木功德」；葬前一日所做的功德，稱「出山功德」。所做功德，內容並不相同。研究者在此所指的為「出山功德」，但因調查問卷只寫『做功德』，雖然問卷大標題為「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三 ~ 殯後至葬前一日」，但多數填卷者，只知出殯前一天需做功德，但並不知道所做功德的內容。因此，在此不討論此項儀節。

肆、小結

在本節所討論葬前一日的相關儀節中，可以理解尋覓墓地的指稱從「看山」變成「看塔位」，這其中隱含著土地的利用大量縮減，以及從一個較隱微的指稱轉變為實用性高的指稱。

而在互惠部分的儀節有相當的保存，但已經從親友互贈實用性的物品，轉變為可轉換性較高的現金，從一個互助的實用性功能，隱約轉變為人際之間互惠的經濟功能。

最後作功德的部分則已佚散其實質內容，而無法進行討論。由此我們能夠理解，儀節或一地的風俗習慣是鑲嵌於整個社會文化的大脈絡中，而經濟的發展，土地利用方式的改變，以及對於喪葬專業化的結果之下，象徵性儀節大量減縮，甚至消失，這是文化保存中一個值得進行思考的議題。

第四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四「葬日」資料分析

本節主要討論「葬日」所進行的傳統喪葬儀節，包含八個部份，依序為：壹、家奠；貳、公奠至發引；參、做遺散；肆、葬列；伍、運棺相關儀節；陸、入壙至返主；柒、接主；捌、小結。從這八部份中的儀節一一進行討論，從實證資料討論各種儀節的保存與變遷。

壹、家奠

在清朝統治時期與日據時期的傳統儀節中，在「葬日」當天家奠的部份共有七個儀節，分別為『灑鹽米』、『移柩』、『壓棺位』、『祭起馬』、『茅砂』、『排牲禮』、『壓擔』等。

第一個登場的儀節是『移柩』，『移柩』的日子和時辰，皆須由擇日師依據亡者的死亡時間配合家屬的生辰八字選定之。同時間有的甚至還有先『灑鹽米』祭煞的禮俗，隨之而來的是『祭起馬』，也就是現代人所說的「家奠」，由喪主與親家門風，準備牲醴或祭品來祭拜亡者。

『移柩』有兩種形式：一為時辰一到，馬上將棺柩移至奠禮堂；二為只是在原停殯之處，稍微移動棺木，待奠禮結束要「發引」時，才將棺柩移出。棺柩移出後，即必須在原本放靈柩的地方，放一些物品，俗稱『壓棺位』。

《臺灣私法》云：「臺俗先由僧道或齋公在靈柩前施法，灑佈鹽米禳解凶煞，並綑縛大龍或小龍於靈柩，然後奠酒饌，遺族上香跪拜哭泣，親戚朋友亦上香跪拜。完畢由僧道等誦經，並燒化銀紙，俗稱『祭起馬』，即正禮的遺奠。又靈柩發引後，在置靈柩處放一隻盛水及置錢幣的水桶，並汲水桶內的水煮飯，俗稱『壓棺』，三日後撤去。」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1995，頁43）。

《臺灣風俗誌》所稱「出棺」之儀節與《臺灣私法》卷二所述略同。鈴木清一郎云：「葬禮時辰一到，就要先把棺材抬出院子，這就叫做『轉柩』。」（鈴木清一郎，1989，頁316）。

佈置祭奠會場時，在案桌下放置『茅砂』或碗公，供奠酒時使用，案桌上擺上祭品，通常祭品以牲醴為主，所以稱爲『排牲禮』。出嫁女兒也需要在「葬日」當天，準備豬頭五牲回來祭拜，也因此有句俗諺說：『欲吃豬頭肉，只有死給女兒看』。而通常出嫁女兒所準備祭拜的東西，喪家會收一半，另一半由女兒帶回婆家；出嫁孫女所準備的祭品，喪家則不收，由孫女全數帶回，俗諺稱『查某孫擔來看，查某子收一半』即指此。

除了喪主以外的牲醴，喪家皆須以物品或金錢答謝之，稱爲『壓擔』。在民國 60-70 年代，因親戚開始有散居各地的情形，當時交通不便，若準備牲醴至喪家祭拜後再擔回，牲醴已經不新鮮，所以改由親戚致送「代金」，委託喪家代爲準備，祭拜完的牲醴，即留供煮食喪宴。徐福全云：「……延至晚近，藉故詐財者雖罕聞，爲親戚多散居各地，臨時準備牲醴祭品，遠送至喪家，祭必再擔回，交通既不便且恐其不衛生，是以有新俗生焉，或由親戚致送『代金』委請喪家代辦，祭畢即留供辦喪宴之用，或逕取消，出殯時僅供喪家一付牲醴。」（徐福全，1999，頁 305）。

一、俗諺儀節：『灑鹽米』

『灑鹽米』在早期，就不是一項必做的儀節，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50%、「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4%、「沒聽過」佔 36%。原始的『灑鹽米』是在『移柩』之時，將鹽米灑在棺木上。田野資料則稱，在舉行奠禮之前，將小靈堂桌上的魂帛、香爐……等物，移至奠禮堂後，將鹽米灑向小靈堂，隨即將小靈堂拆除。或是，在整個奠禮結束，「發引」後才將鹽米灑在四處。受訪者富成云：「辭棺才摔，拆靈之後，棺材移出後，四處摔一摔，那算是辟邪的東西，摔完後把靈堂拆掉。」亦有受訪者表示，「葬日」並非選在頂好的日子，或出殯後返家做「清氣靈」時，才需要『灑鹽米』。受訪者中庄云：「那就是不好的日子，才要『灑鹽米』。」受訪者日晟云：「出殯完之後的事，做清氣靈。」

二、俗諺儀節：『7 移柩』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64%、「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1%、「沒聽過」佔 25%。在此項儀節中仍有實踐者占多數，其實『移柩』即移動棺材之意，無論是傳統土葬或後來較為風行的火葬，都仍須移動棺木，因此不難理解此儀節較多人知悉與實踐。

三、俗諺儀節：『8 壓棺位』

靈柩移走後，須將原本的位置打掃乾淨，並放置（1）一個木炭火爐象徵「除濕取旺」（2）放置水桶，並盛錢、水（3）白米、碗、筷（一個兒子一份）（4）紅圓、發糕、「桶箍」……等等，此即稱為『壓棺位』。

『壓棺位』所準備的用品會因地方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大致上皆會準備以上所述物品。片岡巖云：「引柩後在置棺的原處，以水桶盛水放入錢幣並用此水來炊飯，三日後撤去，這稱『壓棺』。」（片岡巖，1987，頁30-31）。徐福全云：「靈柩移走後原本停柩處置一木炭火爐以除溼取旺，放碗筷若干把（一個兒子一把），另置一桶水內放錢幣，以祈『錢水活絡』，並置一圓形竹器內盛發糕及十二粒丁仔粿（閏年加一粒）以求添丁發財。或加一把箍桶篾以警惕子孫須團結。」（禮儀民俗論述專輯，1994，頁128）。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僅佔43%、「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3%、「沒聽過」佔44%。田野資料顯示，『壓棺位』，所準備的東西，大致上有：兩個水桶，一個內裝一包米、一封碗筷、桶箍，另一個裝錢、水；另外還有烘爐茶古，內裝銅板和水。在份數上，會因葬法不同而有所差異，土葬的話，水桶和烘爐茶古，原則是每位兒子和孫各一份；亦有水桶各一份，烘爐茶古則統一份者；火葬則水桶和烘爐茶古統一份或省略。

受訪者公所云：「米、碗、筷、桶箍，他看你幾個兒子就準備幾份，大孫加一份，這個都是一組的。」受訪者日晟云：「鉛桶、碗、筷子、茶壺、烘爐、火炭。土葬一人一組，火化統一份，烘爐會起火，茶壺裡面放6個銅板，土葬的話烘爐茶壺是一房一組。」受訪者安心云：「一個兒子一份，桶內放碗、筷、一包米、烘爐茶古，茶古裡面放2個一塊，等水滾起來，兩個一塊在那邊起起尻尻，就是錢水坪砰來，」受訪者富成

云：「發糕大的一個，棺材出去後裡面打掃乾淨才放。放碗、筷、米、一條毛巾、木炭、春干，要12項，烘爐茶古是要埋的才有，每個地方不同，我們這裡是一組而已，那個烘爐是點香在用的，因為在外面風很大火點不著。所以就帶那個烘爐去用裡面的火炭點香，烘爐要去（墓地），茶古在家裡，現在都改沒有了。以前是土葬的，墓上面都會放一個烘爐。」

四、俗諺儀節：『9 祭起馬（家奠）』

又稱之為「起柴頭」、「起車頭」，實質上，就是喪主與親戚準備牲禮對亡者的祭拜，現在已無人用此名稱，皆云「家奠」或「家祭」。鈴木清一郎云：「舉行供五牲醴祭，這就叫做『起柴頭』或『起車頭』。這裡所說的『五醴』，就是由死者出嫁的女兒或外孫，分別從婆家送來的『牲醴』。」（鈴木清一郎，1989，頁 316）。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69%、「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8%、「沒聽過」佔 23%。

五、俗諺儀節：『1 茅砂』

為用一個容器，內裝上砂子並插上茅草，供舉行家奠禮時奠酒用，鈴木清一郎云：「……當第二次跪拜時，要在插有茅草的臉盆裡面裝上奠酒。」（鈴木清一郎，1989，頁 316-317），現在奠酒時，已用大碗公取代，『茅砂』以不復見，除了較資深的禮儀服務人員，對『茅砂』尚有印象。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僅佔 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1%、「沒聽過」為多數佔 81%。受訪者富成云：「以前是都用『桶盤』裝沙，敬酒完就把酒倒進沙子裡面，可是我們沒聽過『茅砂』。就是說：阿爸，來吃酒喔。然後把酒倒進去沙子裡，就是說酒潑落地難收回。」

六、俗諺儀節：『2 排牲禮』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53%、「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3%、「沒聽過」為多數佔 34%。傳統喪禮，在「葬日」舉行家奠禮，所有的親家門風，都必須一人準備一副三牲來奠祭亡者，若亡者為女性，外家亦須準備祭品，祭拜完後的祭品，再由準備

的人帶回。台灣光復後至70年代左右，因親戚散居各地，當時交通又不如現今發達，若從家中將牲醴送至喪家，祭拜完後又運回家，所需時間長，牲醴可能已有細菌滋長，所以後期都以送「代金」，請喪家代為準備。

田野資料顯示，現在『排牲禮』，多數只有排亡者的兒子和以出嫁之女兒的祭品，為所有兒子共同掛名一份、出嫁女兒共同掛名一份，其餘的以水果籃代替。祭品雖掛名是兒子、女兒，但實際上都是由協助辦理的葬儀人員負責準備。受訪者公所云：「現在都準備四果了，親家門風都擔四果了，他們說是水果籃，現在較簡省，每個親家都一份，例如說一個水果籃1500，他就說我要用1500的，那水果籃就會批一條紅布寫姻親誰誰誰叩敬。」受訪者富成云：「現在都用水果代替。」受訪者中庄：「以前牲醴都排進前，現在都包給葬儀社了。」受訪者安心云：「早期，出山日親家門風或外甥女會自己煮一些，擔來拜。」

七、俗諺儀節：『3欲吃豬頭肉，只有死給女兒看』

此句俗諺雖帶有諷刺的意味，但也實際的紀錄著社會習俗，父母死亡，女兒必須準備豬頭牲醴回來祭拜父母。準備豬頭，在現在的社會已簡化且少見了，傳統是每位出嫁的女兒，其婆家都需準備一組豬頭牲禮來祭拜，現在則是由葬儀業者代為準備，且以一組代替；現在因為素食主義者增加和衛生問題，因此有時候亦以麵粉製做的豬頭來祭拜。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53%、「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3%、「沒聽過」佔34%。受訪者日晟云：「我們公司是提供給家屬5組，通常豬肉就是代表兒子，豬頭就是代表女兒，不會特地去寫，豬肉一組，豬頭一組，三牲三組。」受訪者公所云：「女兒要拜豬頭，只是現在很多都是拜素食的豬頭了，比較沒又再拜真正的豬頭了。」受訪者富成云：「要吃一個豬頭，就要死就有通吃，要出都有豬頭，但可以是葷的或是素的，全部的女兒一個，不是一人一個，兒子要準備五牲。」受訪者安心云：「擔來拜，女兒就是豬頭阿，現在都是擔現金。」

八、俗諺儀節：『4查某孫擔來看，查某子收一半』

此句俗諺意指，出嫁女兒、孫女所準備的祭品，在祭後，女兒所準備的，喪家會留一半起來，另一半由女兒帶回食用；孫女所準備的，就全數由孫女帶回。以前，生活環境較為困苦，通常都是有重要節日或祭典，才會殺雞殺豬的，平常是不容易吃到肉類，因此喪家會讓親家門將準備的祭品帶回食用。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1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9%、「沒聽過」為多數佔49%。聽過此儀節的人漸少，可能是70年代之後，因經濟水準的提升，人民生活較富裕，衣食無缺，且國人之心理，避諱吃喪家的食品，就算拿回去也只會丟棄。另外，祭品由「擔牲醴」變成「擔現金」，也就沒有是否要將祭品拿回的問題，但喪家還是需要準備『壓擔』禮。受訪者富成云：「擔來的拜拜完就拿回去，以前的人可能生活較困苦，所以會回一半回去吃。」受訪者中庄云：「收一些起來，壓擔回去，現在都沒有了，因為他們不會再擔牲醴來了，現在都用錢。」

九、俗諺儀節：『5壓擔』

親家門風準備祭品來奠拜亡者，喪家回禮，稱『壓擔』。台灣光復之前，喪家雖無一定標準，但皆回以祭品相同金額或以上的金錢，鈴木清一郎云：「在習慣上，祭拜完了，喪家連一樣都不留，要全部送還外戚，同時喪家還另備答禮。……照理答禮都要超過供禮以上。」（鈴木清一郎，1989，頁318-319）。台灣光復後，喪家則回以有吉利諧音之物品，例如：春干（盈餘及做官之意）、發糕（發達之意）、韭菜（長命之意）……等，徐福全云：「除喪主外之牲醴，皆須以春干、韭菜等甚至金錢答之，謂之『壓擔』。」（徐福全，1999，頁304）。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23%、「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2%、「沒聽過」為多數佔65%。田野資料顯示，目前『壓擔』的物品，皆由葬儀業者代為準備，形式為一個禮盒，禮盒內通常含有：桶箍、金紙、香、淨符、毛巾等。受訪者公所云：「現在都禮盒壓，用浴巾或香皂，都是葬儀社準備」受訪者中庄云：「擔來拜，喪家就要壓一些回禮，現在都是擔現金，壓擔就是要一些紅包、紅糖、米糕，以前也有魷魚乾，大概這一類都可以壓，現在都用固定式的裡面有一條面巾、金紙、香、

淨符、桶箍（就是鐵線圈圓圓的）。」受訪者富成云：「鉛線、春干、糖仔、壽金、二金、菲菜，現在都用一個禮盒，現在送的比較實用啦，現在哪有人在吃春干。」

貳、公奠至發引

在「家奠」之後，緊接著的就是「公奠」，「家奠」以前稱爲『祭起馬』，主要就是由遺族開始上香祭拜，開始奠禮。「公祭」則是在 60 年代工商業社會才開始有的名稱，主要爲獻花、獻果，在「公祭」之後爲『拈香』，早期以線香爲主，70 年代後皆改以香末爲主。

「封釘」禮，早期是在大殮時，隨即舉行，父喪由伯父、母喪由舅父。除了「封釘」時釘於棺木四角之釘，還有一長釘稱『子孫釘』，其輕釘於亡者頭部上方的棺木處，再由長男以口咬起，咬起的長釘，放置香爐內，至除靈之後才丟棄。鈴木清一郎云：「『封釘』，用鐵鎚打四根釘子釘在棺材蓋上。若母亡，由外家來封釘；若父亡，則由同姓的好命人爲之。封釘時需唸吉祥話，並贈予封釘者一個紅包。最後釘下一根釘子，叫做『子孫釘』，輕輕的釘進一點，然後由喪主（孝男）用牙拔出，再從棺材上削下一塊木頭，一起供在靈桌的香爐裡，喪期屆滿才丟棄。」（鈴木清一郎，1989，頁 317）。現在則是以在『拈香』之後，再舉行「封釘」的儀式者居多。

一、俗諺儀節：『10 公奠』與『11 拈香』

在量化資料中，皆以「有聽過還有在做」爲多數佔 85%與 84%、「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7%與 6%、「沒聽過」佔 8%與 10%。此兩項儀節，仍保存且無改變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儀式簡單、所花的時間短暫，且可以同時多人進行。

「封釘」之後，家屬由道士或和尚帶領，行繞棺木數圈，孝眷撫棺哭泣即稱『13 圍柩舉哀』或稱「旋棺」。昔日『圍柩舉哀』女眷皆須撫棺痛哭，鈴木清一郎云：「封釘的儀式完了以後，就由和尚或道士爲前導，在鑼鈸的伴奏下，孝男和孝婦跟在後面繞棺三周，這就叫『旋棺』，從「移柩」到「旋棺」，孝媳都要撫棺痛哭。」（鈴木清一郎，1989，頁 318）。

二、俗諺儀節：『13 圍柩舉哀』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49%、「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1%、「沒聽過」佔 40%。目前多數以「旋棺」稱之，「旋棺」時孝婦撫棺痛哭亦非必要之舉，早期，若翁姑死亡，媳婦沒有表現的很哀傷或痛哭，即會被認為是不孝，現在較沒有這樣的觀念，現今會哭泣者皆因自己捨不得送親人離開而難過的流下眼淚。

『圍柩舉哀』後，在「發引」之前先行「絞棺」，作法是將棺木與一根大的杉木棍，用麻繩網綁在一起，即稱為『絞大龍』。《臺灣私法》云：「日據初期，臺人的靈柩不用車輛而用杉木或竹槓肩扛，有『大龍』與『小龍』之分，『大龍』為在靈柩上放一支杉木，以大索穿貫靈柩側的鐵環縛在靈柩，覆蓋棺罩，由 8 人、16 人或 32 人肩扛；『小龍』，在靈柩上放一根竹槓，以大索縛在靈柩而不用棺罩，由 2 人或 4 人肩扛。」（臨時臺灣舊冠調查委員會，1995，頁 41），鈴木清一郎云：「旋棺儀式完了之後，就拿抬棺的槓子，分別放在棺材的上下左右，然後用麻繩緊緊綁起來，這就叫做『絞棺』。」（鈴木清一郎，1989，頁 318）。

三、俗諺儀節：『14 絞大龍』

臺灣光復之前，除因傳染病死亡者，採取火葬之外，其餘皆以土葬為第一選擇。臺灣早期車輛很少，棺木皆用人力抬至墓地，又因土葬的地點在山坡上或公墓，若有車可以運送棺木至墓地，也無法將棺木運到要下葬的墳位，所以必將棺木用繩索網在大木頭上，由人抬之。晚近，因火化比例高於土葬，不再需要『絞大龍』，因此此項名詞已漸漸消逝中。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30%、「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1%、「沒聽過」為多數佔 59%。田野調查，『絞大龍』有其餘的稱呼，例如「網龍」、「絞大繩」或「綁大龍」等。受訪者富成云：「我說『網龍』，有的時候你說這也沒有人知道。」受訪者中庄云：「絞大索。」受訪者公所云：「有這裡動作，但是沒聽過這句話。一枝大杉跟棺木就整個絞在一起。」受訪者日晟云：「要出殯的時候，把很粗很粗的那根木頭放在棺木上，用繩子把它綁一綁，有的人說『綁大龍』。」

參、做遣散

在出殯前，若亡者的父母尚在或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欲再娶或再嫁者，即須「做遣散」。臺灣人稱壓勝行爲爲「做遣散」或稱「做竅妙」（徐福全，1999，頁 325）。『損棺材頭』爲少年而夭折者由父母行之，『過番、跳棺』爲妻子死亡，丈夫欲再娶時行之，此兩項儀節皆爲「做竅妙」。『過番、跳棺』爲欺騙亡者的一種行爲，丈夫揹著行囊，偽裝成出遠門的樣子，讓已死去的妻子日後不會再來找丈夫。『損棺材頭』則主要是因爲不忍心，亡者到陰間時會因未盡到回報對父母的養育恩情就死亡，所以杖打靈柩，讓亡者到陰間時不至於被懲罰。傳統夫妻一方死亡，伴侶不會送亡者至墓地，俗謂『夫妻不相送』，若夫妻相送，亦即表示另一方有再嫁娶之意。

一、俗諺儀節：『15 過番、跳棺』

『過番、跳棺』，在鈴木清一郎所著的《臺灣舊慣習俗信仰》一書中始有記載，所謂的『過番』即是去國外的意思，書中記載的作法爲：在「發引」前，丈夫背著一個小包袱，將一把雨傘夾在左腋，穿長統襪，從妻子的棺木上跳過去，假裝出國的模樣（鈴木清一郎，1989，頁 320）。現在已少見，國人知識提高，認爲再嫁或再娶，已經是日後的事，在葬禮當時，進行此項儀節是非常怪異的。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僅佔 14%、「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28%、「沒聽過」爲多數佔 58%。田野資料，若還有在做的，其方式仍爲背包袱拿雨傘，但已經沒有穿長統襪，其丈夫非用跳的，而是跨過棺木，在棺木中段的兩旁各放一張椅子，丈夫站在其中一張椅子上，跨過棺木，到另一張椅子上。另外，在布袋的受訪者表示，夫死妻欲再嫁者，亦有類似之俗，惟包袱內裝胭脂水粉而不拿傘，妻子鑽過已『綁大龍』的棺木一圈。早期，進行此項儀節的原因是擔心，日後若再嫁娶，亡者會回來作亂，現在則是在「報人知」，跟大家說我還要再嫁或再娶，可以幫我介紹對象，通常會做的都是年輕喪偶之人。受訪者安心云：「有聽過，但是現在沒有在做，因為這樣就表明了他要再娶阿，再娶也是以後的事情阿，做這個動作很奇怪。」受訪者日晟云：「我們家屬有做過，就是幫他牽著跨過棺木還要拿雨傘背一個包袱，今年還有人做。因為他還可能比較

年輕，要出門的時候做。」受訪者富成云：「這是要再娶的，某還要嫁的就鑽棺材腳，還有要娶就要跳，拿雨傘背包袱，查某沒拿雨傘，一樣背包袱拿胭脂水粉，有的還是有在做，那是很年輕的，他老婆死的時候才二十幾歲，做這個是報人知。」

二、俗諺儀節：『16 損棺材頭』

『損棺材頭』在台灣光復之前之文獻，尚無記載。文獻記載始見於《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會進行此項儀節的為年輕死亡且父或母尚在的情況，但若父母尚在，但亡者已超過 50 歲者即不做此項儀節。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3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7%、「沒聽過」為多數佔 45%。田野資料，會做的原因仍與先前文獻記載略同，主要是避免亡者到陰間後，因尚未盡孝道就離開父母而受處罰，方法則是在棺材頭部的部份，敲打三下。現今，就算是早逝者父母尚在，有些亦不做『損棺材頭』，因其並非是自願死亡，父母再杖打他，只會徒增痛苦。而土葬的還有見到，火葬的則多省略不做。受訪者安心云：「我都不會叫他們這麼做，第一小孩這麼年輕就死了，不是他自願死的，增加小孩的難過，因為他生病死掉的阿，已經很難過了，你有損他，他會難過阿。以前是說你這麼不孝，父母還在你就死掉了，表示我損你，那你下陰間的時候就不會再被處罰了。」受訪者中庄云：「夭壽仔，父母要做，他如果去到陰間，人會問說你怎麼來了，他就說他老爸趕他來的，不去不行。」受訪者公所云：「他的年紀太少，父母就會損他，因為他如果下陰間，會被問說你是怎麼來的，他就說是父母損他來的，因為他年歲不夠。」受訪者富成云：「都會做啦，父母還在，損棺材頭，損三下。」受訪者館長云：「夭折的土葬還有看見，火化就沒有。」

三、俗諺儀節：『17 夫妻不相送』

傳統喪葬禮俗『夫妻不相送』，若相送者，則表示其有意再嫁娶，雖然大部分的人還是會遵照舊俗不相送，但是送的人已逐漸增加。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57%、「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5%、「沒聽過」佔 28%。田野調查，現在的人基於現實

考量還是會相送，因為：一、孩子還小，無法單獨送喪，會由亡者的另一半協助；二、因夫妻感情很好，若未送亡者最後一程，擔心日後會後悔，因此夫妻相送的情形越來越多。另外，有受訪者表示，送與不送，在於亡者的小孩是否娶妻生子，若是已娶妻，則另一伴不相送，反之，若孩子尚未娶妻，則送之，研究者歸納其理由與上述之現實原因之一相同，即孩子年紀尚小，則由未亡人陪同送葬；若孩子已娶妻，表示其有一定的能力處理事情，因此未亡人即不送葬。受訪者公所云：「有聽過但是現在沒有這樣了，要去就去了，有的捨不得的還是會送。」受訪者富成云：「某送的是沒娶媳婦的要送，有娶媳婦的就不相送了。」受訪者安心云：「有的不會遵守，以前因為送表示要再娶或再嫁，現在有的不送怕他會後悔，不過以後不會有這個現象了，因為第一孩子年紀還小，如果你不跟他去，一個小孩他怎麼會處理，這個也不合乎現代的環境。」

肆、葬列

「葬列」的項目在每一個時期有所不同，有的項目雖然相同，但排列的位置也不盡相同。送葬的隊伍常與財富、面子有關，洪秀桂云：「習俗送葬行列越壯大熱鬧，則越顯示出死者及喪家的地位與財富。因送葬行列與財富等有關，故送葬行列頗不相同。」

（洪秀桂，1972，頁52）。本研究之調查問卷，在「葬列」的部份，是依鈴木清一郎所著《臺灣舊貫習俗信仰》中的資料為主，其文中所列的為當時當官或富裕之人的葬列。田野調查，「葬列」中的「陣頭」，皆非必要，主要依家屬的意願來決定，目前的「陣頭」較70年代省略許多，若為一般民間信仰者，則主要會有「開路鼓」、「佛祖車」兩者。受訪者公所云：「這都是陣頭，這都是隨人的，有錢的想請就請。」以下，將討論部份「葬列」。

一、俗諺儀節：『20開路神』

『20開路神』同「方相」，位於出殯隊伍前，主要作用為趕走惡靈。鈴木清一郎云：「開路之神，及掃除惡魔之神也。」（鈴木清一郎，1989，頁241），據徐福全記載以「方相」開路，在光復前有錢人之喪大多可見，在光復後則罕見（徐福全，1999，頁354），

田野調查，所有受訪皆表示未聽過開路神，但是現在都有「開路鼓」或是「佛祖車」。受訪者公所云：「有開路鼓，沒有開路神。」

二、俗諺儀節：『21 買路錢』與『22 放香』

『21 買路錢』與『22 放香』另有人說「放紙」、「放銀紙」、「放紙錢」等，通常由女婿或好命之人爲之，送葬隊伍每經過路口或橋樑必爲之。洪秀桂云：「……尤其路過交叉路或十字路，或過橋均需丟下一疊銀紙……。」（洪秀桂，1972，頁53）。在70年代，都市地區因環境衛生觀念的理由而逐漸廢除，鄉下地方則仍有施行，田野調查，亦因環境衛生與會造成他人心理恐懼等問題而漸廢。受訪者公所云：「很少，不敢做，因為人會罵啦，庄內都沒有放，那會飛進別人家裡面，人會怕阿。」

三、俗諺儀節：『23 草龍』

『23草龍』即火把，通常爲女兒或媳婦所拿。根據鈴木清一郎記載此俗爲泉籍人較常見，鈴木清一郎云：「草龍，縛一束稻草，點火隨葬列而行，俾爲死者照明通陰間之路，爲閩籍泉邑同安、安溪方有此俗。」（鈴木清一郎，1989，頁356），洪秀桂亦云：「草龍，即點燃一火把做爲死者前往陰間路途照明之用，但漳俗似乎無此俗。」（南投縣之婚喪禮俗，1972，頁53）。但是，根據徐福全的田野調查，其發現客家人也有類似『草龍』之物，唯火把已改爲「貢香」。在本研究問卷調查中漳州人認爲『草龍』還存在的有13人、有聽過但已經不存在的有6人、沒聽過的有50人；泉州人認爲還存在的有6人、有聽過但已經不存在的有14人、沒聽過的有33人；客家人認爲還存在的有0人、有聽過但已經不存在的有4人、沒聽過的有14人。田野調查，『草龍』爲稻草裡插一支香，只有土葬才会有，目前已無人使用。受訪者安心云：「土葬，拿一束稻草裡面插一支香，拿到墓仔插在墓地，全部只有一支，不過這現在沒有了。」

四、俗諺儀節：『25 孝燈』與『26 吉燈』

『孝燈』與『吉燈』已在先前的章節討論過，此不再贅述。在徐福全的資料中，已

極爲罕見，『孝燈』與『吉燈』或以『孝燈』一名兼函之，或僅用『孝燈』而不用『吉燈』，或稱『孝燈』爲「大燈」，或因多採用「清氣靈」而不用。（徐福全，1999，頁358），田野調查，『麻燈』多數皆有，『吉燈』則依亡者年紀決定。受訪者富成云：「依亡者的年紀決定，麻燈都有，但是吉燈未必有。」

五、俗諺儀節：『39 香亭』

『香亭』放香爐的轎亭。鈴木清一郎云：「載著香爐的亭子，多半是租來的，由同姓四人抬著，裡面點著稱爲『淨香』的沉香末。」（鈴木清一郎，1989，頁324）。『像亭』放遺像的木亭。鈴木清一郎云：「內供死者肖像的木亭」（鈴木清一郎，1989，頁325）。70年代，『香亭』在中南部尙可見；『像亭』則因攝影技術進步，由相片取代畫像，做法則更改爲（一）以車取代亭、（二）和「香亭」合而爲一、（三）取消『像亭』，將遺像掛於靈柩的車首（徐福全，1999，頁366）。田野調查，已無『香亭』與『像亭』，遺像有兩種方式：（一）夾在花車上，受訪者中庄云：「現在都夾在花車。」；（二）由孝男捧者，受訪者公所云：「現在照片孝男捧者，我們這邊沒有在流行這個，我們沒有把照片放在車外面，如果經過你不知道是誰死掉。」

六、俗諺儀節：『46 大孫轎』

『大孫轎』，片岡巖與鈴木清一郎稱之爲「魂轎」，鈴木清一郎云：「木製之轎，裡面放有米斗，裝滿象徵五穀豐收五穀種子、象徵可以生男的鐵釘，和喜得財寶之意的十二文錢。」（鈴木清一郎，1989，頁325）。70年代，由大孫「捧斗」，斗內置神主與香爐，昔日台灣人的壽命較現今短，孫子通常爲小孩，因擔心年紀小無法行走多時，因而聘請一台轎（車）子給大孫乘坐。洪秀桂云：「死者長孫如果年幼時，則令其坐轎扶斗。」（洪秀桂，1972，頁55）。

在我們的田野調查中，『大孫轎』偶而可見，沿海地區較常見，『大孫轎』目前的作法爲一台貨車，上載著一頂轎子，已歸屬於「陣頭」無實質意義，屬大孫的權利，看大孫是否要聘請。又現今國人壽命延長，亡者的大孫亦爲成年之人，轎子已坐不下，大孫

亦不願意乘坐在轎上。受訪者館長云：「就是一個轎子是要給大孫坐的。」受訪者公所云：「用另外一台車，上面有一個轎子，要出葬的時候大孫要坐在上面，我前一陣子還有看見人家坐在上面，現在很少了，大部分都是小孩在做，大人誰要坐那個阿。」受訪者安心云：「但是現在很小頂，因為有的大孫三四十歲了他坐不下了，所以都用一台車在那頂轎子，去又回來，以前都是小孩在做，以前要小孩走到墓地會很累，所以會用一頂轎子讓他坐，因為『大孫頂尾仔』阿，所以用一台轎子給他坐，現在只有沿海才有，都市都沒有了，蒜頭、布袋、東石還有。」受訪者日晟云：「就是坐在裡面捧斗，轎子放在車子上。」受訪者富成：「孫子的權利，看他要不要請。」

伍、運棺相關儀節

儀節 54 至儀節 59，因土葬漸少、家庭結構改變及現在皆由車子運送棺木，因此，『攀龍鬚』的場景已不復見，『攀龍鬚』為在靈柩兩旁由女眷拖著兩條長長的布，稱之。『行街』僅會走一小段路，即乘車出發至墓地或火葬場，偶有年紀大的才會繞較遠的路或繞村庄一周。受訪者館長云：「就是出殯的時候會到街上繞一繞。」受訪者山中云：「年紀大的人過世才會啦，年輕的死者就不會。」受訪者公所云：「要走一段路才上車，沒有在家門口就上車的。」

『排路祭』初為親戚朋友感謝亡者曾施惠於自己，為感謝亡者，因此在其出殯時葬列所經過之處排列祭品祭之，而喪家通常會贈與路祭者紅包，稱為『掛紅』。洪秀桂：「如果死者生前樂善好施，蒙受恩惠的人不少，則在出殯時，時常沿路友人備禮香、禮燭、銀紙等奠謝死者，俗稱為『排路祭』」（洪秀桂，1972，頁 56）。『排路祭』在 70 年代尚有，現今則無，受亡者恩惠者，僅會在做功德時至喪家祭拜。受訪者中庄云：「戒嚴時代才有，欠人家人情就會拜，像以前蔣經國時代人民會拜，現在像陳水扁、馬英九如果死了誰會拜阿。」，受訪者安心：「現在沒有人在路邊排了，做功德時至喪家拜。」。

喪家外家親友或年紀輩分較亡者大者，通常不送亡者至墓地或火葬場，為送一段路後，喪主及其子孫乃回頭跪謝，稱『謝步』，鈴木清一郎云：「葬列行至村口適當場所停棺喪主轉身先向外戚下跪。」（鈴木清一郎，1989，頁 356）。田野調查，『謝步』儀節仍

保存。受訪者公所云：「走一段路轉頭跪著辭外家，跟外家說送到這就好了請回，外家長者會把孝男牽起來。」受訪者安心云：「走一段路後，（多了），轉身辭外客，後面有一些長輩沒有要送，所以要跪阿，長輩就會把他牽起來。」受訪者中庄云：「以前走一半現在走幾步就做了。」

陸、入壙至返主

儀節 60 至儀節 79，除『點主』外，其他皆土葬時，才有的儀節。目前，因火葬盛行，較少人選擇土葬，因此，這些儀節雖然有聽過的還大有人在，但已漸漸消逝當中。

靈柩移至墓壙，尚未下葬前，孝眷分男左女右圍在柩旁哭泣，稱為『哭柩』。而通常土葬的棺木，大多會『放栓（涵）』，為在棺木的一端有作一栓，將此栓打通，使氣體得以流通，避免日後造成蔭屍。後由「方相」至墓壙內翻滾已趕走惡靈，即為『翻曠』，另有『暖壙』，為在壙內焚燒一些紙錢，溫暖壙內，以求亡者靈柩『入壙』時不感覺寒冷，亦有求吉利之意，受訪者安心云：「在棺材要放入之前，先燒一些銀紙，放入金井裏面，目前土葬還有在做。」受訪者富成云：「起一個火，給他旺的啦。」

『定分金』即定方位，作法為在墓壙前後的中心點以線連之，檢查棺柩的中線是否與此分金線相合，合則方位正，不合則移動棺柩，使兩線相合。昔日，『鋪銘旌』是爲了在日後撿骨之時，可以確認其爲祖先之遺骸，通常棺木入壙，方位抵定後，始鋪設。現今，墓碑製作良好，字體久年不落，已無早期無法辨知是否爲祖先之墓之疑慮，『鋪銘旌』之俗遂日益簡化，甚至消失。受訪者公所云：「現在沒人用，麻煩，以前就說怕時間久了，要撿骨不知道這個是誰，所以會鋪銘旌，這有一套東西可以寫，時間久了那個字就會印在棺材上面。」其後，由子孫以孝服衣擺裝土，呼亡者起來，再將土灑數壙內，稱『播土』。受訪者里長云：「棺材已經下去了，子孫每個人用衣服，播一些土下去棺材上。」成壙後，有部分的喪家會在壙上種植草皮，並『祀后土』與『祭墓』。隨即由地理師或道士、和尚『呼龍』，帶領家屬『撒五穀子』與『旋墓』，隨即『返主』。

一、俗諺儀節：『71種蓮蕉芋』

「蓮蕉」與「連招」音同，向有吉利之意。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10

、「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21%、「沒聽過」為多數佔69%。目前已鮮少人會在墳墓種植，田野調查，僅有一受訪者表示，若見墳墓有『種蓮蕉芋』，即表示此人是意外死亡的，又若亡者是女性，則知其為難產而死，或有身孕時死亡，其餘受訪者皆表示，未曾聽過在墓地『種蓮蕉芋』之事。受訪者富成云：「枉死的、跌落水、有孕時死亡、難產就會在墓地種，如果是我們看，男生的話就是說他是枉死的、跌落水死的；查某的就是有孩子死的，這男女生有分。」

二、俗諺儀節：『72生老病死苦』與『73興旺死絕』

雖土葬減少，少立墓碑，但喪事中的魂帛、奠禮堂的牌樓、骨灰罐銘文……等，亦遵守『生老病死苦』的字數算法。田野調查，一般民眾皆稱此需要專業人員才了解，其餘受訪者則表示使用『生老病死苦』。受訪者山中云：「這個就要地理師才知道。」受訪者中庄云：「字數要檢到剛剛好啦，葬儀業者就會幫你算了。」受訪者安心云：「現在都用生老病死苦」受訪者公所云：「有人說興旺衰樂，我們都是說生老病死苦。」

三、俗諺儀節：『75點主』

昔日，至墓地才點，70年代已多改在「發引」前行之，《臺灣私法》云：「孝男背負神主跪在墓前，點主官以硃筆點神主……。」（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1995，頁45），鈴木清一郎云：「所謂『點主』，就是子孫為了將來能有好運，在辦完喪禮後，請好命人、學者或官人，在牌位正面的上下朱點……。」（鈴木清一郎，1989，頁328），徐福全云：「點主之禮，粵籍行於法事之前，閩籍晚近或有行之於轉柩後發引前者，唯昔日乃葬後始於基地點之。」（徐福全，1999，頁400）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71%、「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8%、「沒聽過」為多數佔21%。

田野調查，皆於轉柩後發引前點之，多數請地方父母官為點主官。受訪者安心云：「現在都請地方的政治客來，古早的時候是家族裡面最長老那一個。」受訪者公所云：「都是鎮長不然就分局長、縣長點。現在都在厝內點，墓頭點的少了，在墓頭點的都要法師點，正常應該是要在墓頭點，現在在告別式場上點，這是不對的。」

柒、返主

從墓地『返主』，然後在家『接主』，因『返主』為吉事，所以傳統習俗捧主者（通常為大孫）需變凶服為吉服，鈴木清一郎云：「所謂『返主』，就是送殯完了之後，把死者的牌位從墳地迎回來供在家裡。這時載牌位的轎稱為『魂轎』，由長孫坐在轎上捧著，……長孫要脫去喪服，換穿淺黃色的長袍，這是因為送葬算辦喪事。而返主乃是辦吉事。」。在光復後，『返主』時需執一紅燈，名為『百子千孫燈』，徐福全云：「返主為吉事，是以有執『紅燈仔（百子千孫燈）』以歸之俗。」（徐福全，1999，頁411）。

孝眷由墓地抵達家後，有『食甜豆』與『過火』之俗，兩者皆有除惡求吉之意。『接主』後，將「神主」安位祭祀稱『安靈』。《臺灣私法》云：「臺俗，虞祭稱為安靈，將神主安置於靈坐（除靈後出山葬則設靈桌於廳堂），然後奠酒饌，焚香燒紙，延請僧道或齋公誦經祭祀。」（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1995，頁48），《臺灣風土志》云：「安葬完畢後，孝子抱神主牌位回家，是曰『返主』。在家中設靈桌，以備隨時供祭，是曰『安靈』。」（何聯奎、衛惠林，1976，頁83）。鈴木清一郎云：「所謂『安靈』，就是葬禮結束後，再把死者靈魂從墳墓引回來，在家裡安放一張臨時『靈桌』。這時也要擺上供品，並請和上或道士唸經，上香點燭舉行安靈典禮，遺族都要燒香祭拜哭嚎。」（鈴木清一郎，1989，頁329）。徐福全云：「神主入屋，為之安位祭祀曰安靈。」（徐福全，1999，頁539）

葬後，喪家會準備簡單的飯菜，酬謝來幫忙的親友，此種喪宴俗稱『食相合（三角）肉』，大家圍而食，有團圓之意。70年代，在《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中，石門、嘉義地區稱「散飯」；台北市稱「爛肉」，宜蘭地區稱「呷大頓」；彰化、台南稱「遺食」（徐福全，1999，頁419。）從治喪期間至葬後返家『食相合（三角）肉』，有親戚朋友來，喪家與親友皆不互相打招呼說：「你來啊，來這坐這坐」，親友要離開時亦不道別，俗諺『來無躊躇，去無相辭。』，即是說明此現象。吃完喪宴後，喪家會贈送親友一些鞭炮、壽金、淨符、糕類點心等等。鈴木清一郎云：「把牌位迎回家以後，要用事先準備好的酒席，招待抬棺材的人和樂隊等以及其他直接幫忙喪葬的人，同時為了洗淨（驅邪求福），還要贈送他們炮竹、蠟燭、糕仔、壽金（金紙）。」（鈴木清一郎、

1989，頁313)

一、俗諺儀節：『83過火』、『84食甜豆』、『86洗淨』

傳統『洗淨』是在『安靈』之後，『安靈』時將孝服寄放在靈桌下，始行『洗淨』之俗，目前幾乎都會安「清氣靈」，喪服在返家前即脫除。因此，『過火』、『食甜豆』、『洗淨』此三項儀節，會在返家後同時進行。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各佔47%、36%與5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各佔15%、14%與8%、「沒聽過」各佔38%、50%與34%。田野調查，返家時，跨過在門口焚燒的稻草，並使用在旁邊，設有用一水桶，裡面裝有淨符、艾草、芙蓉等物之水，行『洗淨』之禮，接著吃一點花生糖，俗諺：「吃土豆，乎你呷到老老老。」受訪者山中云：「回來後想要吃的人去拿，吃甜豆有阿不過現在都吃花生啦，就米糕上面放些花生，是出山回來的時候吃的啦。現在的話就是變花生糖。」受訪者公所云：「燒稻草跨過去，會吃個甜的東西。」受訪者日晟云：「吃土豆糖。」受訪者里長云：「回來的時候要過火，洗手洗一洗，吃個甜甜。」受訪者安心云：「葬後，回來在門口燒稻草，孝服要脫掉去燒，火葬土葬回來都要燒，表示要做清氣靈，沒做清氣靈他會脫孝後再換上另一種類似棉線。」

二、俗諺儀節：『87食相合（三角）肉』

此即食「喪宴」，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26%、「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8%、「沒聽過」為多數佔56%。雖然在問卷調查中，仍有26%選擇「有聽過還有在做」，但田野調查只有一位葬儀同業工會的會員表示偶有使用『食三角肉』之語，其餘受訪者則皆稱「喪宴」。受訪者富成云：「說你今天要去吃三角肉喔，就是要去幫忙。」受訪者山中云：「吃三角肉，就是辦喪宴阿，就辦喪事很忙，然後請大家吃飯這樣，就是喪事飯啦。」受訪者公所云：「現在都辦桌，都說回來說吃一個便餐，吃這個沒相邀相叫的。」受訪者中庄云：「以前是牲醴，拜拜後大家一起吃，現在都包給外燴啦，祭品都丟掉或拿去餵豬。」

三、俗諺儀節：『88來無躊躇，去無相辭。』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3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7%、「沒聽過」為多數佔45%。田野調查，未必會以此諺『來無躊躇，去無相辭。』來說明此一現象，但仍是保有不過度互相打招呼的模式。受訪者山中云：「來無小心去無相辭：就是去喪家打招呼不用太張揚，來就拜一拜然後低調的離開。」受訪者中庄云：「來無請坐，走無相辭。」

四、俗諺儀節：『91壓擔禮』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34%、「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0%、「沒聽過」為多數佔56%。田野調查，目前已有葬儀業者代為準備，通常為一禮盒，禮盒內主要有毛巾、香、金紙與淨符……等。受訪者公所云：「芙蓉、香、一只金（紙），有的還會準備一包餅乾，這是要回去給他拜的，這是古禮啦！好像還有韭菜喔，久久長長吧。現在新式的就是葬儀社幫你準備一個禮盒，回到他們家門口，那些香跟金是要拜的。」受訪者日晟云：「家屬回禮用浴巾禮盒。」

捌、小結

綜觀以上七個部份的儀節群，我們可以整理出幾點：

- 一、葬儀業者統包一切，因此無須親友逗腳手，由殯葬業者取代親友的協助後，當然後續的吃喪宴與壓擔禮這些對於親友表示感謝的儀節與回禮便省略了，或只是剩下一兩樣的象徵物品。但是求吉利的儀式還是都有做，由於在傳統中對於死亡的禁忌仍然存在，因此，例如吃甜豆、過火、洗淨等儀式都還保留下來。
- 二、晚近盛行安清氣靈，因此葬後不需要再安靈—在本研究中儀節 61 到 79 為土葬才需要做的，若葬法為火葬則不需要這些儀節，安清氣靈這樣的作法，就是省時省力，因為在傳統的喪葬中，要作的法事項目甚多，時間也長。

- 三、衛生考量與節約考量：傳統儀節中每個女兒一副豬頭五牲，祭拜後通常就帶回食用，但在現今的處理這些祭品會被丟棄，不再擔回食用，因此在節約的考量上，這個部份的儀節便漸漸的變得可有可無。另外在喪宴的部份，過去由喪家料理，現多數請總鋪師負責料理或至餐館用餐。
- 四、公奠儀式的保留與實踐：公奠此名稱，為 60 年代工商業發達之後始有之。在公奠的部分，不管在儀節上或是實踐上都較為簡單省時，在時間以及經濟的考量上，都較為容易執行，亦有較高的代表性，因此公奠的儀式保留與實踐的情況都相當完整。
- 五、「作遣散」儀節群逐漸沒落：在現實考量下，家屬與死者感情甚密，情感上的連繫與不捨之情，強過於風俗的規範，再加上對於儀節選擇遵守的自由空間擴張，因此對於這個部份儀節群的消逝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另外在死者可能是青壯年，其孩子可能因為年幼兒無法實踐太多複雜的儀節，因此在選擇的自由下，這部分的儀節也會較少人有意願以及能力繼續實踐。
- 六、葬列的縮減，在減少鋪張的考量下，由家屬自由決定的空間也增加了，因此在關於葬列這個部份儀節以及物品的縮減，是一個主流的趨勢，這些部分包括陣頭花車等，被視為鋪張的項目，再加上這個部分可能所費不貲，因此這部分的展示也漸漸縮減中。

第五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五「葬後迄變紅」資料分析

本節所要討論的是關於傳統喪葬儀節「葬後迄變紅」這部分，可分為四個部分：壹、完墳謝土；貳、做七與做功德；參、百日至合爐；肆、小結，從量化資料中討論該儀節的留存情形，而主要仍以本研究所作的田野資料進行說明與比對，解釋此部分儀節變遷與存留情形。

壹、完墳謝土

傳統常因殯期較短，下葬時墓壙尚未做好，所以葬後隔日至7天內，需至墓地巡視，稱『巡灰』；等墓地築好時再準備祭品至墓地祭拜，此稱為『完墳謝土』。《臺灣私法》云：「孝男等在葬後三天或七天，到墳地供牲饌祭墓及后土，俗稱『收灰兼謝土』。」（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1995，頁45），《臺灣風土志》云：「葬後三日，孝子必著孝服在至墓地參拜，是曰『巡山』。」（何聯奎、衛惠林，1976，頁83），片岡巖云：「安葬後三天或七天，孝男及近親備牲體到墓祭拜，這稱『收灰』、『謝土』。」（片岡巖，1987，頁32），鈴木清一郎云：「所謂『巡山』，又叫『巡灰』，就是在葬禮第二天或第七天，死者的子孫穿上喪服去拜墳，燒銀紙、供體祭祀……。所謂『完墳』，就是完成墳墓時所舉行的儀式，富者要特別選一個吉日舉行，還要上供燒香祭拜；貧者多半是在巡山的同時，順便舉行完墳儀式。」（鈴木清一郎，1989，頁330），吳瀛濤云：「葬後一兩日喪主穿孝服至墓地參拜，並勘看埋葬後之情形，稱『巡山』，或稱『巡灰』。同時拜謝后土，而舉行『完墳』（墳墓竣工）之意。」（吳瀛濤，1990，頁155）。《嘉義縣志卷二人民志》云：「抬至墓地安葬，由泥水匠砌造墳墓，豎立墓碑，工竣由孝男等前來巡視墳墓，及祭謝后土，俗稱『巡山』。」（賴子清、賴明初，1980，頁278）

在日據時代至台灣光復前，葬後常有隔日或三日、七日至墓地『巡灰』之例，亦有在墳墓完工之時，至墓地『謝土』之事。光復後至70年代，則多在葬時一併行之（徐福

全，1999，頁423)。

一、俗諺儀節：『1巡灰』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6%、「沒聽過」佔76%。田野調查，稱之為「巡山」、「巡墓」，目前已少有人做。受訪者中庄云：「埋後隔天要再去尋啦，現在沒有了。」受訪者安心云：「下葬之後還要再去巡視，現在時間是隨我們的，以前我不知道，因為現在如果隔天有的時候大家都還在忙、還在整理，就另外再找時間去。」

二、俗諺儀節：『2完墳謝土』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57%、「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6%、「沒聽過」佔37%。田野調查，受訪者安心云：「有破土就要有謝土，墓仔都做好了，就要去謝土地公。」

貳、做七（旬）與做功德

臺灣人，一般有『做七（旬）』的習俗，從死亡之日開始算起，每逢七天為一個七，共有七個七。其為受佛教之影響，《臺灣私法》云：「臺俗，閩籍通常依從佛教的『七七四十九日』，即在亡後第四十九天除靈。……粵籍亦依從佛教於每七天祭祀一次，至七七七日結束，但除靈在大祥日舉行。」（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1995，頁47）。通常泉籍地區的人稱『做旬』、漳籍或客家地區則稱『做七』（徐福全，1999，頁429）。『做七（旬）』，有大小之分，奇數為大，偶數為小。慣例逢小不做或簡單祭拜，其中「四七」又稱『24乞食七』，洪秀桂云：「四七俗稱『乞丐七』」（洪秀桂，1972，頁62）。

一、三、五、七為大七（旬），『做七（旬）』當天家人準備祭品祭拜亡者，請道士或和尚為亡者「做功德」，漳州人則在當天舉行『過王』儀式，稱『做七（旬）』。鈴木清一郎云：「所謂『過王』，乃是漳州人的風俗，就是在三旬、五旬、七旬、小祥（一週年）、大祥（三週年）時，請和尚為死者唸經。」（鈴木清一郎，1989，頁336）。洪秀

桂云：「所謂『王』者乃指地獄中各殿之王，喪家祭王即請求各殿王，在死者抵達其殿時得以順利通過，因之俗又稱『過王』。」（洪秀桂，1972，頁62）。『做七（旬）』時，除會準備牲醴或飯菜祭拜亡者外，另有兒子和女兒所準備的「筆架山」與「文頭山」，合稱『文頭筆架』，亦會舉行『27 燒庫錢』、『圍庫錢』、『燒靈厝』與『交厝契』……等。洪秀桂云：「其中頭七、五七、滿七最為重要，較富裕的家多在延請道士、僧尼誦經念佛以超度亡魂，故俗又稱『做功德』。」

第一個七，稱「頭七」，由喪主準備，部分地區會祭拜『白湯圓』，其原因有二：一、俗信「頭七」之日，祭拜『白湯圓』不擺放筷子，亡者用手抓湯圓，指甲因連於湯圓而脫落，亡者始知自己已離開人世；二、是爲了替亡者行『入厝』之禮而準備的，活人使用紅湯圓、亡者則用『白湯圓』。

『三七（旬）』，由出嫁女兒合資祭拜亡者，因此又稱之爲『查某子七』，傳統孝女除準備祭品外，亦會聘請僧道替父母做法事，法事結束後尚有「弄猴（弄樓）」之戲，故俗諺『有孝後生來弄鏡，有孝查某子來弄猴』。在清朝統治期間即有此種說法，《臺灣私法》云：「通常三旬由出嫁的女兒延請僧道誦經及表演踏茶器、弄鏡鉞等雜技，慰藉亡者在天之靈，俗稱『弄大樓』。」（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1995，頁47），吳瀛濤云：「做功德之後，時或作弄鏡鉞的各種演技，以慰亡靈。」（吳瀛濤，1990，頁161）。

『五七（旬）』，由已出嫁之孫女、侄女祭拜，稱爲『查某孫七』。「七七（旬）」，爲『滿七（旬）』或稱「尾七（旬）」，此七費用由喪家負擔。

一、俗諺儀節：『4 做七（旬）』、『22 查某子七（三七）』、『24 乞食七（四七）』、『25 查某孫七（五七）』、『27 滿七』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各佔66%、47%、39%、46%、7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各佔9%、10%、13%、11%、10%；「沒聽過」各佔25%、43%、48%、43%、12%。傳統『做七（旬）』，重視『頭七（旬）』與『尾七（旬）』，問卷調查顯示亦同，僅有『4做七（旬）』與『27滿七』是以「有聽過還有在做」爲多數，其餘的則是「有聽過還有在做」與「沒聽過」相差不多。傳統台灣爲農業社會，有辦法依照舊例，

做足七七四十九天。目前，台灣已為工商業社會，已很少人會遵守七天做一次七（旬），通常僅有「頭七」會在死亡後第七天進行，其餘的會縮短天數，有的甚至是一天做二到三個七（旬）的大有人在，此即稱「偷日」，也因此有句俗諺稱「死儂快過七，活儂快過日。」。

洪維仁云：「『做旬』因為次數太多次，時間太長，喪家往往不耐，所以將時間縮短，謂『偷日』，『頭七』不能偷，其餘的做六日、五日、三日，現在有些人在『出山』以前，便把『七旬』全部做完。顯示傳統風俗已經不合時宜了。俗話說『死儂快過七，活儂快過日。』，是這種『偷日』的合理化。」（洪惟仁，1986，頁310），楊炯山云：「現由於工商發達有將七七四十九天改為二十四天的情形，其方式為『頭七』與『七七』各七天，中間每隔二天為一『七』，即成為二十四天。」（楊炯山，1990，頁66）。

田野調查資料顯示：受訪者安心云：「現在有一次做完的，也有2天3天就做一個七。現在雙數七沒有在做，都做單數七而已。」受訪者公所云：「沒人做這麼多旬了，都是道士在做，現在很少了，幾乎沒有，除非是年紀很大、家族很大的。」

二、俗諺儀節『5 白湯圓』、『7 文頭筆架』

此兩項物品為『做七』時，所準備的祭品之一。洪秀桂：「做七祭時喪家備白色粿類二盤，每盤各相互疊放十三塊白粿，一盤齊最上一塊做成筆架型，代表喪家男性孝子所奉者，另一盤最上一塊則作成饅頭型，代表喪家女性孝子所奉者，俗稱『祭文頭粿』。」（洪秀桂，1972，頁62）。楊炯山云：「做七時可用簡單的果品、紅圓、發糕（象徵子孫團圓昌旺）及『麵頭山』（稱子孫山，亦有稱女兒山，餅店有賣），其他祭奠者以鮮花水果最恰當。」（楊炯山，1990，頁66）。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各佔23%與41%、「有聽過但沒有在做」各佔17%與14%、「沒聽過」各佔60%與67%。田野調查，『白湯圓』已無人使用，『文頭筆架』則偶爾可見。受訪者日晟云：「就是做頭七三七的時候用的文頭山，是用麵粉捏的，兒子跟女兒準備。」

三、俗諺儀節：『23有孝後生來弄鏡，有孝查某子來弄猴』

此俗諺儀節，傳統在做『查某仔七（三七）』時，由女兒出資聘請。日據時代《臺灣私法》始有記載，盛行於光復後至70年代，目前已少見。內容有弄鏡鉞、踏茶器……等的特技表演。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僅佔50%、「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4%、「沒聽過」佔36%。田野調查，受訪者亦稱其為在「做司公」後的一種表演類型，由女兒出資。受訪者山中云：「多半就是女兒出的啦。」受訪者公所云：「這是雜技團吧」受訪者中庄云：「『弄鏡牽猴』以前桌頂都舉起來轉那個。」受訪者安心云：「這是司公裡面的一個表演。」但此項表演已逐漸少人聘請，因此，非葬儀業者或較年長之人，可能有聽過『有孝後生來弄鏡，有孝查某子來弄猴』此句俗諺，但已不瞭解其內容所做為何。受訪者館長云：「有聽過，但不知在做什麼。」

四、俗諺儀節：『6入厝』、『30交厝契』

臺灣人，相信人死後的世界與在世時是相同的，因此，臺俗有用竹為骨架外糊紙的「紙厝」、「紙轎車」、「紙僕人」……等的用品。「紙厝」通常需要進行『入厝』與『交厝契』的儀式，相信唯有如此，亡者才能真正的得到。《臺灣私法》云：「有給亡者居住的『紙厝』，亦以竹片糊紙製成，……其除型較小外，與實際房屋無異，在除靈之日燒化。另有糊製高約三尺的僕人數具。」（臨時臺灣舊冠調查會編，1995，頁46）。片岡巖云：「『紙厝』是竹骨糊紙的房子，內車馬、從僕齊備。」（片岡巖，1987，頁33）在量化資料中此兩項俗諺儀節「有聽過還有在做」各佔46%與34%、「有聽過但沒有在做」各佔14%與13%、「沒聽過」各佔40%與53%。

五、俗諺儀節：『31二十四孝山』、『32金銀山』

通俗，『二十四孝山』、『金銀山』則由女兒或孫女出資製作。《台灣私法》云：「富家則由未出嫁的女兒奉獻紙製『金銀山』、『二十四孝山』，由媳婦奉獻『紙亭』，亦有在五旬由出嫁的孫女奉獻上列紙山者。」（臨時臺灣舊冠調查會編，1995，頁47-48）。片岡巖云：「做三旬、五旬的時候，既嫁未嫁的女兒要製作『二十四孝山』及『金銀山』。」

(片岡巖，1987，頁 33)。吳瀛濤云：「紙製飾物另有『二十四孝山』，其為二十四孝之故事場面，懸於大門上，大門兩側又由出嫁女兒贈製『金銀山』為裝飾，類此均為答謝死者之親恩。」(吳瀛濤，1992，頁 157)。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各佔 24%與 37%、「有聽過但沒有在做」各佔 19%與 13%、「沒聽過」各佔 58%與 50%。田野調查，『二十四孝山』與『金銀山』已少喪家準備，但偶爾可見『金銀山』。研究者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至嘉義市殯儀館進行深度訪談時，在奠禮堂外，尚見一座「紙厝」、一對「金童玉女」與一對『金銀山』。

六、俗諺儀節：『17 圍櫃仔』、『27 燒庫錢』、『28 圍庫錢』、『29 燒靈厝』

焚燒紙製物品的時機點，有在每次「做七」後，或於「尾七」、「除靈」、「百日」當天，作完法事後焚燒。《台灣私法》稱在除靈之日燒化，片岡巖云：「在四十九日或百日時請僧道舉行『除靈』，將紙厝、紙像、靈厝、二十四孝山等一並燒化。」(片岡巖，1987，頁 33)。吳瀛濤云：「尾旬除『做功德』奠祭，入夜有『燒靈厝』之俗，紙製祭品一並燒化。」(吳瀛濤，1992，頁 156)。

焚燒時，孝眷們需牽著一條線，將欲焚燒的物品圍著，成圓形狀。此舉是擔心其他的鬼魂會來搶奪。洪秀桂云：「同時喪家做七祭時備紙紮傢俱、紙房等焚化予死者。……喪家焚化紙櫃往往在櫃中再放置銀紙，俗信焚化紙紮傢俱，尤其是紙櫃時，常有游離孤魂前來搶奪，故眾孝子在焚化紙櫃時必環繞紙櫃而哭祭之，直至完全焚化為止。」(洪秀桂，1972，頁 62)。洪惟仁云：「大旬『做師公』之後，有『燒庫錢』的儀式。『庫錢』疊成井狀，另將銀紙卷成圓筒形，放入紙糊的『櫃仔』『箱仔』內，『庫錢』先燒，再將『櫃仔』『箱仔』丟入火中一起燃燒。燒時遺族手牽手圍住『庫錢』，說是為了防止惡鬼搶走，謂之『圍庫錢』。」(洪惟仁，1986，頁 311)。

以上俗諺儀節，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各佔 36%、78%、70%、57%「有聽過但沒有在做」各佔 5%、10%、10%、11%、「沒聽過」各佔 55%、12%、20%、32%。其中『燒庫錢』與『圍庫錢』以「有聽過還有在做」比例較高。可能是價格考量，紙厝價格較貴因此較不普遍。田野調查，受訪者亦只提到『燒庫錢』與『圍庫錢』的部

份，並且認為『燒紙厝』是喪家自行決定。受訪者安心云：「庫錢排一排的時候，大家都圍在一起，怕旁邊的來把他搶走，牽線牽成圓形。」受訪者公所云：「就是用一條繩子，子孫牽著圍成一個圓圈，這就是圍庫錢。」

1993年研究者外公之喪，每七天做一次七，做足七七四十九天，每次『做七』法事最後皆會焚燒「庫錢」與裝滿銀紙的「紙櫃」，「紙厝」及其他紙製日常用品，如轎車、洗衣機、冰箱、金山、銀山、金童玉女等，皆於『尾七』之日焚燒。焚燒時，家人一樣圍成一個圓圈，但並未牽線，而是每人手拿一支高約150公分長的木棍，焚燒的過程，一直敲打地面。

參、百日至合爐

傳統「完七」之後，除每日尚有供飯者外，需至『百日』時才需要再祭拜亡者，之後的祭拜則在『對年』、『忌日』、『開墓頭』與『做三年』時才舉行。

一、俗諺儀節：『33 做百日』、『51 做三年』

根據《臺灣私法》的記載，臺灣人在清朝統治時期，稱『百日』為人死亡後的第一百天，亡後滿一年稱『對年』，『三年』則是在亡後的第十五至二十四個月中舉行（臨時台灣舊慣調查彙編，1995，頁48-49）。

日據時期，『百日』與『對年』亦為亡後第一百日與一週年，唯亡後三年才『做三年』，片岡巖云：「死後滿一年延請僧道來祭祀，這稱『做對年』。三年後稱『做三年』，也要祭祀。」（片岡巖，1987，頁33），鈴木清一郎云：「所謂『作百日』，就是人死後一百天的祭祀」（鈴木清一郎，1989，頁339）。

台灣光復後，關於『做百日』的時間，僅部份會依照舊俗於亡後一百天後舉行。洪秀桂云：「百日祭的時間按俗大約在死者亡後三個月左右，喪家為死者舉行百日祭，而其確定日期均由擇日決定。但是有三種原因無法依照此俗舉行，其原因為：（一）雙月及九月不舉行百日祭；（二）死者的歲數如未達五十歲，則百日祭提前；（三）與百日嫁娶有關。」（洪秀桂，1972，頁64-65）。《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中的田野調查資

料，稱因祖籍不同則舉行的時間亦不同：「漳籍地區昔或足百日，今則請日師占吉且不凌越王者之歲數。泉籍地區作百日昔亦足百日，今則多參差。粵籍地區則多百日足時舉行。」(徐福全，1999，頁456-457)。

至於『做三年』，閩籍依擇日而定，粵籍則部份同閩籍、部分以三十六個月爲之。洪秀桂云：「現在以台灣一般而言，在人死後約一年多或做完期年祭（對年）的當天或幾天後喪家就接著做三年合爐，大致上三年祭是擇日而定，因之有早上做期年祭，而下午做三年祭者。」(洪秀桂，1972，頁64)。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80%與3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1%與21%、「沒聽過」佔9%與41%。根據問卷資料與田野調查，可以得知『做百日』仍有舉行，只是舉行的時間非爲亡後一百日時。『做三年』則較少人做。受訪者公所云：「做百日以前一定100天。現在是看你什麼時候做，如果是15號以前做，對年那16號就可以做三年，如果是15號以後作對年，那下個月初就可以做三年。」受訪者安心云：「以前是三個月過10天。現在都是看日子在做。」受訪者日晟云：「現在都不一定百日做，有的時候要配合家屬上班的時間。」

二、俗諺儀節：『35 除靈拆桌』、『36 龍虎鬥』、『52 合爐』

臺灣在清朝統治時期，「除靈」日一般於亡後四十九日，若亡者是有錢人家的家長哲有延至一百日者，若爲貧困或年幼則縮短爲十八天至四十天（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1995，頁47）。

在日據時期，片岡巖云：「四十九日或百日時請僧道舉行『除靈』。」(片岡巖，1987，頁33)，鈴木清一郎云：「漳洲人要死者返世滿三週年才能推靈，但是泉州人四十九天或一百天就可『除靈』。」(鈴木清一郎，1989，頁341)。

光復後，《重修臺灣省通志》云：「在『尾旬』或『百日』時撤靈桌，稱『除靈』。」(臺灣文獻委員會，1993，頁113)，洪秀桂云：「泉俗常在做完七或最遲百日祭時即行之，漳俗則做完三年祭後方行之。」(洪秀桂，1972，頁63)。《嘉義縣志卷二人民志》云：「普通舉行於死後第四十九天，爲最後之一日，致祭後燒紙厝，並撤除靈位，俗稱

『除靈』，恢復生前原狀。」(頁278)。吳瀛濤亦云：「於尾旬或『做百日』『做對年』時『除靈』撤靈桌。」(吳瀛濤，1992，頁157)。

光復後至70年代，則多在葬日「返主」後『除靈』稱「安清氣靈」，亦有在七七或百日『除靈』者(徐福全，1999，頁459)。

『除靈』當天，主要是將靈桌拆除，稱『除靈拆桌』，俗有請一位屬龍與一位屬虎者，來協助拆桌，稱『36龍虎鬥』。吳瀛濤云：「除靈時應將靈桌推倒，而應由生肖龍虎兩人推翻之。蓋俗謂龍虎鬪方得避凶，否則禍殃將及搬棄靈桌者或喪家遺族。」(吳瀛濤，1992，頁162)。舊俗在『除靈』之後，還需要『安位』，等到「對年」或『做三年』時，才又另行『合爐』。今日，若無做「清氣靈」者，在『除靈』當天，已無『安位』之儀節，而直接進行『合爐』

『35 除靈拆桌』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3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0%、「沒聽過」佔52%。田野調查，因多數人皆安「清氣靈」，所以少有『除靈拆桌』之儀節。受訪者安心云：「有的百日、有的對年，合爐之後靈桌就要拆掉。」受訪者館長云：「知道是合爐後把靈桌移除。」受訪者山中云：「除靈拆桌:都是神主牌放到百日的時候，不過也有些就會一直放到對年才合爐，有的也會是用寄拜的」受訪者公所云：「現在都放在偏位，沒有另外的桌子，所以就不用拆桌。」

『36龍虎鬥』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5%、「沒聽過」佔76%。田野調查，已少有人做，除非是家屬要求。受訪者富成云：「要主家特別要求才有。」

『52合爐』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60%、「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7%、「沒聽過」佔33%。田野調查，受訪者安心云：「現在通常都是在對年之前擇日，做三個工作就是對年，三年合爐一起做一做，因為他要做對年三年跟合爐，所以他不可以超過一年才做，不然對年就沒有辦法做了，有的人事先做對年，之後再合爐在做三年。」

三、俗諺儀節：『41死人無閏月』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15%、「沒聽過」

佔76%。田野調查，受訪者山中云：「現在還是這樣，就是如果是潤五月，他還是算六月死掉」受訪者安心云：「對年是12個月，譬如說今年是潤5月，如果說他是去年6月死，今年6月就變成13個月了，所以他沒有在算閏月的。」

四、俗諺儀節：『42送糶粽』、『43壓孝』

台俗，在尙未脫孝之前，過年過節喪家皆不能自行製作糶粽類，須由已出嫁女兒或親友致送喪家，俗稱『送糶粽』或『壓孝』。鈴木清一郎云：「合爐完了就是『脫孝』，在以前過年時不能做『甜糶』（甜年糕），只能做『菜頭糶』，五月節和七月節也不能吃粽子，只能接受親友們的『贈糶』，尤其不能做『紅龜糶』（龜形紅米糕），可是合爐之日起，一切都可恢復正常。」（鈴木清一郎，1989，頁342）。吳瀛濤云：「帶孝期內，喪家年節概不作糶粽類，僅由親戚餽贈。」（吳瀛濤，1992，頁157）。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各佔38%與31%、「有聽過但沒有在做」各佔14%與12%、「沒聽過」各佔48%與56%。田野調查，有受訪者認爲此俗已不像70年代以前，大家皆遵守。受訪者山中云：「就是過年送年糕，端午送肉粽，喪家的人不能拜，娘家就拿糶粽來壓。不過現在就沒那麼嚴格，還是有喪家端午照樣綁粽子。」但大部份的受訪者，仍表示糶粽類由親戚與初嫁女兒至送，俗信若喪家自行製作，會無法炊熟。受訪者日晟云：「就是家屬對年內，不可以炊糶跟綁粽，就要由親戚去送，聽說是會炊不熟。」受訪者里長云：「這家有喪事不能做，聽說會炊不熟，所以親戚要送給他。」受訪者公所云：「送糶粽就是壓孝，第一年過年的時候不能做糶拜拜，親戚朋友會送來。」受訪者富成云：「過年的時候、端午節，媳婦的外家和嫁出的女兒會送來。」

肆、小結

從以上資料的討論中，大致能夠看到四個部份的趨勢：

一、土葬比例下降，不需要至墓地巡視與祭拜后土

在傳統農業社會中，人們主要以耕田種地爲職業上的大宗，因此將死者葬在家中農

地的一角是當時常見的葬法，每日例行的巡田水以及耕作，巡視墓地祭拜后土如此的儀節，與人們的生活型態息息相關。而隨著土葬比例下降，以及職業結構的轉變，高頻率的巡視墓地以及祭拜后土，是外在於其日常活動，因此實踐的人們越來越少。

二、工商業社會，以鐘表時間為主，因此「做七」有「偷日」的習慣

另外一項變遷為農業社會的時間分配及運用與工業化以後的時間運用不同，農業社會的時間畫分較為粗略，以日或是節氣為單位，節奏步調與工業化社會極不相同，工業化社會一個最大的特徵是時間的計算進入鐘錶時間的步調，鐘表時間的特徵使得生活與工作變得較為去個人化，因此能夠請假治喪的時間有限，形成一種「做七」時「偷日」的現象。

三、環境保護問題，較少焚燒紙紮類物品，如紙厝、金銀山.....

在環境議題較為被重視之後，傳統的儀節裡所需要大量焚燒紙錢與紙紮的習慣也漸漸改變，紙厝、金銀山的焚燒變少了，而以「現金」甚至是「信用卡」在另一個世界消費的想像變多了。

四、清氣靈盛行，儀節簡化

最後一個趨勢則是「清氣靈」的盛行，相較於傳統的「做七」，清氣靈有相似的「功能」，但在實施上儀節較為簡化，且所需花費的時間短，一次便可以完成，相較於傳統的做七至少有四個大七要做，顯得容易許多，因此清氣靈的選擇形成另一種與時間賽跑的治喪變型。

第六節 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六「拾骨與吉葬」資料分析

本節討論關於台灣民間傳統葬儀「拾骨與吉葬」的部份，分為三部份做討論：壹、仍存在的儀節群；貳、已消逝的儀節群；參、小結。在本節中我們欲透過量化以及田野訪談資料的調查與佐證，說明各項儀節的意義與變遷。

壹、仍存在的儀節群

『洗骨』又稱拾金、拾骨、撿骨、揀骨，洗骨之後再葬稱為『作風水』，洪惟仁云：「俗所謂『風水』多半指吉葬之墓。」(頁 322)，至於改葬的原因文獻記載如下：在《臺灣私法》中，(一)相信子孫的福禍與祖先的風水有關、(二)墓地風水遭人破壞，則遷地改葬、(三)有人願以高價收購現有墓地、(四)子孫欲取出陪葬品(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1995，頁 92-94)。；何聯奎與衛惠林在《台灣風土志》中指出，(一)風水問題、(二)便於移葬、(三)墓地浸水，或有蟲害是拾骨的主要原因；「這俗的發生，或困惑於風水，或因便於移葬。人死土埋，墓地浸水，或有蟲害，適是拾骨遷葬，這又是一個原因。」(何聯奎、衛惠林，1966，頁 83-84)

目前，對於「拾骨與吉葬」的原因，整理最為詳盡的專書首推，施福營(2006)《臺灣中部二次葬文化之研究－以彰化地區為例》研究，該論文將現今洗骨改葬的原因歸納出以下 9 項：(一)為了保存祖骨、(二)統一集中進塔，祭祀較方便、(三)示範公墓埋葬年限到期、(四)墓地毀壞、(五)祖墳風水問題、(六)年份已到、(七)家中不平安、(八)亡者托夢、(九)地方上相沿之習俗等因素。(施福營，2006，頁 108)

一、俗諺儀節：『1 蔭屍蔭家治，對子孫不利』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52%、「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23%、「沒聽過」佔 25%。蔭屍與葬地乾溼度、棺木好壞有關，黃文博的田野調查指出 6 項形成蔭屍的原因，包括屍體、棺木、放風、造墳、地質、水蔭等關係(黃文博，2000，頁 194-213)。

但大部分的人都相信『蔭屍蔭家治，對子孫不利』，因此每逢家中有人事業不順或健康出狀況時，皆會思考是否祖先的風水出問題，或是有蔭屍的可能等等，而常常也可能是因為祖先托夢而進行『洗骨』。

受訪者安心云：「亡者本身，說他本身住的不舒服，他會去跟子孫干擾，說他哪不舒服哪不舒服阿。」，此與施福營所歸納出『洗骨』原因的第八項為亡者托夢相呼應。

二、俗諺儀節：『3 洗骨』

『洗骨』通常為葬後約 6 年到 10 年，將死者的屍骨挖出然後重新埋葬。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5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4%、「沒聽過」佔 28%。其中在祖籍的部份，「客家」認為還存在的佔大多數。

大陸移民落根於台灣已數代，將當年認為是異鄉的台灣當成故鄉，對台灣已具認同感，拾骨遂如《臺灣私法》所稱，但已經不是通俗；台灣之開發由南而北，泉人先至、客家人後到，因此南部的泉州人最先具有認同感，所以拾骨之俗北盛南稀、客多泉少（徐福全，1999，頁 485）。由於火化逐漸普及，國人已鮮少採用土葬方式，因此『洗骨』之事，較為沒落。

而『洗骨』通常為葬後約 6 年到 10 年的時間，才會進行，因此『洗骨』目前仍有較多人聽過且認為還有在做。但根據研究者所獲取的資料中顯示，『洗骨』已為少數人所稱，較多人稱其「撿骨」或「撿金」。受訪者館長、安心、富成、里長皆云：「撿骨。」受訪者公所與科長云：「撿金。」受訪者山中云：「撿骨或撿金」受訪者日晟則表示：「撿骨、撿金、洗骨都有人說。」

貳、已消逝儀節群

洗骨後，將頭骨外包白絲棉，以紅筆畫眼、耳、鼻、口，即稱為『開面』。受訪者山中云：「頭用蠶絲綁起來，畫上五官，這是再次土葬才有，火化的話他就會把頭骨弄碎。」。之後，再將全身的骨頭由腳至頭放入高約二尺半的金斗甕中。在進金之前，出嫁女兒皆須準備祭品來祭拜，稱為『拜鳳金腳』，因此有句閩南諺語說『查某仔鞏金甕

仔腳』。如果不能馬上進金的話，就必須『寄金』，因寄放的地方不同而有『寄巖仔』或『寄廟』之說。

一、俗諺儀節：『4 開面』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26%、「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3%、「沒聽過」佔 61%。依各地風俗不同，目前有執行『開面』的地區，皆明白『開面』之意涵，但少稱『開面』而稱「畫面」，沒有執行的地區，則完全沒聽過此項名詞。受訪者公所云：「有，就是幫她畫面。」受訪者富成云：「就是畫面，我們這裡都有。」

二、俗諺儀節：『5 拜鳳金腳』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19%、「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0%、「沒聽過」佔 71%。在進金之前，舊俗出嫁女兒需準備祭品回來祭拜，通常準備的東西為牲醴、飯菜、水果、紅圓、發糕等，受訪者安心曰：「撿骨後要拜，大多數是飯菜、水果、牲醴、紅圓、發糕 6 顆 6 顆。」、受訪者富成曰：「要牲醴、紅圓、發糕、水果、便菜飯。」。

三、俗諺儀節：『6 鞏金甕仔腳』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18%、「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2%、「沒聽過」佔 70%。台灣為父系社會，因此主事者為兒子，其姐妹、孫女與其他家族成員，則是在拾骨之日回來替亡者撐黑雨傘，受訪者山中云：「就是撿骨時女兒要回來拿雨傘。另外，在進金之日回來『鞏金甕仔腳』。」

四、俗諺儀節『寄巖仔（金）』

在量化資料中「有聽過還有在做」佔 26%、「有聽過但沒有在做」佔 12%、「沒聽過」佔 63%。『洗骨』之日與進金之日不同天，或未找到合適得安葬地點，則行之，受訪者安心云：「以前撿起來再葬下去，沒辦法馬上再葬下去，所以先去寄巖仔，等墓作好再葬下去。」。目前較少人說『寄巖仔（金）』，普遍稱為「暫厝」，受訪者館長云：「暫厝。」

受訪者公所云：「暫放的，現在還有。」

以上 4 項儀節，在「祖籍」部分，所有祖籍皆認為已消失，只有「客家」仍有少部分墳卷者認為還存在的儀節有『4』、『5』、『6』3 項，這和前面提及的拾骨之俗北盛南稀、客多泉少相呼應。

參、小結

「拾骨與吉葬」，將會逐漸減少，其最大的原因來自於火化的比例升高，根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87 年火化佔所有死亡人數的 57.93%，至民國 97 年火化佔死亡人數之 88.06%，10 年內大幅增加 30.13 個百分點。相對於火化逐漸被國人所接受，「拾骨」之業必定會走入歷史。隨著葬法的改變，傳統的儀節與俗諺可能保存與實踐的部分會愈來愈困難，但隨著社會文化的變遷，葬法儀節仍會新陳代謝，除了舊有的部分有些會漸漸消逝，仍會有新的儀節加入。

第六章 研究發現與研究建議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為瞭解台灣諺語中的喪葬禮俗，目前仍在執行與執行方式改變或省略的部份，以及其社會意義。並且探討嘉義地區喪葬禮俗保留、改變與消失之原因。藉此探究嘉義地區喪葬禮俗變遷之軌跡，以瞭解現今社會殯葬風俗變動脈絡，並作為未來發展之依據。

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為本研究之發現；第二節是本研究之研究建議，希望可以提供一些意見，給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後續研究者做參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研究發現是以相關文獻資料、問卷調查資料、參與觀察和深度訪談所獲取的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分析討論後，將所獲得的結論分兩項討論，第壹部份為閩南諺語與語彙的部份，主要是比對徐福全在 70 年代時所做的研究，將討論從 70 年代至今的變化，內容分為：目前仍在執行的部份、執行方式改變的部份、閩南諺語與語彙改變的部份、已逐漸消逝的部份。第貳部份，則是將儀節演變的原因進行討論。茲分述如下：

壹、閩南諺語與語彙的部份

一、目前仍在執行的部份

- (一) 『貼紅』，傳統家中在治喪時，喪家會將門口的紅春聯去除、貼白掛孝，並且以喪宅的路口或巷口為範圍，在鄰居的門牆外貼紅色的紙或綵。現今亦然。
- (二) 『謝步』，傳統喪家外家親友或年紀輩分較亡者大者，通常不送亡者至墓地，為送一段路後，喪主及其子孫即回頭跪謝，稱『謝步』。現今亦然。
- (三) 『來無躑躅，去無相辭』，傳統與現今在喪事的場合，皆不過度互相的打招呼。

(四) 『圍庫錢』，焚燒庫錢時，孝眷們牽著一條線，將欲焚燒的物品圍著，成圓形狀，現今亦然。

(五) 『死人無閏月』，對年的計算方式為死亡後 12 個月，無需考慮閏月與否。現今對年計算方式，仍與昔日同為 1 死亡後 12 個月。

二、執行方式改變的部份

(一) 『冷喪不入莊』，昔日舉凡非壽終正寢者，皆不能進入莊內，只能在村莊外搭設簡易的停殯棚架。現今因住宅型態改變與醫療設備的進步，使得非壽終正寢者亦可以在家治喪。

(二) 『遮神』，在六、七十年代，臺灣的住宅已無傳統的家族大廳，但由於常將神明廳與客廳結合，所以仍需『遮神』，但將光復前的「米篩」改以紅紙遮蓋。現今，神明廳多數安置於最頂樓，亡者不會有神明「見刺」的問題，另外，因公寓型住宅的普及，越來越多人選擇在殯儀館治喪，若在殯儀館治喪，也就沒有『遮神』的問題。『遮神』，後來也部份轉變成存放遺體的空間中，只要有光可以照到影子的地方都要遮起來。

(三) 『在天路煮腳尾飯』，傳統需由孝眷至屋外烹煮，現今則取家中已煮好的飯或由葬儀業者代為準備，葬儀業者通常至自助餐購買。

(四) 『燒腳尾紙』，傳統需將小銀紙一張一張摺疊排列，時間燒至入殮為止。現今，則有部份人以庫錢取代小銀紙，時間則燒至入冰櫃為止。

(五) 『哭路頭』，傳統出嫁女兒來不及見雙親最後一面者，皆須在太陽下山之前，從很遠的地方或巷子口，一路哭爬進家門。現今，因電話普及與交通方便之

因素，罕有過世時出嫁女兒尚未見最後一面之情事發生。因此，『哭路頭』儀節已漸漸減少，若有『哭路頭』也僅是在家門口開始哭泣。

- (六) 『暎棺材腳(守舖)』，傳統守喪期間，子孫需日夜有人陪在亡者身邊，如果亡者尚未入殮，則稱為『守舖』，若入斂，則稱『暎棺材腳』。現今，家屬僅在旁邊陪伴但已經不會在旁邊睡覺了，而是活動於亡者週遭陪伴亡者。
- (七) 『準備孝路』，傳統皆由鄰人來協助喪家完成，現今都由葬儀業者代為準備。
- (八) 『辭生』，傳統通常會準備 6 道或 12 道菜，且菜名皆有吉利之意，在餵亡者之時，每餵一道菜便搭配說一句吉利話。現今準備的菜碗已簡單化，且將幾樣菜裝在一個小碗中。
- (九) 『茅砂』，傳統為用一個容器，內裝上砂子並插上茅草，供舉行家奠禮時奠酒用，現今則由一個大的空碗公取代。
- (十) 『排牲禮』，葬日傳統孝男若已分家則需每人準備一副牲醴、已出嫁之女兒與孫女，每人亦需準備豬頭五牲回來祭拜。現今，則多採兒子共同準備一份、女兒共同準備一份，或者是以水果籃替代之。
- (十一) 『壓擔(禮)』，傳統準備春干(剩下之意)、發糕(發達之意)、韭菜(長久之意)……等，徐福全：「除喪主外之牲醴，皆須以春干、韭菜等甚至金錢答之，謂之『壓擔』。」(徐福全，1999，頁 304)。目前已有葬儀業者代為準備，通常為一禮盒，禮盒內主要有毛巾、香、金紙與淨符……等。

表 6-1-1 閩南諺語與語彙執行方式改變之儀節表

編號	問卷編號	儀節名稱	傳統作法	現今作法	可能原因	參考頁數
1	1-01	冷喪不入莊	在村莊外搭棚治喪	救護車運回殯儀館治喪	科技進步、醫學進步、殯儀館治喪	135
2	1-03	遮神	用紅布遮	1. 不遮 2. 反光處亦遮	住宅型態變、殯儀館治喪、功能性取向	137
3	1-16	在天路（露天）煮腳尾飯	在戶外煮	家中已有、業者代為準備	葬儀業者專業化	144
4	1-18	燒腳尾紙	燒小銀紙、至入木為止	燒庫錢、燒至入冰櫃	科技進步	145
5	1-20	哭路頭	從巷子口一路哭爬進家門	從門口開始或取消	電話普及、交通發達	146
6	1-30	暍棺材腳（守舖）	睡棺旁	在周遭活動	醫學進步	149
7	1-31	準備孝路	鄰人與家屬準備	葬儀業者代為準備	葬儀業者專業化	149
8	2-25	辭生	準備 6 或 12 碗菜	將 6 樣菜放入一小碗中	實用性質考量	167
9	4-01	茅砂	容器裝砂子並插上茅草	使用空碗公	實用性質考量	185
10	4-02	排牲醴	孝子與出嫁女兒、孫女一人一份	孝子一份、出嫁女兒、孫女一份	實用性質考量	186
11	4-05	壓擔（禮）	家屬準備，春干、發糕、韭菜	業者準備，禮盒	葬儀業者專業化、實用性質考量	187

三、閩南諺語與語彙名詞改變的部份

- (一) 『蓋水被』，在人斷氣後將被子移除，換上一條中間縫紅綢的白布，稱『蓋水被』。現今多蓋上一條縫有蓮花之薄被，稱之為「蓮花被」。
- (二) 『開日仔單』，傳統由擇日師依據亡者死亡的時日與子孫的生辰八字，選擇「入殮」、「移柩」、「掩土」三項吉時稱之。田野調查，受訪者皆以「日課」、「看日仔」來表示。
- (三) 『桌頭嫻』，昔日富有人家常有男僕女嫻，因此在人過世後，亦會在靈桌上擺一對童男女稱『桌頭嫻』。現今，普通人家未有男僕女嫻，靈桌上雖擺放童男女，但取其吉祥之意，多稱之為「金童玉女」。
- (四) 『看山』，昔日之稱。現今多稱「看地」、「看風水」、「看地理」、「找地」、「勘地」、「踏（墓）地」。
- (五) 『圍柩舉哀』，昔日之稱。現今多以「旋棺」稱之。
- (六) 『食相合（三角）肉』，昔日之稱，現今已無人使用。今稱之為「喪宴」。
- (七) 『洗骨』，昔日之稱，現今多稱為「撿骨」、「撿金」。
- (八) 『開面』，現今稱之為『畫面』。

表 6-1-2 閩南諺語與語彙名詞改變之儀節表

編號	問卷 編號	傳統儀節名稱	現今儀節名稱	參考 頁數
1	1-11	蓋水被	蓋蓮花被	141
2	1-22	開日仔單	日課、看日仔	148
3	2-38	桌頭嫺	金童玉女	174
4	3-01	看山	「看地」、「看風水」、「看地理」、「找地」、「勘地」、「踏（墓）地」。	178
5	4-13	圍柩舉哀	旋棺	189
6	4-87	『食相合(三角)肉』	喪宴	199
7	6-03	洗骨	撿骨、撿金	217
8	6-04	開面	畫面	218

四、已逐漸消逝的部份

- (一) 『辭願』，90 年代，為醫學發達的時代，死亡的時間已可以被掌握。因此向神明許願的舉動便減少了，相對的『辭願』也就被省略。
- (二) 『報死灌水』，傳統亡者若為女性，則孝男外家報喪時，外家親戚會給予報喪者飲水，稱為『報死灌水』。現今，多由電話報喪。
- (三) 『死查甫扛去埋，死查某等外家來』，傳統科技不發達，無法診斷其死亡原因，常有女人被夫家凌虐致死的案例，所以如亡者為女性，則需由外家來確認過非遭受凌虐致死者，才能將亡者入殮。現今有完善的醫療設備，可以診斷其正確的死亡原因，因而此項俗諺儀節件已被省略。
- (四) 『新婦頭、查某子腳』，傳統亡者的頭是由媳婦梳理，鞋襪由女兒負責，現今則多由葬儀人員取代這些角色的任務，僅在葬儀人員替亡者穿好壽衣之時，要媳婦及女兒做象徵性的動作。

- (五) 『打桶』，傳統無保存遺體的方式，因此多採用『打桶』方式來斂藏遺體。
現今，移動式冰櫃普及化，遺體多放置冰櫃內，待出殯前一天才將遺體移出退冰入殮。
- (六) 『夫妻不相送』，傳統夫妻相送即表示未亡的一方將再嫁娶，現今因現實考量，已無遵守此項俗諺儀節。
- (七) 『排路祭』，傳統僅有「家奠」之禮，因此曾接受亡者施惠於自己之人，為感謝亡者，會在其出殯時葬列所經過之處排列祭品祭之。現今，則在「葬日」至靈前捻香致意。
- (八) 『除靈拆桌』，傳統出殯後仍須返主安靈，現今多施行「清氣靈」，已無『除靈拆桌』之事。

表 6-1-3 閩南諺語與語彙逐漸消逝之儀節表

編號	問卷編號	儀節名稱	省略原因	參考頁數
1	1-07	辭願	醫學進步	139
2	1-23	報死灌水	電話普及	147
3	1-24	死查甫扛去埋，死查某等外家來	醫學進步	147
4	2-11	新婦頭、查某子腳	葬儀人員專業化	162
5	2-34	打桶	科技進步：移動式冰櫃普及	171
6	4-17	夫妻不相送	現實考量	192
7	4-56	排路祭	不合時宜，至奠禮堂捻香致意	196
8	5-35	除靈拆桌	施行「清氣靈」	212

貳、儀節演變之原因

一、住宅型態改變

在 60 年代以前，台灣住宅以三合院和四合院居多。70 年代開始，由於人口激增與向都市地區聚集的緣故，房屋型態往上發展。至今，多以公寓或 3、4 樓的房屋為主要建築。是故，家中不方便治喪，便將治喪地點轉移至當地殯儀館進行。也因非在家治喪之緣故，有些儀節如：拼廳、遮神、搬舖、貼紅、守舖等等，皆省略不做。

二、人口結構

從在 70 年代，政府提倡「兩個孩子恰恰好」的政策，一直到今天很多夫妻只生一個小孩或不生育，使得家中人口減少，並且多為三代同堂。少子化的結果，卻讓家人的關係更為親密。這也使得「冷喪不入莊」和「夫妻不相送」的習俗，面臨挑戰。

三、火葬比率

台灣地狹人稠，近十年來選擇火葬的人數比率越來越高，而用傳統土葬方式者則逐漸減少，而俗諺儀節中，有不少為土葬之儀節，因火葬方式盛行後，俗諺中的儀節自然的就被簡化，包括棺木的佈置、墓地的選擇與出殯行列等。

嘉義地區，在 2000 年以前火化遺體數佔死亡人數之比率約為 40%~50% 左右，從 2001 年開始死亡人數的火化比率升至 60% 以上（參考附件 6-2-1）。且根據內政部九十八年第三十六週的統計通報，全國火化場火化屍體數占死亡人數之比率逐年提高，97 年全國共火化 12 萬 6,442 具，占當年死亡人數之比率已近 9 成，較 10 年前大幅提高 30.1 個百分點。97 年平均每座火化爐火化屍體數為 706 具，各縣市中以臺北市 2,416 具最多，嘉義市 1,102 具次之，南投縣 1,032 具居第三。

（參考內政部統計處網站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

四、使用殯儀館

因住宅型態的改變、與殯儀館功能性增強，越來越多人選擇在殯儀館治喪，在館內治喪則會造成很多的儀節簡化，例如：(一)取消陳設腳尾物(腳尾飯、腳尾爐、腳尾火、腳尾燈.....等)；(二)不須守舖與置香案桌(館內皆有固定的簡單式拜飯區)等。嘉義地區的殯儀館，嘉義市設有 1 處，嘉義縣設有 3 處(參考附件 6-2-2)。

截至目前為止，嘉義縣的冰櫃總屨數比嘉義市的冰櫃總屨數少 9 屨、禮廳數比嘉義市多 7 廳，其全年殯殮數卻僅有嘉義市的 10 分之 1。但是單就嘉義縣來看，全年殯殮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參考表 6-2-3)。這可能和城鄉的住宅型態不同有關。隨者殯儀館的使用率增加，喪葬儀式勢必會逐漸的漸少與消失，除了前面所說的兩項之外，喜喪燈的吊掛與守靈、乞水.....等，皆會省略。

五、殯葬業者專業化

台灣光復之前，少有專門協助規劃與辦理整件喪事的葬儀業者，僅有棺木店、紙紮店、打石、撿骨、地理師.....等的商家，喪事多靠親朋好友相助。70 年代開始，葬儀業者蓬勃發展且趨向專業化，代辦一切喪葬事宜，例如：提供喪服、準備孝路、準備腳尾飯、擇日、代購棺木、申請火化、穿衣、化妝、入殮.....等，以致於社會不再需要「湊腳手」的鄰人，人們對於喪事儀節也越來越不了解。

六、宗教信仰多元化

在內政部調查的資料列表中的寺廟，2001 年有 7 種宗教別登記寺廟數，總數量為 9832；2008 年有 11 種宗教別登記寺廟數，總數量為 11731，7 年間總共增加了 1899 寺廟。資料列表中的教(會)堂，2001 年有 5 種宗教別，教(會)堂數為 3138；2008 年有 8 種宗教別，教(會)堂數為 3263，總計增加了 125 教(會)堂(參考內政部網站，宗教教務概況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1-03.xls>)。宗教信仰的不同，對於喪葬儀節也就有不同的作法。各種不同宗教信仰的傳播，都會對台灣傳統的喪葬儀節有部份影響。

七、科技進步

此包含：(一) 醫學技術、(二) 電話普及、(三) 交通便捷、(四) 移動式冰櫃普及。

- (一) 醫學進步：診斷死亡的醫學科技進步，能正確診斷確定死亡，開立死亡證明書，沒有誤判的機會，因此不用『暎棺材腳（守舖）』，擔心親人是否仍有活著的可能性。而死亡的第一現場，也越來越是發生在醫院，使得死亡的場域從家裡轉變至醫院。
- (二) 電話普及：電話的普及使用，使得「報喪」之事，可以在極短的時間內，通知重要的親人或相關的工作人員，因此報喪儀式趨於簡化或消逝。
- (三) 交通便捷：此因素在報喪的儀節上最為明顯，當父母病危時，因交通便捷，女兒隨時可以隨侍在側，因此女兒即不需『哭路頭』。另外，由於救護車普及，救護車充當運屍車，接送亡者回家，鄰人不知道病人是否已經死亡，意外死亡仍可接至家中，對於意外死亡的不祥的想像，已逐漸模糊。
- (四) 移動式冰櫃普及：遺體用移動式冰櫃的發明，使人們可以更適當的保存遺體，也較具環保概念，「打桶」的需求亦相對的減少。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為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整個過程的省思，並列出著力不足之處，以提供給對此議題有研究興趣者繼續努力之建議。

壹、就研究範圍而言：

一、空間範圍：本研究的範圍為嘉義地區，包含嘉義市與嘉義縣，扣除嘉義縣阿里山鄉總計有 2 區 2 鎮 16 鄉，進行研究為一大工程，雖可獲得整個地區之資料，但單一鄉鎮資料數不足，無法深入了解各鄉鎮的差異。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選定單一鄉鎮來進行研究，雖空間範圍較小，但所進行的研究會較深入。

二、儀節範圍：本研究的儀節範圍為從初終至洗骨吉葬，根據本研究所設計的調查問卷，相關的喪葬儀節分為六大部分，閩南諺語與語彙共計有 253 項。在問卷調查部份，題目太多，填卷者較容易排斥填答；在深度訪談時，亦不容易將所有的改變或保留的儀節進行了解。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選定單一喪葬儀節來進行研究，以求得更深度的了解此一儀節在當地的演變源流。

貳、研究族群而言：

一、單一宗教信仰來進行研究：本研究發現宗教信仰的差別會影響其所進行的喪葬儀節，本研究所進行的是以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為主，因是以一般民間信仰為大宗，如採佛教或道教儀式則有所差異。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進行單一宗教信仰來進行研究。

二、針對「客家人」與「非客家人」來進行研究：在本研究中，調查問卷第一部份「基本資料」的第4項，為填卷者之祖籍，研究者發現多數人會勾選選項(4)其他，並填上「台灣」。此代表著，台灣族群融合的現象。但是，仍有人會勾選「客家人」。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針對「客家人」與「非客家人」來進行研究。

三、僅對葬儀從業人員來進行調查：本研究的研究對象設定為(一)公部門負責殯葬業務之人員、(二)各鄉鎮村里長或村里幹事、(三)葬儀商業同業工會會員三項。但是，1與2之人員對喪葬禮俗了解有限。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僅對葬儀從業人員來進行調查。

參考文獻

一、專書

1. Clifford Geertz, 納日碧力戈等譯、王銘銘校(1999)。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文化的詮釋)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 Durkheim, E., 芮傳明、趙學元譯(1992)。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台北: 桂冠。(原書於1912年出版)。
3. Edward Sapir (2002)。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peech (語言學: 語言學導論)。北京: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4. Fedana de Sasure (1985)。普通語言學教程。台北市: 弘文館。
5. Fetterman, D. M., 賴文福譯(2000)。民族誌學。台北: 弘智。(原書於1989年出版)。
6. Imber-Black, Evan, 林淑真譯(1995)。生命中的戒指與蠟燭。台北市: 張老師。
7. Jorgensen, D. L., 王昭正、朱瑞淵譯(2000)。參與觀察法。台北: 弘智。(原書於1989年出版)。
8. Patton Michael Quinn,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 桂冠。
9. R. Keesing, 張恭啓、于嘉雲譯(1989)。人類學與當代社會。台北: 巨流。
10. Worden J. William, 李開敏譯(2000)。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台北: 心理。
11. 丁邦新(1972)。臺灣語言源流。臺中市: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12. 三民書局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1985)。大辭典。台北市: 三民書局。
13. 文崇一(1989)。臺灣社會的變遷與秩序-社會文化篇。台北市: 東大。
14. 片岡巖撰、陳金田譯(1987)。臺灣風俗誌。臺北: 衆文。
15. 王晉光(2006)。粵閩客吳俚諺方言論。香港: 鸞達。
16. 王愈榮(1989)。殯葬禮儀。台北: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
17. 王增永、李仲祥(2001)。婚喪禮俗面面觀。濟南: 齊魯書社。
18. 平澤平七(1914)。臺灣俚諺集覽。台北: 台灣總督府。
19. 申小龍(1993)。文化語言學。江西省: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20. 石磊(1986)。喪葬儀式與社會結構。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 頁119-130, 台北,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21. 安倍明義(1998)。台灣地名研究。台北市: 武陵。
22. 朱金龍編(2002)。殯葬文化研究(上)。上海書店出版社。
23. 朱金龍編(2002)。殯葬文化研究(下)。上海書店出版社。
24. 江慶林(1983)。台灣地區現行喪葬禮俗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台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
25. 何聯奎、衛惠林(1978)。臺灣風土志。臺北: 臺灣中華書局。
26. 吳在野(1999)。河洛閩南與縱橫談。台北市: 東大。

27. 吳瀛濤 (1970)。臺灣民俗。台北市：進學書局。
28. 沈錫倫 (2001) 民俗文化中的語言奇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29. 谷光宇 (1991)。中華傳統民俗辭典。台北：黎明文化。
30. 邢福義 (1990)。文化語言學。湖北省：湖北教育出版社。
31. 阮昌銳 (1990)。臺灣地區民俗調查研究。台北：內政部。
32. 周何 (1993)。古禮今談。台北：萬卷樓。
33. 周長楫、林鵬祥、魏南安 (1992)。臺灣閩南諺語。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34. 周榮杰 (1978)。臺灣諺語詮編。高雄市：大舞台書苑。
35. 周慶芳、洪富連、陳瑤塘 (2005)。台灣民間殯葬禮俗彙編。高雄：復文。
36. 林衡道 (1975)。台灣的歷史與民俗。台北：青文。
37. 林文平 (2000)。台灣歇後語典。台北：稻田。
38. 林先德主修，賴子清纂修 (1985)。嘉義縣志/土地志。嘉義：嘉義縣政府。
39. 林信華 (1999)。符號與社會。台北：唐山。
40. 林慶勳 (2001) 國立編譯館主編。臺灣閩南語概論。台北：心理。
41. 林慧珍 (2000)。生命與死亡儀式。載於林綺雲 (主編)：生死學，220-288 頁。台北：洪葉。
42. 林衡道 (1975)。臺灣的歷史與民俗。台北：青文。
43. 姚漢秋 (1999)。台灣喪葬古今談。台北：台原。
44. 洪惟仁 (1986)。台灣禮俗語典。台北：自立晚報。
45. 洪秀桂 (1972)。南投縣婚喪禮俗。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46. 徐福全 (1998)。福全台諺語典。台北：徐福全。
47. 徐福全 (1999)。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台北：徐福全。
48. 涂順從 (2001)。南瀛生命禮俗誌。台南：台南縣文化局。
49. 莊英章 (1990)。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50. 郭于華 (2000)。儀式與社會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51. 陳修 (1998)。台灣話大詞典。台北：遠流。
52. 陳主顯 (1998)。台灣俗諺語點。台北：前衛。
53. 陳其南 (1987)。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
54. 陳宗顯 (2000)。台灣人生諺語。台北：常民。
55. 陳國強編 (2006)。文化人類學辭典。台北：恩楷。
56. 陳華民 (1998)。台灣俗語話講古。台北：常民。
57. 陳瑞隆 (1997)。慎終追遠—台灣喪葬禮俗源由。台南：世峰。
58. 曾景來 (1998)。台灣的迷信與陋習。台北：武陵。
59. 曾煥棠 (2000a)。信仰與喪葬角色功能。載於林綺雲 (主編)：生死學，255-288 頁。台北：洪葉。
60. 黃有志 (1991)。社會變遷與傳統禮俗。台北：幼獅文化。

61. 楊秀芳 (1991)。臺灣閩南語語法稿。台北：大安。
62. 楊青矗 (2001)。台語語彙辭典。台北：敦理。
63. 楊炯山 (1991)。婚喪禮儀手冊。新竹：台灣省新竹社會教育館。
64. 楊炯山 (2000)。喪葬禮儀。新竹：竹林書局。
65. 楊國柱 (2002)。臺灣殯葬業的發展現狀與問題。載於林綺雲、張盈堃主編：**生死教育與輔導**，150。台北：洪葉文化。
66. 楊國柱、鄭志明 (2003)。民俗殯葬與宗教專論。台北：韋伯文化。
67. 董忠司總編纂，國立編譯館主編 (2001)。臺灣閩南語辭典。台北：五南。
68. 鈴木清一郎著，彭作民譯 (1989)。台灣舊慣習俗信仰。台北：眾文。
69.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95)。喪葬禮儀範本。南投：臺灣省政府。
70. 趙璞、林家駒主修，賴子清、蔡水震纂修 (1980)。嘉義縣志/人民志。嘉義：嘉義縣政府。
71.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72. 潘慧玲 (2004)。教育論文格式。台北：雙葉書廊。
73. 蔡宏進 (2004)。台灣人口與人力研究。台北：唐山。
74. 閻雲翔 (2000)。禮物的流動——一個中國村莊中的互惠原則與社會網絡。上海市：人民出版社。
7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95)。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台北：南天。
76. 瞿海源 (1997)。臺灣宗教變遷的社會政治分析。台北：桂冠。
77. 嚴祥鸞 (1996)。參與觀察法。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
78. 龔鵬程 (2001)。文化符號學。台北：台灣學生。
79. 龔鵬程 (2001)。通用喪葬儀式專案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期刊

80. 方蕙玲 (2001)。喪葬儀式功能初探。**東吳哲學學報**，6：183-206，台北。
81. 王麗菱 (1998.12)。從諺語看臺灣早期閩南族群的婚姻觀。**中華家政學刊**，27：102-113。
82. 何素花 (2001)。臺灣諺語對婦女的規範。**臺灣風物**，51.3：141-164。
83. 李亦園 (1986.6)。中國家族與其儀式：若干觀念的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9：47-61。
84. 李豐楙 (2001.07)。道教喪葬禮俗複合的魂魄觀。**泉南文化**，4：50-65。
85. 阮昌銳 (1990.12)。從諺語看台灣的婚姻觀念。**史聯雜誌**，1：81-90。
86. 周榮杰 (1990.6)。台灣諺語之社會觀的探討。**台南文化**，29：17-48。
87. 周榮杰 (1987.6)。細說臺灣諺語。**國立編譯館館刊**，16，1：73-96。
88. 周榮杰 (1988.12)。台灣諺語的雙關。**台南文化**，26：39-57。
89. 周榮杰 (1989.12)。從台灣諺語來談分類械鬥。**史聯雜誌**，15：33-50。
90. 林崇智 (1992)。從孔子說：〔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淺談一變遷社會

- 中的喪葬禮俗。**屏中學報**，2：91-97。
91. 林瑤棋(1999.08)。工商社會衝擊下臺灣喪葬習俗的改變。**歷史**，139：85-90
 92. 邱泯科(2006.01)。落葉歸根？壽終就寢--1971-2000年臺灣地區死亡場地變動狀況與影響因素。**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8：25-55。
 93. 洪惟仁(2005.02)。祖先智慧的寶石--哲諺。**國文天地**，20:95-100
 94. 洪敏麟、洪英聖(1992)。**臺灣民俗探源**。臺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95. 范勝雄(1998.06)。臺灣民間的喪葬禮俗。**臺南文化(新刊)**，45：15-61
 96. 席汝楫(1984)。變遷社會中的喪葬禮俗。載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131-156。台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97. 徐福全(1983)。談父母會—昔日臺灣的喪葬互助團體。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史聯雜誌**，3：65-70。
 98. 徐福全(1987)。臺灣俚諺研究。**中國文學**，第22期：19-25，中國文化大學。
 99. 徐福全(1987)。臺灣喪禮「斂祖」一節考源。**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38，2：43-49。
 100. 徐福全(1989)。**台灣民間傳統孝服制度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01. 徐福全(1989)。論臺灣居喪守制生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文獻直字 88**：89-115。
 102. 徐福全(1989)。論臺灣傳統孝服的幾個基本問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文獻直字第 90**：111-126。
 103. 徐福全(1989)。論臺灣傳統喪服制度中之帶孝及其變除。**臺北市文獻委員會**，87：57-189。
 104. 徐福全(1990)。臺灣的婚喪禮俗。**國貿園地**，13期：48-55，中國文化大學。
 105. 徐福全(1991)。從臺灣民間信仰的演變看宗教功能發展的趨勢，**國貿園地**，14期：44-49，中國文化大學。
 106. 徐福全(1991)。從禮俗的基本意義來看當前社會的禮俗狀況及其改進之道。**禮儀民俗論述專輯(三)**，83-114，內政部。
 107. 徐福全(1992)。**台北縣因應都市生活改進喪葬禮儀研究**，1-93，台北縣政府。
 108. 徐福全(1993)。「大肚鄉志(第十一篇宗教與禮俗)」。693-749，台中縣大肚鄉公所。
 109. 徐福全(1993)。**當前喪葬禮儀規範之研究**。1-239，內政部民政司。
 110. 徐福全(1993)。論臺灣民間喪葬禮俗中之禁忌及日常生活中因喪葬禮俗所引起之禁忌。**民間信仰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1-28，漢學研究中心主辦。
 111. 徐福全(1995)。**臺灣民間祭祀禮儀**。1-278，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112. 徐福全(1997)。**台南市媽祖廟之變遷(歷史部分)**。1-42，台南市政府。
 113. 徐福全(1997)。與台北地區有關的台灣諺語。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臺北文獻**，直字 120，258-284。
 114. 徐福全(1997)。談中國傳統祭祀祖先儀式所體現之功能。**拾穗年刊**，3-10，

中國文化大學國貿系。

115. 徐福全(1998)。從喪葬禮俗看客家文化的特色。**客家民俗文化研討會**，1-26，國立中央大學主辦。
116. 徐福全(1998)。談我國當前之殯葬禮儀教育及未來應努力之方向。**殯葬管理科系規畫研討會**，1-5，南華管理學院主辦。
117. 徐福全(1999)。去土州賣鴨卵－談台灣漢人的喪葬習俗。**歷史月刊**，139：79-84，歷史月刊雜誌
118. 徐福全(1999)。台灣生命禮儀現況與未來展望。**台灣殯葬廿一世紀--生命禮儀學術研討會**，1-9，宜蘭縣政府主辦。
119. 徐福全(2000, 6月)。為什麼祖先牌位後面要寫一個大壽字？。**龍吟雙月刊**，58：16-17。
120. 徐福全(2000年, 12月)。談舉香拜神之禮儀。**龍吟雙月刊**，61：20-21
121. 徐福全(2000年, 8月)。「談燒紙錢」。**龍吟雙月刊**，59：18-19。
122. 徐福全(2001)。台灣人的死亡觀及殯葬禮俗。**民政禮俗研討會**，1-5，湖南長沙民政技術學院主辦。
123. 徐福全(2001年, 4月)。漫談台灣喪禮中有關庫錢之習俗。**龍吟雙月刊**，63：18-19。
124. 徐福全，下港兮俗語和民俗，**認識南台灣系列專題講座專輯(第一輯)**，61-80，台灣省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125. 尉遲淦(2001.06)。臺灣喪葬禮俗改革的一個現代化嘗試。**臺灣文獻** 52，2：235-253。
126. 張淑美、謝昌任(2005)。臺灣地區生死學相關學位論文之分析。**生死學研究**，2。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127. 許忠仁(1998)。喪葬儀式、習俗與悲傷諮商。**諮商與輔導**，153：14-16。台北：天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28. 許瑛珺、許鶯珠(2007.01)。媳婦在喪葬禮俗中的角色與心路歷程--從臺灣本土的儀式出發。**生死學研究**，5：99-161。
129. 陳金田(1989.6)。祖先神主及祭祀。**臺灣風物**，39，2：99-106。
130. 陳為信(1991.7)。善變的嘴巴、不變的金語良言--閩南諺語蘊含意義淺探。**傳習**，9：97-116。
131. 彭學堯(2002.04)。客家喪葬禮俗。**新竹文獻**，9：94-106。
132. 黃有志(1988.6)。中國祖先崇拜的意義探討。**實踐學報**，19：1-24。
133. 黃有志。(1990)。台灣地區喪葬儀式。**禮儀民俗論述專集**，195-230，台北，內政部。
134. 黃運喜(2005.12)。華枝春滿，天心月圓--喪葬禮俗在生命教育中的意義。**竹塹文獻雜誌**，35：116-132。
135. 楊國柱(2002.03)。日據時期臺灣的殯葬管理與殯葬文化改革。**北縣文化**，72：38-50

136. 董芳苑 (1992)。渡過死亡的「關口」－談台灣諸宗教的來世觀及其喪禮－。**台灣神學論刊**，14：79-102，台北。
137. 廖晉斌 (2004.11)。死亡教育課程--臺灣喪葬禮俗介紹與未來改進方向之探討。**諮商與輔導**，227：30-34。
138. 廖漢臣 (1955.9)。台灣諺語的形式內容。**台灣文獻**，6：3，頁 37-42。
139. 潘志鵬 (2001.12)。對臺灣殯葬文化的探討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96：119-127
140. 潘孟鈴 (1996.6)。由台灣諺語看傳統社會的宗教思想特色。**高市文教**，57：94-97。
141. 鄭志明 (1985.12)。從臺灣俗諺談傳統社會的處世哲學。**臺北文獻**，74：141-156。
- 鄭志明 (1986)。從臺灣俗諺談傳統社會的宗教思想。**史聯雜誌**，8：65-73。
142. 賴麗娟 (2004.06)。《雅言》之臺灣俚諺探析。**立德學報**，1:2頁 168-196
143. 羅煥光 (1996.12)。台灣今昔喪葬禮俗。**國立歷史博物館學報**，3：185-200。

三、學位論文

144. 王書偉 (2007)。**殯葬禮俗「禁忌」研究：以嘉義地區大林鎮為例**。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45. 王崇憲 (2003)。**臺灣閩南諺語的鬼神文化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146. 余佳修 (2006)。**台灣閩南諺語中的詈語文化**。淡江大學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147. 呂鎔任 (2006)。**台灣閩南諺語所反映的運命觀－以《福全台諺語典》為研究中心**。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
148. 李文獻 (2003)。**台灣閩客傳統婚禮之研究**。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149. 林清泉 (2004)。**喪葬禮儀的傳統及演變--以宜蘭地區漢人為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生命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50. 林寬明 (1994)。**台灣諺語的語言研究**。輔仁大學語言研究所碩士論文。
151. 林駿華 (2003)。**馬祖喪葬禮俗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52. 施福營 (2006)。**台灣中部二次葬文化－以彰化地區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53. 高芷琳 (2000)。**澎湖諺語研究**。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54. 許淑慧 (2007)。**台灣閩南諺語的生死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
155. 許蓓苓 (2000)。**台灣諺語反映的婚姻文化**。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156. 陳文識 (2003)。**金門諺語研究**。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57. 陳昌閔 (2000)。**台灣閩南諺語之社會教化功能研究**。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158. 陳明莉 (2002)。鹿港喪葬禮俗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59. 游淑琄 (2002)。基隆地區俗語研究。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0. 游淑琄 (2009)。台灣閩南方言有關女性俗語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61. 黃帆儀 (2008)。臺中縣閩南語鬼神故事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2. 鄒輝堂 (2004)。從儀式與生計看殯葬改革對傳統殯葬從業人員的影響—以南投地區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3. 廖瑞榮 (2006)。我國殯葬政策之研究—政策過程論之分析。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4. 蔡侑零 (2001)。台中地區喪葬禮俗初探—從城鄉差異看喪葬改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5. 賴紀穎 (2005)。宜蘭地區俗語研究。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6. 謝月華 (2009)。台南漢人生命禮俗中「外家」角色。國立台東大學華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7. 韓孝婷 (2004)。台灣閩南諺語反映的親子文化。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8. 簡正崇 (1995)。臺灣閩南諺語研究。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9. 龔萬侯 (2005)。牽亡歌陣儀式意涵之探討—以台南地區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

—以嘉義地區為例

您好：

感謝 您百忙中撥空填寫這份問卷，這是一份純粹學術性研究的問卷，主要目的在探討「從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看喪葬禮俗之變遷—以嘉義地區為例」。請您依實際經驗惠予填寫。為能對現況作一詳細的瞭解，故內容較多，而您所提供之資料，僅供學術上研究分析之用，個人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作答。本研究若能順利完成，端賴您的支持與協助，謹此致謝。

敬祝 闔家安康 福慧增長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徐福全 博士
研究生：洪筱蘋 敬上

第壹部份：基本資料

填答說明：下列題目是關於您個人基本資料，敬請如實填答。

1. 姓名：_____ 願意公開 不願意公開。
2. 性別： (1) 男 (2) 女。
3. 年齡： (1) 20 歲以下 (2) 21~30 歲 (3) 31~40 歲 (4) 41~50 歲 (5) 51~60 歲 (6) 60 歲以上。
4. 祖籍： (1) 漳州人 (2) 泉州人 (3) 客家人 (4) 其他_____。
5. 宗教信仰： (1) 佛教 (2) 道教 (3) 基督教 (4) 民間信仰 (5) 其他_____。
6. 服務單位： (1) 縣、市政府民政局（職稱）_____ (2) _____鄉、鎮公所民政課（職稱）_____ (3) _____鄉（鎮）_____村（里）長 (4) 禮儀服務人員（職稱）_____。
7. 服務年資：_____年。

第貳部份：喪葬儀節

填答說明：下列題目是關於您過去的生活經驗或實際接觸喪葬禮儀，所聽過或見過的台灣閩南諺語與語彙，從養疾慎終、沐浴斂殯、殯後迄葬前一日、葬日、葬後迄變紅、拾骨與吉葬等，共分六大部分，請您按自己的經驗與瞭解在合適的□打「√」。

◆ 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一 ~ 養疾慎終

	有扔 聽有 過在 且做	有沒 聽有 過在 但做	沒沒 聽有 過在 且做
1. 冷喪不入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拼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遮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搬舖（徙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倒頭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手尾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辭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謝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辭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換石（大銀）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蓋水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含嘴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燒魂轎（過山轎、過小轎、燒魂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做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幡仔舉上肩頭，才知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在天路(露天)煮腳尾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去土州，賣鴨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燒腳尾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腳尾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哭路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吊九條（孝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開日仔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報死灌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死查甫扛去埋，死查某等外家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有祖接祖，無祖接石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扔 聽有 過在 且做	有沒 聽有 過在 但做	沒沒 聽有 過在 且做
26. 置香案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探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帶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掛綵、貼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暍棺材腳（守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準備孝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拿刀尺、拿針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老父娘禮死落山，傢伙見人搬（草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草籬綁耳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草鞋綁土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荖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父竹母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男倒女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父青母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托麻穿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戴麻簪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麻衫無袖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身披苧衣，蓋頭縫麻布（穿苧戴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頭苧身麻（贅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 賣身無賣頭(出嫁女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 大孫頂尾子（裏苧外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 孫，過一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查某子五花孝，橄仔孫紅拋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9. 假五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 正五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夫死某穿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某死夫穿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二 ~ 沐浴斂殯

	有扔 聽有 過在 且做	有沒 聽有 過在 但做	沒沒 聽有 過在 且做
1. 福頭壽尾（棺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買大厝，大富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放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放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放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放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接大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銀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殯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買（乞、請）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新婦頭、查某子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張老衫仔褲（張老物、張老嫁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貼肉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白布衫，白布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生毋看滿清天，死毋踏滿清地（套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食麵線抽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金嘴銀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斂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乞火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製魂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開魂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做功德還庫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做遣散（覈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乞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辭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放手尾錢，富貴萬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結手尾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割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七星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左腳踏金右腳踏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死人舉桃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過山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扔 聽有 過在 且做	有沒 聽有 過在 但做	沒沒 聽有 過在 且做
33. 四支釘，釘落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打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洗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豎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結影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桌頭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金童玉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麻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捧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叫起叫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寄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三 ~ 殯後迄葬前一日

	有扔 聽有 過在 且做	有沒 聽有 過在 但做	沒沒 聽有 過在 且做
1. 看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開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探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包楮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答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做功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魂身燒渡纔知死（燒魂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四 ~ 葬日

	有扔 聽有 過在 且做	有沒 聽有 過在 但做	沒沒 聽有 過在 且做
1. 茅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排牲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欲吃豬頭肉，只有死給女兒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查某孫擔來看，查某子收一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壓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灑鹽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移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壓棺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祭起馬（家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拈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子孫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圍柩舉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絞大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過番、跳棺（妻死，夫欲再娶時行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擯棺材頭（少年而夭折者由父母行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夫妻不相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護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豬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開路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買路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放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草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銘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孝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吉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查某子，灰甲吹（開路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五彩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地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銘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都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禮生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扔 聽有 過在 且做	有沒 聽有 過在 但做	沒沒 聽有 過在 且做
33. 鼓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涼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祀后土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點主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輓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北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香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花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外江音樂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花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什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像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 歌仔唱（哭調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 大孫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 藝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南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9. 紙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 柩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幼吹（孝男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道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3. 金童玉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4. 攀龍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5. 行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6. 排路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7. 掛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8. 迎死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9. 謝步（辭外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 哭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1. 放柩（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2. 翻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3. 暖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4. 入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5. 定分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6. 削棺材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扔 聽有 過在 且做	有沒 聽有 過在 但做	沒沒 聽有 過在 且做
67. 舖銘旌（在棺材蓋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8. 播（々へゝ）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9. 掩（灰）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 四人扛，扛上山，落地掩，草皮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1. 種蓮蕉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2. 生老病死苦（墓碑寫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3. 興旺死絕（墓碑寫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4. 祀后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5. 點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6. 祭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7. 呼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8. 撒五穀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9. 旋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0. 反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1. 百子千孫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2. 接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3. 過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4. 食甜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5. 安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6. 洗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7. 食相合（三角）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8. 來無躊躇，去無相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9. 謝弔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0. 送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1. 壓擔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五 ~ 葬後迄變紅

	有扔 聽有 過在 且做	有沒 聽有 過在 但做	沒沒 聽有 過在 且做
1. 巡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完墳謝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謝分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做七(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白湯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入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文頭筆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過王(拜十殿閻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請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引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安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拜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七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過王解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謝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薦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圍櫃仔(燒紙櫃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走赦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午夜功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一朝功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二朝功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查某子七(三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有孝後生來弄鏡, 有孝查某子來弄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乞食七(四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查某孫仔七(五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滿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燒庫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圍庫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燒靈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交厝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二十四孝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金銀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扔 聽有 過在 且做	有沒 聽有 過在 但做	沒沒 聽有 過在 且做
33. 做百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換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除靈拆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龍虎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安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除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行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對年，對哀哀；三年，無人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死人無閏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送糶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 壓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 脫孝（變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 開青（開墓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 二月，踏草青（培墓掛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 五味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 上墓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9. 揖墓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0. 探墓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 作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2. 合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之六 ~ 拾骨與吉葬

	有扔 聽有 過在 且做	有沒 聽有 過在 但做	沒沒 聽有 過在 且做
1. 蔭屍蔭家治，對子孫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九葬九遷，十葬萬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洗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開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拜鳳金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查某仔鞏金甕仔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寄巖仔（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做風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問卷到此結束，請您查閱是否有遺漏未達之處！

衷心感謝您！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協助。由於您每一個意見，對於本研究具有莫大的貢獻，請您再檢查有無填答完整。由於本研究需要麻煩您更進一步地參與深度訪談，以便瞭解您【所在地之喪葬儀節】的深入呈現，如果您願意與研究者分享您的經驗、參與深入訪談，麻煩請寫下您的姓名、手機和地址。對於您的鼎力相助，請容我們再次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敬祝 平安喜樂！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住址：_____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附錄二 問卷預試名單

編號	縣市	姓名	性別	年齡	祖籍	宗教信仰	服務單位	服務年資
1	台北	陳繼成	男	51~60	泉州	民間信仰	禮儀公司	30
2	南投	A	男	31~40	福建	儒教	公部門	3
3	高雄	B	男	51~60	漳州	佛教	禮儀公司	10
4	高雄	曾雍傑	男	21~30	漳州	民間信仰	禮儀公司	1
5	高雄	王惠謹	女	60 以上	其他	道教	禮儀公司	8
6	高雄	裴天成	男	51~60	漳州	道教	里長	10
7	雲林	馬煥杰	男	21~30	漳州	民間信仰	禮儀公司	10
8	南投	黃銘鋒	男	21~30	漳州	民間信仰	禮儀公司	4
9	南投	黃淇淵	男	51~60	漳州	民間信仰	里長	12
10	雲林	楊榮坪	男	51~60	漳州	民間信仰	公部門	30

附錄三 嘉義地區歷年死亡人數與火化人數比較表

年	縣死亡人數	市死亡人數	死亡總數	火化人數	火化比例(%)
2008	4964	1660	6624	4406	66.52
2007	4720	1623	6343	4229	66.67
2006	4608	1549	6157	3947	60.99
2005	4865	1607	6472	3965	61.26
2004	4815	1654	6469	3746	57.91
2003	4479	1530	6009	3828	63.70
2002	4516	1472	5988	3602	60.15
2001	4605	1521	6126	3775	61.62
2000	4556	1521	6077	2777	45.70
1999	4323	1518	5841	2915	49.91
1998	4506	1407	5913	2869	48.52
1997	4383	1390	5773	2392	41.43

附錄四 嘉義地區殯儀館基本資料表

縣、市別	嘉義縣	嘉義縣	嘉義縣	嘉義市
火化場名稱	朴子市立殯儀館	六腳鄉第六公園化公墓殯儀館	鹿草鄉立殯儀館	嘉義市立殯儀館
禮廳數	6	1	1	6
冰櫃屨數	45	3	9	72
核准啓用日期	89.8.21	82.6.1	73.3.17	89.3.13.

附錄五 嘉義地區歷年殯殮數與死亡人數比較表

年份	嘉義縣					嘉義市				
	禮廳	屍數	全年殯殮數	死亡人數	%	禮廳	屍數	全年殯殮數	死亡人數	%
2008	11	63	149	4964	3.00	6	72	1157	1660	69.70
2007	9	63	142	4720	3.01	6	72	990	1623	61.00
2006	7	60	143	4608	3.10	6	72	1171	1549	75.53
2005	7	60	129	4865	2.65	6	72	1019	1607	63.41
2004	7	58	81	4815	1.68	6	72	929	1654	56.17
2003	7	58	114	4479	2.55	6	72	818	1530	53.46
2002	7	57	95	4516	2.10	6	72	568	1472	38.59
2001	7	57	101	4605	2.19	6	72	768	1521	50.49
2000	7	56	78	4556	1.71	9	104	1185	1521	77.91
1999	3	52	47	4323	1.09	9	104	1055	1518	69.50
1998	3	52	47	4506	1.04	3	32	544	1407	38.66
1997	1	12	27	4383	0.62	3	28	1112	1390	80.00

附錄六 相關儀節照片



1 吊九條



2 新式小靈堂



3 過山褲



4 死人拿桃枝



5 日課



6 孝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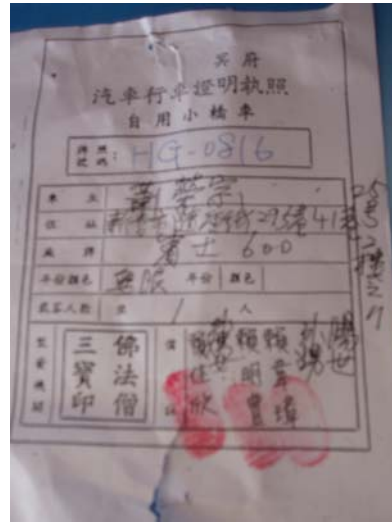
7 紙厝



8 紙扎-金童+金山



9 紙扎-玉女+銀山



10 汽車行照證明



11 奠酒



12 彥酒



13 店禮堂牌樓+牽亡歌振



14 溪口天公廟



15 輓軸



16 罐頭塔+鮮花



17 罐頭塔



18 轎車式靈車



19 佛祖車 1



20 佛祖車 2



21 嘉義市殯儀館動線配置圖



22 嘉義市殯儀館-禮廳



23 嘉義市殯儀館-遺體冷凍櫃



24 嘉義市殯儀館-停棺室



25 嘉義市殯儀館-化妝間



26 嘉義市火葬場 1



27 嘉義市火葬場 2



28 嘉義市火葬場 3



29 嘉義市火葬場 4



30 嘉義市火葬場 5



31 嘉義市火葬場 6



32 嘉義市火葬場-待冷卻遺骨



33 漳州墓碑



34 撿骨前祀后土



35 撿骨前祭亡者



36 開棺



37 掀棺



38 洗骨



39 曬骨



40 整理頭骨-將頭蓋骨與下顎骨用紅線
串連



41 整理好之頭骨



42 裝甕完成



43 女兒準備雞酒先行簡單祭祀



44 墓厝內部



45 墓厝背部



46 舊式墳墓



47 寄巖仔 1



48 寄巖仔 2



49 百子千孫燈